

澳门回归二十年经验丛书

澳门与内地 两地交通法规对接初探

(第三卷)

芦海滨 赖崇斌 麦桂霞◎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经济出版社

作者简介

芦海滨，华商智联创始人，广东资深律师。西北政法大学毕业，30年执业经历。著有多部法学、历史学著作，其中，《谁在担任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的独立调查》（合著）于2010年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岐关路复忆》于2012年由澳门科教文出版社出版，该书获澳门基金会赞助；《风雨岐关路》于2018年由澳门启元出版社出版，该书获澳门基金会赞助，并被纳入澳门学系列；《岭南前事》于2016年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赖崇斌，华商智联创始人，广东资深律师。浙江工商大学毕业，15年执业经历。与芦海滨合著《谁在担任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的独立调查》，该书于2010年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麦桂霞，华商智联创始人。中国政法大学毕业，20年律师事务所管理经验。

澳门回归二十年经验丛书

澳门与内地 两地交通法规对接初探

(第三卷)

芦海滨 赖崇斌 麦桂霞◎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经济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澳门与内地两地交通法规对接初探: 全三册 / 芦海滨, 赖崇斌, 麦桂霞编.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19. 12

(澳门回归二十年经验丛书)

ISBN 978-7-5454-7087-1

I. ①澳… II. ①芦… ②赖… ③麦… III. ①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研究-中国 IV. ①D922.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68984 号

出版人: 李 鹏
责任编辑: 毛一飞 高文彪
责任技编: 陆俊帆

澳门与内地两地交通法规对接初探
AOMEN YU NEIDI LIANGDI JIAOTONG FAGUI DUIJIE CHUTAN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12 楼)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广东鹏腾宇文化创新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九路 88 号七号厂房)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0.25
字数	388 千字
版次	201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12 月第 1 次
书号	ISBN 978-7-5454-7087-1
定价	268.00 元 (全三册)

广东经济出版社网址: <http://www.gebook.com> 微博: <http://e.weibo.com/gebook>

图书营销中心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87393830 邮政编码: 510075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 胡志海律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目 录

道路交通法	3
车辆使用牌照税	54
通过《机动车辆税规章》	64
规范澳门特别行政区车辆的一般原则	80
订定车辆在道路上停泊之管制措施	84
核准澳门运输法律制度的一般基础	88
道路交通规章	92
确定在刑事诉讼程序内所扣押之车辆,被宣告归本地区所有,或遗弃之车辆	193
核准汽车登记制度	197
修正汽车民事责任之强制性保险制度	216
核准汽车行业之保险费及条件	232
制定汽车保险之一般及特殊条件	249
核准《驾驶学校及教学规章》	262
陆路跨境客运	279
公共泊车服务	292
车辆进出澳门特别行政区陆路边境的监管	306
驾驶学习暨考试中心使用规章	310
核准《交通事务费用及价金表》	312

澳门特别行政区

第 3/2007 号法律

道路交通法

立法会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七十一条（一）项，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标的及定义

第一条 标 的

本法律订定澳门特别行政区道路交通的一般原则及规则。

第二条 与道路有关的定义

为适用本法律及补充法规的规定，下列用词定义如下：

（一）公共道路：属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公产或私产且开放予公众陆上通行的道路；

（二）等同公共道路的道路：开放予公众陆上通行的私人道路；

（三）快速道路：最高车速限制超过一般规定的最高车速限制的公共道路；

（四）高速公路：用于快速行车并有限制进入的公共道路，其上装有车行道分隔设施及有信号标明为高速公路，且在同一平面无交叉路口及不通往沿途路边的建筑物；

（五）路缘：车行道旁非专供车辆通行的公共道路路面；

（六）简易道路：非都市化区域内专供本区交通之用的道路；

（七）专用车道：专供特定类别车辆或特定运输使用的车道；

（八）车行道：公共道路上专供车辆通行的部分；

（九）车行道中心线：将一条车行道分成两部分的纵向线，且每部分只供一个方向行车，而不论有否以信号划定；

（十）T 字形交叉路口：公共道路的接合或岔口区；

（十一）交汇处：两条或以上公共道路在同一平面接合或相交的车行道连接区；

（十二）十字形交叉路口：属同一平面的公共道路的交汇区；

（十三）圆形地：由十字形或 T 字形交叉路口形成的、供环形方向行车并有信号标明为圆形地的地带；

（十四）车道：只供一排车辆通行的车行道纵向区；

（十五）减速路：由车行道扩阔而成的、供拟驶离公共道路的车辆在主线之外减速的车道；

（十六）加速路：由车行道扩阔而成的、供拟驶进公共道路的车辆适当加速以驶入主线的车道；

（十七）特别路径：有信号标明的、局部或全部专供行人或特定类别车辆通行的公共道路；

（十八）人行横道：有适当信号标明供行人横过车行道的、以白色平行条纹划定的条状地带；

（十九）行人道：车行道旁专供行人通行的公共道路路面，该路面一般高出地面；

（二十）行人区：专供行人通行的区域，除优先通行车辆或其他获适当许可的车辆外，其余车辆一律禁止在该区域内通行；

（二十一）城镇：设有建筑物并以规章性法规所订信号标明范围的区域；

（二十二）泊车处：专供泊车的地方；

（二十三）泊车区：在公共道路上建造的专供泊车的地方或有信号标明为专供泊车的地方；

（二十四）住宅区：供居住用途并受本身通行规则约束的特别规划区域，其出入口均有适当信号标明。

第三条 车辆的定义

为适用本法律及补充法规的规定，下列用词定义如下：

（一）汽车：装有发动机并具三个或以上车轮的车辆，其设计最高车速超过 25 km/h 且在公共道路上无须使用路轨而通行；

（二）轻型汽车：设计总重量不少于 350 kg 但不多于 3 500 kg 的、连驾驶员在内载客量不超过九人的车辆，并可作如下分类：用于载货者属轻型货车、用于载客者属轻型客车、兼载客货者属轻型客货车；

（三）重型汽车：设计总重量超过 3 500 kg 或连驾驶员在内载客量超过九人的车辆，并可作如下分类：用于载货者属重型货车、用于载客者属重型客车、兼载客货者属重型客货车；

(四) 轻型摩托车：装有汽缸容量不超过 50 cm^3 的热能发动机或输出功率不超过 4 kW 的电动机的两轮或三轮车辆，其设计最高车速在平地上不超过 45 km/h ；

(五) 重型摩托车：设或不设旁卡车的、装有汽缸容量超过 50 cm^3 的内燃机或输出功率超过 4 kW 的电动机的两轮或三轮车辆，其设计最高车速在平地上超过 45 km/h ；

(六) 轻型四轮摩托车：装有汽缸容量不超过 50 cm^3 的强制点火式发动机或最大输出功率不超过 4 kW 的其他内燃机或电动机的四轮车辆，其设计最高车速在平地上不超过 45 km/h ，且无负载重量不超过 350 kg ，如属电动车辆，其电池的重量不计入无负载重量内；

(七) 重型四轮摩托车：装有输出功率不超过 15 kW 的发动机的四轮车辆，如用于载客，其无负载重量不超过 400 kg ，如用于载货，其无负载重量不超过 550 kg ，如属电动车辆，其电池的重量不计入无负载重量内；

(八) 工业机器车：非经常性在公共道路上通行且用于工业性质的工程或作业的、装有发动机的两轮轴或以上的车辆，总重量超过 $3\ 500\text{ kg}$ 者属重型工业机器车，总重量不超过 $3\ 500\text{ kg}$ 者属轻型工业机器车；

(九) 挂车：拴挂于另一机动车辆并由其拖带的车辆；

(十) 半挂车：前端拴挂于另一机动车辆并由其分担重量及拖带的车辆；

(十一) 牵引车：装有发动机且不具有有效载荷的两轮轴或以上的车辆，其设计主要用于产生牵引力，总重量超过 $3\ 500\text{ kg}$ 者属重型牵引车，总重量不超过 $3\ 500\text{ kg}$ 者属轻型牵引车；

(十二) 铰接车：由两个以铰接装置连接的硬节部分组成的车辆；

(十三) 优先通行车辆：执行警务、紧急救援任务或紧急公益任务且以适当信号显示其行进的车辆；

(十四) 脚踏车：靠驾驶员以脚蹬或类似装置自力驱动的两轮或三轮车辆；

(十五) 机动脚踏车：装有最大持续输出功率为 0.25 kW 的辅助电动机的脚踏车，其电动机因应车速的增加而递减供电，且当车速达 25 km/h 时中断供电或当驾驶员于车速达 25 km/h 前停止脚踏时中断供电。

第四条 适用范围

一、本法律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共道路上的交通。

二、本法律亦适用于等同公共道路的道路上的交通，但特别法、行政合同或主管当局与该等道路所有人的协议另有规定除外。

第五条 职 权

下列实体按其组织法或补充法规所定的职责，具有相应道路交通职权：

- （一）交通高等委员会；
- （二）土地工务运输局；
- （三）治安警察局；
- （四）民政总署；
- （五）海关。

第二节 一 般 原 则

第六条 通行自由

一、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共道路上可自由通行，但须受本法律及补充法规的限制。

二、公共道路使用者不得作出任何可阻碍交通、影响其他使用者的安全或其他使用者造成不便的行为。

第七条 当局人员的命令

一、公共道路使用者应服从有职权指挥及监察交通且已适当表明身份的执法人员之命令。

二、违反前款规定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600元。

第八条 交通信号

一、在可能对交通构成危险的地点或应特别限制交通的地点，又或当有需要提供有用指示时，均应使用相关的交通信号，而信号的图文、含义、规格及使用条件由补充法规订定。

二、交通信号不得附有装饰图案或任何类别的广告。

三、在公共道路或其附近，不得放置可引致下列任一情况的牌匾、广告、海报、图文、任何宣传品或发光体：

- （一）与交通信号相混淆；
- （二）妨碍看见或辨别交通信号；
- （三）影响在弯角、十字形交叉路口或 T 字形交叉路口的视线；

(四) 令驾驶员目眩。

四、只可由主管实体或获其许可者在公共道路上安装交通信号。

五、违反第三款或第四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 000 元。

第九条 交通规则、交通信号及命令的等级

一、指挥交通的人员的命令优于交通信号的规定及交通规则。

二、交通信号的规定优于交通规则。

三、交通信号的规定按下列次序由高至低排列等级：

(一) 临时放置且用于变更道路的正常规则的交通信号；

(二) 交通灯；

(三) 垂直标志；

(四) 路面标记。

第二章 通行限制

第十条 中止或限制交通

一、只可由主管实体基于安全、重大紧急情况、工程或维修路面、设施或道路设施的理由命令中止或限制交通，而该等措施可仅针对道路的某部分或仅针对特定类别、重量或尺寸的车辆实施。

二、如有合理理由，亦可命令中止或限制某一道路的交通，但以能确保由该道路连贯的地点之间的交通者为限。

三、应预先公布中止或限制交通的措施，但遇重大紧急情况或须进行紧急工程除外。

第十一条 特别许可

一、工业机器车、超过法定重量或尺寸的车辆，又或运载超出车厢范围但属不可分拆的物品的车辆须经许可方准通行，并须按许可批示所订条件行车。

二、不可分拆的物品是指一经分拆即丧失其经济价值或功能的物品。

三、特别规格车辆必须符合补充法规的规定，方准通行。

四、为确保承担因第一款或第三款所指车辆导致的损害而产生的民事责任，可要求提供保证金、保险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五、作出第一款所指许可属土地工务运输局的职权。

六、违反第一款或第三款规定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

罚款澳门币 3 000 元。

第十二条 禁止特定车辆通行

一、主管实体可临时或永久禁止或限制特定类别车辆或运载特定货物的车辆在全或部分公共道路上通行。

二、机动脚踏车、轻型四轮摩托车及重型四轮摩托车必须符合补充法规的规定，方准通行。

三、禁止装有一排两个以上车轮及超过一对脚蹬的脚踏车在公共道路上通行，但属主管实体明示许可通行的地点除外。

四、禁止机动或非机动滑板车在公共道路上通行，但属主管实体明示许可通行的地点除外。

五、透过补充法规，可将上款所指的禁止规定适用于其他类似通行工具。

六、如违反第二款的规定，驾驶机动脚踏车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驾驶四轮摩托车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 000 元。

七、违反第三款或第四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第十三条 公共道路的特别使用

一、使用公共道路以进行集会或示威，由专门法规规范。

二、在公共道路上举行可能影响正常交通的体育比赛、庆典或其他活动，须经主管实体按具体情况预先许可，并须按规定的条件举行。

第十四条 动物及由动物牵引的车辆

一、禁止动物及由动物牵引的车辆在公共道路上通行，但经补充法规准许或获主管实体许可，并按许可批示所订条件通行者除外。

二、违反前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三章 通行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驾驶员

一、在公共道路上通行的车辆，应由一名驾驶员驾驶。

二、驾驶员不具备适当的体格或心理条件时，不应驾驶。

三、不论任何时候，驾驶员均应控制所驾驶的车辆，且不得作出任何可影响安全驾驶的行为或活动。

第十六条 禁止使用流动电话

- 一、禁止驾驶员于驾驶时使用流动电话，但利用免提功能通话除外。
- 二、透过补充法规，可将上款所指的禁止规定适用于其他视听或电信工具。
- 三、违反第一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第十七条 开始行车

- 一、驾驶员于开始行车或重新起步前，必须预先示意及采取预防意外所需的措施。
- 二、违反上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第十八条 道路上应占的位置

- 一、车辆应靠车行道左方通行，并尽量靠近路缘或行人道通行，但应与之保持足够的距离，以避免发生意外。
- 二、在可作两条或以上车道使用的单向行车车道上，如最左侧车道已无位置，又或如驾驶员拟右转或超车，则不适用上款的规定。
- 三、在双向行车的车行道上，如已适当划有三条或以上车道，驾驶员不得使用相反行车方向的车道。
- 四、违反第一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十九条 安全岛、避车处、隔离区及类似装置

- 一、车辆在十字形交叉路口、T 字形交叉路口及圆形地通行时，路面的中心部分应在驾驶员的右方；如车辆驶离的车行道的中心线设有安全岛、避车处、隔离区或其他类似装置，通行时该等装置应在驾驶员的右方。
- 二、在不影响上条规定的情况下，如车行道设有上款所指任一装置，通行时该装置应在驾驶员的右方，但如有关装置设于单向行车的道路或车行道上只供单向行车的路段，通行时该装置可在驾驶员的右方或左方，视乎何者较为合适而定。
- 三、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二十条 路缘及行人道

- 一、车辆因进出建筑物所需，方可横过路缘或行人道。
- 二、违反前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第二十一条 车辆间的安全距离

- 一、驾驶员行车时，应与前车保持足够距离，以免因前车突然停车或减速而发生意外。
- 二、驾驶员行车时，应与在同一车行道上同向或对向行驶的车辆保持足够的侧面距离，以避免发生意外。
- 三、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第二十二条 能见度不足

为适用本法律及补充法规的规定，如驾驶员不能看见至少 50 公尺（1 公尺 = 1 米）范围内的车行道的全宽，视为能见度不足。

第二节 驾驶员发出的信号

第二十三条 操作信号

- 一、驾驶员拟减速、停车、泊车或进行任何使车辆侧移的操作，尤其是转向、转线、超车或掉头，应预先以相应信号向其他道路用户清楚示意。
- 二、信号于操作过程中应当持续，并于完成操作后立即停止。
- 三、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第二十四条 声响信号

- 一、声响信号应短促，且应尽量避免使用。
- 二、为避免意外，又或为预先将超车意图通知拟超越的车辆的驾驶员时，方可使用声响信号。
-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警车、执行救援或紧急公益任务的车辆所使用的声响信号。
- 四、警车、执行救援或紧急公益任务的车辆方可使用特别声响警示装置。
- 五、特别声响信号装置的规格由补充法规订定。
- 六、违反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七、违反第四款规定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3 000 元，且可将所使用的特别声响警示仪器或装置扣押，并宣告归澳门特别行政区所有。

第二十五条 灯光信号

一、车辆因能见度不足而亮灯通行时，可按下列规定以灯光信号替代声响信号：

（一）在照明良好的地点，间歇使用近光灯；

（二）在其余情况下，交替使用远光灯及近光灯，但不得令人目眩。

二、晚间行车时，必须按上款的规定以灯光信号替代声响信号，但属下列车辆或情况除外：

（一）优先通行车辆；

（二）遇有迫在眉睫的危险而需避免发生意外。

三、警车、执行救援或紧急公益任务的车辆方可使用特别灯光警示装置。

四、车辆因进行与其专用用途相符的作业而须在公共道路上停车或慢驶时，应使用特别灯光警示装置，其规格及使用条件由补充法规订定。

五、违反第二款或第四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六、违反第三款规定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3 000 元，且可将所使用的特别灯光警示仪器或装置扣押，并宣告归澳门特别行政区所有。

第三节 照 明

第二十六条 装 置

车辆须配备的照明装置、灯光信号装置及反光装置，以及该等装置的规格，由补充法规订定。

第二十七条 使用示宽灯

一、示宽灯是指用于在 150 公尺范围内显示车辆的存在及宽度的车灯。

二、晚间或在能见度不足的情况下，停车或进行泊车操作时应使用示宽灯，但配备专供停泊时使用的灯光装置的车辆除外。

三、在下列地点停车或进行泊车操作时，不适用上款的规定：

（一）在照明良好的道路；

（二）在车行道以外地点；

（三）在住宅区道路或交通疏落的道路。

四、违反第二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第二十八条 使用近光灯

一、近光灯是指光束能有效照射前方 30 公尺距离内的地面而不令人目眩的车灯。

二、晚间或在能见度不足的情况下，应使用近光灯，但不影响下款的适用。

三、晚间在照明良好的道路上行车，可使用示宽灯替代近光灯。

四、违反第二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第二十九条 使用远光灯

一、远光灯是指用于照亮前方至少 100 公尺距离内的道路的车灯。

二、在下列地点或情况下，不得使用远光灯：

（一）照明状况可让驾驶员的能见距离至少达 100 公尺的道路；

（二）与对向行驶的车辆或行人交会时；

（三）行车时与前车的距离少于 100 公尺；

（四）桥梁、行车天桥及隧道；

（五）停车或泊车时；

（六）车辆不移动或中止行车时。

三、违反上款（一）项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四、违反第二款（二）项至（六）项任一规定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1 500 元。

第四节 车 速

第三十条 一般原则

一、驾驶员应根据道路的特征及状况、车辆的规格及状况、运载的货物、天气情况、交通状况及其他特殊情况而调节车速，使其车辆可在前方无阻且可见的空间内安全停车，以及避开在正常情况下可预见的任何障碍物。

二、驾驶员如未能确定其突然减速不会对其他道路使用者，尤其不会对后随车辆的驾驶员构成危险，又或不会扰乱或阻塞交通，则不应突然减速，但因迫在眉睫的危险而有此需要除外。

三、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三十一条 一般车速限制

一、车辆必须遵守补充法规订定的一般最高车速限制，但亦须遵守因应交通状况而以适当信号另订的最高或最低车速限制。

二、驾驶员超过上款所指最高车速限制，视为超速。

第三十二条 减 速

一、尽管订有最高车速限制，驾驶员接近下列地点时尤应减慢车速：

(一) 车行道上标明供行人横过的通道；

(二) 以适当信号标明的学校、医院、托儿所及类似场所；

(三) 狭窄道路或路缘为建筑物的道路；

(四) 人群聚集处；

(五) 弯角、十字形交叉路口、T 字形交叉路口、圆形地、驼峰路及其他能见度不足的地点；

(六) 坡度大的下坡路段；

(七) 以危险信号标明的地点。

二、违反上款规定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三十三条 慢 驶

一、行车速度不应缓慢至无理阻碍其他道路使用者或违反规定的最低车速限制。

二、违反上款规定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五节 让 先

第三十四条 一 般 原 则

一、有义务让先的驾驶员应减慢车速或于必要时停车，又或会车时应当倒车，以便其他车辆能在无须变速或转向的情况下通过。

二、优先通行的驾驶员必须注意交通安全。

三、违反本条规定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三十五条 规 则

一、驾驶员应让左方来车先行，但在下款所指情况下亦应让先。

二、在下列情况下，驾驶员应让先：

- （一）驶离任何泊车处、住宅区、燃料供应站或建筑物时；
- （二）驾驶任何非机动车辆时，但遇处于上项所指情况的驾驶员除外；
- （三）遇优先通行车辆或警察车队时；
- （四）驶进圆形地时。

三、两名驾驶员对向行车时，拟转向或掉头者应让先。

四、遇有在专用路径通行的脚踏车时，拟转向驶入该路径所横贯的道路的驾驶员应让先。

五、违反本条规定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三十六条 会 车

一、两部对向行驶的车辆因车行道部分阻塞而无法会车时，须绕过障碍物的驾驶员应减速或停车，以便让对向来车先行。

二、在坡度大的道路上，下坡车辆的驾驶员应让先。

三、下列车辆于必要时应当倒车：

- （一）最接近可会车地点的车辆；
- （二）上坡车辆，但下坡车辆明显较易倒车除外；
- （三）遇重型车辆的轻型车辆；
- （四）遇车组的任何车辆。

四、在本条所指的任何情况下，均应让优先通行车辆及警察车队先行，但该等车辆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免阻塞交通或发生意外。

五、如车行道的可用宽度、凹凸程度或道路保养状况不容许安全会车，总宽度超过 2 公尺或包括所载货物在内总长度超过 8 公尺的车辆或车组驾驶员应减速或停车，以便与其他车辆会车。

六、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三十七条 驾驶员遇行人时的处理方法

一、接近有信号标明的人行横道时，如该人行横道由交通灯或执法人员指挥车辆通行或人、车通行，驾驶员即使获准前进，亦应让已开始横过车行道的行人通过。

二、接近有信号标明的人行横道时，如该人行横道非由交通灯或执法人员指挥车辆通行，驾驶员应减速或于必要时停车，以便让正在横过车行道的行人通过。

三、驾驶员转向时应减速或于必要时应停车，以便让正在其拟驶入的道路路口处横过车行道的行人通过，即使该处无人行横道亦然。

第六节 超 车

第三十八条 一 般 规 定

- 一、应从车辆右方超车。
- 二、违反前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三十九条 例 外

- 一、如拟超越的车辆驾驶员已表明其右转操作，且在车行道最左侧让出空间，则应从该车左方超车。
- 二、违反前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四十条 超 车 操 作

- 一、如驾驶员未能确定其超车操作不会引致其车辆与同向或对向行驶的车辆碰撞的危险，则不应开始超车。
- 二、驾驶员开始超车前尤应确定：
 - (一) 车行道在安全超车所需的距离及宽度方面均畅通无阻；
 - (二) 无其他驾驶员已开始进行超越己车的操作；
 - (三) 同一车道的前车驾驶员并无示意拟超车或绕过障碍物；
 - (四) 在正常情况下可驶回原车道。
- 三、超车完毕后，驾驶员应在不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况下尽早驶回原车道。
- 四、如同一行车方向有两条或以上的车道，而驾驶员超车完毕后拟立即再次超车，只要不阻碍其他车速较快且正驶近以超越己车的车辆，则可继续沿所占车道行驶。
- 五、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四十一条 方便他人超车的义务

- 一、如无障碍物阻挡，驾驶员应方便他人超车，并应尽量靠左行驶，或在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指情况下应尽量靠右行驶，而在未被超越的情况下不应加速。

二、如车行道的可用宽度、凹凸程度或保养状况不容许安全超车，重型汽车、工业机器车及慢驶车辆应减速或停车，以方便他人超车。

三、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第四十二条 禁止超车

一、禁止在下列地点或情况下超车：

（一）有信号标明的人行横道之前及之内；

（二）驼峰路、弯角或其他能见度不足的地点，但属适当划有供同一行车方向使用的两条或以上车道者除外；

（三）交汇处之前及之内；

（四）道路宽度不足。

二、在下列情况下，不适用上款（三）项的禁止规定：

（一）沿环形方向行车时；

（二）驾驶员在有信号标明其于交汇处优先行车的道路上通行时；

（三）超越两轮车辆时；

（四）交通由执法人员或交通灯指挥时；

（五）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指情况。

三、禁止超越正在超车的车辆。

四、如有超过一条供同一行车方向使用的车道，当车辆已占用所沿车行道的全部宽度，而车辆的速度又取决于前车的速度，则任何一条车道上的车辆速度高于其余车道上的车辆的速度，不视为超车。

五、在上款所指情况下，沿最左侧车道行车的驾驶员不得驶离其所在行列，但拟转向或停车者除外。

六、违反第一款（二）项、（三）项或（四）项、第三款或第五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七节 转向、掉头及倒车

第四十三条 转 向

一、驾驶员拟左转时，应预先及尽量驶近车行道左缘，并以最短路线左转。

二、驾驶员拟右转时，如所处道路属单向行车，应预先占用车行道右侧，如所处道路属双向行车，应预先及尽量驶近车行道中心线，然后，沿供其行车方向一侧驶进拟转入的车行道。

三、在上款所指情况下，如即将驶离的车道及拟驶入的车道均属双向行车，转向时，交汇处的中心部分应在驾驶员的右方，但有信号另作指示除外。

四、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四十四条 掉 头

一、在不危及交通安全或不阻碍交通的情况下方可掉头。

二、禁止在下列地点掉头：

(一) 桥梁、行车天桥及隧道；

(二) 驼峰路；

(三) 弯角及能见度不足的交汇处；

(四) 因能见度或其他道路条件而不宜掉头的地点。

第四十五条 倒 车

一、倒车只可作为辅助或援助操作，并应在不阻碍交通的情况下以最短路线缓慢进行。

二、禁止在上条第二款所指地点倒车。

三、违反第一款规定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八节 停车及泊车

第四十六条 一 般 规 定

一、车辆因上落乘客或短暂装卸货物而在必需的时间内不移动，视为停车。

二、车辆既非停车，亦非因交通状况所需而不移动，视为泊车。

三、只准在下列地点及按下列规定停车或泊车：

(一) 在车行道上，尽量靠近车行道左侧的路缘或行人道，并以与之平行的方式停车或泊车，但根据特别信号、泊车位的布置或几何形状而应以其他方式停车或泊车除外；

(二) 在车行道上专供停车或泊车的地点顺行车方向停泊；

(三) 在车行道以外特别规划的或专供停车或泊车的地点。

四、驾驶员离开其停泊的车辆前，应预留足够空间让其他车辆驶离泊车位或泊进空出的泊车位，并应采取防止其车辆滑行所需的措施。

五、违反上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四十七条 禁止停车

一、禁止在下列地点停车：

- (一) 交汇处及距车行道相交处 5 公尺以内；
- (二) 桥梁、行车天桥、隧道及其他能见度不足的地点；
- (三) 标示集体客运车辆停车处的信号前后 10 公尺以内；
- (四) 有信号标明的人行横道；

(五) 交通灯及不包括停车及泊车标志在内的垂直标志前 20 公尺以内，但仅以车辆连同所载货物在内的高度可遮挡该等灯号或标志的情况为限；

(六) 脚踏车路径、分隔设施、导向岛、环形交通圆形地的中央安全岛及专供行人通行的地点；

(七) 车道之间划有纵向实线的车行道，但仅以该纵向实线与车辆之间的距离不足 3 公尺的情况为限。

二、其他禁止停车的情况可由补充法规订定。

三、违法停车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四、在桥梁、行车天桥或隧道违法停车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但补充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八条 禁止泊车

一、除上条所指地点或情况外，亦禁止在下列地点或情况下泊车：

- (一) 在车行道上双排泊车；
- (二) 在单向行车道路上泊车而阻碍一排车辆通行，又或在双向行车道路上泊车而阻碍两排车辆通行；
- (三) 在阻碍其他已适当停泊的车辆离开的地点泊车；
- (四) 燃料供应站前后 5 公尺以内；
- (五) 在车辆或行人进出建筑物或泊车位必经之处泊车而阻挡或妨碍车辆或行人进出该等建筑物或泊车位；
- (六) 有信号标明供特定车辆泊车的地方；
- (七) 行人道及行人区；
- (八) 工业机器车、未拴挂于牵引车的挂车或半挂车在非专供其泊车的地方。

二、其他禁止泊车的情况可由补充法规订定。

三、违法泊车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四、在桥梁、行车天桥或隧道违法泊车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但补充

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五、违反第一款（八）项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 000 元。

六、如违法者持续或重复在同一地点违法泊车，则视每二十四小时新查获的违法泊车为一项独立的行政违法行为。

第九节 载客及载货

第四十九条 一般规定

一、车辆未完全停稳时，禁止任何人进出车辆或装卸货物。

二、在不对其他道路使用者构成危险或阻碍的情况下，方可上落乘客或装卸货物，且应尽快进行，但车辆已适当停泊或所装卸的货物不占用车道除外。

三、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第五十条 载 客

一、载客人数不得超过车辆的载客量，并禁止以危及乘客或驾驶安全的方式载客。

二、除非符合补充法规所定的例外条件，禁止以座位以外的位置载客，但在后座手抱儿童不在此限。

三、乘客应尽可能从车辆停泊时靠近的路缘或行人道一方进出。

四、禁止在汽车前座运载未满十二岁的儿童，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除外：

（一）汽车本身并无后座；

（二）运载时使用适合儿童的体形及重量的安全束缚设备。

五、禁止驾驶员及乘客：

（一）在车辆未完全停稳时开启车门或让车门继续敞开；

（二）在未确定不会对其他道路使用者构成危险或阻碍的情况下开启车门、让车门继续敞开或离开车辆。

六、关于提供有报酬的客运服务，尤其是从事有关行业的条件，由补充法规规范。

七、驾驶员违反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的规定，按每名违法运载的乘客计算，向驾驶员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八、驾驶员违反第五款的规定，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九、乘客违反第三款或第五款的规定，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五十一条 安 全 带

一、轻型汽车的驾驶员及前座乘客必须使用安全带。

二、强制使用安全带的规定可由补充法规延伸适用于后座乘客或其他类别汽车。

三、不使用或不正确使用安全带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且不影响下款的适用。

四、轻型汽车驾驶员以前座运载未满十六岁的乘客时，如容许其不使用或不正确使用安全带，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且不影响上条第四款的适用。

第五十二条 装 卸 货 物

一、在公共道路上装卸货物应从车辆停泊时靠近的路缘或行人道一方进行，又或从车辆后方进行。

二、如载荷车辆因载货而可能对其他道路使用者构成危险或阻碍，又或可能损毁路面、基础设施、道路设施或沿途路边建筑物，则禁止通行，但不影响适用于供特别运输的车辆的规定。

三、安放及整理货物时，应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确保车辆在不移动或行车时保持平衡；

（二）确保货物不掉落路上，又或不因摇曳而使运输变得危险或给其他使用者造成不便或导致碎屑或物料散落在公共道路上；

（三）确保货物不阻碍驾驶员的视线；

（四）确保货物不在路面拖曳；

（五）确保货物不超出从地面起计 4 公尺的高度；

（六）如属客车，确保货物不妨碍正确识别信号装置、灯光装置及注册号牌，以及不超出车辆外廓；

（七）如属货车，确保货物长度及宽度不超出车厢。

四、与车辆各端点相交的垂直平面，视为车辆外廓。

五、禁止车辆运载货物重量超过法定上限。

六、违反第一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七、违反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且不影响下款的规定。

八、如车辆运载货物重量超过法定上限百分之二十或以上，科处罚款澳门币 3 000 元。

第五十三条 运载危险物品

- 一、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应以适当信号标明。
- 二、上款所指车辆只可在专供其泊放的地点泊车，但按补充法规所订例外条件泊车者除外。
- 三、车厢内不得兼载乘客及危险物品。
- 四、危险物品的分类、其他通行条件、泊车条件及相关信号由补充法规订定。
- 五、违反第一款至第三款任一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 000 元。

第五十四条 运载特别物品

- 一、只准以密封式车厢的车辆并在完全符合卫生条件的情况下运载食用肉类。
- 二、只准以密封式车厢的车辆，又或在开放式车厢的车辆上以密封容器运载动物尸体、生皮、废渣、不卫生物品、恶臭物品或肥料。
- 三、如运载粉末状物品的车辆没有配备密封式车厢，则须先以尺寸足够的油布、帆布或其他合适物料完好覆盖所载物品以免其散于空气或地上，方准通行。
- 四、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十节 紧急任务及集体客运服务

第五十五条 优先通行车辆

- 一、基于任务所需，优先通行车辆驾驶员可不遵守交通规则及信号，但须遵守指挥交通的人员发出的信号。
- 二、在任何情况下，上款所指驾驶员均不得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尤应在下列情况下中止行车：
 - (一) 遇指挥交通的红灯信号，但采取适当措施后，无须待灯号转变便可继续前进；
 - (二) 在交汇处遇强制停车信号。
- 三、紧急行车时，应以特别信号显示。
- 四、如非执行警务、紧急救援任务或紧急公益任务，禁止优先通行车辆使用识别其行车的特别信号。
- 五、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五十六条 遇优先通行车辆时的处理方法

一、遇优先通行车辆时，公共道路使用者均应让路，并于必要时中止行车，以便该等车辆通行。

二、为使优先通行车辆可在交通堵塞的道路上通行，驾驶员应让出其行车方向的车行道的右侧。

三、如有专用车道，驾驶员应方便优先通行车辆驶入该车道。

四、可能阻碍优先通行车辆通过的任何车辆，包括在公共道路上合法泊车的车辆，均可由监察实体的执法人员移走。

五、遇有用于运载严重伤病者的、以适当信号尤其是以危险警示闪光信号显示正在紧急行进的私人车辆者，亦应遵守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订规则。

第五十七条 滥用紧急行车信号

一、禁止私人车辆滥用上条第五款所指的紧急行车信号。

二、违反前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五十八条 集体客运

一、驾驶员应减速或停车，以方便集体客运车辆重新起步以驶离有信号标明的车站。

二、集体客运车辆驾驶员应在特别规划的或专供其停车的地点停车，如无该等地点，则应尽量靠近车行道左侧的路缘或行人道停车。

三、前款所指驾驶员重新起步前，应适当表明其重新起步的意向，并慎防发生任何意外。

四、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第十一节 遇车辆故障及事故时的处理方法

第五十九条 无法开动

一、车辆因故障或事故而无法开动时，驾驶员应将车辆移往所沿车行道的左侧，但实际上不可能移动者除外。

二、驾驶员未能适当将车辆停泊或移走时，应采取必需措施，尤其是发出危险警示闪光信号，以便其他道路用户察觉车辆存在。

三、驾驶员应采取的措施，将无法开动的车辆尽快移离道路。

四、禁止在公共道路上修理车辆，但属可容易及迅速修妥故障使车辆继续行进的必要修理除外。

五、违反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六、违反第二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六十条 坏 灯

一、晚间或能见度不足时，禁止因坏灯而无照明的车辆通行。

二、违反前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第十二节 特定道路或路段上的交通

第六十一条 十字形交叉路口及 T 字形交叉路口

一、驾驶员根据交通状况而预见其车辆一旦驶入十字形交叉路口或 T 字形交叉路口后将不能移动而会影响横向交通，则不应驶入，即使让先规则或交通灯允许其驶入亦然。

二、在交通灯指挥交通的十字形交叉路口或 T 字形交叉路口上不能移动的车辆，可无须等候本身行车方向的交通放行而驶离该交叉路口，但以不影响其他道路使用者为限。

三、违反第一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六十二条 留用道路及专用车道

一、透过信号，可将车行道保留予特定类别车辆通行或特定运输之用，亦可在车行道上设立具相同用途的专用车道。

二、禁止其余车辆的驾驶员使用上款所指车行道及专用车道，但优先通行车辆除外。

三、如信号或路面标记准许车辆为转向、进出车房或私人建筑物而横过专用车道，则可使用及横过专用车道。

四、违反第二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六十三条 特别路径

一、如有专供特定类别车辆使用的特别路径，该等车辆应在特别路径上通行，其余车辆的驾驶员一律禁止使用该等路径。

二、因进出建筑物或泊车处所需，可横过上款所指路径。

三、违反第一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十三节 对重型摩托车、轻型摩托车及脚踏车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四条 驾驶规则

一、重型摩托车、轻型摩托车或脚踏车的驾驶员不得：

（一）于驾驶时手离手把，但为表明拟进行的行车操作除外；

（二）于行车时脚离脚踏或搁脚装置；

（三）拖带其他车辆或被拖带；

（四）与其他车辆并排而行，但脚踏车在特别路径通行时可并排而行。

二、以医生证明书证明有身体缺陷的驾驶员驾驶适合其身体缺陷的重型摩托车或轻型摩托车时，不适用上款（一）项及（二）项的规定。

三、重型摩托车及轻型摩托车的驾驶员不得在行人道或供行人使用的路径作出下列行为：

（一）驾驶；

（二）手推该等车辆。

四、违反第一款或第三款（一）项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五、违反第三款（二）项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六十五条 使用头盔

一、轻型摩托车及重型摩托车的驾驶员及乘客须以头盔保护头部；使用头盔时不系紧安全扣带者，视为无使用头盔。

二、头盔型号由主管实体核准后，使用型号未经核准的头盔者，视为无使用头盔。

三、如头盔装有面罩，该面罩应由透明、不反光的不碎物料制成，从而可让人看见使用者脸部。

四、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第六十六条 载 客

一、禁止重型摩托车及轻型摩托车运载未满六岁的乘客、以座位以外的位置载客，又或运载侧坐的乘客。

二、禁止取得重型摩托车或轻型摩托车驾驶资格未满一年的驾驶员以该等车辆运载乘客，而补充法规可规定考取驾驶执照未满一年的驾驶员必须在其驾驶的

车辆安装识别标志。

三、禁止两轮脚踏车运载乘客。

四、关于以三轮车类型的脚踏车运载乘客的事宜，由补充法规规范。

五、在上款所指补充法规生效之前，三轮车类型的脚踏车不得运载超过两名乘客。

六、违反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七、违反第三款或第五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六十七条 载 货

一、重型摩托车、轻型摩托车或两轮脚踏车的驾驶员不得运载可影响驾驶、对人或物构成危险，又或影响交通的物品。

二、关于以三轮车类型的脚踏车运载货物的事宜，由补充法规规范。

三、在上款所指补充法规生效之前，禁止以三轮车类型的脚踏车运载货物。

四、违反第一款或第三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第十四节 行人通行

第六十八条 一般规定

一、行人应在行人道、供行人使用的路径、区域或信道上通行，如无该等途径，则应在顾及自身及他人安全的情况下沿路缘通行。

二、在下列情况下，行人可在车行道上通行，但以不影响车辆行驶为限：

- (一) 按第七十条第五款的规定横过车行道；
- (二) 无第一款所指途径或不可能使用该等途径时；
- (三) 在禁止车辆通行的道路上；
- (四) 在督导员引领下结队步行，又或巡游；
- (五) 搬运因性质或尺寸而可能危及其他行人的物品时。

三、在上款（二）项、（四）项及（五）项所指情况下，只要交通状况容许，行人可在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所指特别路径上通行，但以不影响在该等路径上行驶的车辆为限。

四、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六十九条 道路上应占的位置

一、行人应在供其通行的路径靠左步行，但属上条第一款最后部分及第二款

（三）项所指情况除外。

二、在上条第二款（二）项及（四）项所指情况下，行人应尽量靠车行道右侧路缘通行，但此举会危及其安全则除外。

三、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七十条 横过车行道

一、行人拟横过车行道时，应注意来车的距离及车速，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尽快横过。

二、行人应在有适当信号标明的人行横道上横过车行道，且不影响第五款规定的适用。

三、在装有交通灯的人行横道上，行人应遵守交通灯号的指示。

四、当交通灯或执法人员仅指挥车辆通行时，行人不应在车辆放行时横过车行道。

五、在 50 公尺距离内没有经适当信号标明的人行横道时，行人在不影响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方可在人行横道以外的地方横过车行道，且应依循最短路线尽快横过。

六、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七十一条 等 同

下列情况等同行人通行，但另有规定除外：

- （一）推动手推车；
- （二）以手推动两轮或三轮脚踏车、婴儿车或残疾人士车辆；
- （三）轮椅通行。

第十五节 环 保

第七十二条 土地及空气污染

一、禁止排烟量或排气量超过补充法规所定限度的机动车辆通行，亦禁止会漏出油或其他污染物质的机动车辆通行。

二、违反本条规定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第七十三条 噪声污染

- 一、禁止噪声音量超过补充法规所定最高限度的机动车辆通行。
- 二、使用安装于车辆的无线电收音或声响播放装置时，其发出的音量不得超过补充法规所定最高限度。
- 三、违反本条规定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第四章 车 辆

第一节 规格及检验

第七十四条 车辆规格

车辆的规格及获准通行的条件由补充法规订定。

第七十五条 检 验

- 一、机动车辆、挂车及半挂车获准通行之前，须接受主管实体的初次检验。
- 二、汽车、重型摩托车、轻型摩托车、挂车、半挂车及工业机械车须接受定期检验。
- 三、在下列情况下，上款所指车辆另须接受特别检验：
 - (一) 载于车辆识别文件的规格有所变更，但下款所指情况除外；
 - (二) 为检定车辆是否符合安全条件或本法律及补充法规所定的要件，由主管实体主动或应监察实体的提议而决定进行特别检验；
 - (三) 车辆的结构或功能规格，尤其是主结构、悬挂系统、制动系统或转向系统因事故而受影响。
- 四、如属须接受每年强制检验的车辆，经利害关系人申请，并获主管实体许可，则可进行上款（一）项所指的车辆规格变更而无须接受特别检验。
- 五、通过定期或特别检验的车辆将获发证明文件，而车辆在公共道路上通行时应备有该证明文件。
- 六、本条所指检验须按补充法规的规定进行。
- 七、违反第三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1 500 元。
- 八、违反第五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二节 注 册

第七十六条 强制注册

一、已注册车辆方可在公共道路上通行，但两轮脚踏车或装有一排两个以上车轮且超过一对脚蹬的脚踏车除外。

二、型号获认可的机动车辆方可给予注册，但特别法例或互惠待遇协议另有规定除外。

三、机动车辆、挂车及半挂车由从事该等车辆的进口、组装或制造的实体办妥清关手续后，可按补充法规所订条件豁免注册离开海关。

四、透过互惠待遇协议，可准许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注册的机动车辆通行。

五、违反第一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 000 元。

第七十七条 车辆的识别

一、每部已注册机动车辆均获发注册证明文件，当中载明可识别有关车辆的规格资料。

二、车辆在公共道路上通行时，其驾驶员应携带上款所指车辆识别文件及车辆所有权登记凭证，又或该等文件的认证缮本。

三、上条第三款所指车辆的驾驶员只需携带进口准照。

四、每部已注册车辆应按补充法规的规定装有注册号牌。

五、违反第二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六、如车辆识别文件的认证缮本或车辆所有权登记凭证的认证缮本所载资料有别于正本所载的更新资料，当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对车辆的所有人、保留所有权的取得人、用益权人或以任何名义实际占有车辆的人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七、驾驶装有非依法获给予的注册号码的车辆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3 000 元。

第七十八条 取消注册

一、车辆的注册可应利害关系人申请或依职权取消。

二、如证实车辆报废或下落不明，又或在补充法规所定的其他情况下，可依职权取消该车辆的注册。

三、车辆的所有人应在其车辆报废后三十日内申请取消该车辆的注册，但不影响上款的适用。

四、经取消注册而仍在公共道路上停泊或通行的车辆视为未注册车辆，其所有人须接受本法律规定的处罚。

五、如保险公司曾参与因车辆报废而进行的行为，须自其参与之日起计三十日内，将该事实通知有职权取消注册的实体。

六、如法院、交通监察实体或其他当局知悉第二款所指情况，应通知有职权取消注册的实体。

七、违反第三款或第五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五章 驾驶资格

第七十九条 驾驶执照

一、依法具备驾驶机动车辆资格者，方可按补充法规的规定在公共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辆。

二、证明具备驾驶机动车辆资格的文件称为驾驶执照。

三、持有效学习驾驶准照的学习驾驶员或应考人，可分别在教练员或考核员的陪同下，于许可学习驾驶或进行驾驶考试的公共道路上驾驶。

四、行车时，驾驶员应携带有效驾驶执照或临时替代驾驶执照的等同文件，又或在上款所指情况下应携带有效学习驾驶准照。

五、当驾驶员出示存有其驾驶执照资料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时，不适用上款的规定。

六、违反第四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八十条 证明驾驶资格的其他文件

一、除上条所指文件外，下列文件亦证明具备驾驶相应类型机动车辆的资格：

(一) 澳门特别行政区依国际公约或条约而须认可的国际驾驶执照；

(二) 获国际公约赋予等同上项所指国际驾驶执照效力的外国驾驶执照；

(三) 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发出的驾驶执照采取互惠待遇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发出的驾驶执照；

(四) 未有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发出的驾驶执照采取互惠待遇的内地、其他国家或地区发出的驾驶执照，但其持有人须通过由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

的行政长官批示订定的特别驾驶考试，而通过该项考试的证明文件的式样及有效期亦由有关行政长官批示订定；

（五）外交驾驶执照；

（六）特别驾驶执照；

（七）学习驾驶准照，只要在通过驾驶实习考试后由签发实体延续有效期，并直至由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执照替代为止。

二、上款（一）项及（二）项所指执照的持有人，如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逗留超过十四日，且拟在此十四日期间之后于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则应前往治安警察局或补充法规指定的其他实体办理有关登记，但不影响下款的适用。

三、如外国驾驶执照的签发国家或地区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有互惠待遇，且相关互惠制度规定免除登记，则第一款（二）项所指执照的持有人可豁免登记。

四、透过补充法规，可订定第一款（一）项至（三）项所指文件持有人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的期间上限。

第八十一条 获取驾驶执照的要件

一、为获取机动车辆驾驶执照，申请人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件：

（一）年满十八岁，但获取重型汽车驾驶执照者，除补充法规订定的特别情况外，必须年满二十一岁；

（二）具备必要的体格及心理条件；

（三）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或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合法逗留的证明文件；

（四）懂阅读及书写澳门特别行政区其中一种正式语文；

（五）并非正在接受禁止驾驶的处罚；

（六）并非处于第一百零八条所指任一状况。

二、为获取驾驶执照，投考人尚须通过有关驾驶考试。

三、投考人能合理解释其无法符合第一款（四）项所指要件而申请豁免时，主管实体如具备条件以投考人懂阅读及书写的语言安排驾驶考试，则可豁免该项要件。

四、可按补充法规的规定，以被视为等同驾驶执照的文件换取驾驶执照。

第八十二条 出示文件

一、驾驶员行车时未有携带依法应带备的文件，可被通知在八日内，于通知

书所指定的地点出示该文件。

二、无合理理由而不遵守前款规定的义务者，构成违令罪。

第六章 责 任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第八十三条 适用的制度

一、因公共道路交通事故或触犯本法律的行为而产生的民事、刑事或轻微违反责任，由一般法及本章的特别规定规范。

二、对行政违法行为，适用本章规定的特别制度，以及补充适用十月四日第 52/99/M 号法令订定的制度。

第八十四条 违法行为的竞合

一、对违法行为的竞合，适用《刑法典》第一百二十六条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号法令第八条的规定，但不影响下款的适用。

二、如属行政违法行为的竞合情况，则只对违法者科处较重的处罚，但尚可科处针对所实施的行政违法行为而规定的附加处罚。

第八十五条 违法责任

一、下列者须对轻微违反负责：

(一) 车辆的所有人、保留所有权的取得人、用益权人或以任何名义实际占有车辆的人，如属违反规范车辆获准在公共道路上通行的条件的规定；

(二) 驾驶员，如属违反交通规则、交通信号或指挥交通的人员的命令；

(三) 应考人，如在驾驶实习考试进行期间实施轻微违反。

二、除前款所指实体外，下列者亦须对行政违法行为负责：

(一) 行人，如属涉及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

(二) 乘客，如属第五十条第九款及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三) 委托人，如要求驾驶员作出明显危及驾驶安全的行为；

(四) 父母或监护人，如明知其未成年子女或被监护人无能力或惯常不谨慎，而在可阻止他们驾驶的情况下不加以阻止。

三、对学习驾驶员在驾驶时非因不服从教练员指示而导致的违法行为，教练员被视为所实施的轻微违反或行政违法行为的行为人。

四、车辆的所有人、保留所有权的取得人、用益权人或以任何名义实际占有车辆的人，如能证明其车辆被驾驶员滥用，又或驾驶员于驾驶其车辆时违反其命令、指示或许可驾驶其车辆的条件，则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责任终止，并应由驾驶员承担责任。

五、除非属滥用车辆的情况，车辆所有人须对行政违法行为人应缴的罚款负补充责任，但不影响其对该行为人的求偿权。

第二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保证

第八十六条 投保义务

一、机动车辆及其挂车按补充法规的规定购买民事责任保险后，方可在公共道路上通行。

二、就所购买的每项保险应发出经依法核准式样的证明文件，而车辆在公共道路上通行时，驾驶员应带备该证明文件。

三、违反第一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 000 元。

四、违反第二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八十七条 体育比赛的保险

机动车辆体育比赛或正式练习的举办者须先购买所需保险，以承保参赛车辆的所有人或占有人及参赛者因该等车辆导致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害而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方可获准在公共道路上举行机动车辆体育比赛或正式练习。

第三节 各种犯罪

第八十八条 遗弃受害人

一、导致交通事故发生后遗弃交通事故受害人者，科处最高三年徒刑或罚金。

二、行为人确定受害人如被遗弃可能会产生的结果，但仍接受或漠视该等结果而遗弃受害人，科处与不作为犯的故意犯罪相应的刑罚。

三、如第一款所指行为是由行为人的过失导致，则科处最高一年徒刑或最高一百二十日罚金。

第八十九条 逃避责任

牵涉交通事故者意图以其可采用的法定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使自己免于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科处最高一年徒刑或最高一百二十日罚金。

第九十条 醉酒驾驶或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质影响下驾驶

一、任何人在公共道路上驾驶车辆而其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于或超过1.2 g，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最高一年徒刑及禁止驾驶一年至三年。

二、任何人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质的影响下在公共道路上驾驶车辆而其服食行为依法构成犯罪者，亦科处上款所定的刑罚。

三、过失者，亦予处罚。

第九十一条 举办或参加未经许可的车辆体育比赛

一、未获主管当局许可，在公共道路上举办以机动车辆进行的速度赛或其他体育比赛而对他人生命构成危险、对他人身体完整性构成严重危险或对他人巨额财产构成危险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最高三年徒刑。

二、驾驶机动车辆参加上款所指速度赛或体育比赛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最高三年徒刑。

第九十二条 在禁止驾驶期间驾驶

一、在实际禁止驾驶期间于公共道路上驾驶车辆者，即使出示其他证明驾驶资格的文件，均以加重违令罪处罚，并吊销驾驶执照或第八十条第一款（四）项所指文件。

二、在驾驶执照或第八十条第一款（四）项所指文件被实际吊销的情况下，自处罚判决转为确定之日起计一年内在公共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辆者，即使出示其他证明驾驶资格的文件，均以加重违令罪处罚。

第九十三条 过失犯罪的处罚

一、对驾驶时实施的过失犯罪，科处一般法规定的刑罚，而其法定刑下限则改为原下限加上限的三分之一，但其他法律规定订定较重处罚除外。

二、如属重过失，则其法定刑下限改为原下限加上限的一半，但其他法律规定订定较重处罚除外。

三、驾驶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则属重过失：

- （一）醉酒驾驶或受酒精影响下驾驶；
- （二）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质的影响下驾驶，只要其服食行为依法构成犯罪；
- （三）轻型摩托车、重型摩托车或轻型汽车车速超过规定的最高车速限制 30 km/h 或以上，又或重型汽车车速超过规定的最高车速限制 20 km/h 或以上；
- （四）逆法定方向驾驶；
- （五）不遵守指挥交通的人员、指挥交通的红灯或交汇处强制停车信号所规定的停车义务；
- （六）在强制亮灯行车的情况下不亮灯行车；
- （七）使用远光灯而令人目眩。

第九十四条 因犯罪而被禁止驾驶

因下列犯罪而被判刑者，按犯罪的严重性，科处禁止驾驶两个月至三年，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一）驾驶时实施的任何犯罪；
- （二）第八十九条所指的逃避责任；
- （三）伪造、移走或掩蔽车辆识别资料；
- （四）伪造驾驶执照、其替代文件或等同文件；
- （五）盗窃或抢劫车辆；
- （六）窃用车辆；
- （七）任何故意犯罪，只要继续持有驾驶执照可为其持有人提供特别有利于再犯罪的机会或条件。

第四节 各种轻微违反

第九十五条 无牌驾驶

一、不具备所需驾驶资格而在公共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辆或工业机械车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5 000 元至 25 000 元。

二、累犯者，科处最高六个月徒刑或罚金澳门币 10 000 元至 50 000 元。

第九十六条 受酒精影响下驾驶

一、禁止在受酒精影响下于公共道路上驾驶，而为适用本法律的规定，“受酒精影响下”是指驾驶员的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于或超过 0.5 g，又或根

据本法律或补充法规的规定进行测试后按医生的报告，驾驶员被视为受酒精影响。

二、在公共道路上驾驶车辆者的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于或超过 0.5 g，但低于 0.8 g，科处罚金澳门币 2 000 元至 10 000 元。

三、在公共道路上驾驶车辆者的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于或超过 0.8 g，但低于 1.2 g，科处罚金澳门币 6 000 元至 30 000 元及禁止驾驶两个月至六个月。

四、累犯者，处罚如下：

(一) 如实施第二次违法行为时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低于 0.8 g，科处罚金澳门币 4 000 元至 20 000 元及禁止驾驶六个月至一年；

(二) 如实施第二次违法行为时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于或超过 0.8 g，但低于 1.2 g，科处最高六个月徒刑或罚金澳门币 12 000 元至 60 000 元，以及禁止驾驶一年至三年。

五、按法院命令进行鉴定检测后，被宣告为惯常酗酒者，科处禁止驾驶一年至三年。

六、上款规定的禁止驾驶期间可延续，直至驾驶员痊愈为止。

第九十七条 举办未经许可的活动

一、未获主管当局许可，在公共道路上举办以机动车辆进行的速度赛或其他体育比赛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30 000 元至 150 000 元，另按每一参赛者计加科罚金澳门币 3 000 元至 15 000 元。

二、未获主管当局许可，在公共道路上举办其他体育比赛或庆典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3 000 元至 15 000 元，但不影响下款的适用。

三、未获主管当局许可，在受特别制度规范的桥梁或其引桥上举办体育比赛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30 000 元至 150 000 元，另按每一参赛者计加科罚金澳门币 3 000 元至 15 000 元。

四、获许可举行体育比赛或庆典但不遵守主管当局订定的条件者，视乎属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所指情况而定，按上述相应罚金上下限的一半科罚。

五、累犯者，罚金上下限均提高至两倍。

第九十八条 超 速

一、驾驶轻型摩托车、重型摩托车或轻型汽车车速超过规定的最高车速限制 30 km/h 以下者，又或驾驶重型汽车车速超过规定的最高车速限制 20 km/h 以下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600 元至 2 500 元。

二、驾驶轻型摩托车、重型摩托车或轻型汽车车速超过规定的最高车速限制 30 km/h 或以上者，又或驾驶重型汽车车速超过规定的最高车速限制 20 km/h 或以上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2 000 元至 10 000 元及禁止驾驶六个月至一年。

三、累犯者，处罚如下：

（一）如第二次违法行为属第一款所指的超速，科处罚金澳门币 750 元至 3 500 元；

（二）如对上一次违法行为属第一款所指的超速，且第二次违法行为属前款所指的超速，科处罚金澳门币 2 000 元至 10 000 元及禁止驾驶六个月至一年；

（三）如首次及第二次违法行为均属前款所指的超速，科处罚金澳门币 4 000 元至 20 000 元及禁止驾驶一年至三年。

四、自对上两次违法行为中的首次违法行为实施日起计两年内，如已就该两次违法行为自愿缴付罚金或有关判决转为确定，且该两次违法行为均属第一款所指轻微违反，第三次或续后实施该款所指轻微违反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1 000 元至 5 000 元及禁止驾驶一个月至六个月。

五、自对上两次违法行为中的首次违法行为实施日起计两年内，如已就该两次违法行为自愿缴付罚金或有关判决转为确定，且该两次违法行为中的其中一次违法行为属第二款所指轻微违反，第三次或续后实施第一款所指轻微违反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1 200 元至 6 000 元及禁止驾驶一个月至六个月。

六、在受特别制度规范的桥梁或其引桥上不遵守规定的最高速度限制者，处罚如下：

（一）驾驶轻型摩托车、重型摩托车或轻型汽车车速超过规定的最高速度限制 30 km/h 以下者，又或驾驶重型汽车车速超过规定的最高速度限制 20 km/h 以下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2 000 元至 10 000 元；

（二）驾驶轻型摩托车、重型摩托车或轻型汽车车速超过规定的最高速度限制 30 km/h 或以上者，或驾驶重型汽车车速超过规定的最高速度限制 20 km/h 或以上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4 000 元至 20 000 元及禁止驾驶六个月至一年。

七、累犯前款所指轻微违反者，处罚如下：

（一）如第二次违法行为属该款（一）项所指的超速，科处罚金澳门币 3 000 元至 15 000 元；

（二）如对上一次违法行为属该款（一）项所指的超速，而第二次违法行为属该款（二）项所指的超速，科处罚金澳门币 5 000 元至 25 000 元及禁止驾驶六个月至一年。

八、自对上两次违法行为中的首次违法行为实施日起计两年内，如已就该两

次违法行为自愿缴付罚金或有关判决转为确定，且该两次违法行为均属第六款（一）项所指轻微违反，第三次或续后实施该项所指轻微违反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4 000 元至 20 000 元及禁止驾驶一个月至六个月。

九、自对上两次违法行为中的首次违法行为实施日起计两年内，如已就两次违法行为自愿缴付罚金或有关判决转为确定，且该两次违法行为中的其中一次违法行为属第六款（二）项所指轻微违反，第三次或续后实施该款（一）项所指轻微违反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5 000 元至 25 000 元及禁止驾驶一个月至六个月。

十、累犯第六款（二）项所指轻微违反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8 000 元至 40 000 元及禁止驾驶一年至三年。

第九十九条 不遵守停车义务

一、驾驶员不遵守指挥交通的红灯或交汇处强制停车信号所规定的停车义务，科处罚金澳门币 1 000 元至 5 000 元。

二、累犯上款所指轻微违反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2 000 元至 10 000 元及禁止驾驶两个月至六个月。

三、驾驶员不遵守指挥交通的人员所规定的停车义务，科处罚金澳门币 600 元至 2 500 元。

四、累犯上款所指轻微违反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1 200 元至 5 000 元及禁止驾驶两个月至六个月。

第一百条 逆 驶

一、逆法定方向驾驶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1 000 元至 5 000 元，但另有规定除外。

二、累犯上款所指轻微违反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2 000 元至 10 000 元及禁止驾驶两个月至六个月。

三、在受特别制度规范的桥梁或其引桥上实施第一款所指轻微违反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6 000 元至 30 000 元及禁止驾驶六个月至一年。

四、累犯上款所指轻微违反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12 000 元至 60 000 元及禁止驾驶一年至三年。

第一百零一条 掉头或倒车

一、驾驶时在桥梁、行车天桥或隧道掉头或倒车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2 500 元至 12 500 元及禁止驾驶两个月至六个月。

二、累犯前款所指轻微违反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5 000 元至 25 000 元及禁止驾驶六个月至一年。

三、驾驶时，在驼峰路、弯角或能见度不足的交汇处，又或在基于能见度或其他道路条件不宜掉头或倒车的地点掉头或倒车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600 元至 2 500 元，且不影响第一款及第二款的适用。

四、累犯前款所指轻微违反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1 200 元至 5 000 元及禁止驾驶两个月至六个月。

第一百零二条 不让特定车辆先行

一、驾驶时不让优先通行车辆或警察车队先行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600 元至 2 500 元。

二、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五款规定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600 元至 2 500 元。

三、累犯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轻微违反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1 200 元至 5 000 元及禁止驾驶两个月至六个月。

四、在受特别制度规范的桥梁或其引桥上驾驶车辆时不让救援车辆或用于运载严重伤病者的私人车辆先行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1 000 元至 5 000 元及禁止驾驶两个月至六个月。

五、累犯前款所指轻微违反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2 000 元至 10 000 元及禁止驾驶六个月至一年。

第一百零三条 不让行人先行

一、违反第三十七条规定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600 元至 2 500 元。

二、累犯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1 200 元至 5 000 元及禁止驾驶两个月至六个月。

第一百零四条 在人行横道超车

一、驾驶时在有信号标明的人行横道之前或之内超车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600 元至 2 500 元。

二、累犯者，科处罚金澳门币 1 200 元至 5 000 元及禁止驾驶两个月至六个月。

第一百零五条 累 犯

自对上一次轻微违反实施日起计两年内，如违法者已就该次轻微违反自愿缴

付罚金或有关处罚判决转为确定，再次实施同一轻微违反者，视为累犯，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一百零六条 易科徒刑

本节对轻微违反所规定的罚金可按《刑法典》的规定易科徒刑。

第一百零七条 重考

一、如有理由相信所实施的犯罪或轻微违反是由于驾驶员无能力或驾驶技能不足所致，而此等无能力或驾驶技能不足的情况明显会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法院可命令有关驾驶员重考，以及可命令在重考前接受医生检验或心理测验，亦可裁定该驾驶员禁止驾驶直至其通过考试为止。

二、取得某类别车辆的驾驶资格不足两年的驾驶员，如驾驶该类别车辆时实施任何可被科处禁止驾驶的轻微违反，法院亦可命令其重考。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重考可包括全部或部分考试环节，且不予收费。

四、就一切法定效力而言，在本条所指重考中缺席或不及格者，视为不具备驾驶资格。

第一百零八条 吊销驾驶执照

一、如驾驶员自首次判罚其禁止驾驶的判决转为确定之日起计五年内已两次被判罚禁止驾驶，而又实施另一可科处禁止驾驶的违法行为，法院应裁定吊销其驾驶执照或第八十条第一款（四）项所指文件，且不影响第九十二条的适用。

二、在不影响上款规定的情况下，如驾驶员所实施的重过失犯罪符合第九十三条第三款所定的任一要件，法院可裁定吊销其驾驶执照或第八十条第一款（四）项所指文件。

三、在吊销驾驶执照的情况下，驾驶员自判罚吊销其驾驶执照的判决转为确定之日起计一年后，方可申请再参加驾驶考试；但如上一次判决所科的禁止驾驶期间在该一年期间届满之后才终结，则仅在该禁止驾驶期间届满之后，方可申请再参加驾驶考试。

四、在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所指情况下，上款所指不得申请再参加驾驶考试的一年期间中断，并自判罚驾驶员加重违令罪的判决转为确定之日重新开始计算该期间。

第一百零九条 暂缓执行处罚

一、如有可接纳的理由，法院可暂缓执行禁止驾驶或吊销驾驶执照的处罚六

个月至两年。

二、如在暂缓执行禁止驾驶的处罚期间内再次实施另一导致禁止驾驶的违法行为，所科处的禁止驾驶的处罚应与暂缓执行的禁止驾驶的处罚一并执行。

三、如在暂缓执行吊销驾驶执照的处罚期间内再次实施另一导致禁止驾驶的违法行为，则废止吊销驾驶执照的暂缓执行。

四、吊销驾驶执照的暂缓执行按上款的规定一经废止，驾驶执照即告吊销。

第五节 行政违法行为

第一百一十条 定 性

触犯本法律的违法行为，如不构成本章第三节及第四节规定的犯罪或轻微违反，则视为行政违法行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处 罚

对行政违法行为，如无规定特别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七章 程 序 规 定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适用的制度

一、追究因公共道路交通事故或触犯本法律的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民事、刑事或轻微违反责任的程序，由相关程序规定及本章的特别规定规范。

二、针对行政违法行为提起的程序，适用本章规定的特别制度，并补充适用十月四日第 52/99/M 号法令订定的制度及《行政程序法典》。

三、在不影响下条适用的情况下，除《行政程序法典》所定的通知方式外，亦可透过补充法规增加其他通知方式，但以不减少利害关系人的权利及保障为限。

第一百一十三条 通 知

一、除本章第四节所指通知外，在行政处罚程序中，凡按下列地址以单挂号信寄出的通知，推定自信件挂号日起计第三日作出，如第三日并非工作日，则推定在紧接该日的首个工作日作出：

(一) 车辆所有权登记所载的常居所或法人住所，如应被通知人为车辆所有人；

(二) 签发驾驶执照实体的档案所载的常居所，如应被通知人为驾驶员；

(三) 应被通知人指定的地址。

二、如利害关系人身处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上款所指期间于《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条所定延期期间届满后方起计。

三、仅在因可归咎于邮政服务的事由而令被通知人在推定作出通知的日期之后才收到通知的情况下，方可由被通知人推翻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推定。

四、在轻微违反程序中，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适用于行政实体在将笔录移交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之前作出的通知。

五、本章第四节所指通知，按《行政程序法典》的规定作出。

第二节 监 察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 察 仪 器

一、监察道路所使用的仪器或工具，应预先经主管实体按补充法规的规定核准及检定。

二、上款所指补充法规生效之前，交通高等委员会有职权核准上述仪器或工具。

三、禁止在车辆安装可探测或干扰用于侦测或记录违法行为的仪器或工具的任何仪器、装置或物品。

四、违反上款规定者，如特别法例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3 000元，且可扣押有关仪器、装置或物品，并宣告归澳门特别行政区所有。

第一百一十五条 酒 精 测 试

一、执法人员可对驾驶员进行呼气酒精测试。

二、牵涉人员伤亡事故的驾驶员或其他人，在其状况容许的情况下，必须接受上款所指测试。

三、如不可能进行呼气酒精测试，官方或依法指定的医护场所的医生应向送检的涉事者收集血液样本，供嗣后诊断检测其受酒精影响的状况。

四、基于医学原因或受检者的拒绝而无法进行血液酒精测试时，应由医生进行检查，以诊断受检者受酒精影响的状况。

五、无合理理由而拒绝接受本条所指呼气酒精测试或医生检查者，以违令罪

处罚。

六、如出现上款所指的拒绝情况，尚可科处第九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禁止驾驶的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限制驾驶

一、上条第一款所指测试结果呈阳性者，又或拒绝或不能接受该项测试者，则被限制在十二小时内不得驾驶，但在该时限届满前，如透过本人申请的检测而证明其并无受酒精影响者除外。

二、不遵守上款所指限制而驾驶者，以加重违令罪处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反 证

一、如呼气酒精测试结果呈阳性，受检者可立即申请采取反证措施。

二、为适用上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应尽快将受检者送交医生观察，而医生应收集化验所必需的血液数量，供澳门特别行政区内获许可的化验所或医院进行化验。

三、如反证措施结果呈阳性，则采取反证措施所需费用由受检者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关于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质影响下驾驶的监察

一、如有迹象显示驾驶员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质影响，而服食该等物质依法构成犯罪者，则执法人员可对该名驾驶员进行测试。

二、无合理理由而拒绝接受上款所指测试者，以违令罪处罚。

三、如出现上款所指的拒绝情况，尚可科处禁止驾驶两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关于监察的其他规定

一、关于受酒精影响下驾驶的监察条件及方法，由补充法规订定。

二、关于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质影响者状况的测试、检定方法及仪器，由补充法规订定。

第一百二十条 交通事故笔录

一、有职权监察公共道路交通的执法人员，如知悉发生任何交通事故，应制作笔录，当中除载有驾驶员、受害人、车辆及其所有人的识别资料外，尚应记载下列资料：

- (一) 事故发生的过程、原因、后果、日期、时间及地点的详细描述；
- (二) 各车辆位置及受害人位置，并指出该等位置与任何定点之间的准确距离；
- (三) 各车辆的行车方向、车轮痕迹的位置及描述或其他应可显示行车路线的痕迹的位置及描述，以及刹车起点或转向起点；
- (四) 各车辆的制动、转向、声响信号及车灯信号等装置的运作状况；
- (五) 有助查明事故原因或确定责任的所有情节；
- (六) 伤者接受观察或留医的医护场所，如涉事者已投保，亦应记载保险公司、保险单编号及保险类别；
- (七) 制作笔录者是否目睹事故发生的记述，以及目睹事故发生者或向制作笔录者提供笔录所载事故详情者的身份资料。

二、在可能的情况下，且基于事故的严重性所需，制作笔录者应将观察所得的细节绘成草图，又或拍摄可反映该等细节的对象或痕迹。

三、按上款规定编制的资料，如有可能，应立即附于笔录内。

第三节 扣 押

第一百二十一条 扣押驾驶执照

一、在下列情况下，监察交通的执法人员应扣押驾驶执照：

- (一) 怀疑驾驶执照属伪造或曾作欺诈性的更改；
- (二) 驾驶执照的保存状况差劣；
- (三) 驾驶执照有效期已过。

二、在第一款（一）项及（二）项所指情况下，应获发驾驶凭单以替代驾驶执照，该凭单的有效期限视具体需要而定，且在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可予续期。

三、在第一款（一）项所指情况下，当处罚判决转为确定后，驾驶凭单即告失效，而驾驶员必须在该判决指定的期限内将凭单送交签发实体，否则构成违令罪。

四、持失效驾驶凭单驾驶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五、在第一款（二）项所指情况下，驾驶员应在三十日内申请更换驾驶执照。

六、在禁止驾驶期间，须扣押驾驶执照、第八十条第一款（四）项所指文件及其他证明具备驾驶资格的文件。

七、驾驶员必须在科处禁止驾驶或吊销驾驶执照或第八十条第一款（四）项所指文件的判决指定的期限内，将驾驶执照或该文件送交治安警察局，否则构成违令罪。

八、法院应将科处上款所指处罚的判决，以及判决内指定的期限通知治安警察局。

第一百二十二条 扣押车辆识别文件

一、在下列情况下，监察交通的执法人员应扣押车辆识别文件：

- （一）怀疑车辆识别文件属伪造或曾作欺诈性的更改；
- （二）车辆识别文件的保存状况差劣；
- （三）车辆的规格与其识别文件所载者不符；
- （四）车辆事故后报废；
- （五）车辆被扣押；
- （六）发现不符合补充法规所定安全条件的车辆正在通行；
- （七）车辆不遵守关于噪声及空气污染的规则通行。

二、检验时，如证实车辆不符合法定安全条件或用于公共运输的车辆不符合安全或舒适条件，亦可扣押车辆的识别文件。

三、如扣押车辆识别文件，将一并扣押全部与车辆有关的其他文件。

四、在第一款（一）项、（二）项、（四）项、（六）项及（七）项所指情况下，应发给一份载明有效期及条件的凭单，以替代车辆识别文件。

五、在第一款（三）项所指情况下，应发给一份凭单，其有效期由签发实体按具体情况订定，且仅供车辆在前往目的地须经路程上使用。

六、在第一款（二）项所指情况下，利害关系人应在三十日内申请更换车辆识别文件。

七、在第一款（三）项至（七）项所指情况下，如驾驶员只携带车辆识别文件的认证缮本，则有关车辆的所有人可被通知在八日内于通知书指定的地点交出该文件的正本。

八、无合理理由而不遵守上款规定的义务者，构成违令罪。

第一百二十三条 扣押车辆

一、如机动车辆、挂车、半挂车或三轮车类型的脚踏车在公共道路上处于下列状况，可被扣押：

- （一）装有非依法获给予或获准使用的注册号码；

- (二) 未装有注册号牌或未经注册；
- (三) 装有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内不具通行效力的注册号码；
- (四) 其注册已被取消；
- (五) 其车辆识别文件已被扣押；
- (六) 未依法购买民事责任保险而行车；
- (七) 未依法使车辆的所有权登记符合规定。

二、如有强烈迹象显示机动车辆用作提供有别于获许可或注册用途且有报酬的服务，则将车辆扣押。

三、如在刑事方面作出第一款（一）项至（三）项所指扣押，则按刑事程序的规定处理。

四、在第一款（四）项及（五）项所指情况下，可指定车辆所有人为车辆的保管人。

五、在第二款所指情况下，一经自愿缴交罚款或提供相当于罚款金额的保证金，又或作出归档或宣告不存在违法行为的决定，又或一经缴交处罚决定所科的罚款，扣押立即终止。

六、在未有开展刑事程序而进行第一款（一）项至（三）项所指扣押的情况中，又或在同一款（四）项至（七）项所指情况中，如车辆持续被扣押是因其所有人的过失而未使车辆状况符合规定所致，持续扣押车辆的时间不得超过九十日；如车辆基于上述原因而持续被扣押超过九十日，则视为被弃置并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先占取得。

七、当出现第五款所述终止扣押车辆的情况，则应自接获通知领回车辆之日起计九十日内将车辆领回；如逾期不领回车辆，则视该车辆被弃置并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先占取得。

八、如已依法购买民事责任保险，又或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如已就该事故作出赔偿或已提供金额相等于最低强制保险额的保证金，则第一款（六）项所指扣押立即终止。

九、车辆的所有人、保留所有权的取得人、用益权人或以任何名义实际占有车辆的人，须负责缴付因车辆被扣押而产生的费用。

第四节 锁车、移走车辆及弃置车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超时泊车

- 一、车辆在依法允许停泊的免费泊车位连续泊车十五日，视为超时泊车。

二、超时泊车的车辆将被移离公共道路。

三、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在等同公共道路的道路上停泊的车辆。

第一百二十五条 锁车及移走车辆

一、在下列地点或情况下泊车的车辆，可被锁车或移离公共道路：

（一）在集体客运车辆停车处泊车；

（二）在行人道、有信号标明的人行横道或行人专用区泊车；

（三）在车行道上泊车但无靠近路缘或行人道；

（四）在车行道上距十字形交叉路口或 T 字形交叉路口 5 公尺范围以内泊车；

（五）在车辆或行人进出建筑物、车房或有适当信号标明为泊车位的地点必经之处泊车；

（六）泊车后会阻碍单向行车道路一排车辆通行或双向行车道路两排车辆通行；

（七）在阻碍其他已适当停泊的车辆驶离的地点泊车；

（八）在特定类别车辆或特定运输的留用道路或专用车道上泊车；

（九）在留用泊车地点泊车但不遵守有关使用条件；

（十）在有黄色实线或虚线标明的地点或在设有禁止泊车标牌的地点泊车；

（十一）以明显对行人或车辆的通行构成危险或严重影响的方式泊车。

二、发生事故后，如车辆无法开动，且处于上款所指任一地点或情况，亦可将之移离公共道路。

三、除可适用的法定处罚外，车辆的所有人、保留所有权的取得人、受益人或以任何名义实际占有车辆的人，尚须负责支付锁车或移走车辆所需的一切费用，但对驾驶员有求偿权。

四、锁车及开锁的方式，由补充法规订定。

五、因锁车、移走车辆及存放车辆而应缴的费用，由补充法规订定。

六、公共泊车服务应遵守的规定，由补充法规订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弃 置

一、按第一百二十四条及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移走车辆后，适用经作出必要配合的《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但该条第四款所指索取报酬的权利除外，而同一条文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则减为九十日。

二、如因车辆的整体状况或其他值得考虑的情况而可预见公共拍卖该车辆所

得价金不足以抵偿移走车辆及存放车辆所需费用，则上款所指期限减为三十日。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期限自下条所指通知日起计。

四、如车辆在规定的期限内无人认领，则视为弃置车辆，并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先占取得。

五、按上条第二款规定移走的车辆，如自下条所指通知日起计九十日内无人认领，视为弃置车辆，并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先占取得。

六、如车辆所有人明确表示弃置该车辆，又或属保留所有权的情况，车辆的所有人及取得人均明确表示弃置该车辆，则实时视为弃置车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认领车辆

一、须将移走车辆的事实通知车辆所有人，如属保留所有权的情况，亦须通知该车辆的取得人。

二、通知书内应指出被移走车辆的所在地点，且应载明须在上条所指期限内取回该车辆，否则视为弃置车辆。

三、经清缴移走车辆及存放车辆所需费用或提供一项等值保证金后，应将车辆交给认领人。

四、上款所指费用属下列实体的收入：

- (一) 民政总署，如车辆由其移走及存放；
- (二) 营运实体，如属公共泊车服务的情况；
- (三) 澳门特别行政区，如属其余情况。

第一百二十八条 抵 押

一、如车辆已被抵押，亦应将移走车辆的事实通知抵押权人。

二、向抵押权人发出的通知书内，应载明通知车辆所有人的方式及第一百二十六条所指取回车辆的期限届满的日期。

三、抵押权人可提出申请，要求如车辆所有人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不取回车辆，则将该车辆交由其以保管人身份保管。

四、自收到通知后起计二十日内，又或如车辆所有人取回车辆的期限在该二十日期间届满之后才终结，则在领回车辆的期限届满之前，可提出上款所指申请。

五、如已缴付移走车辆及存放车辆所需的全部费用，应随即将车辆交予抵押权人；该等费用按具体情况而定，应在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八日内缴付。

六、抵押权人就上款所指费用及其以保管人身份作出的开支，对车辆所有人有求偿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查 封

一、如移走车辆的当局知悉该车辆属查封或等同行为的标的，应将该情况通知法院。

二、在上款所指情况下，应将车辆交予法院指定的保管人，且无须预先缴付移走车辆及存放车辆所需的费用。

三、执行时，因移走车辆及存放车辆所需费用而产生的债权享有特别优先受偿权，且在债权受偿顺位上仅次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在税收方面的债权。

第五节 轻微违反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三十条 通知违法者

如有足够迹象显示已实施任何触犯本法律或其他交通法例但不可科处徒刑的轻微违反，制作笔录的实体应通知违法者在十五日内前往通知书所指地点自愿缴付罚金。

第一百三十一条 自愿缴付

按上条规定自愿缴付罚金者，只须缴付罚金下限。

第一百三十二条 识别轻微违反的行为人

一、如执法人员不能识别轻微违反的行为人，应通知车辆的所有人、保留所有权的取得人、用益权人或以任何名义实际占有车辆的人，在十五日内指出违法行为人的身份或自愿缴付罚金。

二、在规定的期限内，被通知者如不指出违法行为人的身份，亦不证明车辆曾被滥用，则被视为轻微违反的责任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移交法院

在下列情况下，卷宗将移交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 （一）所实施的轻微违反可被科处徒刑；
- （二）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自愿缴付罚金；
- （三）已自愿缴付罚金，但对所实施的轻微违反亦可科处禁止驾驶的处罚。

第一百三十四条 罚金归属

对触犯本法律的轻微违反所科处的罚金所得，属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收入。

第六节 行政违法行为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起程序及控诉

一、在下列情况下，具监察权的人员可立即提起处罚程序及编制控诉书，并将控诉内容通知违法者：

（一）如上述人员目睹构成行政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如有足够迹象显示已实施行政违法行为，即使其并无目睹该违法行为。

二、在上款所指控诉书内，须通知违法者有权自接获控诉书通知日起计十五日内，前往指定地点自愿缴付罚款或提交书面答辩。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识别违法者

一、如执法人员不能识别违法者，则对车辆的所有人、保留所有权的取得人、用益权人或以任何名义实际占有车辆的人作出控诉，并通知其有权自通知日起计十五日内，前往通知书所指地点自愿缴付罚款、提交书面答辩或指出违法者的身份。

二、如证实违法行为由另一人实施或车辆被滥用，则将上款所指卷宗归档。

第一百三十七条 自愿缴付

一、在第一百三十五条及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内自愿缴付罚款者，只须缴付三分之二的罚款。

二、在第一百三十五条及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缴付罚款者，则须缴付全数罚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决 定

一、预审员接获答辩书及采取措施以查明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后，应编制有关决定的建议书，并将之呈交有处罚职权的实体审理。

二、审理建议书后，有处罚职权的实体决定可科处的处罚或着令将卷宗归档。

三、如在第一百三十五条及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内，被控诉人不提交答辩书，亦不愿缴付罚款，又或在第一百三十六条所指情况下也不指出违法者的身份，则上款所指实体应审理卷宗，并决定可科处的处罚或将卷宗归档。

四、应将决定通知被控诉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处罚决定作出后缴付罚款

科处罚款的决定作出后，应自通知该项决定之日起计十五日内缴付罚款。

第一百四十条 不缴付罚款

一、如不在上条所定期限内缴付罚款，则按税务执行程序的规定进行强制征收。

二、任何人如尚未缴付因触犯本法律或其他补充法规的行政违法行为而应负责缴付的罚款，且有关处罚决定已转为不可申诉的决定，则在清缴罚款之前，不得：

- （一）缴纳涉及上述行政违法行为的，且其为所有人的车辆的车辆使用牌照税；
- （二）以其名义为其他车辆进行注册；
- （三）办理驾驶执照续期。

三、在经八月十二日第 16/96/M 号法律核准的《车辆使用牌照税规章》第七条第一款所定期限内曾要求缴纳车辆使用牌照税但按上款（一）项的规定被拒收者，如在紧接缴纳罚款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缴纳车辆使用牌照税，即使该五日期限在法定纳税期限届满之后方届满，亦视作依期缴纳。

四、在上款所指五日期限届满后不缴纳车辆使用牌照税者，须缴付逾期纳税应缴的迟延利息及罚款。

五、在第三款所指情况下，对未缴纳车辆使用牌照税而使用或享用有关车辆者，适用《车辆使用牌照税规章》第十三条第五款及第六款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处罚职权

一、下列实体按其组织法或补充法规的规定有处罚职权：

- （一）土地工务运输局局长；
- （二）治安警察局局长；
- （三）民政总署管理委员会；
- （四）海关关长。

二、上款所指职权属可转授他人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罚款归属

一、对触犯本法律的行政违法行为科处的罚款所得，属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收入，但下款所指罚款除外。

二、在检验车辆、驾驶教学及驾驶考试的事宜上征收的罚款所得，属民政总署的收入。

第七节 其他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执行判决

一、判罚禁止驾驶或裁定吊销驾驶执照或第八十条第一款（四）项所指文件的判决转为确定后产生效力，即使驾驶员仍未遵守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亦然。

二、驾驶员因法院裁判而被剥夺自由的时间，不计算在禁止驾驶期间或第一百零八条第三款所指期间内，即使按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因罚金易科徒刑而被剥夺自由者亦然。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法行为的记录

一、民政总署应为每名驾驶员编制记录，如有关驾驶员被科处禁止驾驶或吊销驾驶执照或第八十条第一款（四）项所指文件的处罚，亦应载于记录内。

二、为适用上款的规定，法院应将所有科处禁止驾驶或吊销驾驶执照或第八十条第一款（四）项所指文件的裁判通知民政总署。

三、在审理驾驶员的责任的卷宗内，应附入该名驾驶员的记录副本。

第八章 最后及过渡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轻微违反转换成行政违法行为

一、下列法规规定的轻微违反，均转换成行政违法行为，但本法律明示保留者除外：

（一）经六月二十九日第 34/92/M 号法令修改的六月二十五日第 29/90/M 号法令；

（二）十二月三日第 73/90/M 号法令；

（三）四月二十八日第 17/93/M 号法令；

（四）经四月二十八日第 17/93/M 号法令核准的《道路法典规章》；

（五）九月十三日第 49/93/M 号法令；

（六）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7/94/M 号法令；

（七）十月十六日第 274/95/M 号训令；

（八）经十二月二十六日第 70/95/M 号法令核准的《嘉乐庇大桥、友谊大桥及引桥规章》；

（九）经第 35/2003 号行政法规核准的《公共泊车服务规章》；

（十）经第 21/2005 号行政法规核准的《西湾大桥规章》。

二、对接上款的规定转换成行政违法行为科处的罚款金额，由行政法规订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修改第 7/2002 号法律

第 7/2002 号法律第九条第四款修改如下：

“第九条 车辆的识别

一、【……】。

二、【……】。

三、【……】。

四、违反上款规定者，构成行政违法行为，科处罚款澳门币 1 500 元，且不影响倘有的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补充制度

第六章及第七章的规定，补充适用于第一百四十五条所指法规规定已转换的行政违法行为。

第一百四十八条 待决案件

一、程序规定只适用于在本法律生效后实施的违法行为，而在本法律生效日仍待决的轻微违反案件则继续按轻微违反诉讼程序及现被废止的《道路法典》的特别规定处理，直至就案件作出的最终裁判转为确定为止。

二、在上款所指的待决轻微违反案件中，法院适用按本法律转换为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但以该等处罚对嫌犯较有利为限。

第一百四十九条 补充法规

一、本法律的补充法规，包括有关处罚制度在内，由行政长官制定。

二、不抵触本法律的《道路法典》原有补充法规继续生效。

第一百五十条 主管实体的继受

透过补充法规，可将本法律所规定实体的职责、职权及有关收入转移至现有或将设立的实体。

第一百五十一条 对《道路法典》的准用

其他法律规定中对于经四月二十八日第 16/93/M 号法令核准的《道路法典》的准用，视为对本法律相应规定的准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废 止

废止所有与本法律相抵触的法律规定，尤其是：

- (一) 十二月三日第 73/90/M 号法令第七条 a 项至 c 项，以及第八条；
- (二) 经四月二十八日第 16/93/M 号法令核准的《道路法典》；
- (三) 经四月二十八日第 17/93/M 号法令核准的《道路法典规章》第五条第八款 a 项、第九条第十六款 d 项、第一百零五条第三款及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至第三款；
- (四) 九月十三日第 49/93/M 号法令第九条第二款；
- (五)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7/94/M 号法令第四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生 效

一、本法律于二〇〇七年十月一日生效。

二、上款的规定不适用于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及第一百四十九条，该等规定自本法律公布翌日起生效。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通过。

立法会主席 曹其真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日签署。

命令公布。

行政长官 何厚铨

第 16/96/M 号法律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

车辆使用牌照税

第一条 （税项的设立及规章的通过）

- 一、设立车辆使用牌照税。
- 二、通过附于本法律并成为其组成部分的车辆使用牌照税规章及有关附件。

第二条 （规章附件二的修改）

规章的附件二得由总督以训令修改。

第三条 （废止性规定）

- 一、废止下列法例：
 - a) 十二月十九日第 130/84/M 号法令；
 - b) 由四月二十八日第 17/93/M 号法令核准的《道路法典规章》第五十八条。
- 二、亦废止所有与本法律相抵触或不配合的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四条 （开始生效）

本法律于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开始生效。

车辆使用牌照税

第一章 课征对象

第一条 （以实物为课征对象）

一、车辆使用牌照税以在澳门地区根据法律规定使用及享用下列获发给准照、注册或登记的车辆为课征对象：

- a) 机动车辆；
- b) 工业机械。

二、为本规章规定的效力，道路法典所界定的轻型汽车、重型汽车、客车、货车、客货车、牵引车及铰接式车辆，以及重型摩托车及轻型摩托车，视为机动车辆。

三、车辆在街道及公共地方的利用、行驶或停泊，推定为车辆的使用及享用。

第二条 （以人为课征对象）

一、上条所指车辆的所有人为纳税义务主体。

二、为本规章规定的效力，以其名字取得车辆准照、注册或登记者，推定为车辆所有人，直至提出相反证明为止。

三、融资的承租人等同于所有人。

第三条 （发生纳税义务期间）

每一历年均发生该年度的纳税义务。

第二章 豁免

第四条 （豁免）

一、车辆如属供下列实体专用，则获豁免使用牌照税：

- a) 于澳门设有代表处且本地区为其成员的国际机构及组织；
- b) 获澳门接受的外交实体或领事实体，但仅以互惠对待及作自用的情况为限；

- c) 本地区的本身管理机关；
- d) 法院及检察院；
- e) 澳门公共行政机构，包括市政机关及自治实体；
- f) 公益法人及行政公益法人；
- g) 集体运输的特许企业，但仅以用于集体运输乘客者为限；
- h) 经特别法给予豁免的其他实体。

二、作以下用途的车辆所有人，亦享有车辆使用牌照税的豁免：

- a) 用作集体运输残疾人士者；
- b) 用作个别运输残疾人士，但该等人士须为具有相等于或高于百分之六十二无能力程度者，且车辆仅得为普通型号及汽缸容积不超过 1 600 cc 者。

三、如在十月三十一日后取得新车辆，则豁免在取得年份内的税。

第五条 （豁免的要求）

一、本规章所规定的豁免及任何特别法所设定的豁免，均须由所有人递交具说明理由的申请书向澳门市政厅厅长申请，但上条第一款 c 项、d 项、e 项及 g 项所规定者除外。

二、豁免的标志式样为本规章组成部分附件二第二式样所载者。

第三章 税 额

第六条 （税额）

车辆使用牌照税的税额，载于作为本规章组成部分附件一的表内。

第四章 结算及征收

第七条 （税的结算及征收）

一、税的结算及缴纳，于每年一月至三月透过澳门市政厅进行，而缴税的方式为取得所适用税额相应的标志。

二、标志式样系本规章组成部分的附件二第一式样所载者。

三、新车辆税款须在注册日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

四、对税额不作任何税收附加。

第八条 (标志的张贴)

一、根据下列规则规定，标志正面应朝车辆外方张贴：

- a) 汽车——张贴在方向盘旁座一侧挡风玻璃的上角，并在外部能清楚看见；
- b) 重型及轻型摩托车——张贴在显眼且防水之处。

二、标志遗失或损坏时应向澳门市政厅要求补发，并出示纳税凭单或豁免证明文件。

三、获第四条第一款 c 项、d 项、e 项及 g 项所指豁免使用牌照税的车辆，无须张贴任何标志。

四、除上款所指车辆外，发现无按第一款规定张贴有关标志的车辆，推定为未缴税，直至提出相反证明为止。

第九条 (迟延利息及欠缴税款百分之三的加收)

在所规定期间内欠缴税款，将导致在该期间届满后六十日内征收迟延利息及加收欠缴税款的百分之三。

第十条 (强制征收)

一、如纳税人未在上条所指征收期间内缴交已结算的税款、迟延利息及加收欠缴税款百分之三，则交由法院执行征收，但不影响对具体情况适用的处罚。

二、根据上条规定征收的迟延利息及欠缴税款百分之三，为本地区收入。*

三、澳门市政厅就上月所征收的迟延利息及加收欠缴税款百分之三的款额制作样式 B 收入凭单，并连同所征收款额交予澳门收纳处。*

* 已废止-请查阅：第 17/2001 号法律

第十一条* (收入、迟延利息及欠缴税款百分之三的加收之归属)

一、税收收入及根据第九条的规定征收的迟延利息及欠缴税款百分之三的加收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收入。

二、民政总署根据规章的规定将上款所指款项交予澳门财税厅收纳处。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7/2001 号法律

第五章 监 察

第十二条 （监察）

一、所有具当局权力的实体有责任监察对本规章所规定义务的履行，尤其是澳门市政厅及治安警察厅，但所有具有当局权力的实体，在监察时不得超出其本身的权限。

二、负责监察的人员，如目睹任何违反本规章的违法行为，应立刻作有关实况笔录，并将之送交澳门市政厅以便展开处理有关违例的程序。

三、在作出笔录日起十五日内，同一违法行为不得成为展开新程序的标的。

第六章 处 罚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

一、不根据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张贴标志者，科处相等于税款五分之一的罚款。

二、车辆上张贴的标志异于车辆须张贴的标志者，科处相等于该车辆所应缴税款四倍的罚款。

三、伪造或涂改标志者，科处相等于张贴该标志的车辆所应缴税款六倍的罚款。

四、在所规定期间内欠缴税款者，科处相等于应缴税款两倍的罚款。

五、使用及享用第一条所规定的任何车辆，而未缴付应缴税款者，科处相当于税款三倍的罚款。

六、在缴税期间内未缴税者，有关车辆及登记折将被扣押，而车辆所有人或占有人在未缴纳所欠的税款及加收款额，以及未支付移走、停放或停泊车辆的费用前，不得取回有关车辆及登记折。

第十四条 （科处罚款的权限）

澳门市政厅厅长有权限科处罚款，厅长得将有关权限转授。

第十五条 （罚款的缴纳）

一、罚款应于有关处罚批示的通知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罚款的缴纳不解除纳税人须支付有关税额及其他应有的费用。

第十六条 （罚款缴纳的责任）

- 一、在不妨碍下列各款的规定下，罚款的缴纳属违法者的责任。
- 二、在第十三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况下，车辆驾驶者负连带责任。
- 三、倘属法人时，领导人、董事、经理、监事会成员及清算人负连带责任。
- 四、当违法行为由受权人或无因管理人作出时，分别由授权人或无因管理本人负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程序及罚款的时效）

- 一、科处罚款的程序时效，由作出违法行为日起一年后成立。
- 二、罚款的时效期间为五年，由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对处罚批示提起司法上诉的期间终结日起算，或由判定违法者须缴纳罚款的裁判转为确定之日起算。

第十八条 （不缴纳罚款）

未于第十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则由法院征收有关债务。

第十九条 （罚款的归属）

因本规章所指违法行为而征收的罚款所得，为澳门市政厅的本身收入。

第二十条 （刑事责任的保留）

本章的规定并不妨碍对有关个案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保 障

第一节 声明异议及行政上诉

第二十一条 （适用的法律）

凡不抵触本节规定者，主要适用行政程序法典。

第二十二条 （私人可使用的方式）

- 一、私人恒享有要求中止、废止或修改根据本规章规定而作出的决定及行为的权利。
- 二、上款所规定的权利，得透过下列方式行使：

- a) 对行为人提出声明异议；
- b) 对于根据第五条及第十四条订定的权限所作出的决定或行为，向总督提出任意性监督上诉。

第二十三条 （声明异议）

- 一、声明异议应于十五日内提出。
- 二、声明异议不具中止效力，并应于声明异议呈交日起三十日内对之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监督上诉的提出期限）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b 项规定的监督上诉的提出期限为两个月。

第二节 司法上诉

第二十五条 （标的）

对下列者得提起司法上诉：

- a) 根据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b 项规定的监督上诉的决定；
- b) 强加或加重义务、负担、责任或处罚等的决定或行为；
- c) 损害私人受法律保护的其他决定或行为。

第二十六条 （提起的期限）

提起司法上诉的期限为四十五天；倘属由总督或政务司作出的决定或行为时，上诉期限则为两个月。

第二十七条 （效力）

司法上诉不具中止效力。

附件一

车辆使用牌照税额表

A: 轻型摩托车, 重型摩托车及轻型客车

车辆	年税额(澳门币)
轻型摩托车: 不超过 50cc	350
重型摩托车	
由 51cc 至 250cc	570
由 251cc 至 350cc	760
超过 350cc	1 090
轻型客车	
不超过 1 500cc	850
由 1 501cc 至 2 000cc	1 270
由 2 001cc 至 2 500cc	2 100
由 2 501cc 至 3 000cc	3 000
超过 3 000cc	4 500

B: 轻型客货车及货车, 重型汽车, 牵引车及铰接式车辆

总重量	年税额(澳门币)
不超过 3 500 kg	1 500
由 3 500 kg 起, 以 1 000 kg 为单位, 每超过一单位 (不足一单位, 亦作一单位计)	200


C: 工业机械

总重量	年税额(澳门币)
不超过 10 000 kg	1 500
由 10 000 kg 起, 以 2 500 kg 为单位, 每超过一单位 (不足一单位, 亦作一单位计)	200

附件二——标志

第一式样*

269mm × 100mm


<p>通行税 IMPOSTO DE CIRCULAÇÃO</p> <p>今年 2000 ANUAL</p> <p>兹收到汽车/电单车编号 Recebi do proprietário do</p> <p>该款项 a importância de \$</p> <p>元作为缴纳 , proveniente de</p> <p>上述通行税之款项 Imposto de Circulação acima mencionado</p> <p>澳门, 日 月 年 Macao, / / 2000</p>
<p>强制性验车: INSPECCAO PERIODICA,</p>
<p>结算编号 Liquidação N.º</p> <p>牌子 Marca</p> <p>注册编号 Matricula</p> <p>同时澳门市政局存根 Para CMMF</p> <p>二零零零年度 ANUAL 2000</p> <p>澳门, 日 月 年 Macao, de 2000</p>
<p>结算编号 Liquidação N.º</p> <p>牌子 Marca</p> <p>注册编号 Matricula</p> <p>银行存根 Para os Bancos</p> <p>二零零零年度 ANUAL 2000</p> <p>澳门, 日 月 年 Macao, de 2000</p>

第二式样*

269mm × 100mm



通 行 税
IMP. DE CIRCULAÇÃO

结算编号 全年 2000.
Liquidação N.º ANUAL

兹收到汽车/电单车编号 之持牌人
Recebi do proprietário do

该款项 豁免 ISENTO 元作为缴纳
a importância de \$, proveniente do

上述通行税之款项
Imposto de Circulação acima mencionado

澳门, 日 月 年
Macao, / / 2000

强 制 性 验 车 :
INSPECCAO PERIODICA.

结算编号 临时澳门市政局存根
Liquidação N.º Para CMMP
牌子

Marca
注册编号
Matrícula

豁免 ISENTO

二 零 零 零 年 度
ANUAL 2000

澳门, 日 月 年
Macao, de de 2000

结算编号 银行存根
Liquidação N.º Para os Bancos
牌子

Marca
注册编号
Matrícula

豁免 ISENTO

二 零 零 零 年 度
ANUAL 2000

澳门, 日 月 年
Macao, de de 2000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6/2000 号行政法规

澳门特别行政区

第 5/2002 号法律

通过《机动车辆税规章》

立法会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七十一条（一）及（三）项，制定本法律。

第一条 通 过

通过《机动车辆税规章》，此规章以本法律附件的形式公布，并成为本法律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过渡性规定

《机动车辆税规章》第三条（一）项所指的纳税主体，应自该规章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财政局递交一份载明尚未交易的全部车辆资料的 M/3 格式申报书，即使纳税主体因履行前规章所规定的义务而已递交者亦然。

第三条 已批给的豁免

根据八月十九日第 20/96/M 号法律通过的《机动车辆税规章》已批给的豁免不变。

第四条 以融资取得的机动车辆之登记

受融资租赁或长期租赁合同约束，又或向银行借款而取得的新机动车辆的所有权的登记，须遵守以下规则：

（一）属以融资租赁或长期租赁方式取得新机动车辆的情况，应将出租人注明为所有权人，并将根据机动车辆税规章规定视为消费者的承租人正当占有机动车辆的凭证作注录；

（二）属向银行借款取得新机动车辆的情况，应根据机动车辆税规章规定视为消费者的消费借贷借用人注明为所有权人，并将双方协议之消费借贷担保注明属消费借贷与人所有。

第五条 废止性规定

废止八月十九日第 20/96/M 号法律、八月二十四日第 7/98/M 号法律及四月十九日第 1/99/M 号法律。

第六条 生效

- 一、本法律于公布日之后满三十日生效。
 - 二、本法律公布后即可成立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但不影响前款规定之适用。
- 二〇〇二年六月四日通过。

立法会主席 曹其真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签署。
命令公布。

行政长官 何厚铨

机动车辆税规章

第一章 课征对象

第一条 定义

为适用本规章的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 机动车辆：经《道路法典》界定的轻型汽车、重型汽车、客车、货车、客货车、牵引车及铰接式车，以及重型摩托车及轻型摩托车；

(二) 移转：以任何名义或任何性质转让、取得或转移机动车辆的拥有权，致使等同于行使所有权；

(三) 消费者：新机动车辆的最终取得者；

(四) 税务价格：为征税目的以行政手段对新机动车辆厘定的价格，不论新机动车辆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自由竞争制度所定的实际出售价如何；

(五) 促销：按新机动车辆代理商采用的各种推销方法，在一定期间内促使该等车辆的销售，有关方法须以文件证明，且对商标的每一型号的推销方法期间不得逾两个月，超过此期间则适用税务价格；

(六) 存货的堆积：新机动车辆待销售满一年或以上，致使在本地市场出售

价贬值超过税务价格的 20%；*

（七）长期租赁：为期一年或逾一年的合同，其内容为承租人借支付租金，享有新机动车辆的使用及收益权。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4/2015 号法律

第二条 课税所针对之行为

对于下列行为，须征收机动车辆税：

- （一）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将新机动车辆移转予消费者；
- （二）进口新机动车辆供进口者自用；
- （三）参与新机动车辆商业循环的经济参与者，特别是出售者、进口商及出口商，将新机动车辆拨作自用。

第三条 课税所针对之人

下列自然人及法人为纳税主体：

- （一）将新机动车辆移转予消费者之自然人及法人，不论移转是否属其从事的业务范围，抑或只属一次性之行为；
- （二）进口新机动车辆供自用之自然人及法人；
- （三）第二条（三）项所指将车辆拨作自用之自然人及法人；
- （四）使发票、收据或其他文件上不当地注明机动车辆税结算之自然人及法人；
- （五）获豁免机动车辆税之自然人及法人将有关车辆用作异于获批给税务豁免所定用途，或以任何方式将有关车辆移转予第三人用作异于获批给税务豁免所定用途者；
- （六）不遵守第七条第二款及第四款或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之获豁免税项之自然人及法人。

第四条 可要求纳税之时刻

在下列时刻可要求纳税：

- （一）将车辆移转予消费者之时；
- （二）属进口车辆供自用的情况，由经济局就发出进口准照作出通知之日期；
- （三）参与机动车辆商业循环的经济参与者将车辆拨作自用之时；
- （四）将车辆用作异于获批给税务豁免所定用途之时，或将车辆移转予改变车辆用途的第三人之时；
- （五）载有不当结算机动车辆税的发票、收据或其他文件之发出日期。

第二章 豁 免

第五条 对人之豁免

一、供下列实体专用的新机动车辆之移转，获豁免本规章所定的税项：

(一)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设有代表处且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参与之国际机构及组织；

(二) 获准驻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领事代表处，但以有互惠对待之情况为限；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驻澳机构；

(四)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及政府；

(五)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及检察院；

(六) 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共行政部门及自治实体；

(七) 公益法人及行政公益法人；

(八) 由法律豁免的其他实体，或因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签订公共服务特许经营而获豁免之其他实体。

二、上款(三)(四)(五)及(六)项规定的豁免，无须经确认即产生效力。

第六条 对行为的豁免*

一、作下列用途之新机动车辆的移转，同样获本规章所定税项之豁免：

(一) 由集体运输特许企业取得而供其专用作集体运输乘客之车辆，但以除驾驶员座位不算外载客量不少于十五座位之车辆为限；

(二) 用作集体运输伤残人士之车辆；

(三) 用作个别运输伤残程度为60%或以上的人士之车辆，如属轻型汽车，须为实用型号且汽缸容量不超过1600cc；

(四) 专用作接送学校学生之车辆，但以除驾驶员座位不算外载客量不少于十五座位之车辆为限；

(五) 用作商业客运之轻型汽车，即一般称为“的士”之车辆；

(六) 用作驾驶教学之车辆；

(七) 用作专门技术用途而不可用作客运之车辆，特别是救援车、垃圾收集车、消防车、救护车、吊车、云梯车、混凝土拌合车、卸货车、叉式装卸车、挖掘机及压路机等；

(八) 专用作运输货物之车辆；

(九)***

(十) 专用作澳门国际机场范围内客运或货运之车辆；

(十一) 用作运送贵重物品之车辆，而取得车辆的保险公司，为税务目的，已作从事该行业的适当注册。

二、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新机动车辆，其移转同样获本规章订定税项之豁免。

三、获第一款(三)项所指豁免之人每五年不得获多于一辆车辆的豁免，但属意外对车辆造成不可修复的损害或车辆被盗者，又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致车辆在合理情况下失掉或损毁且已就该情况向交通事务局提出充分证明者除外。*

四、*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2012 号法律

* * 已废止-请查阅：第 1/2012 号法律

* * * 已废止-请查阅：第 14/2015 号法律

第七条 登记折、标记及车牌

一、有关豁免情况应在所属车辆登记折概括载明，但第六条第一款(十)项所规定的豁免除外。

二、获第六条第一款除(三)项以外的其他各项所指豁免之人，必须将其姓名、商业名称、公司名称或标志，至少以澳门特别行政区其中一种正式语文，在机动车辆两外侧，使用与车辆颜色不同的颜色、不易燃和不易脱落的漆油明显标出，而所占的总面积不少于 600 cm²；但如按其他法律、规章的规定或按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签订的特许合同的规定，已标出使人识别该获豁免之人或识别已作为豁免理由之业务之其他资料者除外。

三、上款所指获豁免实体的识别资料，应其申请，得以下列识别资料代替，而该申请须与豁免申请一并提出：

(一) 与获豁免实体有企业关系的其他实体的识别资料，但须获后者同意；

(二) 使人识别获豁免实体所从事业务的商标或标志，但须获商标或标志权利人同意。

四、属第六条第一款(一)(二)(四)项及第二款规定的豁免情况，尚须使用与四月二十八日第 17/93/M 号法令核准，并经八月十二日第 16/96/M 号法律、十二月十七日第 114/99/M 号法令、第 3/2007 号法律以及第 15/2007 号、第 13/2008 号、第 19/2013 号及第 20/2013 号行政法规修改的《道路交通规章》第五十六条所定特征类同的特别车牌，但其底色为黑色，字母、数字及横划为黄色。*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4/2015 号法律

第八条 更改获豁免之车辆的用途或将之出售

一、获任何豁免之人，如自税务豁免批给之日起五年内，将有关车辆用作异于获批给税务豁免所定用途，或以任何方式将有关车辆移转予第三人用作异于获批给税务豁免所定用途者，必须缴纳取得车辆之日原应缴的税款。

二、下列实体必须向财政局递交 M/4 格式申报书，将获豁免车辆的用途改变或移转予第三人等事通知该局：

(一) 属序言法第四条所规定终止承租人或消费借贷借用人合同地位的情况，在未确定取得车辆前，由有关受让人递交申报书；

(二) 属其他情况，由豁免受益人递交申报书。

三、上两款之规定，不适用于第五条第一款(三)(四)(五)及(六)项所规定的豁免情况。

第九条 豁免之确认

一、属第五条第一款(一)(二)(七)及(八)项，以及第六条规定的豁免，系应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由行政行为确认。

二、豁免之确认属财政局局长的权限。

第十条 程 序

一、豁免系应利害关系人在车辆移转前向财政局递交具说明理由之申请书而确认。

二、属第六条第一款(一)(四)(五)(六)(十一)项及第二款规定的豁免，有关申请书应按情况分别附同经利害关系人申请而由土地工务运输局、教育暨青年局或交通事务局发出的具约束力意见书*，**

三、财政局须自申请书递交之日起十日内审核有关豁免的申请。

四、申请一经批准，即须通知利害关系人及交通事务局*，通知书内载明获豁免之人的姓名、商业名称或公司名称，如属第七条第三款的情况，则载明与获豁免之人有关系的实体的姓名、商业名称或公司名称；此外，尚须载明车辆的商标、型号，并指出批给豁免所依据的法律规定。

五、仅当有关车辆已实际进口到澳门特别行政区，且获豁免之人已透过填写专用表格通知财政局关于车辆的以下资料，豁免之确认方产生效力：

(一) 进口准照编号；

(二) 进口者之姓名、商业名称或公司名称；

- (三) 车辆种类；
- (四) 商标及型号；
- (五) 车辆识别号码，通称 VIN (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
- (六) 发动机编号；
- (七) 汽缸容量；
- (八) 车辆到达澳门特别行政区时以澳门币计算之价值，包括一切费用在内，即通称 CIF (成本、保险费及运输费) 之价值。

六、仅在收到上款所指通知后，交通事务局* 方可对有关车辆作确定注册。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2012 号法律

*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4/2015 号法律

第十一条 检 验

一、须履行第七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义务的获豁免之人，自获通知其豁免申请已批准后三十日内，应向交通事务局* 申请检验，以证实有无遵守规定。

二、申请书应附同第七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标出资料的详细图样，并说明有关字样的尺寸及颜色。

三、如证实未遵守有关规定，须实时定出特别性质的重新检验日期，以便有关车辆在十五日内再接受该检验。

四、为达到第一款内所定目的，在第七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义务范围内的机动车辆每年须接受交通事务局* 检验。

五、交通事务局*，须自己作出检验之日起或应检验而未进行检验之日起五日内，将未遵守规定或未到场之情况通知财政局。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2012 号法律

第十二条 失 效

出现下列情况时，豁免之确认行为即失效：

- (一) 未履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
- (二) 直至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第二次检验之前，仍未遵守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 未到场接受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任何检验；
- (四) 在第十一条第四款所指年检之日未遵守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章 计税基础及税率

第十三条 计税基础

机动车辆税以税务价格为计税基础。

第十四条 税务价格

一、税务价格由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厘定；为此，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具有公共当局的权力，对新机动车辆进行估价。

二、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将参考一切所具备的资料以计算税务价格。

三、必须为每一商标及型号厘定税务价格；纳税主体应在进口机动车辆前，要求对尚未估价的每一新机动车辆厘定税务价格。

四、为适用本规章的规定，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得将已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销售的型号的车辆，但其主要特征，特别是发动机及车架，经制造商改动而未有改变型号名称者，视为新机动车辆。

五、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每半年将对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销售的机动车辆的税务价格复评。

六、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就每半年实行的税务价格至少于实行前十五日向汽车业各商会公布，而有关资料存放在澳门财税厅供纳税主体参阅。

七、如上款所指的税务价目表未能在规定期间内公布，对上一次价目表所载的税务价格暂时维持有效。

八、税务价格的估价系对一特定半年所公布者，该价格维持有效至特定半年期届满止，嗣后则适用第五款的规定。

九、经第三条（一）项所指纳税主体预先申请，得特别复评税务价格；为此，纳税主体应向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准备一份具说明理由的申请书，并附具所需的证明，以及将有关文件递交财政局；申请书应载明复评理由，而复评仅限于因促销新机动车辆手法为由或因积聚存货而使机动车辆额外贬值为由。

十、根据前款规定复评的税务价格维持有效至促销结束为止，或存货售完为止。

十一、新机动车辆的首次估价及每半年作出的复评系定出一切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但属第九款所指对税务价格的特别复评除外；有关特别复评将通知利害关系人，并仅适用于该等人。

第十五条 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的成员及运作

一、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的成员包括：

（一）财政局局长，任主席；

（二）专责税务工作的财政局副局长，如未有专责授权，则由局长指定的一名财政局主管为成员；

（三）由财政局局长指定的一名财政局职员，以及在其缺席时的替代人；

（四）在汽车工商业界具声望的人士两名，以及在其缺席时的替代人；

（五）能代表消费者利益的社会知名人士一名，以及在其缺席时的替代人；

（六）由交通事务局*指定的一名代表，以及在其缺席时的替代人；

（七）由财政局局长指定的一名财政局职员任秘书职务，以及在其缺席时的替代人；秘书无投票权。

二、第一款(三)(四)(五)(六)及(七)项所指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为一历年，经财政局局长建议，由行政长官以批示任命，有关任命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

三、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成员及秘书的薪酬系经财政局局长建议，由行政长官每年以批示厘定。

四、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在财政局内运作。

五、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以简单多数票通过决议，主席所投之票具决定性。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2012 号法律

第十六条 税率

一、机动车辆税的税率为累进式，载于本法规之附表，该表为本法规的组成部分。

二、计税时，应按照有关可课税金额选定所属级别；如该金额与表内之计税价格级别之最高额不符时，应把有关金额分成两部分计税：第一部分，将比所属级别较低一级之最高数额乘以（b）栏所示之平均税率；第二部分，将余下数额的数额乘以所属级别（a）栏之相应税率。

三、符合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的行政长官批示订定的环保排放标准的新机动车辆的移转，享有第一款规定的附表所载税率百分之五十的扣减，上限为澳门币六万元，但不影响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2012 号法律

第四章 结算及征收

第十七条 结 算

一、机动车辆税的结算，由纳税主体负责作出。

二、在发生应课税事实后十五日内，须向澳门财税厅递交 M/4 格式申报表，以便结算有关税款；如申报之计税基础数额低于税务价格，则不接受有关税款的结算或缴纳。

三、税额无任何附加收费。

第十八条 依职权结算

一、财政局局长一旦发现纳税主体未结算税项，又或发现已导致澳门特别行政区受损失的遗漏或错误，即须依职权作结算。

二、依职权结算后，须将 M/6 格式的通知书以邮政挂号寄送予纳税主体，以便通知其在十五日内缴纳所欠税款及附加于税款的款项。

三、倘因遗漏或错误引致依职权结算出现附加结算时，消费者与纳税主体对应缴税项差额负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结算权之失效

澳门特别行政区对机动车辆税项的结算权，自发生应课税事实之日起或自豁免失效之日起五年后失效。

第二十条 补偿性利息

一、因可归责于纳税主体的事实而引致延迟结算应缴的机动车辆税，纳税主体除缴纳所欠税款外，尚须缴纳按法定利率计算之补偿性利息。

二、利息以日计算，自应结算税款之期间届满之翌日起算，直至尚未作出结算之情况得到弥补或改正之日为止。

第二十一条 缴 纳

一、机动车辆税系在结算期限届满前于澳门财税厅缴纳；如计税基础以低于税务价格的数额厘定，则不接受有关税款的缴纳。

二、如机动车辆的车主未向交通事务局* 出示证据以证明已缴纳或获豁免机动车辆税，则有关机动车辆不能在街道上行驶，亦不能在交通事务局* 获发临时

或确定车牌。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2012 号法律

第二十二条 迟延履行

在规定期间内不缴纳机动车辆税，将引致在该期间届满后六十日内加征迟延履行利息以及欠缴税款之 3%。

第二十三条 强制征收

如纳税主体未在上条所定期间届满后六十日内缴纳所结算出的机动车辆税、迟延履行利息及欠缴税款之 3%，则催征有关欠款，且不妨碍就有关情况科处应有的处罚。

第五章 监 察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构

一、监察本规章所定的义务是否有履行，由为此获授权，并持适当证件之财政局职员负责。

二、负责监察之职员除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外，亦特别负责：

（一）收集所需资料以厘定计税基础；

（二）要求纳税主体及倘有需要时要求消费者递交如何得出有关计算结果的证明及已缴纳款项的证明；

（三）举报违反本规章规定之行为并对所发现之违法行为作笔录；

（四）将执行职务时所获悉之违法行为通知上级，以便其知会应知悉有关事实的其他公共部门。

三、负责监察之职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可按其他法律对每一具体情况所作之规定，自由进出纳税主体之任何设施且有权要求纳税主体出示或送交与受本规章规范的商业行为有关的簿册、记录及文件之正本或副本。

四、各公共部门，在负责执行本规章之公务员的正式要求时，必须向其提供对执行其监察工作所需的资料。

五、经济局、交通事务局*、商业及汽车登记局以及治安警察局，有特别义务协助财政局监察是否有履行本规章所定的义务。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2012 号法律

第二十五条 进口车辆

经济局须在每月月底前，将上一月份每一获发确定进口准照的车辆之下列资料存入数码载体，并将之送交财政局：

- (一) 进口准照编号；
- (二) 进口者之姓名、商业名称或公司名称；
- (三) 车辆种类；
- (四) 商标；
- (五) 型号；
- (六) 车辆识别号码，通称 VIN (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
- (七) 发动机编号；
- (八) 汽缸容量；
- (九) 车辆到达澳门时以澳门币计算之价值，包括一切费用在内，即通称为 CIF (成本、保险费及运输费) 之价值；
- (十) 来源国或来源地区。

第二十六条 获发车牌之车辆

交通事务局* 须在每月月底前，将上一月份每一获发车牌的车辆之下列资料存入数码载体，并将之送交财政局：

- (一) 纳税主体之姓名、商业名称或公司名称；
- (二) 购买者之姓名、商业名称或公司名称；
- (三) 商标；
- (四) 型号；
- (五) 车辆识别号码，通称 VIN (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
- (六) 发动机编号；
- (七) 车牌；
- (八) 汽缸容量。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2012 号法律

第二十七条*

* 已废止-请查阅：第 14/2015 号法律

第二十八条 向公众提供信息之义务

一、在机动车辆出售地点及陈列地点，必须于显眼处张贴待售车辆之公开售

价表及详细列出对应的机动车辆税金额。

二、除上款所指之表外，亦应在每一车辆旁边明显标示其公开售价及机动车辆税金额。

第六章 处 罚

第二十九条 违 法 行 为

违反本规章的规定之行为，按本章的规定受处罚；酌科罚款时须考虑所欠机动车辆税的金额、违法者的过错及其经济状况。

第三十条 未作结算或作虚假申报

对下列行为科处罚款，其最低额等于所欠的机动车辆税之总数，而最高额则等于该总数的两倍，但金额绝不少于澳门币二万元：

- （一）在法定期限内，未递交机动车辆税结算申报书；
- （二）在申报书上或在与应课税车辆有关的记账记录及文件上提供虚假资料。

第三十一条 逾期缴税及欠税

一、过期缴纳税款者，科下列罚款：

- （一）在法定缴税期届满后三十日内缴税者，科所欠税款十分之一的罚款，其金额绝不少于澳门币二千五百元；
- （二）在上项所定期间届满后十五日内缴税者，科所欠税款十分之一至半数的罚款，其金额绝不少于澳门币五千元。

二、在上款（二）项所规定的期间内仍未缴纳税款者，科所欠税款半数至全数的罚款，但金额绝不少于澳门币二万元。

第三十二条 其他违法行为

对本规章所载任何义务作出上述数条未规定的违法行为，科处澳门币五千元至五万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累 犯

一、属累犯情况，本章所规定之罚款提高至两倍。

二、违法者在作出本规章所定的任何违法行为经受处罚后未满一年又作出相同违法行为，视为累犯。

第三十四条 罚款之减轻

- 一、如主动缴纳罚款，罚款即减半。
- 二、在税务当局之任何部门收到有关笔录、举报或检举前，违法者将有关违法行为告知该部门或要求使其税务状况符合规范者，方视违法者自发缴纳罚款。

第三十五条 科处罚款之权限

- 一、科处罚款属财政局局长的权限。
- 二、具适当说明理由的处罚批示，须于十五日内通知违法者。

第三十六条 程 序

科处罚款系按十月四日第 52/99/M 号法令所规定之有关行政上的违法行为的程序为之。

第三十七条 罚款之缴纳

- 一、罚款应自处罚批示通知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 二、缴纳罚款并不免除违法者缴纳税款及应缴之其他收费。

第三十八条 缴纳罚款的责任

- 一、缴纳罚款属违法者的责任。
- 二、下列之人负缴纳罚款的连带责任：
 - (一) 属违法者为法人的情况，领导人、董事、经理、监事会成员或清算人；
 - (二) 属违法行为系由受权人或无因管理人作出的情况，委任人或无因管理本人；
 - (三) 属经证实消费者与纳税主体串通作出违法行为的情况，消费者。

第三十九条 未缴纳罚款

如在所定期间未缴纳本章规定之罚款，则催征缴纳有关欠款。

第四十条 程序及罚款之时效

- 一、有关行政上违法行为的程序之时效，自作出该违法行为之日起经过两年完成。
- 二、罚款之时效，自处罚决定不可被申诉之日起经过四年完成。

第七章 对纳税人之保障

第四十一条 声明异议及上诉

一、对根据本规章作出的行政行为所声明的异议及所提起的诉愿，须遵守《行政程序法典》的规定。

二、对厘定税务价格的行政行为，仅可提起司法上诉，此项规定属上款规定的例外情况。

三、上款所指的司法上诉不具有中止效力。

四、以厘定税务价格的行政行为为标的之司法上诉或预防及保全程序的提起，不妨碍第十七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八章 最后规定

第四十二条 印 件

一、财政局应将所使用印件之式样配合本规章之规定，并制作所需之印件式样。

二、印件式样之更新或更换，系经财政局局长建议，由行政长官于六十日内以批示决定。

附件*

机动车辆税的税率表

I-汽车

计税价格级别 (澳门币)	每一级别的 相应税率 (a)	在结算时采用的 平均税率 (b)
至 100 000 元	—	40%
由 100 000 元以上至 200 000 元	50%	46%
由 200 000 元以上至 300 000 元	80%	60%
由 300 000 元以上至 500 000 元	90%	72%
500 000 元以上	—	72%

II-重型摩托车及轻型摩托车

计税价格级别 (澳门币)	每一级别的 相应税率 (a)	在结算时采用的 平均税率 (b)
至 15 000 元	—	24%
由 15 000 元以上至 25 000 元	35%	32%
由 25 000 元以上至 40 000 元	40%	42%
由 40 000 元以上至 70 000 元	45%	50%
70 000 元以上	—	50%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4/2015 号法律

澳门特别行政区

第 7/2002 号法律

规范澳门特别行政区车辆的一般原则

立法会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七十一条（一）项，制定本法律。

第一条 标的及范围

本法律订定的一般原则，适用于公共实体的车辆的取得、管理及使用，为适用本法律的规定，下列者视为公共实体：

- （一）立法会辅助部门、终审法院院长办公室及检察长办公室；
- （二）以任何形式设立的公务法人；
- （三）无法律人格但具财产及财政自治权的其他公共部门及机构；
- （四）以上数项没有指明的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当局的其他公共部门及机构；
- （五）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及/或任何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法人认购全部资本的公司。

第二条 车辆类别

为适用本法律的规定，公共实体的车辆按用途分为以下类别：

- （一）供个人使用的车辆——分配予权利人专用的车辆，其主要用于与所担任职务有关的事务，也可用于私人事务；
- （二）礼仪车辆——在执行庄严工作或接送官员时，为表示庄严而使用的车辆；
- （三）特别车辆——具备一定规格或特别技术要件且用以执行特定工作的车辆；
- （四）一般工作车辆——各公共实体一般用作运载本身人员或物资的车辆。

第三条 车辆的取得

一、取得车辆时，公共实体应确保多数的车辆在价格、保养及运行消耗方面合乎经济原则。

二、为适用上款的规定，行政长官以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的批示，为公共实体拟取得的车辆就每一类别订定在价格方面的一般要求以及在汽缸

容积及马力方面的一般规格。

三、拟取得的车辆有别于上款所指批示订定的一般要求及规格时，须事先经行政长官许可，有关权限不得授予他人；如属第一条（一）项所指实体，则须经有权限许可作出登录于其本身预算的开支的机关的许可。

第四条 管理原则

公共实体的车辆，应按下列原则管理：

- （一）定期调整有关的车辆数量，以提高现有车辆的效益；
- （二）将过剩的车辆改作其他用途，以符合经济效益；
- （三）按车辆的规格及指定的一般或特别用途，监控车辆的使用。

第五条 监控原则

一、公共实体的车辆，受适当的监控机制约束，主要为车辆的特别财产清册、每年燃料消耗上限、登记册及工作记录表。

二、公共实体的车辆，须定期检验。

三、非日常的车辆保养及车辆修理工作可安排在公营工场或私营工场进行。

四、私营工场修理工作的质量受监管；私营工场的违约可导致其被暂时排除参与日后举行的判给修理工作程序的报价。

第六条 车辆的配备

将适当数量的车辆分配予第一条（四）项所指公共实体，以满足其正常和惯常的运输需要以及重新分配该等车辆，均由行政长官决定。

第七条 对获分配车辆的责任

按上条规定获分配车辆的公共实体有责任：

- （一）对有关车辆作出适当的看管、监控及保养；
- （二）确保对获分配的车辆有最经济和合理的使用及管理；
- （三）为执行本法律及其他适用法例所定规则，订定必要的内部规定。

第八条 供个人使用的车辆

一、下列人士有权获提供供个人使用的车辆：

- （一）行政长官；

- (二) 立法会主席及副主席；
- (三) 终审法院院长及法官；
- (四) 政府主要官员；
- (五) 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长；
- (六) 中级法院院长、初级法院院长、法院及检察院司法官；
- (七) 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
- (八) 各主要官员办公室主任；
- (九) 行政会秘书长；
- (十) 立法会秘书长；
- (十一) 终审法院院长办公室主任；
- (十二) 检察长办公室主任；
- (十三) 各局级公共部门局长及实际职务等同于局长职务的官员；

(十四) 按特别法例的规定，以及如属第一条（二）项及（五）项所指的公共实体，则按其章程、规章或其他内部规章所载的规定，确认为有权获提供供个人使用的车辆的其他人士。

二、由上款（六）项至（十四）项所指人士因私人事务所需而使用供个人使用的车辆时，应遵守以下原则，但属迫不得已的情况者除外：

- (一) 车辆只可由权利人驾驶；
- (二) 车辆须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作私人用途。

第九条 车辆的识别

一、公共实体的所有车辆应使用：

- (一) 注册号码，使用方式须遵照《道路法典规章》的规定；
- (二) 使用实体的识别牌。

二、遇有下列情况，上款（二）项所指识别牌的使用则不属强制性：

(一) 如属司法当局、警察当局、廉政公署及海关履行专有职责时用作执行调查任务的车辆；

(二) 其他法规所指的特定情况。

三、不得在属私人或私人组织所有的车辆上安装或放置可与第一款（二）项所指识别牌产生混淆的金属片、板状物或任何书写物。

四、违反上款规定者，构成行政违法行为，科处罚款澳门币 1 500 元，且不影响倘有的刑事责任。*

* 已更改-请查阅：第 3/2007 号法律

第十条 事 故

如发生导致车辆损毁的事故或其他事情，应将有关事实通知获配备车辆的实体或车辆所属机构，以便查明事故情节、损毁程度、有关人士的身份资料，以及查明有关人士被指称的责任。

第十一条 民 事 责 任

如供个人使用的车辆的权利人因过错而导致获分配的车辆损毁，须按民事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如上述情况发生在为私人事务而使用车辆时，亦须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补 足 法 规

一、由补足法规订定为妥善执行本法律所需的规定，尤其是有关下列事宜者：

- (一) 车辆的接收、汽车登记的注册及登录；
- (二) 属个人所有的车辆的使用许可及有关前提；
- (三) 车辆数量的管理及调整的专门机制；
- (四) 车辆的修理、保养、停放及报销。

二、第一条（二）项及（五）项所指的公共实体应自上款所指补足法规生效后九十日内，按本法律及补足法规中适用的规定，订定或调整其规章、指示、指引及其他内部规定，以规范属其所有的车辆的使用。

第十三条 废 止

废止：

- (一) 七月十九日第 36/93/M 号法令；
- (二) 经九月十九日第 207/94/M 号训令修改的七月十九日第 205/93/M 号训令。

第十四条 生 效

本法律自二〇〇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二〇〇二年七月九日通过。

立法会主席 曹其真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二日签署。

命令公布。

行政长官 何厚铨

第 31/78/M 号法令

一九七八年九月三十日

订定车辆在道路上停泊之管制措施**第一条**

下列情况被视为滥用停泊：

- a) 车辆停泊在任何免缴费用的停车位/场连续满三十天者；
- b) 车辆停泊在停车位/场未缴相等于八天使用者，但不妨碍其他法例所定较短的时间；
- c) 车辆停泊在有时间限制的地方超过所限时间二十四小时者；
- d) 拖卡、特殊车辆、工业机械车及宣传车辆停留在同一地点超过四十八小时者，但为此目的而设的停车位/场除外；
- e) 从外表可见不能由其动力安全行驶的车辆停泊超过四十八小时者；
- f) 车辆连续六天停泊在任何地方，而有显著迹象系被弃置者；
- g) 车辆停泊在留用车位而抵触留用规定者。

第二条

一、凡属滥用停泊之车辆，有关稽查当局根据车内标示之地址通知车主，限令二十四小时内移去。

二、倘从外表可见不能由其动力安全行驶的车辆，有关通知书应注明该车未修妥前不得在道路上停泊。

三、倘车辆并未依法将车主姓名地址标示者，以上两款的通知则免执行。

第三条

一、下列情况，有关稽查当局得立即将车辆移往适当地点、车房或市政停车场：

- a) 当滥用停泊的车主被通知后不依所定期限将车移去，或倘属上条三款之情况者；
- b) 当车辆之停泊足以对交通有危险或妨碍时；

- c) 当车辆停泊在留用的停车位而抵触留用规定者；
- d) 车辆停泊于划上黄色实线且已装设禁止泊车指示牌之地点。*

* 附加-请查阅：第 22/88/M 号法令

二、为着上款 b 项之目的起见，下列停泊情况，作为对交通有危险及妨碍：

- a) 在集体载客运输车辆站停泊；
- b) 在行人过路线上停泊；
- c) 在留为某级车辆行驶的马路或专线上停泊；
- d) 在行人路上停泊；
- e) 在非靠近马路旁或行人路旁之行车路上停泊；
- f) 在单行线路上阻塞一列车通过，双行线路上妨碍两列车通过之停泊；
- g) 在泊于行车路边之车辆作第二列平排停泊者；
- h) 在妨碍其他车辆进出之处停泊；
- i) 在妨碍车辆或行人进入建筑物或停车地点之处停泊；
- j) 晚间在行车路上停泊，但车辆发生故障而停下，并有适当表示者除外。

三、当查获上述各款情况时，有关稽查当局得将该等车辆加以拦阻。

四、凡被有关当局贴上被拦阻告示的车辆，即被视为经被拦阻。

五、此项拦阻亦得以适当阻限车辆移动的器具为之。

六、在上款情况，只限由有关当局解除阻拦，倘任何人擅自解除者处以罚款五百元澳门币。

第四条

执行本法例的拖车费及车房费，概由车主负责；同时不妨碍适用的法例所定处分，但车主得保留向驾驶人追偿之权。

第五条

一、拖车费及车房费如下：

- a) 拖车费：*
 - 脚踏车：澳门币二百五十元；
 - 轻重型电单车：澳门币七百五十元；
 - 轻型汽车：澳门币一千五百元；
 - 重型汽车及特别车辆：澳门币六千元。

b) 车房费：*

- 脚踏车：澳门币二十元；
- 轻重型电单车：澳门币五十元；
- 轻型汽车：澳门币一百元；
- 重型汽车及特别车辆：澳门币六百元。

* 已更改-请查阅：第 556/2017 号行政长官批示

二、凡经被阻拦的车辆必须缴付拖车费，即使该项行动未有进行亦然。

三、车房费以每二十四小时或不足之数作计算，并由车辆移入车房时起计者。

四、本条一款所定收费，得以训令修正之，同时系拨归进行拖车及放置车辆的有关部门所有。

第六条

一、于按照任何许可拖车法例进行拖车后，将以民法第一千三百二十三条之规定作适应引用，但不执行该条三款所指之奖项，并将二款所指期限减为九十天。

二、上款所指期限由通知之日或下条所指最后公布之日起计。

三、倘在期限内不将车辆领回者，即作弃置论，并拨归交通委员会所有。

四、倘车主之意愿有此明确表示者即作弃置论。

五、民法第一千三百二十三条四款之规定亦适用于拖车。

第七条

一、进行拖车后，应通知车主。

二、通知书应指明车辆被拖往的地点，以及着车主于上条所指期限内完缴拖车费及车房费领回车辆，否则将被视为弃置车辆论等内容。

三、此项通知，按车辆标示的车主地址通知该处任何人，或以双挂号信寄往该地址，或在当地两家报章刊登布告连续两天为之。

四、倘车辆未依法将车主姓名地址标示者，该项通知则以在当地两家报章刊登布告连续两天作为通知。

第八条

一、倘车辆系负有按揭责任者，按揭债权人为了可能车主逾期不将车辆领回起见，得以保管人身份申请领回车辆。

二、申请书得于规定车主领回车辆之期限内，向看管车辆部门递交。

三、一经完缴拖车费及车房费，按揭债权人得立即领回车辆。

四、按揭债权人有权不但向车主索偿上款所指之费用，还得索回以保管人身份所付使费。

第九条

一、倘获知车辆系处于查封情况者，拖车当局应将拖车理由报知法院。

二、上款所指情况，应将车辆交与法院为此目的而指定的人，并免预先缴付拖车费及车房费。

第十条

凡车辆存在着使用权或以保留物业权而售出者，车主得申请将车辆交与其本人，并按第八条之规定作适应办理。

第十一条

当第七条三款所指之通知，并非以布告方式执行，同时存在着使用权、按揭、保留物业权或查封情况者，被通知人须于十天期内，将存有的各该情况报知看管车辆当局，并对倘有的损失负责。

第十二条

为着第八条四款之目的，有关当局所发列明拖车费及车房费的文件，将作为索偿的凭据。

第 50/88/M 号法令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日

核准澳门运输法律制度的一般基础

本法令制定澳门陆上运输系统大纲，并制定在构思、组织及经营该系统时所遵守之属技术、经济及行政性质之总指引。

运输系统理解为一个由基础设施、设备及服务组成之系统，其有能力确保客运及货运适当配合在本地区所从事活动之正常发展，并有能力满足居民往来之需要。

亦制定指引陆上运输政策之原则，其中应强调公共运输优先原则及经营人在经济方面与行政当局分开之原则。

在遵守第一个原则之情况下，应订定行车及泊车之优先规定；在遵守第二个原则下，经营公共运输之收入应足以支付所有开支，而无须由本地区政府给予任何津贴或共同分担开支，但作为特许凭证之文书明确订定经营有关商业服务未盈利时应获补偿性赔偿者，不在此限。

除上述所指事宜外，提案亦订定不同种类之运输应遵守之一般规则及经营人应符合之主要要件，以及订定一套对用于经营道路集体交通运输之资产予以查封及假扣押之特别制度，其在尊重债权人正当权利之前提下使经营能够继续进行。因此，第十条具有特别意义，其详细列明较重要之事宜，并规定公布所需之规章性法例。

基于此；

经听取咨询会意见后；

行使六月二十日第 15/88/M 号法律赋予之立法许可；

澳门总督根据《澳门组织章程》第十三条之规定，命令制定在澳门地区具有法律效力之条文如下：

第一条 （范围及目的）

一、澳门地区陆上运输系统由与运输活动有关之基础设施、设备及服务组成。

二、运输系统应：

- a) 为生产系统之组成部分；
- b) 合理使用各种可动用之资源，从而尽可能以最低之经济及社会成本满足使用者之需要；
- c) 确保与来自境外及前往境外之运输工具之联系。

第二条 （职能）

运输系统之主要职能为：

- a) 确保提供各种类型及级别之客运及货运服务，以配合在本地区所从事活动之正常发展；
- b) 满足居民每日往来之需要。

第三条 （运输政策之原则）

一、在制定陆上运输政策时，无论在行车及泊车方面，抑或在建立运输总站及运输中途站方面，均应确保公共运输之优先。

二、在制定开拓陆上运输市场及该市场运作之规范性规定时，应顾及运输实体之自由竞争原则及使用者自由选择原则。

三、陆上运输系统之规划及管理，均受制于地域原则。

四、不得给予经营人任何财政帮助，无论属津贴方式抑或共同分担与设备或运输工具有关之投资，但作为特许凭证之文书订定经营有关商业服务未盈利时应给予补偿性赔偿者，不在此限。

第四条 （最低标准）

向使用者提供之服务，尤其在可达性、舒适及安全方面，须遵守与本地区之经济及社会发展状况相符之最低质量标准。

第五条 （运输之分类及经营制度）

- 一、以机动车辆运载乘客或货物之陆上运输，分为公共运输及私人运输。
- 二、得透过租赁制度、半集体制度及集体制度经营公共运输。

第六条 （特别性质）

- 一、不得用货车载客，亦不得用客车载货，但法律规定之特别情况除外。

二、为着上款规定之效力，任何财产，包括设备、车辆及动物，不论所使用之包装或安放方式，均视为货物。

三、公共客运或私人客运之轻型汽车，得分别运载属于顾客之物品又或属于车辆所有人或使用人之物品。

第七条 （经营人）

一、使用机动车辆之公共运输，仅得由住所或办事处设在本地区之自然人实体或法人实体经营，又或由在本地设有子公司、分公司、代办处或附属机构之个人实体或法人实体经营。

二、以重型车辆经营之集体客运，仅得由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合法设立之公司经营。

第八条 （客运经营人）

出租重型车辆之客运，仅得由下列实体经营：

- a) 公共运输之被特许人；
- b) 组织旅行团或短线旅游之旅行社；
- c) 符合上项所指条件之旅行暨旅游社。

第九条 （查封及假扣押之制度）

一、直接辅助经营集体道路运输之固定设施，以及作接载站、保养及车间之用之固定设施，均不得查封、假扣押或禁制。

二、用于经营上款所指运输之车辆，在工务运输司未获预先通知作出意见之前，不得在上款所指之司法行为实施后予以转让。

三、工务运输司得向法院请求有关车辆继续使用，最长期间不超过六个月，以确保提供原有之公共服务。

第十条 （补足法例）

一、自本法规开始生效起一百八十日内，总督应公布执行本法规所需之补足法例，尤其是：

- a) 运输之分类、公共运输之经营制度及使用私人运输之规定；*
- b) 公共运输及私人运输之发出准照；*
- c) 客运及货运之运输分类，以及两者之使用条件；*

d) 提供公共运输服务之机动车辆所应符合之技术要件；

e) 公共运输经营人需遵守之规定，尤其是与经营人之法律性质、办事处及住所有关之规定。

二、应在听取有关市政厅之意见后，才制定上款 a 项、b 项及 c 项所指之补足法例。

三、第一款所指之补足法规应订定罚则，以处罚违反该等法规所载规则之行为；有关罚则尤应包括按照违法行为之严重性酌科相应金额之罚款，又或在违法者之行为显示其无能力为公共利益服务之情况下解除特许或取消准照凭证。

* 已更改-请查阅：第 59/88/M 号法令

第十一条 (总督之权限)

一、总督有权限在运输系统之规划及管理方面监察对本法令及其补足法规之遵守，并透过有权限之部门或实体确保运输在技术、规章及收费方面作出协调。

二、总督尤其具有下列权限：

a) 授予公共运输服务之特许；

b) 批地又或批出使用土地或使用固定设施之准照，而该等设施用作辅助运输系统之基础设施，包括多层停车场及泊车处之设立及经营；

c) 发出订定收费之批示；

d) 透过训令订定经营人须符合之要件，以确保尤其与使用者安全及舒适有关之服务质量。

第 17/93/M 号法令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道路交通规章

第一章 交通讯号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条 （讯号）

在可能对交通构成危险之地方、在通行须小心或受特别限制之地方，或当显示有需要给予驾驶员任何指示时，均应使用本规章所载之讯号。

第二条 （讯号之特征）

一、在公共道路之图形讯号及灯光讯号，应严格遵守以下各条及本规章附表所指形状及颜色之特征。此等特征应包括讯号中可能使用之文字及数字之字体。

二、上款所指之讯号，不得附有任何装饰或任何种类之广告。

第二节 图形讯号

第三条 （标志）

一、根据下列各条之规定，安装于公共道路之标志系统包括警告标志、绝对遵守标志及讯息标志。

二、标志背面之颜色应为中间色，唯安装于同一标牌两面之标志 14a、23e、14b、23f、16a、23c、19a、23a、19b、23b、41a 及 46a 除外。

三、当标志使用反光物料时，该等反光物料不应引致目眩或减低符号或图文之可见性。

四、每种标志有两种尺码：其一为正常尺码，另一为缩小尺码。

五、当安装地点之情况不容许使用正常尺码之标志时，应使用缩小尺码之标志。

六、在城镇内或为重复同一标志时，得例外使用尺码较第四款规定小之特别标志。

七、在城镇外，标志中心线与车行道界限之最大垂直距离，不应超过 2 m。

八、除绝对不可能之例外情况外，在城镇内，最接近车行道之标志之端点与车行道界限之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50 cm。

九、标志在地面上之高度，由标志下缘起至地面最高点计算。

十、除绝对不可能之情况外，同一路线内之标志高度，应保持统一。

十一、警告标志及绝对遵守标志，应安装于道路与该标志有关之交通方向之左方，其坐向应方便驾驶员实时确认，并应以可被看见及不影响行人通行之方式装置。

十二、标志 23a、23b、23c、23e、23f 及 46a，得安装于车道右侧，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四条 （警告标志）

一、警告标志指示存在或可能出现对交通构成危险之特殊情况，提醒驾驶员特别小心及谨慎。

二、刊载于本规章图 1 (A)、图 1 (B) 之警告标志如下：

- a) 向右转弯（标志 1a）；
- b) 向左转弯（标志 1b）；
- c) 先向右转后向左转弯（标志 1c）；
- d) 先向左转后向右转弯（标志 1d）；
- e) 十字交叉或 T 型交叉（标志 2a）；
- f) 有权先行（标志 2b）；
- g) T 型交叉有权先行（标志 2c 至 2f）；
- h) 驼峰（标志 3a）；
- i) 洼穴（标志 3b）；
- j) 驼峰或沟渠（标志 3c）；
- l) 注意路缘低（标志 3d）；
- m) 注意儿童（标志 4a）；
- n) 注意行人（标志 4b）；
- o) 窄路（标志 5a 至 5c）；
- p) 下陡坡（标志 6a）；
- q) 上陡坡（标志 6b）；

- r) 施工 (标志 7a);
- s) 碎石辐射 (标志 7b);
- t) 路面滑 (标志 7c);
- u) 注意落石 (标志 7d);
- v) 活动桥 (标志 7e);
- x) 前方为堤岸或悬崖 (标志 7f);
- z) 注意横风 (标志 7g);
- a1) 注意交通灯讯号 (标志 7h);
- b1) 环形交叉 (标志 7i);
- c1) 自行车出口 (标志 7j);
- d1) 注意动物 (标志 7l)
- e1) 航空跑道 (标志 7m);
- f1) 让先通过 (标志 8a);
- g1) 双向交通 (标志 9a);
- h1) 其他危险 (标志 10a)
- i1) 有看管人铁道口 (标志 11a);
- j1) 无看管人铁道口 (标志 11b);
- l1) 有轨车辆 (标志 11c)。

三、警告标志之形状为等边三角形，正常尺码标志之边长至少为 90 cm，缩小尺码标志之边长至少为 60 cm，警告标志为白色，配以宽度为三角形边长 1/12 之红色镶边，符号或图文则为黑色。

四、警告标志应装置于所指之车地道点 150 m 至 250 m 之间，唯该地点之情况不容许或为标志 7a、7e、9a、10a 则除外；当在城镇外，标志 8a 与所指交汇处之最大距离为 50 m，当在城镇内则为 25 m。

五、该等标志在地面上之高度，不应超过 2.2 m，在城镇外不应低于 60 cm。

六、应在公共道路上之工程或障碍物前面之区域装置预告标志，以提醒存在危险及可能之限制（标志 5a、7a 及 9a），其界限应透过位置讯号界定，该等位置讯号，应适当界定障碍物、施工区或其邻近之处（标志 47a、47b、47c、49a 及 49b）及应遵守下列规定：

- a) 当条件回复正常，应使用终止讯号（标志 23d 及 48a）；
- b) 在晚间，标志应以不闪动或闪动之黄色灯光设备补足，其装置为强制性定；

c) 在暂时性讯号管制区工作之人员，应穿着黄色或橙色反光物料制成之背心，其前、后之最小可见面积，均应为 1 500 cm²。

七、如在公共道路工程之判给合同内注明有需要装置上款规定之标志，当标志之装置为获判给工程之人之责任，应定有对不遵守合同规定之获判给工程之人适用之罚则之条款。

八、在有路缘、行人道或公共道路之安全岛，得装置红、黄或白色之灯或反射器，以便于夜间显示其界限。

九、显示车行道左侧之灯或反射器应为红色，显示车行道右侧之灯应为白色，而用以界定车道本身之安全岛、工程、障碍物或避车处者为黄色。

第五条 (绝对遵守标志)

一、绝对遵守标志指示禁止（禁止标志）或应遵义务（应遵标志）。

二、刊载于本规章图 2 (A)、图 2 (B)、图 2 (C) 附表二之禁止标志如下：

- a) 禁止通行（标志 12a）；
- b) 禁止驶入（标志 12b）；
- c) 禁止右转（标志 13a）；
- d) 禁止左转（标志 13b）；
- e) 禁止掉头（标志 13c）；
- f) 禁止超车（标志 14a）；
- g) 禁止重型汽车超车（标志 14b）；
- h) 十字交叉路口或 T 形交叉路口前必须停车（标志 15a）；
- i) 海关——必须停车（标志 15b）；
- j) 其他情况必须停车（标志 15c）；
- l) 禁止泊车（标志 16a）；
- m) 禁止停车（标志 16b）；
- n) 单日禁止泊车（标志 16c）；
- o) 双日禁止泊车（标志 16d）；
- p) 有时间限制泊车区（标志 16e）；
- q) 禁止汽车及附旁卡重型摩托车通行（标志 17a）；
- r) 禁止两轮重型摩托车通行（标志 17b）；
- s) 禁止汽车及重型摩托车通行（标志 17c）；
- t) 禁止汽车、重型摩托车及动物拖引车辆通行（标志 17d）；

- u) 禁止货运机动车辆及动物拖引车辆通行（标志 17e）；
- v) 禁止行人、动物、轻型摩托车及脚踏车通行（标志 17f）；
- x) 禁止高度超过……公尺之车辆通行（标志 18a）；
- z) 禁止宽度超过……公尺之车辆通行（标志 18b）；
- a1) 禁止与前车距离小于……公尺通行（标志 18c）；
- b1) 禁止长度超过……公尺之车辆通行（标志 18d）；
- c1) 禁止总重量超过……公吨（1 公吨=吨）之载重车辆通行（标志 18e）；
- d1) 禁止总重量超过……公吨之车辆通行（标志 18f）；
- e1) 禁止每车轴承重超过……公吨之车辆通行（标志 18g）；
- f1) 禁止时速超过……公里（标志 19a）；
- g1) 禁止鸣号（标志 19b）；
- h1) 窄路让先（标志 19c）；
- i1) 禁止行人通行（标志 20a）；
- j1) 禁止货车通行（标志 20b）；
- l1) 禁止附两个或以上车轴之挂车之车辆通行（标志 20c）；
- m1) 禁止手推车通行（标志 20d）；
- n1) 禁止农用机动车辆通行（标志 20e）；
- o1) 禁止动物拖引车辆通行（标志 20f）；
- p1) 禁止动物通行（标志 20g）；
- q1) 禁止脚踏车通行（标志 20h）；
- r1) 禁止轻型摩托车及有发动机脚踏车通行（标志 20i）；
- s1) 禁止运输易燃易爆物品之车辆通行（标志 21a）；
- t1) 禁止运输可污染水质之物品之车辆通行（标志 21b）；
- u1) 禁止运输危险及受特殊讯号规定物品之车辆通行（标志 21c）；
- v1) 许可泊车区（标志 22a）；
- x1) 禁止泊车区（标志 22b 及 22c）；
- z1) 禁止停车及泊车区（标志 22d）；
- a2) 速度限制区（标志 22e）；
- b2) 禁止通行区（标志 22f）；
- c2) 速度限制终止（标志 23a）；
- d2) 禁止鸣号终止（标志 23b）；
- e2) 禁止停车或泊车终止（标志 23c）；

- f2) 对行进中车辆以讯号所作之一切禁止终止 (标志 23d);
- g2) 禁止超车终止 (标志 23e);
- h2) 禁止重型汽车超车终止 (标志 23f);
- i2) 有时间限制之泊车区终止 (标志 23g);
- j2) 许可泊车区终止 (标志 23h);
- l2) 禁止停车及泊车区终止 (标志 23i 及 23j);
- m2) 速度限制区终止 (标志 23l)。

三、载于本规章图 3 之应遵标志如下:

- a) 应遵方向 (标志 24a 至 24c);
- b) 可选择之应遵方向 (标志 24d);
- c) 必须绕过安全岛或障碍物 (标志 25a);
- d) 环形应遵方向 (标志 25b);
- e) 必须以超过……km/h 之速度通行 (标志 26a);
- f) 公共运输车辆专用道路 (标志 27a);
- g) 脚踏车必须使用之路径 (标志 27b);
- h) 骑马者必须使用之路径 (标志 27c);
- i) 行人必须使用之路 (标志 27d);
- j) 应遵最低速度终止 (标志 27e)。

四、标志 18e、18f 及 18g 指示之限制, 包括车辆之重量以及其运载之货物及乘客之重量。

五、绝对遵守标志应遵守以下规格:

- a) 除标志 15a 外, 绝对遵守标志为圆形, 其正常尺码之直径至少为 60 cm; 其缩小尺码之直径至少为 40 cm;
- b) 当使用中间标志, 标志 16a 至 16d 之直径为 20 cm;
- c) 除标志 12b、15a、16a 至 16e 及 23a 至 23j 外, 禁止标志之底色为白色, 并附红色镶边, 符号及图文为黑包, 镶边之宽等于圆直径六分之一;
- d) 标志 12b 为红色, 附有宽度为圆直径五分之一白色水平划。标志 23a 至 23f 之底色为白色, 附有浅灰色符号或图文, 而宽度等于圆直径五分之一黑色斜划;
- e) 标志 15a 之形状为正八角形, 其正常尺码之直径至少为 90 cm, 缩小尺码之直径至少为 60 cm, 其底色为红色, 附有白色镶边以及其高不小于标志高三分之一白色“STOP”符号;
- f) 标志 16a 至 16e 之底色为蓝色, 附红色镶边及同色斜划, 宽度分别为圆

直径七分之一及十分之一，符号及图文均为白色；

g) 标志 16c 及 16d 之底色分为白色及蓝色两个相等部分，附红色镶边及同色斜划，宽度分别为圆直径七分之一及十分之一；

h) 应遵标志为蓝色，附白色符号及图文。

六、绝对遵守标志应装置于规定禁止或应遵开始与延续之地方之就近处。标志 13a、13b、13c、24a 至 24d、25a 及 25b 不受上述规定限制，得装置于距离规定禁止或应遵之地方之适当处。

七、标志 15a 应装置于十字交叉路口或 T 形交叉路口之就近处，尽可能在相当于驾驶员应停车等候在有优先权道路行驶之车辆通过之位置。

八、不遵守绝对遵守标志指示之情况，不相应于《道路法典》规定之较重罚款时，应科处下列罚款：

a)*

b) 当违反标志 16a、16c 至 16e，处罚款澳门币 100 至 500 元；

c) 当违反标志 16b，若为停车时，处罚款澳门币 100 至 500 元，若为泊车时，则处罚款澳门币 200 至 1 000 元；

d) 不遵守标志 17f、20a 或 20d 之行人，处罚款澳门币 50 至 250 元；

e) 不遵守其余标志之指示者，处罚款澳门币 300 至 1 500 元。

* 已废止-请查阅：第 3/2007 号法律

第六条 （讯息标志）

一、讯息标志仅用以给予驾驶员有用之指示。

二、刊载于本规章图 4(A)、图 4(B)、图 4(C)、图 4(D)之讯息标志如下：

a) 许可泊车（标志 28a）；

b) 根据标志上之指示，许可某种车辆或公共机关或实体使用之车辆泊车（标志 28b）；

c) 医院（标志 29a）；

d) 无出口道路（标志 30a）；

e) 单向交通（标志 31a）；

f) 窄路先行（标志 32a）；

g) 人行横道（标志 33a）；

h) 有优先权道路（标志 34a）；

i) 速度忠告（标志 35a）；

j) 公共运输车辆专用车道（标志 36a 至 36d）；

- l) 有优先权道路方向标志 (标志 37a 及 37b);
- m) 路线忠告 (标志 38a);
- n) 高速公路 (标志 39a);
- o) 快速道路 (标志 39b);
- p) 挂车营地 (标志 40a);
- q) 餐厅 (标志 40b);
- r) 露营地 (标志 40c);
- s) 电话 (标志 40d);
- t) 燃料供应站 (标志 40e);
- u) 工场 (标志 40f);
- v) 救护站 (标志 40g);
- x) 酒店 (标志 40h);
- z) 露营地及挂车营地 (标志 40i);
- a1) 青年旅舍 (标志 40j);
- b1) 咖啡室或小食店 (标志 40l);
- c1) 紧急电话 (标志 40m);
- d1) 城镇之识别 (标志 41a);
- e1) 方向预告 (标志 42a);
- f1) 紧急电话 (标志 43a);
- g1) 城镇内方向箭头 (标志 43b);
- h1) 城镇外方向箭头 (标志 43c);
- i1) 车道使用标志 (标志 44a 至 44e 及 45a 至 45c);
- j1) 城镇终止 (标志 46a);
- l1) 有优先权道路终止 (标志 46b);
- m1) 速度忠告终止 (标志 46c);
- n1) 高速公路终止 (标志 46d);
- o1) 快速道路终止 (标志 46e);
- p1) 道口标柱 (标志 47a 至 47c);
- q1) 施工终止 (标志 48a);
- r1) 导向标 (标志 49a 及 49b)。

三、为给予接近旅游点之讯息，可使用本规章图 9 刊载之标志：

- a) 露营地；
- b) 旅舍或旅店；

- c) 纪念物；
- d) 海滩；
- e) 重要观景点。

四、标志 28a 至 33a 及 35a 之形状为正方形，正常尺码之正方形边长不应小于 60 cm，缩小尺码之正方形边长则不应小于 40 cm，正方形应为蓝色、符号及图文则为白色；但标志 32a 左边之箭头及标志 30a 之水平划则为红色。

五、标志 40a 至 40m 之形状为长方形、底为蓝色并附白色图文，而白色底上之符号则为黑色，但标志 40g 则除外，其符号为红色。长方形之宽为其高之三分之二，印在其上之正方形边长应等于长方形高之一半且不得小于 30 cm。

六、上述符号之颜色应为中间色。

七、讯息标志应安装于所指交通方向之道路左方。

八、除标志 40g 外，讯息标志得与道路中心线垂直或平行安装。标志 40g 应与道路中心线垂直安装。

第七条 （辅助标牌）

一、本规章图 5(A)、图 5(B)所载之辅助标牌系用以补足标志之指示、限制标志对某些类别公共道路使用者之适用，将其有效性限制于一定时段或指示该等规定生效之道路范围。

二、辅助标牌应遵守下列各款所指之式样及使用规则。

三、距离指示标牌系式样 1，用以指示与危险地点或危险区之距离，以及预告标志与主标志间之距离或适用该标志所载规定之区之起点，该等标牌得在下列情况使用：

a) 当危险地点不能立即被驾驶员遥见或位于本规章第四条第四款所指以外之距离时；

b) 当地点之条件显示有需要安装让先义务之预告标志时，应使用有关标志，并以式样 1 之标牌补足，标牌应指示与所指地点之距离；

c) 标志 46b 前之标志作为预告标志使用；

d) 为预先向道路使用者发出接近有禁止或应遵规定之区之警告，在此情况，应装置有关标志及该式样之辅助标牌作为预告使用；

e) 连同讯息标志重复使用，以指出该标志与地点之距离；

f) 由于视线之缘故而认为其使用系有用之其他情况。

四、路段范围指示标牌系式样 2，用以指示有任何危险或适用标志所载规定之路段范围，该等标牌得在下列情况使用：

- a) 当指示一定路段范围有一定危险存在时，例如路面滑或施工；
- b) 城镇外一定路段被禁止通过或泊车时；
- c) 当认为指示适用禁止之范围为有用时，连同标志 19b 使用。

五、受规范区开始或终止指示标牌系式样 3^a 至 3^d，用以显示道路中泊车或停车规定开始或终止之点，当标志与道路中心线平行装置时，应使用式样 3^a 或 3^c，当该等标志与道路中心线垂直装置时，应使用式样 3^b 或 3^d。

六、受规范范围及重复范围指示标牌系式样 4^a、4^b 及 5，用以指示标志所载泊车或停车规定适用于标牌所指之范围，如禁止停车或泊车仅适用于一定范围时，仅得装置一个标志并以式样 4^a 及 4^b 或 5 之标牌补足，该等标牌应与道路中心线平行装置。

七、泊车或停车受规范区延续指示标牌系式样 6^a 及 6^b，用以重复之前已出现之禁止停车或泊车讯息，当标志与道路中心线平行装置时，应使用式样 6^a，当标志与道路中心线垂直装置时，应使用式样 6^b。

八、周期性指示标牌系式样 7^a 至 7^d，用以限制有关规定在一定时段内生效；式样 7^a 用于指示标志所载禁止适用每月之日子，7^b 则用于指示每星期之日子、7^c 用于指示日子之时间、7^d 用于指示星期之日子及日子之时间。

九、时间指示标牌系式样 8，用以指示标志所载之规定，仅在标牌所指时段以外开始生效，当标志红色圈下部不能载明所指期间时，应使用此标牌。

十、重量指示标牌系式样 9，用以指示车辆之重量超逾标牌所指者，才适用标志所载之禁止，并得连同标志 14b 或连同标志 19a 一并使用。

十一、适用指示标牌系式样 10^a 及 10^b，用以通知该项规定不适用或只适用于一定车辆或操作。

十二、规范适用于车辆级别之指示标牌系式样 11^a 至 11^c，用以指示标志所载之讯息仅适用于标牌所指之车辆级别。

十三、许可泊车位置之指示标牌系式样 12^a 至 12^f，用以指示许可车辆泊车之位置，此等标牌须连同标志 28a 一并使用。

十四、其他讯息标牌系式样 13，用以指示路段处于一定情况，而使使用者知悉该等情况为适当。

第八条 （辅助标牌之规格）

一、辅助标牌为长方形并装置于标志上，如为可能，其尺码应为图 5（B）所载者，且应按照所装置标志之边长或外直径长而订定。

二、辅助标牌应为反光者，其底应为白色，镶边、文字、数字及符号则应为

黑色。

三、当标志本身所载之指示，不能在法定之条件下透过标在本标志上之符号及数目字表达时，方可使用辅助标牌，标牌应装置于标志之支持物上且紧接标志之下。

四、当辅助标牌符合以上各款之规定时，该等标牌表达之规定方为强制性。

第九条 （标线）

一、本规章图 6(A)、6(B)、6(C)、6(D) 刊载之道路标记用以管制通行及提醒以及指引公共道路用户，并可以其他讯号补足。

二、除有相反规定外，道路标记须为白色。

三、纵向标记为置于车行道内，用作分隔交通方向或车道之线段，其意义如下：

a) 实线（标记 M1）：对驾驶员之意义为禁止在其上行驶及越过，当该线用作分隔交通方向时，驾驶员有义务在其左方通行；

b) 虚线（标记 M2）：对驾驶员之意义为保持在所界定车道内行驶之义务，而在进行其他各项操作时，方可在其上行驶或越过；

c) 虚实线，由一实线邻接另一虚线组成（标记 M3）：对驾驶员之意义按照接近驾驶员之线段为实线或虚线，为 a 或 b 项所指者；

d) 通告虚线，由正常宽度之线段组成，线段间之距离短（标记 M4），指示接近实线或危险通道；

e) 可逆方向车道之界定线，由两条相邻之虚线组成（标记 M5），用以界定车道两侧之交通方向，其界定由其他讯号为之；

f) 减速或加速虚线，由宽阔线段组成（标记 M6 及 M6a），用以指示转至不同速度之车道。

四、由宽阔实线或宽阔虚线组成之界定车道标记，用以识别该车道系用作公共运输车辆之专用车道，而“BUS”符号应补足置于专用车道起点并重复置于十字交叉路口或 T 形交叉路口（标记 M7 及 M7a）。

五、在接近对通行构成特殊危险之驼峰、十字交叉路口、T 形交叉路口或视线不足之地点，得例外使用两条相邻之实线，其意义与实线相同。

六、横向标记，在车行道宽阔之方向设置并得由一定符号补足，该等标记如下：

a) 停车线，为一条横实线（标记 M8）：指示由其他讯号规定强制性停车之地点；当停车由标志规定时，该线得由题记于路面之“STOP”符号补足（标记

M8a);

b) 让先线, 为一条横虚线 (标记 M9); 当标志规定驾驶员应让先通过时, 该线指示可能之停车地点, 该线得由题记于路面之三角形符号补足, 三角形之底线边应与横虚线平行 (标记 M9a);

c) 自行车横道, 由正方形或平行四边形组成 (标记 M10 及 M10a); 指示自行车应横越道路之地点;

d) 人行横道, 由与道路中心线平行之斑马线或两条横实线组成 (标记 M11 及 M11a); 指示行人应横越道路之地点。

七、下列为管制泊车及停车之黄色标记:

a) 置于车行道边缘之实线 (标记 M12) 或置于接近车行道之行人道旁之实线 (标记 M12a); 指示车行道一侧及该线全部范围内禁止停车或泊车, 该项禁止得根据标志所载之指示, 仅在时间上或仅对一定种类车辆作限制;

b) 置于车行道边缘之虚线 (标记 M13) 或置于接近车行道之行人道旁之虚线 (标记 M13a); 指示车行道一侧及该线全部范围内禁止泊车, 该项禁止亦可根据标志所载之指示, 仅在时间上或仅对一定种类车辆作限制;

c) 折线 (标记 M14); 意义为该线所在之车行道一侧及该线全部范围内禁止泊车。

八、可使用与道路中心线平行、垂直或倾斜之虚线, 定出长方形空间, 以界定车辆泊车之地方。

九、可使用选择性之箭头 (标记 M15 至 M17) 指引十字路口式 T 形交叉路口附近之交通方向, 当该等选择性箭头置于实线界定之车道时, 其意义是强制跟随箭头所指方向或跟随其中一个方向, 该等箭头前可置同一形状, 功能为预告之其他箭头或无出口道路之指示。

十、单向道路中, 可使用与选择性箭头形状相同之箭头, 目的为确定通行之方向。

十一、方向与道路中心线倾斜并且重复之偏向箭头 (标记 M16 及 M16a), 指示应适当转至箭头所指之车道或指示由于其他讯号之故而强制转至箭头所指之车道。

十二、得使用下列各标记以提供一定指示或重复已由其他讯号给予之指示:

a) 以实线界定之导流线 (标记 M17 及 M17a); 意义是禁止进入其所包括之区;

b) 以虚线界定之导流线; 意义为除作出明显无危险之操作外, 禁止在其所包括之区泊车或进入此区;

c) 黄黑相间条纹 (标记 M18): 显示存在可能构成危险之障碍物或建筑物。

十三、为清楚界定车行道, 得在车行道边缘附近使用根据第三款之规定并不视为纵向标记线组成之导向线 (标记 M19)。

十四、黄色标记 (标记 M20) 之使用, 目的为显示十字交叉路口或 T 形交叉路口区域, 当驾驶员得预见因交通流量而被迫停留在十字交叉路口或 T 形交叉路口内, 而造成通过困难或妨碍通过时, 即使有优先权或自动讯号许可其前进, 仍不得进入该区。

十五、道路标记得以漆油、路石、小石、固定于路面之金属或其他物料使之实质化。

十六、不遵守本条道路标记之指示者, 处下列罚款:

a) 违反第三款 b 或违反第三款 c 项之规定而最接近虚线之驾驶员, 违反第六款 c 项或第七款 b 项, 处罚款澳门币 100 至 500 元;

b) 违反第六款 b 项或停车时违反第七款 a 项之规定, 违反第十二款 b 项之规定, 处罚款澳门币 200 至 1 000 元;

c) 违反第三款 a 或违反第三款 c 项之规定而最接近实线之驾驶员, 违反第五款或泊车时违反第七款 a 项, 违反第七款 c 项、第九款或第十二款 a 项, 处罚款澳门币 300 至 1 500 元;

d)*

* 已废止-请查阅: 第 3/2007 号法律

第三节 执法人员之交通指挥讯号

第十条 (执法人员之交通指挥讯号)

一、本规章图 7 刊载之执法人员交通指挥讯号如下:

- a) 前方交通停止: 手臂垂直举起, 掌心向前;
- b) 后方交通停止: 讯号所指交通一侧之手臂水平伸出, 掌心向前;
- c) 前、后方交通停止: a 及 b 项所指讯号同时作出;
- d) 前方交通前进讯号: 手臂举起, 掌心向后, 小臂由前向后运动;
- e) 右方交通前进讯号: 右臂举起, 掌心向左, 小臂由右向左运动;
- f) 左方交通前进讯号: 左臂举起, 掌心向右, 小臂由左向右运动。

二、讯号应在最适当之时刻执行, 以便交通获良好协调, 并避免阻缓交通或使交通过度聚集且避免行人及驾驶员或动物之导引者对其意义产生疑问。

三、指挥交通之执法人员所在地点应被清楚看见, 晚间则须有适当之照明。

第十一条 （处罚）

一、车辆驾驶员或动物之导引者，不遵守上条规定之其中一种讯号时，处罚款澳门币 300 至 1 500 元。

二、不遵守有关讯号之行人，处罚款澳门币 50 至 250 元。

第四节 交通灯讯号

第十二条 （交通灯讯号）

一、得按下列各款所载之规定，以交通灯讯号指挥交通。

二、指挥车辆及动物交通之灯光讯号由三个圆灯之系统组成，灯不闪动，颜色为红、黄及绿色，其相应之意义如下：

a) 红灯：禁止通过，驾驶员必须在抵达讯号指挥之区前停车；

b) 黄灯：绿灯至红灯之过渡，禁止进入由讯号指挥之区，但该灯亮起时，驾驶员已非常接近该区且不能在安全情况下停定时则除外，已在受管制区内之驾驶员，必须继续行进，或红灯至绿灯之过渡，向驾驶员指示红灯快将过渡至绿灯；

c) 绿灯：许可通过，但在进入广场、十字交叉路口或 T 形交叉路口时，得预料由于地方之交通情况而在红灯出现后，将被迫停留在讯号指挥区内，则不得继续行进。

三、上款所指之交通灯讯号亦得以下列形状表现，分别为：

a) 红色圆底上有黑色箭头；

b) 黄色圆底上有黑色箭头；

c) 黑色圆底上有绿色箭头。

四、上款规定之情况，该等讯号给予之指示，仅应指箭头所指之一个或数个方向，向上垂直箭头之意义按情况而为禁止或许可向行驶。

五、第二款所指之系统，得由一盏或多盏形状为黑色圆底上有箭头之补充性绿灯补足，在该情况，不论主系统之灯号发出之指示为何，驾驶员均可继续行进，并应按补充性绿灯箭头指示之一个或数个方向为之。

六、补充灯号应位于该系统绿灯附近且与之在同一水平。

七、绿灯不得与同一系统之其他灯号同时亮起，补充性绿灯之情况不在此限，不论主系统传达之讯号为何，亦得许可行进。

八、第二款所指系统之灯号，应依下列次序由上至下垂直排列：红、黄、

绿，因地点之条件而不能如前述般安装时，该等灯号应依下列次序，由左至右水平排列：红、黄、绿。

九、由闪动、圆形或形状为黄色底黑色箭头之黄灯组成之讯号，许可驾驶员在特别谨慎下通过，其意义与两盏垂直放置交替亮起之黄灯组成之讯号相同。

十、由纵向线实际分成两条或多条车道之车行道之使用，得由安装于每一车道上方之两盏灯号系统，以下列方式指挥：

- a) 形状为黑色圆底上有两条相交斜线条之红灯：禁止在有关车道通行；
- b) 形状为黑色圆底上有箭尖垂直向下之绿灯：许可在有关车道通行。

十一、为指挥集体运输车辆之通行，得使用由白灯组成之讯号，其形状及意义如下：

- a) 黑色圆底上有垂直线段：许可通过；
- b) 黑色圆底上有水平线段：禁止通过。

十二、线段得由若干个圆替代，其方向与该线段相同。

十三、由一盏闪动红色圆灯或安装于独一支持物上同一高度、朝同一方向并交替亮起之两盏红色圆灯系统组成之讯号，对驾驶员之意义为强制性停车。该讯号为用作下列之指示：

- a) 活动桥或港口之入口；
- b) 消防车辆或救护车辆之通过；
- c) 有须在车行道上空低飞之飞机接近。

十四、指挥行人通行之交通灯讯号，由红色及绿色之灯号系统组成，其意义如下：

- a) 红灯：禁止行人开始横过车行道；
- b) 绿灯：许可行人通过，闪动时，表示快将出现红灯。

十五、上款所指之灯号系统由上至下垂直安装，红灯在绿灯之上，红灯应显示不动之行人形状，绿灯应显示正步行之行人形状。

十六、指挥车辆或动物通行之交通灯讯号，一般应安装于有关道路交通方向之左侧，但在下列情况，得在车行道上方或右侧安装或重复安装：

- a) 当地点之条件使装置于道路左侧之交通灯讯号不能在适当之距离看见时，应在右侧或在车行道上方重复安装；
- b) 当车行道分成两条或多条相同方向之车道时，供最接近右方之一条或数条车道使用之交通灯讯号，得安装于此侧。

十七、交通灯讯号应以驾驶员或行人容易看到之方式安装。供行人使用之交通灯讯号，应以避免为驾驶员理解用作管制车辆或动物通行之形式设计及安装。

十八、当交通灯讯号安装于车行道旁时，其高度由地面至其底部，应为 2 m 至 3.5 m 之间，当安装于车行道上方，高度则为 5 m，供行人使用之交通灯讯号，离地面之高度为 1.7 m 至 2.2 m 之间。

第十三条 （处罚）

一、不遵守管制车辆及动物之红色交通灯讯号或上条第三款或第四款所指之绿灯箭头指示之方向又或上条第十一款 b 项规定之讯号，处罚款澳门币 300 至 1 500 元。

二、不遵守其他灯光讯号或上条第二款 c 项第二部分之规定，处罚款澳门币 200 至 1 000 元。

三、不遵守为行人而设之灯光讯号，处罚款澳门币 50 至 250 元。

第五节 驾驶员讯号

第十四条 （一般要件）

驾驶员讯号应提前显示，并以被清楚看见之方式及不导致其他道路使用者或指挥交通之执法人员对其意义造成疑问之方式为之。

第十五条 （对公共道路用户之信号）

一、当驾驶员向其他公共道路用户发出讯号时，应根据下列各项为之：

- a) 减速：右臂平伸，掌心向地面，在垂直平面由上向下反复缓慢挥动；
- b) 让车：右臂平伸，向地面倾斜，掌心向前，从后向前及从前向后反复移动（任意性讯号）；
- c) 停车：右臂平伸，掌心向后；
- d) 左转弯：左臂平伸，掌心向后；
- e) 右转弯：右臂平伸，掌心向前。

二、方向盘在右方之轻型或重型汽车，以右手作出上款 a、b 及 c 项所指之讯号，方向盘在左方者，则以左手作出前述之讯号，该等车辆之驾驶员，应透过转向讯号灯作出 d 及 e 项所指之讯号，当转向讯号灯损坏时，应以下列方式为之：

- a) 汽车往方向盘所在之一边转弯：靠近方向盘一边之手臂平伸，掌心向前；
- b) 汽车往方向盘所在相反之一边转弯：举起靠近方向盘一边之手臂，使之由右向左及由左向右挥动，掌心倾向方向盘相反之一边。

三、驾驶员如须执行下条所指之讯号，则免除执行上款 a 及 b 项所指之讯号。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指挥交通之讯号）

一、在执法人员指挥交通之地点，驾驶员应以下列方式，向执法人员表示前往之方向：

- a) 左转弯：手臂伸展指向左；
- b) 右转弯：手臂伸展指向右。

二、驾驶员无作任何上款所指之讯号，视为向前行驶。

三、当为轻型或重型汽车时，第一款所指之讯号，应以下列方式为之：

- a) 左转弯：讯号应以转向讯号灯为之，如该灯损坏，则以左臂平伸方式作出，在此情况，如方向盘在右方，手应伸向挡风玻璃之左上方；
- b) 右转弯：讯号应以转向讯号灯为之，如该灯损坏，则以右臂平伸方式作出，在此情况，如方向盘在左方，手应伸向挡风玻璃之右上方。

第二章 车 辆

第一节 指引规定

第十七条 （适用范围）

本章规定之适用范围未作明确规定者，其规定适用于汽车、重型摩托车及挂车。

第十八条 （大型客车之类别）

为本章规定之效力，大型客车按下列类别分类：

- a) 第一类：为容许乘客在停站频繁之路线容易上落而设计，并具有座位及站位之车辆；
- b) 第二类：为运载座位乘客而设计之车辆，但得在车辆走廊运载短途之站位乘客；
- c) 第三类：为进行长途运输而设计及配有适当设施之车辆，该等车辆应以保证座位乘客舒适而设计，且不得运载站位乘客。

第十九条 (锁车)

一、自任何有权限之当局张贴锁车指示通告或使用阻止车辆移动之适当设备起，车辆视为已被锁上。

二、如属上款规定之情况，车辆之开锁仅得由有权限之当局为之，其他人士开锁者，处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

第二十条* (一般最高速度限制)

第 3/2007 号法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之一般最高速度限制如下：

车辆级别及类别	以 km/h 表示之速度
重型摩托车：	
两轮	60
设旁卡车	50
轻型汽车：	
客车及客货车：	
不附挂车	60
附挂车	50
货车：	
不附挂车	60
附挂车	50
重型汽车：	
客车	50
货车及客货车	50
牵引车：	
附挂车及不附挂车	30
轻型摩托车	40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第二节 规 格

第二十一条*

* 已废止-请查阅：第 19/2013 号行政法规

第二十二条 （载客量）

一、载客量系包括驾驶员在内之车辆运载人数。

二、澳门市政厅订定之载客量不得超过有关车辆之制造商所指定之载客量。

三、无单人座位之轻型客车及客货车以及货车驾驶室之载客量，应按有关座椅之尺码，并根据下列条件订定：

a) 如与车辆纵向面平行之方向盘轴心通过之平面与其最接近之车门，从座椅靠背高度之半量度，相距至少为 30 cm 而与另一车门至少相距为 100 cm 或 110 cm；前排座椅驾驶员旁仅得设 2 个座位，要视乎附于方向盘转向轴之变速杆是否对驾驶员造成困难而定，任何情况下，每位乘客之座位宽度最小为 40 cm；

b) 后排座椅每位乘客之座位宽度最小为 40 cm，但坐垫之宽度不小于 1.5 m 或 1.55 m，且座椅两端有扶手或其他类似之设备时，则座椅得为 3 或 4 座位；

c) 如活动椅并列且椅垫紧接，其总宽度不小于 1.2 m 者，则为 3 座位。

四、大型客车之载客量，应按申请人提出之设计，并考虑车辆总重量、本规章适用之规定及以下之规则：

a) 第二及第三类车辆，每个座位之承重量为 70 kg，第一类车辆为 65 kg，如属学校运输专用之车辆则为 40 kg；

b) 驾驶员座位之承重量为 75 kg，第三十二条第五款所指之座位之承重量则为 70 kg；

c) 在专有运输行李间隔内，其最小承重量为 100 kg/m^3 ，当行李在车顶运输时，装备作行李运输之车顶面积最小承重量为 75 kg/m^2 。

五、重型摩托车之载客量，系按上条所指文件内制造商之指示订定。两轮重型摩托车运载一个乘客时，如该摩托车之自重超过 65 kg，发动机能在 9° 之斜坡上发出使负载车辆起动之必须马力，且符合下列条件并装有为此目的而设之座椅，方可被容许：

a) 如为独立座椅，应至少为 25 cm 长、20 cm 宽，且位于后轮之上，而于该轮轴垂线后方之长度不超过其长度之 50%；

b) 如为单一座椅供驾驶员及乘客使用，应至少为 50 cm 长，20 cm 宽，且

位于后轮之上，而于该轮轴垂线后方之长度不超过其长度之 25%。

六、经检验所订定之载客量不得更改，当车辆经修理或改装后，证明载客量为合理则除外，但有关设计必须获澳门市政厅事先核准。

第二十三条 (总重量)

一、澳门市政厅订定之总重量不得超过有关车辆之制造商所指定之数值，本条所用名词解释如下：

a) 总重：车辆所能运载之载荷及自重之和；

b) 车重：车辆处于行进状态之重量，不包括乘客及载荷，但包括满载之燃料箱、冷却液、润滑剂、工具及当规定存放时之备用轮胎。每个座位之承重量为 70 kg，但不妨碍上条第四款之规定。

二、车辆之总重量，不得超过下列数值：

a) 车辆：

两车轴	16 t
三车轴或以上	22 t

b) 铰接式车辆（牵引车及半挂车组）：

三车轴	26 t
四车轴	32 t
五车轴或以上	38 t

c) 车辆及挂车之组合：

四车轴	32 t
五车轴或以上	38 t

d) 挂车：

单车轴	10 t
两车轴	16 t
三车轴或以上	22 t

e) 农用拖拉机之挂车：

单车轴	8 t
两车轴或以上	12 t

三、挂车之总重量不得超过牵引车辆总重量 50%。

四、机动车辆前轴所负之总重量不应超过 7.5 t。

五、只要证实下列车辆之通行不对公共道路使用者构成危险，澳门市政厅得发出下列准照：

a) 超过规定重量限制之车辆之暂时进口；

b) 超过规定重量之车辆之注册。

六、发出上款规定之准照时，澳门市政厅在获得关于路面性质及许可路线旁之工程设施之稳固程度或公共道路技术特征之赞同意见，并将该等车辆之使用限制于技术特征容许之公共道路。

七、澳门市政厅或其他被咨询之实体，除得要求为保障安全而被认为适当之其他保证外，尚得要求因车辆可能引致且可归责于第五款所指之车辆所有人之损失作民事责任之担保或保险。

八、未获发给第五款所指车辆之准照而驾驶者或不遵守在发出准照时订定之条件者，处罚款澳门币 1 000 至 5 000 元，而车辆则禁止行驶，直至获得通行之许可，违者以加重违令罪论，且一年内，车辆所有人不获发给任何准照。

九、保安部队之车辆不受上款规定之限制。

十、本款所指重量之测量由有权限之当局，使用固定或活动之地磅或其他经适当核准之仪器监控之。

十一、轻型货车或重型汽车应在外部右边以明显可见字样表示车辆之总重量，当车辆用作运载货物时，应连同自重表示其重量；当车辆用作载客时，应连同载客量表示其重量。

十二、在牵引车上，应注有所牵引之总重量及其自重。

十三、第十一、十二款规定之指示应按本规章图 11 表示在车辆之两侧，其图文得以不移动之牌固定于或直接涂于车辆，前者之底色为黑色，文字、数字及笔画均为白色；后者之文字、数字及笔画均为白色，唯车辆之颜色过浅而不能产生足够之对比时，则应使用黑色。

十四、上款规定之文字，数字及笔画之粗细应一致，并遵守本规章图 11 所指之最小尺码。

第二十四条 （最大尺码）

一、车辆上之货物及所有配件，除后视镜及转向灯外之车辆外在轮廓，不得大于下列之规定：

a) 长:	
两车轴或以上之车辆	12 m
三车轴或以上之铰接式车辆	15 m
车辆及挂车之组合	18 m
单车轴或以上之挂车	12 m
单车轴农用拖拉机之挂车	7 m
两车轴或以上农用拖拉机之挂车	10 m
b) 宽	2.5 m
c) 高 (自地面算起)	4 m

二、经特殊改装及用作货柜运输之铰接式车辆之最大长度为 18m。

三、轮轴之轴心端点、制动器、用作缚固货物之钩及支持物以及其他配件，均不得突出于车辆侧面之外，唯后视镜及转向灯不在此限，但轮毂及动物牵引车辆之灯座得突出侧面，每侧为 20 cm。

四、重型货车之载台面板及车厢，每边仅得超过有轴轮胎宽度之 5 cm。

五、链及其他活动配件应固定，避免在路面上拖曳或在摇晃时突出车辆之外在轮廓。

六、交通事务局因公共利益，可例外许可：*

a) 因运输不可分割之物体而超过规定限制之车辆之暂时进口；

b) 用作任何种类运输且尺码超过所规定者之车辆之注册。

七、上条第七、八及九款之规定，经必要配合适用于上款规定之情况。

* 已更改-请查阅：第 20/2013 号行政法规

第二十五条 (底盘)

一、机动车辆之底盘为可行驶之车辆部分，但不包括为运输目的所作之任何改装。

二、当底盘必须在后方延长时，延长物应以适当之金属物料制成，且不影响车辆之抵抗性、安全及平衡之良好条件。

三、除上款所指之延长物及纵构架端点切面外，底盘之结构及尺码之更改应事先获澳门市政厅核准。

四、上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1 000 至 10 000 元，车辆则被禁止行驶，直至在检验中获通过为止。

第二十六条 （发动机）

一、能源发生器、发动机及有关之配件应具备必要之安全及稳固之保证，以便不会引致发生危险、引致人不舒适或损害路面，尤其因烟或蒸汽之产生及因其物质之散泄所引致者，违者处罚款澳门币 300 至 1 500 元。

二、发动机均应备有在排出燃烧物时消除其噪声之设备，在发动机开动时，其运作不得被驾驶员中止，禁止对排气系统作可能引致噪声增强之任何更改。

三、测量消音设备的效能，以分贝量度发动机排气噪声为之，测量时，应于车辆处于已停泊、车轮紧靠地面及发动机开动至最高转速的百分之五十的状态下进行，有关噪声强度不得超过下列数值：*

a) 两轮车辆：

重型摩托车：

二冲程发动机：

汽缸容积：

分贝 (A)

125 cm³ 以下

82

125 至 200 cm³

85

200 cm³ 以上

86

四冲程发动机：

汽缸容积：

125 cm³ 以下

83

125 至 500 cm³

86

500 cm³ 以上

88

b) 三轮车辆：

二冲程发动机（汽油）：

汽缸容积为 50 cm³ 以上

86

四冲程发动机（汽油）：

汽缸容积为 50 cm³ 以上

86

柴油发动机

88

c) 四轮车辆：

轻型汽车

85

重型货车及重型客货车：

以公吨为单位之总重量：

由 3.5 t 至 12 t 88

12 t 以上 90

大型客车：

以公吨为单位之总重量：

5 t 以下 85

5 t 以上 88

四、上款所指的数值及其测量条件得以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的行政长官批示修改。*

五、第二、三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1 000 至 5 000 元。

六、除经澳门市政厅许可情况外，汽车均应以发动机能作倒车操作之方式建造。

七、发动机应在清楚看见处刻上有关之顺序编号及型号，而替换发动机则应刻有“替换发动机”字样及检验日期之指示。

八、第六及七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1 000 至 5 000 元。

九、排气管应朝向车辆后方或车辆右方，客车之排气管，应延长至车厢末端。

十、消音器及排气管与任何可燃物料应相距 10 cm 以上。

十一、专门运输爆炸品或易燃物品之车辆，排气管应设于驾驶室之下并朝向右方，其末端由防焰器保护。

十二、第九、十及十一款规定之轻微违反，除处立即扣押车辆外，并处罚款澳门币 1 500 至 7 500 元。

十三、禁止使用异于登记折上指定之燃料或混合燃料，违者处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

十四、如机动车辆之有关发动机，由其他商标或燃料之发动机替换时，应据此更改登记折，并在登记折及发动机上注上“重新制造”之字样。

十五、用以在机动车辆发动机需要修理时替代该发动机者，称为“替换发动机”，并按下列规则为之：

a) 替换发动机应使用与被替换发动机相同之燃料，并应其所有人之要求及透过事先之检验作登记；

b) “替换发动机”之型号，须事先获澳门市政厅核准。利害关系人应将说

说明书连同有关申请书一并递交该部门，说明书应载有发动机所有规格、关于功率之图表、活塞行程及耗油量以及其他被认为不可缺少之资料；

c) 澳门市政厅应订定应递交说明书之数量及申请人呈交之文件应遵守之条件。

十六、经澳门市政厅按第十四款之规定检验及登记之每部发动机，均获发给一张卡，使用“替换发动机”时，该卡须附同该车辆之登记折。

十七、上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当违例者在八日内不向被指示之当局出示该卡，除扣押车辆外，罚款增为澳门币 1 000 至 5 000 元。

十八、在发动机上装置用以改变其在规章内订定之任何规格之装备，须经澳门市政厅核准有关型号后，方得为之；为此目的而递交之文件应遵守之条件，由该部门指定。

十九、上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1 000 至 5 000 元。

* 已更改-请查阅：第 24/2016 号行政法规

第二十七条 （照明装置、灯光讯号装置及反光装置）*

一、机动车辆按其为重型摩托车或汽车，应拥有一盏或两盏白色前灯（示宽灯）及至少一盏红色尾灯，但机动车辆之宽度超过 2 m 时，则强制在车后装置两盏红灯。

二、夜间及天色晴朗时该等灯光应在 150 m 外看见。

三、附旁卡之重型三轮摩托车之左上方，应有一盏向前发出白光及向后发出红光之车灯，如旁卡置于重型摩托车前或后时，该灯应装置于右侧。

四、除以上各款所指之灯外，重型摩托车及汽车，应分别具有下列之车灯：

a) 一盏或两盏白色或黄色灯，其光束在晚间及天色晴朗时，至少应到达 100 m 处（远光灯）；

b) 一盏或两盏白色或黄色会车灯，其光束照射于地面并有效照明距离 30 m 之地面，且不论其行驶方向均不应引致其他公共道路使用者目眩（近光灯）。

五、车辆按其为重型摩托车或汽车，其后方应分别配备一或两个红色反射器，重型汽车侧壁板后部，应备有相同之设备。

六、当远光灯之光束照射在反光器上，其应在 100 m 距离内被见到。

七、上述各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300 至 1 500 元。

八、总重量超过 3 500 kg 或总长度超过 12 m 的所有长车车辆或车组，应在车后壁板装置一个或两个由黄色反光及红色荧光物料制成的牌，以作讯号指示；

底盘车辆、用作篷车的特殊轻型车辆及有装甲防护的轻型客车除外。*

九、上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

十、汽车应设有一个用以显示车辆刹车之红色或橙色灯光讯号，使用汽车脚踏制动器时，该灯应亮起，如该灯为红色并与第一款所指之红灯聚集或合而为一时，其亮度应大于第一款所指红灯。

十一、汽车应备有用以显示转弯操作之灯光讯号。

十二、第十及十一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300 至 1 500 元。

十三、如挂车之宽度超过牵引车辆之宽度，应备有第一款所指之白灯，车后亦应备有汽车被要求装置之相同车灯，如系上挂车之车辆刹车灯为可见，则免除该灯之装置，挂车具四个红色反射器，后壁板每侧各一，用以显示两侧壁板之后部各一。

十四、以上各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如为无灯者，处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如为无反射器者，处罚款澳门币 300 至 1 500 元。

十五、以上各款所指之灯光设备，按其是否为汽车或重型摩托车者，应与纵向对称面对称装置或装置于该平面上。

十六、超过 2.1 m 宽之车辆应在其上装置四盏界定灯，两盏白色灯在前，两盏红色灯在后。

十七、超过 6 m 长之车辆应安装侧讯号装置，以便侧面看时可知悉车辆之存在。

十八、只要遵守本规章所载之一般条件及下列规则，容许使用以上各款规定以外之其他灯光设备：

- a) 倒车灯由射程不小于 10 m 且不会引致目眩之白色或黄色灯构成；
- b) 车后之雾灯，仅得因天气情况而有需要时使用；
- c) 不得在公共道路使用手动射灯。

十九、题记于车辆后方之注册号码，应以在夜间 20 m 外清楚阅读号码之白色灯光照明。

二十、挂车之标志在夜间应以白色灯光照明，以便从两个交通方向均可在至少 100 m 外清楚看见。

二十一、警方车辆、消防车辆、救护车辆及专用于被认可之公共利益急救服务之其他车辆，得使用一盏或两盏装置于该等车辆顶部及在紧急服务行驶时，用以显示其行进之旋转或闪动之灯号。

二十二、禁止在其他车辆上装置上款所指之设备。

二十三、装置于车顶之一盏或两盏旋转或闪动之黄光灯号，系因服务目的而

必须在公共道路上停车或慢驶时，显示车辆存在或行进。

二十四、用于一定公共性质服务之车辆，如道路施工及保养、拯救、讯号装置及清洁或当车辆移走时，前款所述灯号之装置为强制性，其余情况，须获澳门市政厅之许可。

二十五、车辆灯光设备之安装，应为永久性。

二十六、如车辆备有性质相同之多盏灯号，此等灯之颜色应相同。

二十七、除转向灯及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三款所指之灯光讯号外，其他灯号应不闪动。

二十八、第十六至二十二及二十四至二十七条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1 000 至 5 000 元。

* 已更改-请查阅：第 20/2013 号行政法规

第二十八条 （灯光之特征）

一、上条所指之灯光颜色应遵守社会通用习惯，并具界定清楚及一致之相应色调，由调节良好及清晰之灯光设备发出，除远光灯外，强度不得引致目眩，如被要求着色时，不应仅于表面涂抹或粘贴，而应融于透明或半透明之原料中。

二、除近光灯及澳门市政厅特别许可之情况外，灯光方向应为水平。

三、只要所有光均不同，每一灯光设备均得发出多于一种规章内订定之光，反射器得合并于红灯之设备中。

四、对称之灯光颜色应相同，强度亦应相同。

五、上条第一及第十三款所指之灯，如在车前，应装置于离地面高度不超过 155 cm 处，如在车后，则应装置于离地面高度 40 cm 至 190 cm 之间；在任何情况，车灯均不得装置于距界定该车辆最大尺码之边缘超过 40 cm，但上条第十五款之规定者除外。

六、汽车之示宽灯，在任何情况均不得装置于距该车辆对称纵向面少于 30 cm 处。

七、上条第四款 b 项所指之车灯，应装置于距地面高度 60 cm 至 1.2 m 之间，并且在安装时使之容易、快捷及安全调节，该项安装，应按照有关登记折所载之总重量或载客量在车辆满载时为之。

八、该等车灯照射置于前方距离 10 m 之目标时，如直接照亮部分及不被照亮部分间之涡渡区最大高度相等于车灯在地面上高度 2/3，该等车灯被视为调节良好及不引致目眩。

九、机动车辆后反射器应垂直装置于距地面高度 40 cm 至 1.2 m 之间，与

界定车辆最大尺码之边缘相距不超过 40 cm，与纵向对称面相距亦不少于 30 cm。

十、用以显示重型汽车侧壁板后部之反射器，应装置于距地面高度 40 cm 至 1.2 m 之间，与车辆后缘则不应超过 40 cm。

十一、全挂车及半挂车之反射器式样为本规章（图 8）所规定者，应以其中一个顶点向上，顶点对边为水平之方式装置，并应遵守第九及第十款之规定。

十二、上条第十款所指之刹车讯号，应由装置于车后距地面高度为 40 cm 至 155 cm 间之一盏或两盏红色或橙色灯号组成，如讯号由两盏灯号组成，该等灯号应与车辆纵向对称面对称装置。

十三、上条第八款所指由澳门市政厅核准之讯号牌应为长方形，且颜色、图文及尺码应为本规章图 8 所载者，并须遵守下列规定：

a) 总重量超过 3 500 kg 之车辆或车组之识别牌，应以黄色反光物料配合红色荧光物料，根据图 8 式样 1、2 或 3 制成；

b) 长车应按该图式样 4 及 5，以底为反光黄及边缘为荧光红，图文为黑色之“VEICULO LONGO”牌作讯号指示；

c) 如不能使用式样 1 或 2，经考虑车辆车厢之特征，方得容许使用式样 3 之牌；

d) 本款所指之所有牌应置于车后，与车辆中央纵向面垂直并与此平面对称之垂直面上装置，以使不论车辆载荷为何，均可被完整看见；式样 2、3 及 5 之牌，应装置于尽可能接近车辆端点之处，但应使之不突出该等车辆之侧面；

e) 该等牌之下缘应处于水平位置，与地面之高度应为 50 cm 至 150 cm；

f) 所有牌应以不可移动之方式固定，并保持清洁及妥善保养状态。

十四、上条第十一款所指之转向灯得为下列其中一类：

a) 长度最小为 15 cm，备有不闪动橙色灯之活动棒两枝，车辆每侧各一枝，距地面之高度应介乎 50 cm 至 190 cm 之间；

b) 向前之白色或橙色及向后之红色或橙色闪动灯各两盏，车辆每侧各装置一盏，距地面之高度应介乎 50 cm 至 190 cm 之间；

c) 前方设两盏闪动之白色或橙色灯及后方设两盏闪动之红色或橙色灯，任一情况下，距地面之高度应介乎 40 cm 至 190 cm 之间，与车辆纵向对称面之最小距离为 30 cm。

十五、任意装置之灯号，应在相应于规章所规定之灯号同一水平或较低水平装置。

十六、车辆后方之号牌及挂车标志之照明灯座，应以仅照亮该等号牌之方式装置。

十七、以上各款装置照明设备所指之尺寸不包括玻璃之直径，但有关最大高度之尺寸则除外。

十八、本条规定之轻微违反，当涉及缺少灯号时，处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当涉及缺少反射器，处罚款 300 至 1 500 元。

第二十九条 （制动器）

一、所有车辆应安装驾驶员可到达之有效制动系统。

二、汽车及重型摩托车应安装两个制动器系统，不论其控制器或作用之方式均不同，两者各应有必要之缓速及制止车辆行进之效能，在陡峭斜路上亦能发挥该效能，但获澳门市政厅适当许可之特殊情况，则不在此限。

三、在汽车上，上款所指之制动器系统分别命名为“脚制动器”及“停放制动器”，后者应不必透过驾驶员持续作用而使车辆不动。

四、制动器应有足够效能使该车辆在平路上以速度 V 行驶时，在不列条件下使之不动：

a) 脚制动器应可使车辆在最多 $V^2/100$ m 之距离内停下；

b) 停放制动器应可使车辆在最多 $V^2/50$ m 之距离内停下。

五、以上各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车辆禁止行驶至检验中获通过止。

第三十条 （轮轴）

一、所有车辆应装有车轮，其轮架不得为凹凸而使车道受损害。

二、汽车、重型摩托车及挂车之车轮应装有与其承重量相应尺码之单轮胎架或有相同规格机械。

三、被装置之轮胎，其规格未经核准前，上款所指之车辆不得在检验中获通过。

四、申请核准轮胎型号时，有关制造商、其代理人或进口商，应向澳门市政厅提供各种说明书，说明书内应载明可用作完整识别各种类及型号之资料及用作订定可负重之规格资料，以及该机构认为不可缺少之任何资料。

五、澳门市政厅有权限订定所需各说明书之数量及申请人呈交之文件应符合之条件。

六、当轮轴之数量为三个，一个在前及两个在后时，前轮轴与两后轮轴中点之距离，视为轴距。

七、如为两个前轮轴及一个后轮轴时，轴距则为第一轮轴与后轮轴之距离。

八、轮轴之数量为四个，两个在前及两个在后，前轮轴之第一轴与两后轮轴中点之距离，视为轴距。

九、前轮轴所负之总重量，按车辆后方为一个或多个车轴而定，分别不得小于全部总重量之 20% 或 15%。

第三十一条 （车厢）

一、车厢为车辆运输人或货物时，装置于底盘上容纳人或货物之车辆部分。

二、除重型货车或挂车之开放式车厢外，当有关设计未事先获澳门市政厅核准，不得制造任何车厢，为获澳门市政厅之核准，利害关系人应递交一式两份按比例尺为 1 : 20 之方式适当标示之图，该图至少须显示制造车厢之平面、侧视及后视部分。

三、当认为必要，得要求该等设计附制造之所有详情、叙述备忘及较大数量之图。

四、第二、三款规定之轻微违反，除扣留车辆外，并处罚款澳门币 1 500 至 7 500 元。

五、车厢在任何情况下，不应损害车辆或挂车良好之平衡条件。

六、经过重型汽车车厢重心之垂线应位于后轴之前，且与后轴之距离不得少于轴距之 5%。轻型汽车车厢重心之垂线不位于后轴之后。

七、车厢仅得延长至后轴以外相等于轴距 50% 之距离。

八、前置式驾驶室的重型货车及大型客车可超过上款所定的限制至制造商所指的距離，但不得超过轴距的 65%。*

九、设有特殊车厢之汽车，澳门市政厅得许可其超过第七及第八款规定之限制，但不妨碍第五及第六款之规定。

十、大型客车以转向车轮最大弯转角度拐弯时，车辆之任何部分，不得超逾与车辆侧面平行且距车辆侧面 80 cm 之垂直平面之外。

十一、同时为货运及客运之汽车，留作货运之车厢地台板长度，不得小于轴距之 40%。

十二、开放式车厢之载重汽车及挂车之围板高度不得小于 45 cm，且在开启时应与地面垂直，通行时围板应缚固，以免摇晃及影响该等车辆之照明灯号及讯号灯号之可见性及识别性。

十三、“救护车”及“殡仪车”类车辆之封闭式车厢内部高度不得小于 120 cm。轻型客货车之该高度不得小于 115 cm，其中 90 cm 由车内顶部至座位，25 cm 由座位至车厢地台板。

十四、用于客运之大型汽车、救护车、殡仪车、运肉车之封闭式车厢，应有抽气扇。

十五、用于客运之大型汽车之封闭式车厢，应可阻挡风雨。

十六、车厢地台板不应有妨碍乘客舒适之突起部分，并应遵守下列规定：

a) 车厢地台板得为斜面，第一类大型客车之倾斜度不应超过 6%，而位于后轴中心线前 150 cm 之横向垂直面后则得达 8%，倾斜度在车辆为空置及处于水平平面上而确定；

b) 大型客车得有位于车厢地台板之横向梯级，其高度应介乎 15 cm 至 25 cm 之间，位于接近最后排座椅之梯级高度，应小于 20 cm，最小深度应为 30 cm。确定车辆内部高度时，不应将该梯级计算在内。

十七、燃料箱加油口应位于车厢之外。

十八、第五款至第十七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1 000 至 5 000 元。

* 已更改-请查阅：第 20/2013 号行政法规

第三十二条 （车门及车窗）

一、汽车及挂车之门窗，应可完全阻挡风雨。

二、车门及车窗，只可使用塑料、不碎玻璃或钢化玻璃，且透过该等透明物料观看对象时应不致物像变形，而驾驶员座位两侧车门或车窗玻璃最低透光度为百分之七十，驾驶员座位后方车门或车窗玻璃最低透光度为百分之四十四。*，***

三、仅得使用无色、完全透明且在温度 300 °C 以下不可燃烧之塑料。

四、车门之内外应容易开启，并应遵守下列规定：

a) 趟门或折门应易于操作及完全安全；**

b) 大型客车之所有中央控制车门，应在车门附近备有一个在内一个在外之控制器，并在必要时可以使用；

c) 上项所指车辆，驾驶员之直接视线不足时，应装置容许其清楚看见上落车门内外区域之光学仪器。

五、轻型客车车厢两侧，应具备有车门，但获澳门市政厅特别许可者除外。

六、客货车车后应备有一扇车门，以方便进出载荷间格，而该车门之下缘不高于车内载荷间格之连续地台板。

七、大型客车上落梯级之第一级至地面高度，在车辆空置及处于水平平面状态量度时，不得超过 43 cm，并应遵守下列规定：

a) 第一类车辆之高度不得超过 40 cm；

b) 梯级之最小深度应为 30 cm；

c) 不属上条第十六款规定之其他梯级，其高度不得超过 30 cm，其深度不小于 20 cm，任何情况，每一梯级之长方形平面最小尺码为 38 cm×20 cm；

d) 所有该等梯级应铺以高附着系数之物料且其边缘不应为锋利；

e) 总重量超过 2 500 kg 之客货车，其上落梯级之第一级至地面高度不得超过 43 cm；其他梯级之高度不得超过 30 cm，其深度不应小于 20 cm，任何情况，每一梯级之长方形平面最小尺码为 38 cm×20 cm；

f) 专门用作运载儿童之车辆仅设一扇供儿童上落之车门，并位于驾驶员左方，由驾驶员在其座位控制，且驾驶员应得透过该车门从其座位看到路面；

g) 大型客车车门之宽度，应有最小 60 cm 之可用空间供乘客上落，该空间内不包括车辆应配备以用作辅助乘客上落之设备；

h) 车门应有 170 cm 之最小可用高度。

八、大型客车内应设有符合下列规定之紧急出口；

a) 紧急车门：不论从车内或车外均应容易开启，不得为有线遥控亦不得为趟门，并得保持以最小 100°角开启；

b) 紧急车窗：不论在车内或车外，均得容易及快捷向外抛出或开启，或应以适当设备帮助下易于打破之安全玻璃；

c) 工作车门：得作紧急车门使用，如为有线遥控，应得容易及快捷以手开启；

d) 紧急出口应以车辆两侧出口数目差不超过一个之方式装置，并应沿车辆之一边协调分布；

e) 应保证容易到达任何紧急出口，该等车窗下缘至车辆内地台板之最小高度，应介乎 50 cm 至 100 cm 之间。除工作车门外，本款所指之所有出口，内外均应注有“SAÍDA DE EMERGÊNCIA”字样；

f) 当载客量为 23 座位以下者，紧急出口之最少数量为 3 个；载客量为 24 至 36 座位者，则为 4 个；36 座位以上者则为 5 个；

g) 紧急车门之最小尺码应为 50 cm×125 cm；紧急车窗之面积应不小于 3 800 cm²，并须保证可用之长方形面积最小为 50 cm×70 cm；

h) 除紧急出口外，该等车辆之其中一侧壁板，仅得设有一个供驾驶员上落之车门。*

九、当车厢为封闭式，用作货运之重型汽车之左壁板或车后，应有供装卸之车门，并应遵守下列规定：

a) 右壁板仅得设有供驾驶员上落之车门，但用作肉类运输之车辆，不在此限；

b) 供装卸之侧门在开启时，应可固定于所装置之壁板；

c) 后门在开启时，不得超过车辆之最大宽度；

d) 用作上落驾驶员之车门之宽度应为 65 cm，以该车门高度之半之中心线为量度标准。

十、在可能情况下，车厢为封闭式之大型客车及客货车之每一座椅，应与一个车窗相对应。

十一、重型汽车之后车窗得为固定，如用作客运，其最小尺码为 70 cm×30 cm，如用作货运则为 50 cm×25 cm。

十二、本条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1 000 至 5 000 元。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 已更改-请查阅：第 20/2013 号行政法规

*** 已更改-请查阅：第 24/2016 号行政法规

第三十三条 （挡风玻璃）

一、汽车挡风玻璃应由不碎或钢化玻璃构成，且透过该等透明玻璃观看对象时应不致物像变形，而挡风玻璃最低透光度为百分之七十。*，**

二、重型汽车挡风玻璃之高，不应小于 40 cm，并应使驾驶员看见由通过车前之垂直平面起计最小距离为 3.5 m 之路面，挡风玻璃之支柱应连同用作支持之框架，支柱之宽度以不超过 11 cm 及不中断驾驶员视线之方式制造，该宽度以支柱高度之半之中心线为量度标准。

三、挡风玻璃应有必须之倾斜度，以使车辆内部光线反射时，不致影响驾驶员视线。

四、挡风玻璃之近处，应有防止驾驶员因阳光而引致目眩之设备。

五、本条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 已更改-请查阅：第 24/2016 号行政法规

第三十四条 （驾驶员座位）

一、驾驶员座位应以驾驶员拥有良好视线、容易操控所有控制器及不妨碍连续监察道路之方式装置。

二、驾驶员座椅应已填充并可纵向调节，大型客车中，该座椅并应可垂直

调节。

三、大型客车之驾驶员座位应与乘客分开且适当隔离，控制装置应在乘客可到达之范围以外。

四、当许可在驾驶员座位处附近以站位载客时，驾驶员应受一固定，坚固之设备有效保护，以免受乘客任何撞击或挤压。

五、除农用拖拉机外，当驾驶员座位不在车厢内，所有汽车应设有适当保护该座位之驾驶室。

六、上款所指之驾驶室应为坚固，当独立于车厢时，则应与其距离至少 3 cm。

七、当驾驶员座位在货车之车厢内时，其应有效抵御载荷之任何移动，当为客货车时，为同样之目的，应有全部或局部保护物，以界定供货物使用之间隔。

八、本条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

第三十五条 （乘客座位）

一、乘客座位应确保以最大稳定性之方式，并以乘客重量所表示之作用力所产生之力位于后轴之前及距该轴不少于车辆轴距 5% 之方式，分布于车辆内部。

二、座椅应舒适及适当填充并朝向前方，但下款 b 项所指之情况及经澳门市政厅许可之特殊情况，不在此限。

三、大型客车之座椅，应牢固固定于车辆，并应遵守下列条件：

a) 按大型客车为第一及第二或第三类车辆者，同方向座椅间之最小可用空间，分别应为 63 cm 或 68 cm；

b) 相反方向座椅间之可用空间应为 120 cm，该等座椅仅容许于第一类车辆内装置；

c) 由地台板至坐垫最高部分之高度为 40 cm 至 50 cm，但接近车轮凸处，如有舒适放置足部之面积，该高度得减为 35 cm；

d) 座椅之最小深度为 40 cm；

e) 座椅前之最小空间应为 25 cm，用于放置足部之空间应扩至 35 cm；

f) 位于最接近车门或上落踏板之座位前，应有由地台板起计最小高度为 65 cm 之保护物；

g) 由座位平分面起量度之每个座位最小宽度，第一及第二类车辆应为 20 cm，第三类应为 21 cm，由上述平分面起计，在坐垫表面上方 27 cm 至 65 cm 间高度处，每个座位之可用最小宽度应为 21 cm；

h) 第三类车辆之座椅应为已填充者，如为可能则应备有一个扶手；

i) 靠背垫之最小高度应为 50 cm；

j) 座椅不得以减小乘客进出之可用空间之方式装置；

l) 座椅靠背后部与任何壁板从坐垫上方高度 50 cm 处量度之距离，不得小于 5 cm。

四、第一及第二类重型汽车，得在走廊运载站立之乘客，第一类车辆得在平台上进行该项运载，但不容许司机座椅退至最后时位于椅靠背前面垂直面以前之区运载站立之乘客，该项限制应以鲜艳及有对比之颜色，以 5 cm 宽之线条划在地台板上作示意。

五、车辆内部宽度最大且无座椅之整个区视为平台，平台仅容许位于第一类车辆之乘客下车车门之前部。

六、每一站立乘客须被保留至少 1 500 cm² 之面积，该面积至少应相当于 180 cm 之高度，并应有足够数量之支持设备供站立乘客使用。

七、学校之专用运输车辆应遵守第三款 c、e、f、g、h、i、j 及 l 项为第二类车辆订定之条件，但免除遵守 g 项有关每个座位之最小可用宽度。

八、第三款 d 项所指座椅之最小深度减为 35 cm，上述第三款 a 项所指座椅间之最小可用空间得减为 60 cm。

九、总重量超过 2 500 kg 之客货车座椅间之最小可用空间，按第三款之规定量度，应为 65 cm。

十、重型摩托车之载客座椅，应有足够之舒适性及安全性，当为可能，应有供双手使用之扶手，并应有供乘客双脚使用之脚踏或踏板。

十一、实施违反本条规定之行政违法行为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但违反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规定超载乘客者，按每名违法运载之乘客计算，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第三十六条 （走廊）

一、容许乘客由任一座位或任一排座位通往其他任一座位或其他任一排座位或工作车门之空间，视为走廊。

二、走廊不包括每一座位或一排座位前，深度为 30 cm 以内，供坐着乘客双脚使用之空间，亦不包括梯级及位于每一座位或每一排座位前专供占用该座位乘客使用之空间。

三、位于车门前之走廊，至少应有 60 cm 宽，按照为第一、第二或第三类车辆而定，其他走廊之宽度分别不得小于 45 cm、35 cm 或 30 cm。

四、本条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

第三十七条 (指示器、转向及操作机械)

一、指示器应可正常及有效运作，并装置于驾驶员容易观看之地方，且不致中断驾驶员对路面情况之注意，并于夜间应适当给予其照明。

二、所有汽车应有一个车速表。

三、载重车辆、大型客车及客货车之车速表，应以清楚容易识辨之红线标示车辆可达速度之极限。

四、转向及操作机械应具有必要之安全及坚固条件，以便让车辆容易作急弯之操作。

五、以上各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1 000 至 5 000 元。

第三十八条 (配件)

一、汽车应具有一个内后视镜、两个外后视镜及至少一个挡风玻璃自动雨刮。

二、外后视镜应在车辆每侧装置一个，以容许驾驶员在至少 100 m 之范围内易于观察道路。

三、当轻型客车后玻璃之面积，容许驾驶员有完善之视线且视线不受载荷或挂车影响时，则可免除在驾驶员座位另一侧装置外后视镜。

四、轻型摩托车及重型摩托车应具有两个分别装置于驾驶员左方和右方的后视镜，并须保证本条要求的视线条件。*

五、如车厢之宽度超过车辆前部每侧 10 cm，应在车辆前方装置两个最大宽度指示器。

六、汽车及挂车之后轮，应备有性能良好、保养适当之挡泥板，用以阻止水、泥浆或在道路上之任何物体向后喷射。底盘车辆、农用拖拉机及有关挂车，而按法律规定所有时速不得超过 40 km/h 之车辆，不在此限。

七、重型汽车应备有自记速度计，其装置、使用及控制之规格及条件，以总督之训令订定。底盘车辆及农用拖拉机免除此装置义务。

八、用作货运之车辆，除自重或总重量不超过 750 kg 之挂车及动物拖引车辆外，车后应备有保险杆，其技术及装置之规格以总督之训令订定。

九、轻型及重型货车、挂车及半挂车的左右两侧车轴之间须装有型号经交通事务局核准的、离地面高度不多于 450 mm 的防止卷入装置。*

十、以上各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200 至 1 000 元。*

* 已更改-请查阅：第 24/2016 号行政法规

第三十九条 （声响器）

- 一、汽车及重型摩托车应装有可连续发出声音之声响讯号器。
- 二、澳门市政厅应禁止其认为音量不足或不舒适之声响讯号器之装置。
- 三、违反第一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 附加-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第四十条 （安全带）

- 一、轻型汽车应在驾驶员座位及前排之每个乘客座位安装安全带。
- 二、安全带及其固定在车辆之系统，应遵守经澳门市政厅核准之型号及规定。

三、违反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第四十一条 （牌及图文）

- 一、*
- 二、*
- 三、*

四、属外交或领事团成员之车辆得在注册号牌旁使用一个白底红字有“CD”或“CC”图文之细小椭圆牌。

五、属本地区或市政厅之车辆之识别牌，由专有法例管制。

六、取得重型摩托车或轻型摩托车驾驶资格未满一年之驾驶员于驾驶有关车辆时，应在该车辆安装识别标志，其规格及使用条件由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之行政长官批示订定。* *

七、不得在车辆张贴、髹上或安装形状或内容可与法律规定用作识别特定性质或用途车辆之图文、物品或配件相混淆之物品。* *

八、违反第六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

九、违反第七款规定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1 500 元。* *

* 已废止-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 * 附加-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第四十二条 (适用于大型客车之特别规定)

一、大型客车之底盘系属特别为运载乘客而制造之型号。

二、该等车辆之车厢每侧最宽仅得超过轮轴之宽度 12 cm，应为厢式且中央走廊之内部最小高度为 180 cm，但双层车辆则除外，其高度得减为 175 cm。运载站位乘客之第一类及第二类车辆之内部最小高度应为 180 cm。

三、燃料箱应遵守下列条件：

a) 装置于供人、行李或货物使用之车厢间隔以外，并以免受车辆前方及后方碰撞之后果之方式装置；

b) 避免以突出及有锋利边缘之方式装置；

c) 该箱之下方应完全空出，以使散泄或漏出之燃料，无受任何阻碍直接到达地面；

d) 补充燃料之入口应在车厢之外部且与任一车门之最小距离为 25 cm，如装置于壁板，则对邻接之车身表面，不应构成凸起。

四、蓄电池应装置于供人、行李或货物使用之间隔以外，并牢固固定且适当绝缘。

五、电气设施应正确装置，使电线适当绝缘、固定及阻抗短路。

六、该等车辆内部之噪声水平，应与有关大型客车内部噪声规格已核准之规范所规定者相符。

七、所有用于客运之大型客车，应设置一个备有急救物品、容易保存之药箱，该箱之规格，经听取卫生司意见后，由澳门市政厅订定。

八、本条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200 至 1 000 元。

第四十三条 (适用于公共客运汽车之特别规定)

一、公共客运汽车应有：

a) 至少一个可立即使用之完整后备车轮，但重型客车除外；*

b) 得立即使用之若干个灭火器，而其置于得清楚看见及容易到达之地方；

c) 澳门市政厅认为不可或缺之工具及配件。

二、灭火器之规格及其他防火规定，在听取消防队之意见后，由澳门市政厅订定。

三、第一款所指之车辆，其内外须处于整洁及保养良好之状态。

四、第一款所指车辆必须设有内部照明系统，该系统在重型客车内应适当照亮乘客上落梯级，但不应影响驾驶员或其他途经车辆驾驶员之良好视线。*

五、上述车辆应至少有两个车门，两者可同时为工作车门或其一为工作车门而另一为紧急车门，但载客量超过二十三个座位之第一类及第二类车辆其中一侧壁板应设有两个供乘客上落用车门。*

六、载客量超过六十个座位之第一类及第二类重型客车至少应设有两个工作车门，而所有工作车门均应设在其中一侧壁板。*

七、容许第三类大型客车装置供导游使用之座椅，该座椅得位于前车门之走廊，并应可活动及备有使其容易收合之设备，以使在不使用时可保证有为走廊订定之最小宽度。

八、公共客运汽车应设有运输行李之设备，车顶亦得装置运输行李之架，预计运输站乘客之车辆及双层车辆为本规定之例外，但在接近车门处，应适当划出空间只供放置行李。

九、第三类大型客车之车窗，应设有窗帘或等同之设备。

十、大型客车应设有空气调节系统。

十一、第一款所指之汽车，应设有挡风玻璃之有效除露系统。

十二、第一及第二类大型客车，应设有一个由收银员或乘客使用之声响或灯光讯号，以提示车辆停站及重新行进；第一类车辆并应设有适当之声响设备，以便向乘客显示位于该车辆前轴后方任一中央控制车门之关闭。

十三、广告之张贴，仅得以澳门市政厅事先核准之车辆上之位置及条件为之。

十四、轻型出租汽车，亦称为出租车或的士，或轻型出租汽车及自行驾驶之出租汽车受专有法例管制。

十五、酒店、工厂之车辆及用作运载游客及学生之车辆之车身两侧，应涂有所属酒店、旅行社、学校或机构之全名，字体之颜色及尺码，应由澳门市政厅订定。

十六、**

十七、本条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200 至 1 000 元。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 已废止-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第四十四条 （适用于附挂车之汽车之特别规定）

一、所有附挂车通行之汽车应在车顶右半部及足以使两个方向均可见到之高度，设置一个图 8 规定式样之标志，如因挂车尺码之原因而遮挡该标志时，使车辆后方驾驶员看不见标志，该标志应设于挂车上。

二、上款所指之标志，由边长为 25 cm 蓝色之正方形组成，其内有一边长为 20 cm 黄色三角形，其一顶点向上，顶点之对边为水平。

三、挂车指示标志应有两面，并以车辆不附挂车行驶时得除去或遮挡之方式装置。

四、每一汽车不得牵引多于一辆挂车。

五、上款规定之情况，保安部队之车辆不在此限。澳门市政厅特别许可之情况，须经听取交通高等委员会之意见后，由澳门市政厅作个别订定。

六、请求拖带超过一辆挂车或拖带长度超过 18 m 车组行驶许可之申请书，应载明牵引车辆拖带之总重量、每辆挂车之总重量及数量、总长、车组之制动系统及行走路线。

七、第一及三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100 至 500 元。

八、违反第四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 000 元。*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第四十五条 (适用于轻型摩托车之特别规定)

一、除有相反指示外，本规章关于重型摩托车之所有规定，均适用于轻型摩托车。

二、轻型摩托车消音设备之效能，应可使发动机之排气噪声之声响水平，根据澳门市政厅订定之标准中所指之测试技术量度，不超过 78 分贝 (A)。

三、用作货运之两轮以上轻型摩托车载货箱，包括载货在内，不得超过下列尺码：

- a) 长度 1.6 m
- b) 宽度 1.2 m
- c) 自地面起计之高度 1.2 m

四、用作货运之轻型摩托车之有效载货，不得超过 50 kg。

五、第二及第四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

六、申请核准轻型摩托车之型号时，利害关系人应向澳门市政厅递交载有轻型摩托车及有关发动机所有规格之技术规格说明书或单张。轻型摩托车依其在澳门制造、装组或进口，应分别附上制造商或进口商之声明书，并对所指规格之准确性负责。

七、当轻型摩托车缺乏上述所指之核准文件时，澳门市政厅应要求作认为必要之试验及测试，以替代该等文件，有关负担由车辆所有人支付。

八、制造商或进口商就轻型摩托车之规格为不正确之声明，致车辆被错误分

类时，按制造或进口之车辆数量，每辆车处罚款澳门币 1 000 至 5 000 元，并扣押该等车辆至情况恢复正常止。更改上述规格致车辆不正确分类之澳门制造商、进口商或零售商，将受同样制裁。

九、为对上款规定进行监察，澳门市政厅得在工场、货仓或场所进行车辆检查，并得在适合之地点对车辆进行测试，该等测试中得作消音器运作之检查，尤其是有关其发出之音量。

十、当上款规定之检查中查出车辆与法定要件不符时，占有该等车辆之制造商、进口商或零售商，将按车辆数量，每辆车处罚款澳门币 1 500 至 7 500 元，当在五年内重复实行同一违法行为，得取消对商标及型号之核准。

十一、测试引致之一切费用为有关制造商、进口商或零售商之责任。

十二、轻型摩托车之照明设备，应符合下列条件：

a) 车前有一盏使用电力之白色或黄色之大灯，固定于车辆中央纵向面，光束朝向车辆前方并有效照明距离为 20 m 至 30 m 之地面；该设备得由一盏示宽灯及一盏远光灯补足；

b) 车后之红灯应使用电力，光束朝后，并装置于车辆之中央纵向面；

c) 当轻型摩托车车后附有载荷箱，装置于车后之红灯及反射器与该箱右端之距离不应超过 40 cm；

d) 以上各项所指之车灯，在天色晴朗之晚上，应可在 150 m 外清楚看见。

十三、制动器之效能，应足以使车辆在平地上以速度 V km/h 行驶时，在下列条件不作移动：

a) 两轮轻型摩托车：

1. 制动器仅对后轮作用所获之制动效能，应符合公式：

$$S > \frac{V^2}{55}$$

2. 两个制动器同时对两轮作用所获之制动效能，应符合公式：

$$S < \frac{V^2}{110}$$

b) 两轮以上之轻型摩托车：两个制动器同时对所有车轮作用所获之制动效能，应符合公式：

$$S < \frac{V^2}{90}$$

“S”为从制动控制器作用之瞬间起，车辆以公尺表示所经过之距离。

十四、轻型摩托车发动机上或固定于发动机之牌，应以清楚看到之方式刻上有关顺序编号或制造编号、商标、型号及汽缸容积。

十五、对违反前款之规定，或将该等发动机之规格不当表示于其他发动机者，处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及扣押登记折，并得使车辆接受检验。

十六、轻型摩托车仅得运载有关之驾驶员，但设有多于一对踏板者不在此限，此情况下其载客量以踏板之对数为之。轻型摩托车具备规章内为重型摩托车订定之要件时，得运载一名乘客。本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300 至 1 500 元。

十七、*

十八、禁止轻型摩托车驾驶员，在城镇内使该车过度或反复加油，尤其是在起步或空挡时。本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300 至 1 500 元。

十九、轻型摩托车及重型摩托车不得在行人专用地方通行，即使以手推行亦然。本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200 至 1 000 元。

* 已废止-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第四十六条 （适用于脚踏车之特别规定）

一、脚踏车车前应设有白灯或黄灯一盏，车后应设有红灯一盏。

二、为显示在夜间脚踏车之存在，车后应设有一个红色反射器，自挡泥板下端起计 25 cm 之范围应涂为白色，但当注册号牌固定于后挡泥板，且夜间有适当发出白光之照明设备时，得免除本项之髹涂。

三、反射器及反射物料使用之规格，由澳门市政厅订定。

四、前款所指之反射器，得按澳门市政厅订定之条件，合并于照明设备内。

五、车后反射器应处于保养良好及清洁之状态。

六、违反第一至第五款之规定，处罚款澳门币 200 至 1 000 元。

七、脚踏车应备有两个独立制动器，每一制动器应足以使车辆不作移动。本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100 至 500 元。

八、脚踏车应备有一个至少得在 50 m 外听到之声响器。本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50 至 250 元。

九、脚踏车之车轮应有处于保养良好状态及尺码相应于承载重量之轮胎或有等同规格之设备。违反本款之规定，处罚款澳门币 100 至 500 元。

第四十七条 （适用于教练车的特别规定）*

一、符合下列各款所载条件及获发为此效力之准照之车辆，方得为教练之用。

二、教练车应设有下列配件，但供教授驾驶 D1、D2 及 E+C 小类车辆之教练车在 b 项所指配件方面无须设有两个方向控制器：*

- a) 教练员得到达之停放制动器；
- b) 方向控制器、脚制动器、离合器及调速控制器各两个；
- c) **

d) 两个内后视镜，轻型汽车之驾驶员旁应设有一个外后视镜，重型汽车则应有两个外后视镜，每侧各一。

三、轻型汽车应为厢式汽车，载客量至少为五个座位，可设有手动或自动变速箱。*

四、重型客车应为厢式车，可设有手动或自动变速箱，且须符合下列要件：*，**

a) D1 小类之载客量连驾驶员在内至少为二十个座位或车厢长度不少于 6.5 公尺；

b) D2 小类之载客量连驾驶员在内至少为二十八个座位。

五、重型载重之车辆应有厢式驾驶室，总重量不小于 5 000 kg，其长度最小为 6 公尺，宽度最小为 2 公尺。

六、A1 小类的重型摩托车的汽缸容积不应小于 120 cm³，重型侧三轮摩托车的汽缸容积不应小于 350 cm³，均可设有手动或自动变速箱。***

七、轻型摩托车应备有两个车轮，得设有自动变速箱。

八、教练车辆应有不可移动之记号，该记号由蓝底牌之上方载有白色字母“L”组成，记号应安装于车前及车后或于车顶上，如在车顶上或为重型摩托车，记号应为双面并置于足以使从交通两个方向均可见到之高度。号牌、文字及有关空间之形状及尺码须经澳门市政厅核准。

九、用作教授伤残人士驾驶之车辆，得备有自动变速箱或经澳门市政厅认可之其他改装，余者则应遵守第二至第八款之规定，唯设有该类变速箱之车辆，则免除双重之离合器。

十、第二至第九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1 000 至 5 000 元。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 已废止-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 已更改-请查阅：第 24/2016 号行政法规

第三节 检 验

第四十八条 （目的）

检验系为下列之一定目的而作出：

- a) 透过核实规章所订定之规格识别车辆；
- b) 审查安全条件，其是否与《道路法典》及本规章要求之要件相符；
- c) 因公共利益而作之特别测试。

第四十九条 （首次检验）

一、汽车、重型摩托车、轻型摩托车及挂车须接受检验，以核准有关商标及型号，规章内订定之规格若未经核定者，不得注册。

二、下列为本规章所定汽车及重型摩托车之规格：

a) 分类：

1. 级别：轻型汽车、重型汽车、重型摩托车、轻型摩托车。

2. 种类：客车、货车、客货车；

救护车：有担架、无担架、卫生；

特种车：动物、肉类、电影、邮政、广播、电影拍摄、殡仪、瓶、奶、都市清洁、垃圾、篷车；

救援车（用作灭火）：有泵、有云梯；

辅助车：有云梯、有升降台、有起重及牵引机、有工场、用作拖车、用作拯救海难；

液体罐车；

电讯车。

3. 车厢：开放式（得加上“有硬篷”或“有软篷”之字句），厢式（得加上“有窗”之字句），可改变式，平板，货架，广告。

4. 总重量。

5. 每轴之承重：前轴、后轴。

6. 拖行之总重量。

7. 自重。

8. 载客量。

9. 无驾驶室之底盘重量。

10. 私人、公共服务：出租、集体、都市、教练、官方、售卖。

b) 识别：

1. 商标；

2. 型号；

3. 底盘号码；

4. 轴距；

5. 车轴数量；
6. 驱动轴数量；
7. 车轮数量；
8. 轮胎尺寸；
9. 发动机：商标、型号、运作模式、号码、汽缸、数量、直径及行程、汽缸容积、燃料、马力、转数、位置。
10. 方向盘位置；
11. 车厢尺码；
12. *；
13. 年份；
14. 颜色；
15. 产地国；
16. 首次注册日期。

三、规章所订定之挂车规格如下：

- a) 分类：
 1. 级别：全挂车、半挂车；
 2. 种类：载重、露营、体育运动、行李；
 3. 车厢：开放式（得加上“有硬篷”或“有软篷”之字句），厢式（得加上“有窗”之字句），可改变式，平板，货架，广告；
 4. 总重量；
 5. 每车轴承重：前轴、后轴；
 6. 自重；
 7. 底盘重量；
 8. 私人、公共服务：出租、教练、官方、售卖。
- b) 识别：
 1. 商标；
 2. 型号；
 3. 底盘号码；
 4. 轴距；
 5. 车轴数量；
 6. 车轮数量；
 7. 轮胎尺寸；
 8. 车厢尺码；

- 9. 年份；
- 10. 颜色；
- 11. 产地国；
- 12. 首次注册日期。

四、为审查车辆及挂车之总重量，以及牵引挂车铰接系统之坚固程度，澳门市政厅得要求利害关系人呈交有关之计算证明。

五、除用作货运之开放式车厢之重型汽车及挂车外，如未经澳门市政厅核准之车厢设计，所有车辆均不得受检。

* 已废止-请查阅：第 20/2013 号行政法规

第五十条 (定期检验)

一、为适用第 3/2007 号法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教练车、的士、供自行驾驶的轻型出租汽车、旅游车、校车、重型客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超过六个座位且作商业用途的轻型客车、货车、客货车、挂车、半挂车、混凝土拌合车、工业机器车、作商业用途的重型摩托车及轻型摩托车，均须接受每年强制检验。* , **

二、非属上款范围内的轻型汽车、重型摩托车及轻型摩托车的定期检验依下述规定为之：**（自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a) 轻型汽车及重型摩托车自为取得注册而接受初次检验之日起计满八年后，须接受每年强制检验；**（自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b) 轻型摩托车自为取得注册而接受初次检验之日起计满五年后，须接受一次强制检验，并自为取得注册而接受初次检验之日起计满八年后，须接受每年强制检验。**（自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三、上款的规定得以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的行政长官批示修改。**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 * 已更改-请查阅：第 24/2016 号行政法规

第五十一条 (检验应遵守之规则)

一、检验由澳门市政厅之技术人员在该机构预先订定之地点、日期及时间为之。

二、澳门市政厅得例外应利害关系人之申请，许可在利害关系人指出之其他地方进行检验，除应给付之费用外，如检验技术员得收取交通费及公干津贴时，

均由申请人支付。

三、用作公共服务路线之重型汽车之定期检验，如不得在惯常之地点进行，应在其泊车地点为之，但应给付之费用及上款所指之开支，均由申请人支付。

四、通过检验之车辆，应发给有关所有人一张检验表作证明。

五、不获通过之车辆，应发给一张列明其不获通过原因之表。

六、检验中发现与车辆安全条件无关之缺陷或不规则之情况，不应阻止车辆行驶，而应为其所有人订定适当之期间进行必要之修理或更改，以便车辆接受复验，此项检验为免费。

七、当缺陷与转向器、制动器之运作或与其他安全条件有关时，则车辆不得行驶，而有关之登记折应被扣押至检验获通过。

八、遇上款规定之情况，登记折由容许车辆在修理后往检之凭单替代。

九、如车辆未于指定日期前往受检，应另订检验日期及将该日期通知车辆所有人。*

十、除有合理原因外，检验之缺席并不免除车辆所有人缴纳应付之费用。

十一、如公共运输汽车应在第九款所指另行订定之日期接受检验而无如期前往受检，除非能提出合理解释，否则，自该日期起计六十日后取消有关注册。*

十二、如车辆应在第九款所指另行订定之日期接受检验而无如期前往受检，除非能提出合理解释，否则，自该日期起计六个月后取消有关注册，如发现该车辆在公共道路上通行或停泊，则予以扣押。*

十三、在检验中被证实永久报废之车辆，不得在公共道路上通行或停泊，否则将被扣押，而主管实体可依职权取消有关注册。*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第四节 注 册

第五十二条 （注册之申请）

一、车辆之注册申请，系由其所有人以专有表格向澳门市政厅为之，并应遵守下列规定：

a) **

b) 申请书应附同有关车辆来源地的证明文件及进口准照，而进口准照应载明车辆主要规格；*

c) 按照有关法例之规定，暂时进口之车辆得为临时注册。

二、办理车辆注册之有关文件，应由临时通行准照发出之日起计十日内递交。因逾期引起注册前其他手续所为之延误，均归责于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须为上述之临时通行准照续期及缴纳罚款澳门币 150 至 750 元。

三、**

四、应按号码顺序及主管实体所订方式给予注册，但可容许透过缴纳所需费用，于可供选择之号码范围内为首次注册之车辆选择号码，又或更改已注册车辆之号码。*

五、按照现行法例规定，由在澳门无永久居所并属外国使馆之非葡萄牙行政人员及技术员所办理免税结关之车辆，其规格应由检定员在进口许可证上作附注。

六、出售车辆之场所须在车辆出售后三十日内通知澳门市政厅，违者按车辆出售之数量，每辆罚款澳门币 100 至 500 元。

七、专门用作农业服务之动物拖引车辆之注册，以普通纸张申请，利害关系人无须支付任何负担。

八、《道路法典》第四条第二款所指之机械及专用于工业之机械，得不受注册之约束，但在公共道路上通行时，则需一特别、个别及不可移转之准照，并需为该许可缴付有关表内所订定之费用，并应遵守下列之规定：

a) 请求获得该许可之申请书应指出有关机械之分类、商标及出厂号码、并附上利害关系人对机械可能引致公共道路及物品或第三人之任何性质之负损害赔偿之声明，以及澳门市政厅认为必须之其他资料，尤其是保险单；

b) 工业机械之定义如下：捆扎机、收割机、耕田机挂车组、叉车、起重机、混凝土拌合车、挖掘机、欧几里得机、翻斗车、压路机、附推土器之牵引车及其他备有发动机并可在公共道路通行之类似机械。

九、不容许新客运之三轮车类脚踏车注册。

十、注册完成后将发出登记折，登记折应附同一份凭单，由澳门市政厅送交有关进口商、制造商或所有人，凭单上应适当记上日期并以钢印认证，其中应列明车辆进口商、所有人或制造商之姓名或商业名称，以及其商标及注册号码。

十一、上款之登记折及凭单，利害关系人应递交予商业与汽车登记局，以便登记车辆之所有权。

十二、登记折内车辆登录规格之一切变更，应在车辆所有人申请之检验获通过后在登记折中作附注，并应将新登记折交予所有人，当改变为根本部分之替代或发动机以非制造商于说明书内指示作为得随车辆供应之其他发动机替代时，应

指出车辆为重新制造。

十三、由私人用途转为租赁服务或由租赁服务转为私人用途之所有车辆，利害关系人应申请接受强制性检验，违者处罚款澳门币 2 500 至 12 500 元。

十四、车辆如被用于提供有别于获许可或注册用途且有报酬之服务，则向车辆驾驶员科处罚款澳门币 30 000 元，且不影响第 3/2007 号法律第一百二十三条之适用。*

十五、机动车辆以底盘注册者，禁止进行任何性质之运输。

十六、第五款所指车辆被出售而需变更其注册号码，应制作另一张新单，其中应载明买受人与出卖人之姓名及在澳门市政厅之注册号码，因该新单之存在，应取消以前之注册并重新进行注册。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 * 已废止-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第五十三条 （“试验”制度及“特别”制度）

一、在办理汽车及重型摩托车之注册手续期间，得许可此等车辆以“试验”制度通行十五日，为此，澳门市政厅得应利害关系人之请求，提供专有之牌，而利害关系人应填妥有关表格并缴纳有关费用。

二、试验牌仅可使用于所申请之车辆，否则处罚款澳门币 1 000 至 5 000 元，应在十日内对有关注册提出申请，违者罚款澳门币 1 000 至 5 000 元。

三、在“试验”制度下之车辆，应在十五日内往澳门市政厅接受检验，如不获通过，试验制度得延长十五日，在该期间应从新受检。

四、如将“试验”制度下之车辆作有报酬之用途，取消其临时准照，并处罚款澳门币 1 000 至 5 000 元。

五、供出售且存放于已领有适当获发准照的商人的场所中的车辆，或以个人名义进口供个人使用的车辆，在注册前得以“特别”制度在公共道路通行，并须附同交通事务局提供的相应号牌和缴付相应费用。* *

六、为上款规定之效力，由车辆所有人“商人”、有关之雇员或由上述人士陪同他人作示范驾驶或试验用途之车辆，视为处于“特别”制度，该等车辆不得作其他非上述之用途之使用，违者处罚款澳门币 2 500 至 12 500 元。

七、有关有效期间届满后，应将保养良好之“试验”及“特别”牌交还澳门市政厅，违者处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遗失时申请人应缴纳有关费用。

八、“试验”或“特别”制度下之车辆通行，未领有有关之牌或使用非由澳

门市政厅提供之牌者，处罚款澳门币 2 500 至 12 500 元。

九、在商标及型号获核准后，未经主管实体预先许可而更改规格之机动车辆，如以特别制度在公共道路上通行，科处罚款澳门币 3 000 元。*

十、上款所指罚款由车辆所有人负责缴纳。*

* 附加-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 * 已更改-请查阅：第 24/2016 号行政法规

第五十四条 （注册之取消）

一、根据《道路法典》第五十五条第一及第二款规定所作之请求取消注册之申请书，应附同车辆之登记折，如遗失登记折，则应在申请书中载明此情况。

二、如因车辆所有人下落不明、已死亡或其他值得接受之情事而不可能由车辆所有人申请取消注册，则任何适当之人士均得为之，但须声明承担一切由此而可能引起之后果。

三、澳门市政厅如在检验或由其下令进行之查验中，发现车辆确实失去效用，下令取消注册，且不得为该车辆重新注册。

四、注册已被取消之车辆，如泊于公共道路或在公共道路上通行者，将被扣押。

五、注册之取消端视由登记局所发出之证明之呈交，其中应载明车辆无任何未取消或未失效之负担，以及其用途。

六、在检验中获通过且已缴纳应付费用后，澳门市政厅得许可已被取消注册之车辆重新注册。

第五十五条 （注册号码）

一、汽车、重型摩托车之注册号码，由一个或两个字母及两组数字，每组为两个数字，并以适当之方式排列。

二、根据澳门市政厅订定之条件并缴纳应付之费用，容许汽车之注册人格化，其字母及数字以车辆所有人之全名或简写替代，或以一个或两个字母再随同一个或两个数字组成。

三、挂车之注册号码，由一个或两个字母再加一个顺序编号组成。

四、轻型摩托车及其他车辆之注册号码，根据澳门市政厅订定之条件组成。

第五十六条 （汽车、重型摩托车及挂车之注册号牌）

一、除总督专用之车辆外，所有汽车、重型摩托车及挂车之注册号码应以不可移动之方式，固定于号牌上或直接涂于车辆上，在任一情况下，均应尽量处于垂直位置并与车辆中央纵向面垂直，以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全部或部分被遮挡，并在 20 m 距离内清楚看见。

二、上款所指之图文应装置在汽车及重型摩托车之前后端，挂车则仅装置于后端。

三、第一款所指之号牌由板块制成，装置于车前端之号牌距地面高度不少于 25 cm，车后则不少于 30 cm，并使号牌维持于保养良好之状态，数字及字母均得清楚阅读，且不得更改其任何规格。

四、第一款所指号牌之底为黑色，字母、数字及笔画均为白色，得使用反光物料。

五、号牌，字母、数字及笔画之形状及尺码，字母、数字及笔画之粗细及有关之空间，根据澳门市政厅核准之式样订定；在缴纳有关费用后，澳门市政厅提供所有号牌。

六、汽车后端之号牌，如尺码为 52 cm×12 cm，字母组与数字组应并行排列；如尺码为 34 cm×23 cm，字母组应位于数字组之上。

七、重型摩托车前端之号牌，应装置于前轮上之平面，注册号码应题记于号牌两面，如无法依此方式装置，则应设有两个号牌，车辆每侧各一，或在车前设单独一个长方形号牌。车后之号牌，应装置于后轮挡泥板或有旁卡之重型摩托车之旁卡后壁板上。

八、如不影响规定之尺码及视线，澳门市政厅得许可拥有用作装置注册号码之框架之汽车使用其框架。

九、“试验”制度下之车辆，发给与注册号牌款式相同之识别牌，但图文以红底白色字母及数字作成，其式样由澳门市政厅订定，应在号牌上题记字母“EX”并附随一个顺序编号。

十、“特别”制度下之车辆，发给与注册号牌款式相同之识别牌，但图文以白底红色字母及数字作成，其式样由澳门市政厅订定，应在号牌上题记字母“ES”并附随一个顺序编号。

十一、根据有关法例获许可暂时进口之车辆，发给与注册号牌款式相同之识

别牌，但图文以黄底黑色字母及数字作成，应在号牌上题记字母“T”并附随一个顺序编号。

十二、如注册号码直接题记于车辆上，则应涂为白色而底则为黑色，形状及尺码按本条为注册号牌所规定者，如于重型摩托车车前，该号码则应涂于车辆两侧。

十三、以上各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处下列之罚款：

- a) 使用保养不良之注册号牌，罚款澳门币 100 至 500 元；
- b) 无注册号牌车辆之通行，罚款澳门币 1 500 至 7 500 元；
- c) 其他情况，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

十四、除适当获许可之情况外，附有在本地区有效之注册号牌之车辆，其通行方被容许，违者处罚款澳门币 200 至 1 000 元。

第五十七条 (其他车辆之注册号牌)

一、轻型摩托车注册号码之图文，应遵守为重型摩托车规定之条件，但式样则由澳门市政厅订定。

二、动物拖引车辆注册号码之图文系涂瓷釉。涂漆或印刷于金属牌上，其底为白色，字母为黑色或红色，号牌应以不可移动之方式，固定于车辆上。

三、*

四、三轮车类脚踏车，应在后壁板之垂直位置，安装一个金属注册号牌，该注册号牌须与车辆中央纵向面垂直，且不致全部或部分被遮挡。

五、无注册号牌之通行，处下列之罚款：

- a) 轻型摩托车，罚款澳门币 1 500 至 7 500 元；
- b) 本条规定之其他情况，罚款澳门币 150 至 750 元。

六、使用保养不良之注册号牌，处下列之罚款：

- a) 轻型摩托车，罚款澳门币 100 至 500 元；
- b) 本条规定之其他情况，罚款澳门币 50 至 250 元。

* 已废止-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第五十八条*

* 已废止-请查阅：第 16/96/M 号法律

第三章 驾 驶 员

第一节 指 引 规 定

第五十九条 （驾驶执照）*

一、根据驾驶证内之注明，驾驶证准许其权利人驾驶一项或多项下列类别之车辆：

a) A类——重型摩托车；

b) B类——总重量不超过3 500 kg之汽车，不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之座位数目不超过八座；

c) C类——用作货运之汽车，总重量超过3 500 kg；

d) D类——用作客运之汽车，不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之座位数目超过八座；

e) E类——牵引车部分属于B、C或D类之铰接式车辆或车组，但铰接式车辆或车组本身并不纳入此等类别。

二、具有C类驾驶资格之驾驶证之权利人获赋予B类车辆之驾驶资格。

三、A类及D类分别包括下列小类：*

a) A1小类——汽缸容量等于或小于400 cm³之重型摩托车；*

b) A2小类——汽缸容量超过400 cm³之重型摩托车；*

c) D1小类——连驾驶员在内载客量等于或小于二十五个座位或车厢长度等于或小于8公尺之重型客车；*

d) D2小类——连驾驶员在内载客量超过二十五个座位或车厢长度超过8公尺之重型客车。*

四、为第一款之效力，由B类牵引车辆及一挂车组成之车组，视为包括于B类：

a) 总重量不超过750 kg之挂车；

b) 挂车之总重量不超过汽车之自重且车组之总重量不超过3 500 kg。

五、为相同之效力，由C或D类汽车及一总重量不超过750 kg之挂车组成之车组，视为包括于有关类别之内。

六、E类包括下列小类：*

a) 小类E+B——由B类牵引车辆及一总重量超过750 kg之挂车组成之车组，两者系于一起时，超过第四款b项规定之各项限度；

b) 小类E+C——由一属于C类之牵引车辆与一总重量超过750 kg之挂车

组成之车组或属于 C 类之牵引车辆与一总重量超过 750 kg 之半挂车之铰接式车辆；

c) 小类 E+D1——由一部 D1 小类牵引车及一部总重量超过 750 kg 之挂车组成之车组；*

d) 小类 E+D2——由一部 D2 小类牵引车及一部总重量超过 750 kg 之挂车组成之车组。*

七、持有效 E+C 小类驾驶资格，同时具有 D 类或 D2 小类驾驶资格的驾驶执照者，获赋予 E+D2 小类铰接式重型客车的驾驶资格。**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 已更改-请查阅：第 24/2016 号行政法规

第六十条 (获取驾驶执照之条件)*

一、**

二、为获取下列类别驾驶执照，申请人必须至少达到相应类别规定之年龄：*

a) A、B 及 E+B——十八岁；

b) C、D1、D2、E+C、E+D1 及 E+D2——二十一岁。*

三、**

四、六十五岁以下之驾驶员方可驾驶 D 及 E+D 类车辆。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 已废止-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第二节 体格及健康检验

第六十一条 (一般规定)

一、体格及健康检验得为一般检验、特别检验及医学委员会检验。

二、每次体格及健康检验中，投考人应呈交适当更新之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及式样获澳门市政厅核准之健康及健全证明表格以及检验报告表格各一份，如特别检验或医学委员会检验前已作另一检验，则无须呈交检验报告表格。

三、受检人通过检验后，获发给一张健康及健全证明书，该证明书自检验日起计六个月有效。

四、卫生司规定之检验或澳门市政厅为澄清关于任何检验结果之疑问而向卫生司要求进行之检验属免费。

五、在任何检验中，医生或医学委员会得要求利害关系人接受专门检验或提供作为决定或意见之依据之其他必要资料。

六、检验通过之条件为必须配戴眼镜、隐形眼镜、辅助器，而驾驶之车辆须经特别改装、特别复验期或受其他限制者，该等条件应明文载于证明及驾驶证中。

七、*

八、当驾驶证权利人之驾驶证，系按第六款规定而获得者，不遵守驾驶证内缮写之条件驾驶，处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

* 已废止-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第六十二条 （一般体格检验）*

一、一般检验应由任何一位在澳门卫生司注册之医生进行。

二、当医生发现受检人有被认为可能使之无能力驾驶之任何情况，应在一般检验中不获通过。

三、不论医生作何判断，下列任一限制，均为不通过之限定原因：

a) 本条第四款列明之容忍度不包括持久性或进行性之伤害或变形，该等伤害或变形能导致驾驶能力之减低，尤其是四肢或脊柱之伤害或变形；

b) 导致相同效果之慢性或有进行性质之疾病；

c) 神经精神疾病、病变或表现在智力水平明显降低或以任何方式导致驾驶效能或安全减低之神经精神状态；

d) 严重之心血管病变；

e) 如有屈光缺陷，经使用适当调度之镶有光学玻璃之眼镜矫正，使双眼影像完全重合时，以世界标准量度之视力锐度数值，按情况而定，达不到本条第四款所指者；

f) 光感及色感显著错乱——色感仅与红、绿及黄色有关，斜视、眼球震颤、复视、无晶状体、一眼视觉丧失、双眼视觉缺失、深度感觉明显降低或双眼水平视野小于 150°；

g) 视力惯常降至低于 e 项规定之限度或在恶化或并发时产生同样效果之慢性眼炎，尤其是颗粒状结膜炎；

h) 按情况而定，听力锐度之数值低于本条第四款所指之数值；

i) 连续或阵发之晕眩状态，不论其原因为何；

j) 酗酒或其他毒瘾。

四、有关上款 a、e 及 h 项规定之限制，下列为检查医生之一般容忍度权限：

- a) 手并指或多指，只要双手均有足够之握力；
- b) 缺失脚趾；
- c) 按车辆级别及投考人拟驾驶之类别而特定之容限如下：*

	双手	视力锐度	听力锐度
农用牵引车、重型摩托车、三轮车或轻型摩托车之驾驶员*	缺失三指, 只要一拇指完整且双手均有足够之握力	一眼为 2/10 及另一眼为 6/10	有或无经过辅助器矫正: 每一耳听力锐度相当于距离 1 m 处之低声或一耳听不到但另一耳之听力锐度相当于距离 2 m 处之低声
轻型汽车之驾驶员*	缺失三指, 只要两拇指完整并可与其他手指良好对触且双手均有足够之握力	双眼均为 6/10; 一眼为 5/10 及另一眼为 7/10; 或一眼为 4/10 及另一眼为 8/10	经或未经助听器矫正后, 一耳能听到一公尺距离之低声, 而另一耳能听到两公尺距离之低声*
重型汽车(农用牵引车除外)之驾驶员*	缺失两指, 只要两拇指完整并可与其他手指良好对触且双手均有足够之握力	双眼均为 8/10; 一眼为 7/10 及另一眼为 9/10; 一眼为 6/10 及另一眼为 10/10	无辅助器矫正: 双耳之听力锐度相当于距离 2 m 处之低声

五、一般体格检验结束而受检人合格通过检验，医生于填写检验报告及发出证明后，应将该等文件交予受检人，以便将之送交民政总署。*

六、当检查医生对受检人合符资格存有疑问、认为投考人不合资格或发现须接受特别检验时，不应发出证明，而应填具检验报告并在四十八小时内递交卫生司。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第六十三条 (特别体格检验)*

一、有下列各项情况之一者，应在卫生司或官方认可之卫生中心进行特别检验：

- a) 经一般检验之医生建议；
- b) 应一般检验中不合资格之利害关系人之请求；
- c) 应利害关系人欲证明其使用隐形眼镜后之视力锐度之请求；
- d) 应利害关系人在特别检验不合格且欲得到从新判定之请求；

e) 应六十五岁以上驾驶员申请；*

f) 应为获得 C 及 D 类资格之投考人，或有该等类别注册之外国驾驶执照且欲以该等执照换取驾驶证之权利人请求。

二、无上条第三款所指之其中一种情况及限制之受检人，得在特别检验中获通过，对于该款 a 及 e 项规定之限制，卫生司之医生得接受下列之容忍度：

	上肢	下肢	脊柱	
轻型汽车之驾驶员	部分缺失一肢，只要该肢具有有效之辅助器及另一肢完整	一肢全缺或完全残废又或两肢部分缺失或部分残废，只要车辆经有效改装以使驾驶员可以无须放开方向盘操纵车辆	不灵活或构造不良得由所指之车辆经有效改装补足	一眼无视力及另一眼为 8/10；如一眼之视力锐度等于或低于 1/10，则适用本条第四款
三轮车之驾驶员	除第六十二条第四款所指之容忍度外，无其他容忍度	一肢全缺或完全残废又或两肢部分缺失或部分残废，只要座位以有手枕之座椅代替及车辆经有效改装以使驾驶员可以无须放开把手操纵车辆		
农用拖拉机、重型摩托车或轻型摩托车驾驶员，但三轮车之驾驶员除外	除第六十二条第四款所指之容忍度外，无其他容忍度			

三、脊柱不灵活或构造不良又或缺失其中一肢或其中一肢之功能残废，不论完全或部分，且被卫生司宣告为合符资格之受检人，除应受认为必要之其他设定条件约束外，按情况而定，并须受下列其中一或两项设定条件之约束：

- a) 强制性使用有效之辅助器；
- b) 禁止驾驶未经必要及有效改装之车辆。

四、轻型汽车类别之驾驶员或驾驶投考人如在特别体格检验中被证实视力锐度经隐形眼镜矫正后处于上条第四款、本条第二款及第五款所指容限以内，则通过该项特别体格检验。*

五、其中一眼之视力锐度等于或低于 1/10 之受检人视为独眼者，如无眼科检验之良好结果以证明具有下列条件，不得被宣告为合符资格：

- a) 未经镶有光学玻璃之适当眼镜矫正，眼睛之视力锐度最小为 8/10；

b) 光感、色感、深度感及距离评估之感觉适合驾驶；

c) 视野、颞部及鼻部范围均正常。

六、通过上款规定之眼科检验之受检人，不得驾驶无固定挡风玻璃之车辆。

七、双眼患无晶状体症之轻型汽车之非职业驾驶员及驾驶投考人，经有框眼镜或隐形眼镜矫正后，只要经过不少于三个月之适应期，眼科检验证明每一眼睛之视力至少为 8/10 及心理检查良好，得在特别检验获通过。

八、按上款规定而获通过之受检人，应接受包括强制性眼科检验之每年体格复检。

九、特别检验结束时，卫生司之医生应在报告中记录检验之结果或须接受医学委员会检验之建议，并应遵守下列之规定：

a) 如发出其为合符资格之证明，该证明应交予利害关系人，其内应附有检验报告已被存盘之指示；

b) 如建议接受医学委员会检验，已填具之检验报告应由卫生司送交利害关系人。

十、根据本条第二款明定之任一容忍度而被卫生司认为合符资格之受检人，应直接向进行特别检验之地方要求将来须接受之体格检验。

十一、在特别检验中不获通过之受检人，其状况已改变，并达至可重新对其作出判定时，得在任何时间以有说明理由之申请书向卫生司要求复检。

十二、除上述各款所指设施及医生外，透过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之行政长官批示，可容许在其他设施或由在澳门卫生局注册之医生进行特别体格检验。* *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 * 附加-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第六十四条 (医学委员会)

一、下列情况，得接受医学委员会检验：

a) 如受检人之缺陷不包括在一般及特别检验接受之容忍度内，并经为其进行特别检验之医生建议受检人接受医学委员会检验，以证明该等缺陷不致完全妨碍受检人之驾驶；

b) 于特别检验中不获通过之受检人，申请接受医学委员会检验。

二、医学委员会由卫生司之三名医生组成，并由有关司长任命。

三、接受医学委员会检验之受检人之档案，应附同有关检验报告副本，由此委员会送交卫生司作最后决定。

第三节 驾驶考试

第六十五条（准予考试）*

一、符合法定要件且由驾驶学校或举办 C 或 D 类驾驶员职业培训课程之实体向澳门市政厅建议之人士，得接受驾驶考试。

二、非属强制性参与驾驶课之人士，得免除驾驶学校建议而以个人名义申请考试。

三、申请书应附同下列之文件：

- a) 居民身份证或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合法逗留之证明文件；*
- b) 体格及健康证明；
- c) **

四、凭出示上款 a 及 b 项所指文件而获学习驾驶执照之权利人，免除出示该等文件。

五、年满二十一岁、符合下列要件之人士经驾驶学校建议，或公共运输企业根据民政总署核准之大纲举办之驾驶员培训课程毕业并经该企业建议，获接纳参加 D1 及 D2 小类车辆之驾驶考试：*

a) 持有效 C 类驾驶执照者或持有效 B 类驾驶执照至少三年者，如属考取 D1 小类驾驶执照之情况；*

b) 持有效 C 类驾驶执照至少一年或持有效 D1 小类驾驶执照者，如属考取 D2 小类驾驶执照的情况。*，***

六、在上款规定之情况，心理及生理健全应透过体格及健康特别检验以及心理技术测验之通过证明之。

七、具有 B、C 或 D 类驾驶资格之驾驶证之权利人，取得 E+B、E+C 或 E+D 小类之资格，经驾驶学校建议后，得接受为 E 类车辆之驾驶考试。

八、如投考人为葡萄牙政府接受之外交团成员，当其申请接受考试时，免除出示第三款所指任何文件及缴纳有关费用。

九、申请人被接受后，澳门市政厅应订定申请人出席应考之日期、时间及地点。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 已废止-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 已更改-请查阅：第 24/2016 号行政法规

第六十六条 (考试所包括之测验)*

一、考试包括下列之测验：

a) 理论测验，用以核实投考人对道路通行规则、交通讯号及道路安全规范，尤其有关预防事故之知识；

b) 驾驶实习测验，旨在审查投考人之镇定、谨慎及技巧，尤其是使用获驾驶类别车辆资格之原则及交通规则之遵守；

c)*,*****

二、持有效的其他类别车辆驾驶证的投考人，在获得该证时已通过理论测验；或持有效的农用拖拉机类驾驶执照者，在获得该类别资格时已通过交通事务局所作的理论笔试，可免除上款 a 项所指的理论测验。*****

三、农用拖拉机之驾驶考试，包括一项对拖拉机及已具适当负重之有关挂车之驾驶考试，以及一项关于交通规则、讯号及关于预防事故知识之讯问。

四、轻型摩托车之驾驶考试，包括一项得设有自动变速箱之两轮轻型摩托车之驾驶测验，及一项关于交通规则、讯号及关于预防事故知识之讯问。

五、缺席驾驶实习测验或该测验不合格的投考人，可自其通过理论测验之日起计两年内，借缴付相应费用申请重考，而原先已通过的理论测验仍视为有效；如申请人有合理解释且为交通事务局接受的不可抗力之原因而缺席驾驶实习测验，上述重考费用可获豁免。*,*****

六、当考试之其中一项测验，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之情况而中断，应另订复考日期，但无须重新缴纳费用。

七、下列人士所作之考试，视为无效及不生任何效力且不妨碍可能发生之刑事程序，已缴纳之费用概不退还：

a) 被禁止驾驶者；

b) 作虚假声明及出示虚假或被更改之文件者；

c) 在驾驶考试时由他人替代或作其他之欺诈者。

八、澳门市政厅经考虑驾驶员及车辆之类别，得命令公布考试之大纲及规章。

九、通过考试之投考人获发给有关之驾驶证，澳门市政厅应给予每个驾驶员一个顺序编号，并进行有关登记。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通过第一款所指的理论测验，有效期为两年，投考人应在该期间申请参加驾驶实习测验。***，****

十五、第 3/2007 号法律生效前取得重型摩托车或轻型摩托车临时驾驶证明文件之驾驶员，在该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或之后，应其申请，获发给驾驶执照，但只限于该证明文件没有因其驾驶时实施犯罪被判刑或因实施违法行为被禁止驾驶而被取消的情况。***

十六、在递交上款所指申请时，如重型摩托车或轻型摩托车临时驾驶证明文件仍然有效，则其持有人将获发给一份文件以替代有关证明文件，其有效期由签发实体订定。***

十七、如在重型摩托车或轻型摩托车临时驾驶证明文件有效期内，或有效期届满后一年内，作出第十五款所指申请，则豁免有关发出驾驶执照之费用。***

十八、持有效期已过之重型摩托车或轻型摩托车临时驾驶证明文件驾驶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1 500 元。***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 已废止-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 附加-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 已更改-请查阅：第 24/2016 号行政法规

***** 已废止-请查阅：第 24/2016 号行政法规

第六十七条 （实习测验）

一、驾驶实习测验，应由投考人以申请驾驶证之类别之车辆为之。

二、教练员得随同实习测验，并应坐于所使用轻型汽车后排座椅之左方座位。

三、***

四、禁止随同重型货车之实习测验。

五、得透过澳门市政厅主席之批示，禁止曾以任何方式妨碍或骚扰考试工作正常运作之教练员随同实习测验。

六、汽车驾驶员投考人之实习测验，仅得在有教练服务准照之车辆上进行，但非属强制性参与驾驶实习课之考车人或牵引车之驾驶员投考人而其私人汽车已按适用之法例投保者则除外。

七、重型摩托车驾驶员投考人之实习测验，得按投考人之申请在汽缸容积小于 400 cm³ 之车辆上进行，获通过之投考人不得驾驶汽缸容积超过该容积之重型

摩托车。

八、重型货车及牵引车之挂车以及 E 类车辆之挂车，应按澳门市政厅之规定载重。

九、实习测验中，投考人须快捷及不犹豫地作出指定之操作。

十、在驾驶实习测验中，操作不熟练或不谨慎导致不获通过之原因，尤其为下列者：

- a) 碰撞任何障碍物；
- b) 在斜坡两次尝试均不能起动；* *
- c) 在斜坡尝试起动时，使车辆后退多于 1 m；
- d) 因不熟练，致发动机熄火两次；**
- e) 进入十字路口或视线不足之弯角时，态度不谨慎；
- f) 不作必要之讯号指示；
- g) 进行掉头操作时，欠缺快捷及熟练；
- h) 不懂得不用制动器辅助下坡之方式；
- i) 不认识与优先、讯号、起动时之小心、泊车或转换车道有关之交通规则；
- j) 不正确使用头盔（重型或轻型摩托车之考试）；
- l) 不能保持行进中车辆之平衡，尤其在掉头时（重型或轻型摩托车）。

十一、应投考人申请，可采用设有自动变速箱的机动车辆进行 A1 小类的重型摩托车、轻型汽车以及 D1 及 D2 小类的重型客车的驾驶实习测验。*，**

十二、持有按上款规定获得的驾驶执照者，不得驾驶设有手动变速箱的车辆，而其驾驶执照应载明该项限制。*，**

十三、为一切法定效力，违反上款规定者，视为不具备驾驶资格。*

* 附加-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 * 已更改-请查阅：第 24/2016 号行政法规

* * * 已废止-请查阅：第 24/2016 号行政法规

第六十八条*

* 已废止-请查阅：第 24/2016 号行政法规

第六十九条*

* 已废止-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第四节 驾驶执照

第七十条 （驾驶证）

一、由澳门市政厅发出之驾驶证，不得在证内作任何附注、任何指示、盖上印章或钢印，但得由澳门市政厅为之。

二、发给需要特别改装车辆之伤残人士驾驶证，须说明对驾驶员所规定之一切限制及许可驾驶员驾驶之车辆之各项改装，属该等情况之人士驾驶无有关改装之车辆者，处罚款澳门币 1 500 至 7 500 元。

三、当驾驶员为超过一个驾驶证之权利人时，所有驾驶证应由一张驾驶证替代，并给予最旧之号码或在替换时所给予之号码，驾驶证内应载明其他驾驶证上已作之附注，被替代之驾驶证正本则送交原发证机关。

四、如更改居所，驾驶员必须在六十日期限内通知澳门市政厅，违者罚款澳门币 100 至 500 元。

第七十一条 （其他驾驶执照）

一、轻型摩托车驾驶执照由民政总署发给通过有关考试且年满十八岁之人士。*

二、民政总署有职权将农用牵引车驾驶执照发给通过有关考试且年满十八岁之人士。*

三、具 C 类车辆驾驶资格之有效驾驶证之权利人得驾驶农用拖拉机，具 B 类车辆驾驶资格之有效驾驶证之权利人得驾驶不附拖车且自重不超过 3 500 kg 之拖拉机或附挂车且车组总重量不超过 6 000 kg 之拖拉机。

四、经澳门市政厅许可在公共道路通行之农业或工业机械之驾驶，仅得由具 C 类车辆驾驶资格之有效驾驶证之权利人为之，如其总重量不超过 3 500 kg，具 B 类车辆驾驶资格之有效驾驶证或农用拖拉机驾驶执照之权利人亦得为之。

五、**

六、由有限权之军事或保安当局发出，且对驾驶属于保安部队并与第五十九条所指类别或小类相同之车辆为有效之文件之权利人，在其维持职务期间、休假、待安排工作、复员、转为后备役或退伍后一年内得申请发给同等类别或小类之有效驾驶证，申请书应送交澳门市政厅主席，并应附同其有关资格之文件之经认证影印本。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 已废止-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第七十二条 (驾驶之特别许可)

一、澳门市政厅有权限对非葡萄牙人、在澳门无永久居所且经葡萄牙政府接受之外交团成员及职业领事或外国使节团之行政及技术职员，发给容许该等人士在澳门驾驶之驾驶执照，只要该等人士申请该执照并为具同等效力且仍有效之执照之权利人。

二、依上述情况发给之驾驶执照之有效期，与该外国证明文件上之有效期相同。

三、根据本条发给之驾驶执照之权利人，当其在澳门之外交任务完结时，应交还驾驶执照予澳门市政厅以作取消。

四、澳门市政厅得按其主席以批示订定之规定，给予在澳门无永久居所之外国军事使节团成员或来自内地之救护车驾驶员发给特别驾驶许可。

五、澳门市政厅得按订定之规定及条件，给予在澳门无住所之外国人一个不超过六个月期限及不超过有关证明文件内之有效期之驾驶许可，该外国人须具有由其所属国家发出有驾驶资格之执照，而在该国境内为驾驶证权利人之葡萄牙人不得合法驾驶。

六、上款之规定不适用于按现行法例发给内地公民之特别驾驶执照。

七、如监察当局要求，以上六款所指证明文件应连同其权利人所持有之外国驾驶执照一并出示。

第七十三条 (外国执照)

一、《道路交通公约》加入方发给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之驾驶执照、因互惠制度而容许持驾驶执照之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其境内驾驶之国家或地区发给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之驾驶执照，又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外地获发之驾驶执照(国际驾驶执照除外)，其持有人如同时符合下列规定，可自定居澳门特别行政区之日或取得上述驾驶执照后首次进入澳门特别行政区之日起计一年内，免试换领由民政总署发出之驾驶执照：*

a) 递交所持外地驾驶执照之认证副本，如该执照之签发实体规定只准使用执照正本，则应递交执照正本；*

b) 符合本规章第六十条及第3/2007号法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所指要件。*

二、为申请换领执照，持有人应在申请书内声明其所持驾驶执照真实且有效，并声明其未有被禁止驾驶，此外，尚须证明其身心健康，以及递交一份证明其在执照签发地居住不少于六个月之文件，但主管实体可应利害关系人以适当理

据提出之申请，免除其递交该文件。*

三、对为换领目的而递交之证明文件之真实性或其附注有疑问，权利人应递交澳门市政厅要求之附加证明，但澳门市政厅得拒绝该换领，并得根据《道路法典》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利害关系人重新接受驾驶考试。

四、当执照并非以葡文、中文、法文或英文书写，则应附同葡文或中文之官方译本。

五、澳门市政厅应将作为换发对象之证明文件正本送交原发出实体，如发现该等文件并非真实或并非依法获得时，并附上给予通知之请求。

六、如被交换之执照载有职业驾驶员之类别，或权利人出示证明其在驾驶执照出国从事司机职业之文件，则应在驾驶证上作职业驾驶员类别之附注。

七、当外国之执照并非凭通过考试而获得或考试对投考人能力之要求程度低于澳门现行法例所规定者，得拒绝该换领。

八、第3/2007号法律第八十条第一款（一）项至（三）项所指文件持有人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之期间上限为一年。*

九、持上款所指文件于上款所指期间之后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者，科处罚款澳门币1500元。*

十、上款之规定不适用于：**

a) 已按本条之规定向主管实体申请换领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执照之驾驶员，直至其接获申请不予批准之通知之日为止，又或直至其获发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执照为止；**

b) 证明在最近六个月期间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连续逗留不少于三个月之驾驶员。**

十一、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发出之驾驶执照采取互惠待遇之其他国家或地区发出之驾驶执照之持有人，如相关互惠制度要求登记，则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逗留超过十四日，且拟在此十四日期间之后于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者，必须前往治安警察局办理有关登记。**

十二、违反上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300元。**

* 已更改-请查阅：第15/2007号行政法规

** 附加-请查阅：第15/2007号行政法规

第七十四条 （驾驶执照之有效性）*

一、驾驶证之有效期间附注于驾驶证内。

二、持有人应在驾驶执照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内，将证明其适合驾驶之医生

证明及相关检验报告递交民政总署，以办理驾驶执照续期。*

三、驾驶证有效期间之终止，原则上相应于权利人在下列年龄届满之日期：

a) 有 A、B、E+B 类附注之驾驶员——四十岁、五十岁、六十岁、六十五岁、七十岁及高于七十岁者每两年为一阶段；

b) 载有 C、D、D1、D2、E + C、E + D、E + D1、E + D2 附注之驾驶员——三十五岁、四十五岁、五十岁、五十五岁、六十岁、六十五岁及自六十五岁起计每两年一个年龄段，但不影响第六十条第四款之适用；*

c) 农用牵引车及轻型摩托车驾驶执照应按 a 项规定续期。*

四、得透过医学或心理技术检验之决定，为驾驶员规定更短之重检期，如属此情况，有关检验之证明，应在规定日期前一个月之最后一日或以前递交。

五、六十五岁以上驾驶员应经特别体格检验获得证明其适合驾驶之医生证明。*

六、持有效期已过之驾驶执照驾驶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1 500 元，且不影响下款之适用。*

七、为一切法律效力，下列人士仅得通过考试之测验后，其驾驶证才重新有效，违者被视为无驾驶资格：

a) 根据第一至第五款之规定，超过为重新有效所规定之一个年龄等级之人士，但能显示在此期间为其他有效驾驶执照之权利人，不在此限；

b) 体格及健康检验不获通过。

八、在第二款所指期限内递交驾驶执照续期申请时，驾驶执照持有人获发一份文件以替代驾驶执照，其有效期由签发实体订定，但不短于有关驾驶执照之剩余有效期。***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 附加-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第七十五条 (扣押驾驶执照)*

一、执法人员于扣押驾驶执照后，应尽可能在两个工作日内将之送交民政总署，并按具体情况而一并送交实况笔录或报案书，以及对提起程序属有用之其他文件。*

二、**

三、**

四、**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 已废止-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第四章 教 练

第一节 指引规定

第七十六条 （适用范围）

一、本章之规定不适用于由保安部队及其他公共机构之培训中心所举办之驾驶教学。

二、根据澳门市政厅所作之规定，得许可由道路公共运输特许企业之培训中心所举办之大型客车驾驶教学。

第七十七条 （规章之规定之制定）

澳门市政厅有权限为使本章获致良好执行而制定必要之规范，尤其是给予驾驶学校、学校设施、装备、教室容纳之人数、工作时间、车辆限额、教练员用作教练及培训之车辆、驾驶学校校长等之准照之发出。

第七十八条 （监察）

一、澳门市政厅及治安警察厅有权限监察驾驶学校之授课情况、组织及运作，并有权监察本章规定之执行。

二、澳门市政厅之领导人员及在交通事务署担任主管、检验或监察职务之人员在执行其职务时，等同于执法人员或治安人员。

三、已适当证明身份之属交通事务署之澳门市政厅人员，在执行检验或监察职务时，应得到最大之方便及协助，以能使履行其职务。

第二节 驾驶学校

第七十九条 （专有性）

一、驾驶之理论、技术及实习教学，视为公共利益，按本规章之规定仅得由获发执照之驾驶学校执行，该执照应由作为交通事务署之澳门市政厅批给之执照证明。

二、如违法者为教练员准照之权利人，违反上款规定，处取消该准照，如违法者未被赋予此执业资格，则处：

- a) 罚款澳门币 1 500 至 7 500 元，此罚款得科处授课人士；
- b) 罚款澳门币 5 000 至 25 000 元，此罚款得科处经营教学业务之人士。

第八十条 (分类)

- 一、驾驶学校分为一般及特殊两类。
- 二、一般驾驶学校之目的为进行下列一种或若干种车辆之驾驶教学：
 - a) 轻型摩托车；
 - b) 重型摩托车；
 - c) 轻型汽车；
 - d) 重型货车。

三、特殊驾驶学校之目的为提供大型客车之驾驶教学，但亦得进行上款规定之车辆类别之教学。

四、学校如进行其未获赋予资格之车辆级别之驾驶教学，处罚款澳门币 2 500 至 12 500 元。

第八十一条 (执照)

一、驾驶学校开办及运作之执照，由澳门市政厅根据规章之规定，批给具备为此效力所定要件之实体。

二、澳门市政厅基于需求问题而认为不适合开设新学校时，得暂时中止驾驶学校执照之批给。

第八十二条 (执照之拥有)

权利实体之经理或董事，因下列各项所指状况而未按法律恢复权利时，不得为驾驶学校执照之权利人：

- a) 因下列情况而被判罪之人士：
 1. 奸淫未成年人，强奸、淫媒、与未成年人有关之淫媒罪或引诱卖淫；
 2. 匪徒集团；
 3. 伪造文件、投机、贪污、诈骗或勒索；
 4. 贩毒或其他违反公共卫生规定之故意犯罪；
 5. 伪造硬币或钞票；
 6. 对正在执行职务之考核员或交通事务署之其他公务员或人员，作故意之伤害身体、诽谤或侮辱者，又或由于考核员或交通事务署之其他公务员或人员执

行职务而对其作伤害身体、诽谤或侮辱者；

7. 任何被科处徒刑之犯罪，其最高之限度超过十年；

b) 被宣告为习惯或倾向性不法分子者；

c) 经营驾驶学校或身为驾驶学校之董事、领导或管理人，而将学校之设施、装备或教练车辆用作协助或预备实施犯罪之工具或方法之任何犯罪而被判重监禁者；

d) 因导致驾驶学校执照被取消或因导致违法者无能力之违法行为而被判罪者。

第八十三条 （移转）

一、生前移转驾驶学校须获澳门市政厅之许可，并应以移转公证书为基础在执照内作附注。

二、如取得人不合于具有驾驶学校执照所订定之要件，则不获批给上款所指之许可。

三、驾驶学校因继承之移转必须在执照中作附注，且无须获事先之许可；如继承人处于第二款规定之情况，则应在一年内，按照第一款之规定而为学校移转，违者执照将被取消。

四、生前移转驾驶学校，如未经澳门市政厅事先许可，处罚款澳门币 2 500 至 12 500 元，本项罚款分别科处移转人及取得人。

第八十四条 （经营）

一、驾驶学校之经营，不论全部或部分，均不得为有偿或无偿让与之标的。

二、不遵守上款之规定者，处取消有关执照及罚款澳门币 2 500 至 12 500 元。本项罚款得科处受让人及让与人。

三、驾驶学校之执照权利人或权利实体之股东、经理或董事，阻碍校长正当执行职务或使校长难以正当执行职务者，处罚款澳门币 250 至 1 250 元。

四、对连续不运作超过一年、因过失或疏忽且由有关通知日起计仍维持其不当情事之状况超过六个月之驾驶学校，澳门市政厅得取消其执照。

第八十五条 （活动范围）

一、驾驶学校得在澳门市、氹仔岛及路环岛进行教学。

二、各市政厅得凭土地工务运输司之意见，禁止在一定公共道路学习驾驶。

第八十六条*

* 已废止-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第八十七条 (记录及统计资料)

一、驾驶学校应具有下列记录资料：

- a) 教练员之登录簿；
- b) 学习驾驶员表；
- c) 驾驶理论课及汽车机械课之记录簿；
- d) 驾驶实习课及考试之记录页；
- e) 投诉记录簿；
- f) 教练员记录簿。

二、下列情况，视为轻微违反：

- a) 无上款 a、c、e 及 f 项所指之任何簿册；
- b) 不使用学习驾驶员表；
- c) 不使用上款 d 项所指之页；
- d) 欠缺任何学习驾驶员之登录或欠缺与其有关之表；
- e) 未在有关学习驾驶员之簿册、页或表内记录已授予之课节。

三、上款所指之轻微违反，处下列之罚款，该等罚款得分别科处校长及因过错而引致违法行为之教练员：

- a) a 项所指之轻微违反，按所缺之每一簿册数量，处罚款澳门币 250 至 1 250 元；
- b) b 及 c 项所指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200 至 1 000 元；
- c) d 项所指之轻微违反，按学习驾驶员之人数，每个处罚款澳门币 100 至 500 元；
- d) e 项所指之轻微违反，按课节数目，每节处罚款澳门币 50 至 250 元。

四、不完整或不正确填写记录资料，或不遵守该等文件之式样、保存期间、填写、使用及存档等之方式，处罚款澳门币 100 至 500 元，该罚款得分别科处校长或因过错而引致违法行为之教练员。

五、澳门市政厅有权限订定驾驶学校应具有之记录资料之保存期间、填写、式样、使用及存档等之方式。

六、驾驶学校应组织其统计部门，以便向澳门市政厅提供被要求之数据。

七、作出上款规定之轻微违反之校长，处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

第八十八条 （设施）

一、驾驶学校应拥有适当之设施，设施应合乎良好卫生及清洁条件且有容易相通之阔大及通风之间隔。

二、澳门市政厅有权限在规章内订定驾驶学校须具有强制性之间隔及间隔应符合之要件。

三、下列情况，视为轻微违反：

- a) 使用未经澳门市政厅核准之设施；
- b) 将设施用作进行驾驶教学以外之目的，即使部分使用亦然；
- c) 更改已获澳门市政厅核准之设施之间隔；
- d) 将设施之构成间隔用作非经核准之用途；
- e) 设施缺乏保养及不整洁。

四、上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处下列罚款：

- a) 因作出 a 及 b 项规定之违法行为，处罚款澳门币 750 至 3 750 元；
- b) 因作出 c、d 及 e 项规定之违法行为，处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

第八十九条 （设施之搬迁或更改）

一、驾驶学校设施之搬迁或更改，须经澳门市政厅事先许可。

二、对学校之教学质量或良好运作造成影响者，上款所指之许可则被拒绝。

三、设施之搬迁系因不可预料或不可延迟之原因而引致者，得许可学校在不符合必须之要件之临时设施内暂时运作，唯必须核实该等设施最低限度在有关报考人之教学中为必备者。

第九十条 （装备）

一、用以装备驾驶学校设施之教学设备，应包括使学习驾驶员获得驾驶考试内各项测验资格所不可缺少之用具，尤其容许仿真装置之使用，而其应以适当及完全之图解表示其所进行之教学。

二、澳门市政厅有权限订定驾驶学校须具有之强制性设备及该等设备应符合之要件。

三、下列情况视为轻微违反：

- a) 学校无经核准之设备、教材，或其不能运作；
- b) 使用未经澳门市政厅核准之装备；
- c) 驾驶学校之装备缺乏保养或不整洁。

四、上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处下列罚款：

- a) 因作出 a 项之违法行为，处罚款澳门币 1 000 至 5 000 元；
- b) 因作出 b 及 c 项之违法行为，处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

第九十一条 （课室之容纳量）

一、课室之容纳量根据澳门市政厅订定之规定，按有关之面积计算，但任何情况，每一课室之学习驾驶员均不得超过三十人。

二、使用容纳量超过规定之课室，按超过之学习驾驶员之人数，每个处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

第三节 教练车辆

第九十二条 （车辆限额）

一、属于驾驶学校且获发教练准照之车辆数量，视为驾驶学校之车辆限额。

二、驾驶学校轻型汽车之最高车辆限额，系根据澳门市政厅之规定，按各有关之课室之容纳量而决定。

三、车辆限额得自由扩展至其最大限制或将之缩减，扩展仅取决于准照之发出，缩减仅取决于准照之取消。

第九十三条 （准照之发出）

一、在公共道路或在驾驶学校场地进行驾驶实习教学，仅得在获发教练准照之车辆上为之。

二、驾驶学校执照之权利实体为具所有权之实体或为融资租赁制度之承租实体之车辆，方得获发准照以进行教练服务。

三、教练准照由澳门市政厅批给，并在有关之注册内作附注。

四、驾驶学校使用未获发教练准照之车辆者，处罚款澳门币 1 000 至 5 000 元，本项罚款得分别科处学校之教练员、校长及学校执照权利人。

五、驾驶学校得获发一部经改装或备有自动变速箱之车辆准照以教授伤残人士，该车辆之登记折应载明仅用于本项之教学。

第九十四条 （转让及使用）

一、获发教练准照之车辆仅得由有关准照之权利人使用。

二、除下列情况外，禁止转让获发教练准照之车辆：

- a) 取得人为驾驶学校执照之权利人，并能将该车辆纳入其车辆限额；
- b) 车辆为被移转之驾驶学校之车辆限额之组成部分。

三、不遵守本条之规定者，按转让或让与车辆之数量，每辆处罚款澳门币1 000至5 000元，本项罚款得分别科处有关准照之权利人及车辆之取得人或使用权人，而其为驾驶学校执照之权利人。

第九十五条 （保险）

一、车辆已按法律规定对可能引致之民事责任，包括所运载之乘客购买保险后，方得获发教练准照。

二、为上款规定之效力，轻型教练车辆之意外事故之保险额适用出租之轻型汽车之订定，其余教练车辆，适用一般法律规定之强制保险额。

第四节 教 练 员

第九十六条 （教练员准照）

一、适当被赋予教练员准照之人士，方得执行驾驶教学。

二、教练员准照系在有关培训课程毕业之投考人通过考试后，由澳门市政厅发出。

三、澳门市政厅有权限规范各驾驶教学类型之资格、教练员准照之有效期间及重新有效之方式、教练员培训课程之编排及入学条件以及投考人知识评核之方式。

四、不遵守第一款之规定者，处罚款澳门币1 500至7 500元，而本项罚款亦得科处对授课者、提供服务之驾驶学校之执照权利人及有关之校长。

五、教练员准照权利人教授不被赋予资格之项目，处中止教练员准照效力六个月；驾驶学校执照权利人或有关之校长，分别处罚款澳门币500至2 500元。

六、教练员准照已失效之权利人提供教学者，处罚款澳门币500至2 500元及扣押该准照至该证明文件重新有效为止。

七、为一切效力，根据本规章之规定，在教练员准照被扣押或该执照效力被中止期间，其权利人等同于未被赋予进行教学之资格。

第九十七条 （无能力）

一、禁止下列人士求取教练员职业，但不妨碍澳门市政厅在规章内为教练员培训课程之收生另行订定要件：

- a) 视为无能力拥有驾驶学校执照者；
- b) 驾驶权被确定停止者；
- c) 在四年或以内曾被四次或以上暂时停止驾驶权者；
- d) 因家居盗窃、滥用信任或虚假声明被判罪，且未按法律之规定恢复权利者；
- e) 因进行驾驶教学时所为之任何犯罪而被判重监禁者；
- f) 曾为导致教练员准照被取消之违法行为者。

二、被处确定停止驾驶权者或因上款所指其中一项犯罪而被判罪者，将导致教练员准照被取消，虚假声明及第八十二条第六款 a 项规定之犯罪不在此限。

三、因作出上款所指之虚假声明或第八十二条第六款 a 项规定之犯罪，或第一款 c 项规定之犯罪要件而被判罪之教练员，处中止业务两个月至一年。

四、禁止教练员准照之权利人在暂时中止驾驶权期间，提供驾驶实习之教学，但不妨碍上款之规定。

五、当任何教练员或教练员投考人在教学能力方面显示出多种之技术、心理或生理问题，澳门市政厅得规定其接受教练员考试、心理技术试或体格及健康检查。

第九十八条 (义务)

一、教练员之义务尤其为：

- a) 遵守该业务之规范，尤其与进行教学及教练人员之行为有关者；
- b) 应用既定教学大纲，促进对其正确执行及完整进行教学；
- c) 保证正确填写及更新为记录所提供课节所要求之文件、保证投考人取得一定程度之知识及有关考试；
- d) 将驾驶员投考人之能力及与学校纪律有关之任何事件通知学校校长；
- e) 应用学校校长指定之教学方法及教材之使用程序，并将在装备或教练车辆中发现之缺陷通知校长；
- f) 向澳门市政厅提供所有被要求之解释，并在要求到场时出席；
- g) 其行为应表现适当之态度，尤其与学习驾驶员之关系，并在履行业务固有之义务时，行为应端正；
- h) 其所作出之行为，不应骚扰或阻碍驾驶考试之进行。

二、不履行上款所指之其中一项义务，处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

三、当教练员准照之权利人作出下列行为，澳门市政厅得中止该准照之效力两个月至两年：

- a) 对业务固有之职责严重或反复不遵守；

- b) 其行为明显阻碍或骚扰驾驶考试之进行；
- c) 对有关职务所固有之义务显示严重或反复不认识、疏忽或不履行；
- d) 阻碍或意图阻碍其他教练员、校长或驾驶学校执照权利人正当执行职责。

第五节 校 长

第九十九条 （一般制度）

一、每间驾驶学校均应有校长一人，禁止校长在超过一间驾驶学校担任领导工作或提供教学，但不妨碍下款之规定。

二、凭有说明理由之申请，澳门市政厅得按照规章内订定之规定，许可校长在驾驶学校中兼任职务。

三、无校长者，处罚款澳门币 1 500 至 7 500 元。本项罚款得科处有关驾驶学校之执照权利人。

四、未经澳门市政厅许可而兼任领导职务者，处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

第一百条 （校长准照）

一、适当被赋予校长准照之人士，方得执行驾驶学校之领导工作。

二、校长准照系在有关培训课程毕业之投考人通过考试后，由澳门市政厅发出。

三、澳门市政厅有权限在规章内订定校长培训课程之编排及入学条件以及评核投考人知识之方式。

四、不遵守第一款之规定者，处罚款澳门币 1 500 至 7 500 元。本项罚款得分别科处违法者及有关驾驶学校执照之权利人。

五、为一切效力，按本法规规定之校长准照之效力中止，等同于未被赋予领导驾驶学校之资格。

第一百零一条 （无能力）

一、禁止下列人士求取校长职务，但不妨碍在规章内为校长培训课程之收生另作订定要件：

- a) 被视为无能力从事教练员职业者；
- b) 曾为导致校长准照被取消之违法行为者。

二、教练员准照之取消导致校长准照之取消。

三、教练员准照效力之暂时中止，导致校长准照之效力在同一期间被中止。

四、当任何校长在领导驾驶学校之能力方面显示出严重之技术或心理技术问题，澳门市政厅得规定其接受校长考试或心理技术测试。

第一百零二条 （职务及义务）

一、驾驶学校校长之责任尤其为：

- a) 统筹、编排及监察教学，保证有关大纲之遵守及执行；
- b) 指引及监察对学校业务规范之遵守，尤其与教学及教练人员之行为有关者；
- c) 将可能对职业培训工作有更佳帮助之所有知识传授予教练员，对教练员担任教学使用之方法给予必要之指示；
- d) 建议改善及适当配合设施、人员及装备，以便提高教学质量，并推动教材运用方面之新方法及新技术之应用；
- e) 指引、统筹及监察一切与驾驶员投考人有关之办事处业务及推动有关记录之更新工作；
- f) 评核驾驶员投考人之知识及为被认为合符驾驶考试资格之投考人签署有关考试之建议书；
- g) 接受及分析对学校业务所提出之投诉，并进行记录。

二、校长之义务为：

- a) 向澳门市政厅提供所有被要求之解释，并在要求到场时出席；
- b) 其行为应表现适当之态度，尤其与学习驾驶员及教练员之关系上，并在担任其职务时，行为应端正；
- c) 就对驾驶学校提出之投诉及就各项投诉之逐一解决方法知会澳门市政厅；
- d) 其所作出之行为，不应骚扰或阻碍驾驶考试之进行。

三、不履行上款所指其中一项义务者，处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

四、当校长准照之权利人作出下列之行为，澳门市政厅得中止其准照之效力两个月至两年：

- a) 对其业务固有之职责严重或反复不遵守；
- b) 对有关职务所固有之职责或义务显示严重或反复不认识、疏忽或不履行；
- c) 阻碍或使教练员、校长或驾驶学校执照权利人难以正当执行职责。

第一百零三条 （代任校长）

一、每间驾驶学校均应有代任校长一人，凭有适当说明理由之申请，澳门市

政厅得免除其设置。

二、在驾驶学校校长缺席、放假或因故不能视事期间，有关之职务属代任校长之权限。

三、为一切效力，代任校长在执行职务时等同于学校校长，当其并非为校长准照之权利人但为教练员准照之权利人时，校长准照之取消或效力之中止之处罚，由教练员准照之取消或效力之中止替代。

四、在有关学校服务之教练员准照权利人，方得执行代任校长之职务。

五、不遵守第一款之规定者，处罚款澳门币 1 000 至 5 000 元。本项罚款得科处执照权利人。

六、不遵守第二及第四款之规定，处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本项罚款得分别科处执照权利人及代任校长。

第一百零四条 （记录）

一、澳门市政厅应在特别记录中，组织驾驶学校执照权利实体每个教练员、校长、权利人、经理或董事之个人记录，其中应载有：

- a) 引致无执业能力之犯罪；
- b) 轻微违反及按本规章规定所处之制裁。

二、上款所指之记录属保密文件。

三、教练员或校长以其身份三次或以上实施本章规定之违法行为，得经澳门市政厅主席之批示，下令重新接受教练员或校长之考试。

第一百零五条 （专案调查程序）

一、驾驶学校执照权利实体之教练员、校长、权利人、股东、经理或董事，就驾驶教学业务之执行过程中所为之一项或若干项义务之违反，不论其为一般或特别义务，如得导致有关准照或执照被取消或效力被中止者，均为专案调查程序之对象，《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规定之纪律制度，经必要配合后适用于本专案调查程序。

二、上款所指之程序系由澳门市政厅提起，当违法行为属刑事性质时，应直接将其送交检察院。

三、*

四、当被定为违反本章之事实亦被视为刑事违法行为时，且刑事程序之时效期间为五年以上者，刑事诉讼程序订定之期间，适用于专案调查程序。

五、第三款所指之期间之前，与该违法行为有关且能影响项目调查程序进行

之一定预审行为已发生者，时效则由最后一项预审行为之实施日起计。

* 已废止-请查阅：第 3/2007 号法律

第一百零六条 （刑事诉讼程序中判罪之效力）

一、如在控告诉讼程序或轻刑诉讼程序中，驾驶学校执照权利实体之教练员、校长、权利人、股东、经理或董事为嫌犯时，进行诉讼之法院之办事处，应在有罪判决确定后五日内，透过在卷宗内所作之书录，将一份副本送交检察院，以便检察院将之送交澳门市政厅。

二、澳门市政厅应下令立即执行规定取消教练员或校长之准照又或驾驶学校执照之刑事裁判，或引致取消教练员或校长之准照又或驾驶学校执照之刑事裁判，如专案调查程序已提起，应将之归档。

第六节 驾驶教学

第一百零七条 （类型）

一、驾驶教学包括下列类型：

- a) 驾驶理论，包括交通规则及讯号以及驾驶员之一般培训；
- b) 汽车机械学，包括车辆机械装置及各部件之运作；
- c) 驾驶实习，包括驾驶员之行为及对通行中车辆之操纵。

二、驾驶理论及汽车机械学之教学仅得在驾驶学校之课室内进行。

三、上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1 000 至 5 000 元，本项罚款得分别科处有关驾驶学校之教练员及校长。

四、得在公共道路或在驾驶学校场地进行驾驶实习教学，并仅得对学习驾驶执照权利人之学习驾驶员为之，学习驾驶执照系在通过理论测验后批给。

五、上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1 000 至 5 000 元，本项罚款得分别科处学习驾驶员、教练员及驾驶学校之校长。

六、实习教学时，教练员应直接指导学习驾驶员，违者处罚款澳门币 1 000 至 5 000 元。

七、在用作驾驶教学之轻型汽车内，学习驾驶员在参与驾驶实习课期间强制性使用安全带。

八、上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得分别对学习驾驶员及教练员处罚款澳门币 250 至 1 250 元。

第一百零七-A条 * , ** (学习驾驶准照)

一、民政总署有职权向已通过驾驶考试之理论测验，且开始驾驶实习之驾驶执照投考人发出学习驾驶准照。

二、上款所指学习驾驶准照的有效期至进行实习测验之日止。***

三、禁止学习驾驶员在学习暨考试中心及依法获许可之公共道路以外地方驾驶。

四、民政总署亦可向第3/2007号法律第八十条第一款（四）项所指特别驾驶考试之投考人发出学习驾驶准照，并按订定该项考试之行政长官批示所定之条件发出有关准照。

* 附加-请查阅：第114/99/M号法令

* * 已更改-请查阅：第15/2007号行政法规

* * * 已更改-请查阅：第24/2016号行政法规

第一百零八条 (大纲)

一、驾驶教学之进行受澳门市政厅订定之大纲约束。

二、学习驾驶员之培训包括参与为获取资格之相应课程。

三、教学大纲之工作，应在澳门市政厅订定之表内所载之最少及最多上课节数间完成。

四、为获取多于一个车辆级别驾驶资格之学习驾驶员，必须参与上款所指之表中所订定为每一级别而设之驾驶实习课。

五、当驾驶员投考人无驾驶轻型汽车之资格时，重型货车投考人首五节驾驶实习课得在轻型汽车上进行。

六、澳门市政厅得修改强制上课之节数。

七、未完全执行教学大纲者，处罚款澳门币500至2500元，本项罚款得科处学校校长。

第一百零九条 (驾驶考试之建议)

驾驶考试之建议仅得对已登录于建议实体之学习驾驶员为之，该学习驾驶员须已在该实体接受或完成强制性之课节。

第一百一十条 (以模拟装置授课)

轻型汽车及重型货车类别之驾驶实习课，得以型号经澳门市政厅核准之模拟

装置为之，任何情况下，为获得任何车辆级别驾驶资格之投考人，须在公共道路进行不少于二十节该级别之驾驶实习课。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习驾驶员之登录）

一、学习驾驶员在驾驶学校之登录手续，应在有关课程开始授课前办理，登录手续应包括表之开立及登录簿之填写。

二、澳门市政厅有权限订定注册取消之方式及程序、其失效以及效力。

三、第一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本项罚款得科处学校校长。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习驾驶员之转校）

一、为计算强制性上课节数之目的，学习驾驶员从一驾驶学校转换至另一驾驶学校并不导致丧失已参加之节数，唯该等课节系在最近六个月内进行，且学习驾驶员须将有关表之副本递交予新学校。

二、驾驶学校校长应在学习驾驶员声明转换学校之有关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出该学习驾驶员表之副本。

三、上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处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上课声明书）

一、已全部参与强制性课节且被认为合乎参加驾驶考试资格之学习驾驶员，应获发给经学校校长签署之上课声明书。

二、澳门市政厅有权限订定上课声明书之组档及归档之方式以及有关之式样。

三、声明书所载之资料为虚假者，处罚款澳门币 1 000 至 5 000 元。本项罚款得科处学习驾驶员或学校校长，但不妨碍因虚假声明而提起之刑事程序。

第一百一十四条 （例外）

一、本节之规定不适用于：

- a) 本规章第七十四条第七款 a 项规定之驾驶考试；
- b) 根据《道路法典》第五十二条所规定之驾驶考试；
- c) 外国驾驶执照权利人之驾驶考试，其执照之失效期须少于两年，唯不论该执照曾否使之有资格在澳门驾驶；
- d) 持军方驾驶执照之投考人之驾驶考试，倘未以该执照申请换取驾驶证。

二、上款 c 项规定之例外情况，仅适用于申请其外国驾驶执照所载之一个或数个车辆级别之驾驶考试。

第五章 机构及其职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般规定）

一、下列为本规章的执行机构：

- a) 交通高等委员会；
- b) 交通事务局；
- c) 治安警察局。

二、交通高等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 a) **
- b) 交通事务局局长，由其担任主席；*
- c) 治安警察局局长；
- d) 港务局局长；
- e) 交通事务局交通管理厅厅长；
- f) 土地工务运输局的一名代表；
- g) 民政总署的一名代表。

三、交通高等委员会总部设于交通事务局。

四、交通高等委员会的秘书职务，由交通事务局局长指派该局的组织及资讯处的公务员或服务人员担任。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3/2008 号行政法规，第 7/2017 号行政法规

** 已废止-请查阅：第 7/2017 号行政法规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交通高等委员会之职责）

交通高等委员会之职责为：

- a) 监察对《道路法典》及其他关于交通法例规定之准确及严格之遵守；
- b) 解决《道路法典》及其他关于交通法例适用时可能引起之疑问；
- c) 向监督实体就其认为必须列入上述法典及其他关于交通法例内之修改作出建议；
- d) 就交通有关之任何事宜发表意见；
- e) 在特别记录中组织驾驶员之个人记录，并按规章内订定之规定，在其内记录驾驶员因违反交通之法律或与驾驶有关之违法行为而被科处之制裁及保安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土地工务运输司之职责）

土地工务运输司之职责为：

a) 在道路基础设施、通行及安全领域，以及运输发展系统领域担任统筹及规划之职务；

b) 在本地区作交通方面之研究；

c) 促进道路投资在技术及经济上可行性之研究；

d) 通过发展方法论并订定一般原则，以促进能导致交通正确讯号化之研究；

e) 作道路交通法之研究；

f) 制定交通整治及控制计划；

g) 促进造成交通事故原因及因素之研究；

h) 协助统筹旨在预防事故及道路安全之行动；

i) 关于集体、私人、出租、乘客及货物等陆上运输之研究；

j) 制定收费系统之基础，并对不同类型道路运输之税捐系统发表意见；

l) 以其专业研究之方式，在经营、设备及监察方面支持其他实体；

m) 延续班车公共事业之特许政策、发给准照政策及有关经营制度政策，并促进交通分配于不同之运输系统；

n) 组织特许专营之投承规则，并批给运输路线之准照；

o) 促进地点选择之研究、订定各类公共运输总站之基本要件、确保有关设计之拟定、监管其建筑，并订定经营之各种典型制度；

p) 拟定乘车庇荫处之典型设计并监管其建造；

q) 规划及安排地区道路网；

r) 保证作交通高等委员会之字处理并更新有关档案。

第一百一十八条 （澳门市政厅之职责）

一、澳门市政厅之职责为：

a) 组织车辆及驾驶员之记录；

b) 就关于车辆及工业机械检验及通行之申请作出决议，并发给检验折、通行准照及检验证明书；

c) 就关于驾驶考试、驾驶教练员考试及驾驶学校校长考试之申请作出决议，并批给学习驾驶证；

d) 举行驾驶员、教练员及驾驶学校校长投考人之考试，发给驾驶证、驾驶

执照及教练或驾驶学校校长准照，进行驾驶证或执照之换领以及给予驾驶车辆之特别许可；

e) 订定驾驶员、教练员及驾驶学校校长之培训及甄选方法；

f) 由澳门市政厅提出或应利害关系人之申请检验所有车辆及工业机械、命令进行认为必要之特别检验，旨在使《道路法典》及本规章所定之技术及安全规定得以遵守；

g) 批给驾驶学校准照并监察有关运作；

h) 于登记折、执照及专有之注册记录簿内作所有权之取消及所有权更改之记录。

二、澳门市政厅以交通事务署之身份而获现行法例所赋予之所有职责属澳门市政厅之职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治安警察厅之职责）

治安警察厅之职责为：

a) 监察对《道路法典》及其他关于交通法例之严格遵守；

b) 组织在本地区发生交通事故之统计。

第六章 最后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文书处理）

一、非强制性以表格呈交之申请及请求，应适当注明其日期并作签署。

二、不得在申请书、公函、通知或申述书中处理超过一个事项。

三、申请书、请求书或公函一经澳门市政厅或其他机关作有关收件登记后，即不得返还利害关系人，但得将上述文件或以其为对象之批示之证明发给利害关系人。

四、返还已递交作任何卷宗组成之文件，仅得以收据为之，文件内容之证明应存于卷宗内，应利害关系人申请得摘录该证明，费用由利害关系人支付。

五、关于驾驶证或登记折，其附注或替代之请求书应送交澳门市政厅，市政厅则征收应缴纳之费用。

六、请求书，包括驾驶考试之请求，因利害关系人之不作为而停止超过九十日者，得无须通知而被归档。

七、利害关系人为《道路法典》及有关规章规定之效力而递交之表格及有关式样，应由总督在《政府公报》公布之批示订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责任)

一、**

二、**

三、**

四、本规章规定因车辆部件、器具、配件及仪器之欠缺而在规章所订定之罚款，同样适用于其不能运作，但得适当证明其不能运作系因偶然及不可预见之损坏者，则不在此限。

五、实施违反本规章之行政违法行为者，如未为有关行为订定相应之特别罚款，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 已废止-请查阅：第 3/2007 号法律



1a) 向右转弯



1b) 向左转弯



1c) 先向右转后向左转弯



1d) 先向左转后向右转弯



2a) 十字交叉或T形交叉



2b) 有权先行



2c) T形交叉有权先行



2d) T形交叉有权先行



2e) T形交叉有权先行



2f) T形交叉有权先行



3a) 驼峰



3b) 洼穴



3c) 驼峰或沟渠



3d) 注意路缘低



4a) 注意儿童



4b) 注意行人



5a) 窄路



5d) 窄路



5c) 窄路



6a) 下陡坡



6b) 上陡坡



7a) 施工



7b) 碎石喷射



7c) 路面滑



7d) 注意落石



7e) 活动桥



7f) 前方为堤岸或悬崖



7g) 注意横风



7h) 注意交通灯讯号



7i) 环形交叉

图 1 (A) 警告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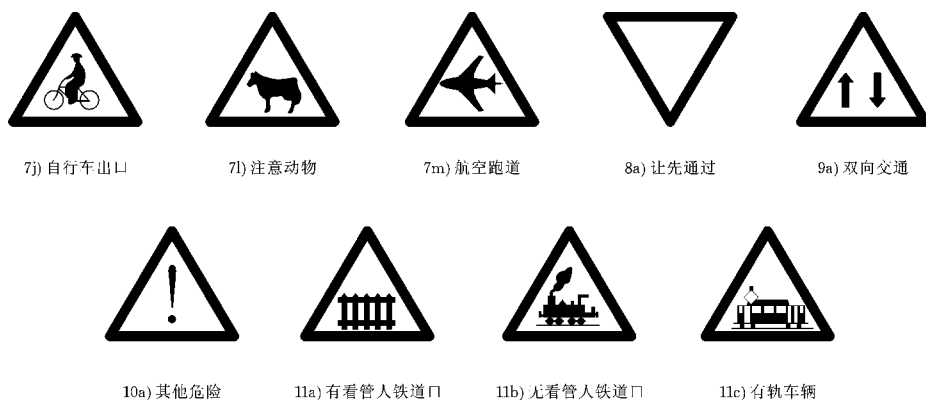


图 1 (B) 警告标志



图 2 (A) 禁止标志



17a) 禁止汽车及附旁卡重型摩托车通行



17b) 禁止两轮重型摩托车通行



17c) 禁止汽车及重型摩托车通行



17d) 禁止汽车、重型摩托车及动物拖引车通行



17e) 禁止货运机动车辆及动物拖引车通行



17f) 禁止行人、动物、轻型摩托车及脚踏车通行



18a) 禁止高度超过……公尺之车辆通行



18b) 禁止宽度超过……公尺之车辆通行



18c) 禁止与前车距离小于……公尺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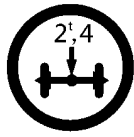
18d) 禁止长度超过……公尺之车辆通行



18e) 禁止总重量超过……公吨之载重车辆通行



18f) 禁止总重量超过……公吨之车辆通行



18g) 禁止每车轴承重超过……公吨之车辆通行



19a) 禁止时速超过……公里



19b) 禁止鸣号



19c) 窄路让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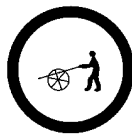
20a) 禁止行人通行



20b) 禁止货车通行



20c) 禁止附两个或以上车轴之挂车之车辆通行



20d) 禁止手推车通行



20e) 禁止农用机动车辆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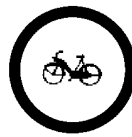
20f) 禁止动物拖引车辆通行



20g) 禁止动物通行



20h) 禁止脚踏车通行



20i) 禁止轻型摩托车及有发动机脚踏车通行

图 2 (B) 禁止标志



21a) 禁止运输易燃易爆物品之车辆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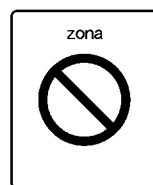
21b) 禁止运输可污染水质之物品之车辆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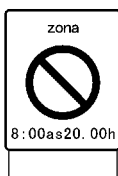
21c) 禁止运输危险及受特殊讯号规定物品之车辆通行



22a) 许可泊车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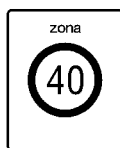
22b) 禁止泊车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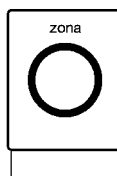
22c) 禁止泊车区



22d) 禁止停车及泊车区



22e) 速度限制区



22f) 禁止通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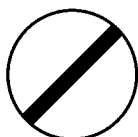
23a) 速度限制终止



23b) 禁止鸣号终止



23c) 禁止停车或泊车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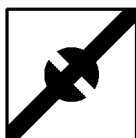
23d) 对行进中车辆以讯号所作之禁止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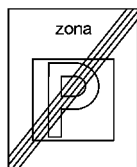
23e) 禁止超车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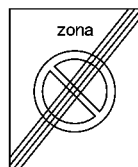
23f) 禁止重型汽车超车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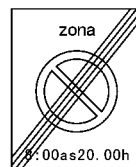
23g) 有时间限制之泊车区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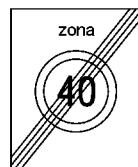
23h) 许可泊车区终止



23i) 禁止停车及泊车区终止



23j) 禁止停车及泊车区终止



23l) 速度限制区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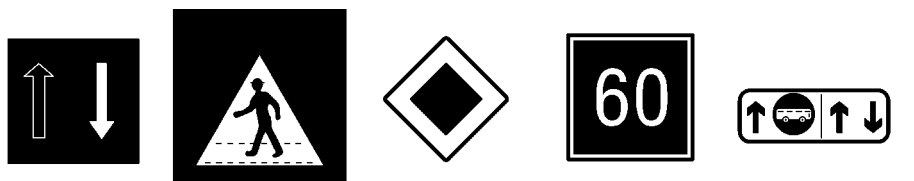
图 2 (C) 禁止标志



图 3 应遵标志



图 4(A) 讯息标志



32a) 窄路先行

33a) 人行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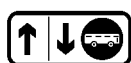
34a) 有优先权道路

35a) 速度忠告

36a) 公共运输车辆专用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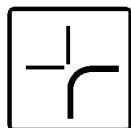
36b) 公共运输车辆专用车道



36c) 公共运输车辆专用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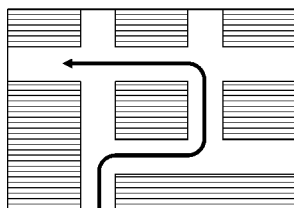
36d) 公共运输车辆专用车道



37a) 有优先权道路方向标志



37b) 有优先权道路方向标志



38a) 路线忠告



39a) 高速公路



39b) 快速道路



40a) 挂车营地



40b) 餐厅



40c) 露营地



40d) 电话



40e) 燃料供应站



40f) 工场



40g) 救护站



40h) 酒店



40i) 露营地及挂车营地



40j) 青年旅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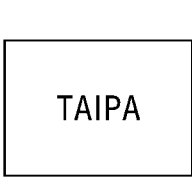


40l) 咖啡室或小食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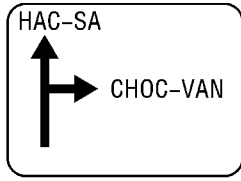


40m) 紧急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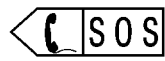
图 4(B) 讯息标志



41a) 城镇之识别



42a) 方向预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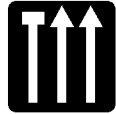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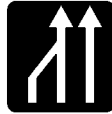
43a) 紧急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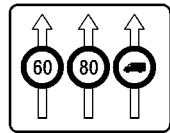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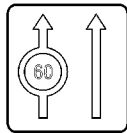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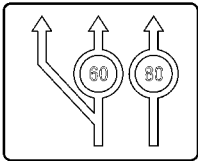
43b) 城镇内方向箭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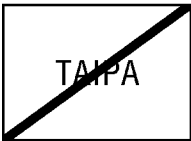
43c) 城镇外方向箭头



44a/c) 车道使用标志



45a/c) 车道使用标志



46a) 城镇终止



46b) 右优先权道路终止



46c) 速度忠告终止



46d) 高速公路终止



46e) 快速道路终止

图 4(C) 讯息标志



图 4(D) 讯息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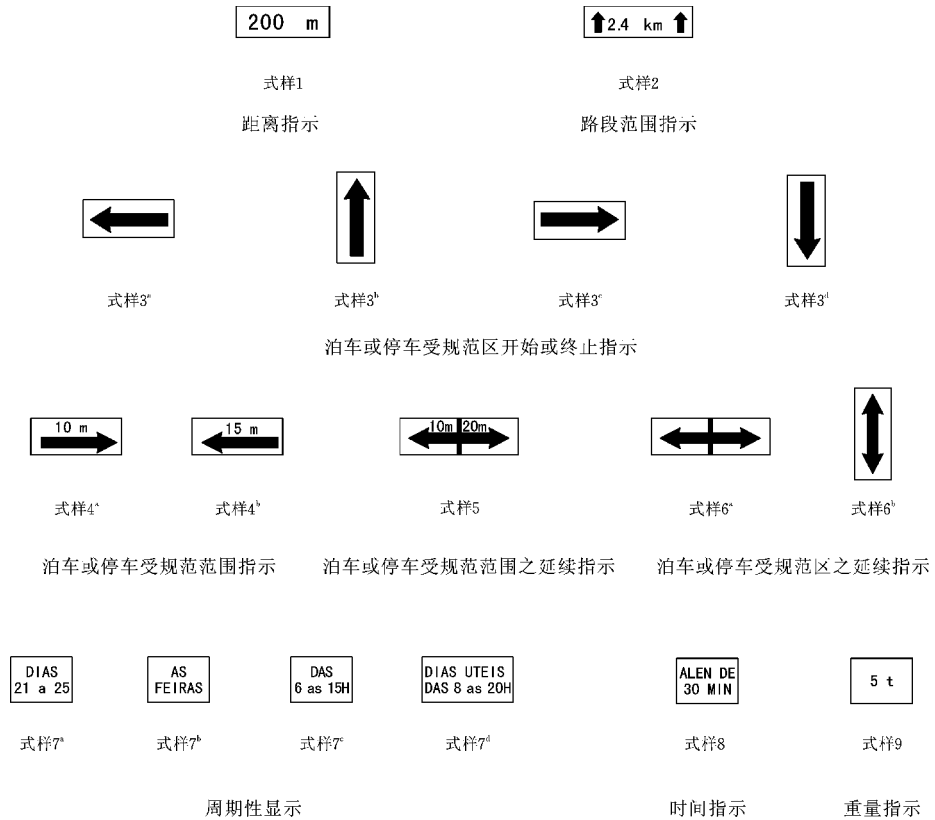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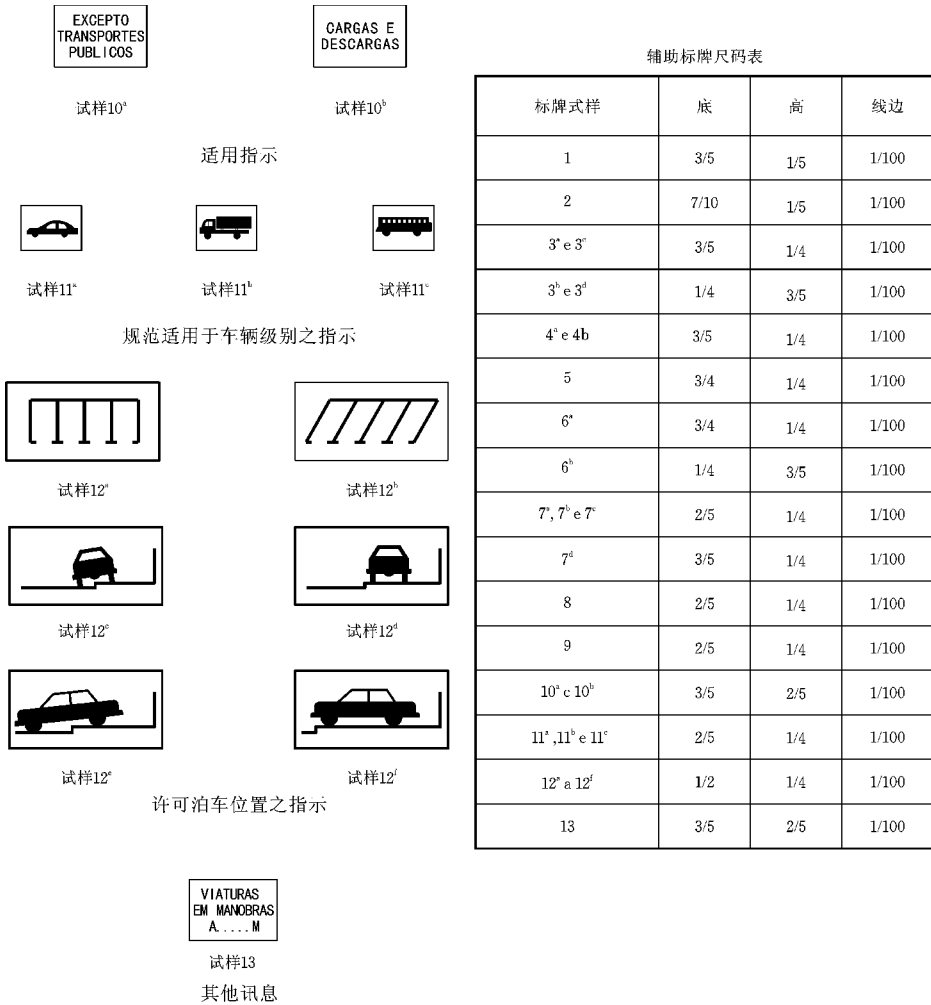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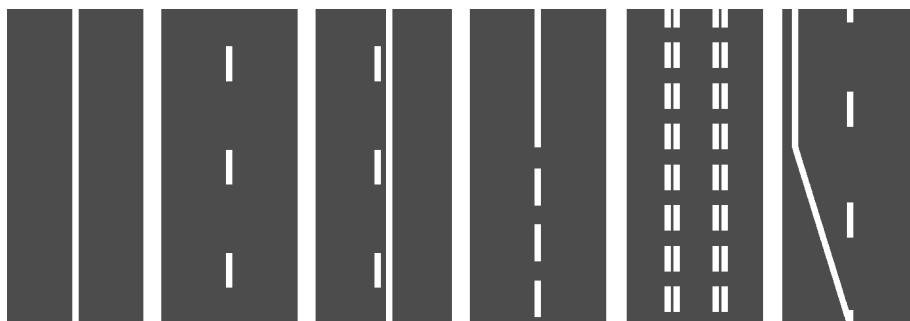
图 5(A) 标志之辅助标牌



辅助标牌尺码表

标牌式样	底	高	线边
1	3/5	1/5	1/100
2	7/10	1/5	1/100
3 ^a e 3 ^c	3/5	1/4	1/100
3 ^b e 3 ^d	1/4	3/5	1/100
4 ^a e 4b	3/5	1/4	1/100
5	3/4	1/4	1/100
6 ^a	3/4	1/4	1/100
6 ^b	1/4	3/5	1/100
7 ^a , 7 ^b e 7 ^c	2/5	1/4	1/100
7 ^d	3/5	1/4	1/100
8	2/5	1/4	1/100
9	2/5	1/4	1/100
10 ^a c 10 ^b	3/5	2/5	1/100
11 ^a , 11 ^b e 11 ^c	2/5	1/4	1/100
12 ^a a 12 ^f	1/2	1/4	1/100
13	3/5	2/5	1/100

图 5(B) 标志之辅助标牌



M1 实线

M2 虚线

M3 虚实线

M4 通告虚线

M5 可逆方向线

M6 减速虚线



M6a 加速虚线



M7 实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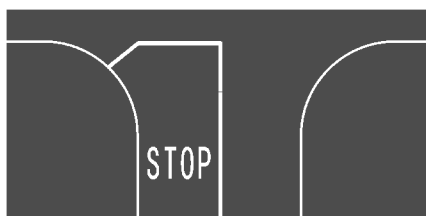


M7a 虚线

界定专用车道之标线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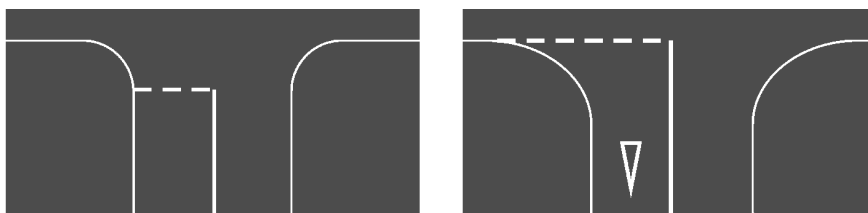
M8 停车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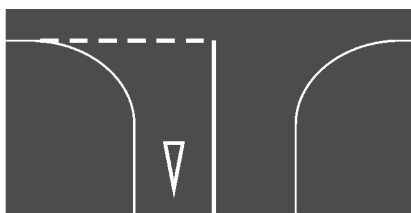
M8a 附“STOP”符号之停车线

横向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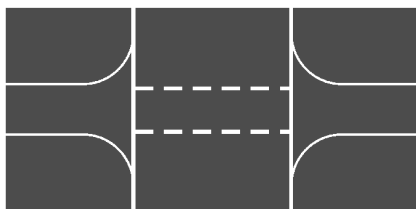
图 6(A) 纵向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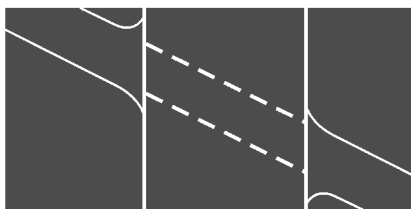
M9 让先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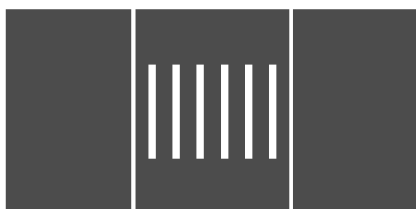
M9a 附三角形之让先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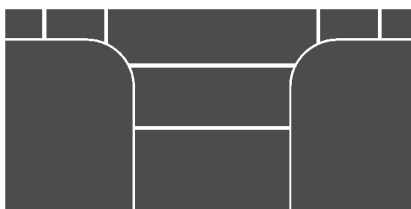
M10 自行车横道



M10a 自行车横道



M11 人行横道



M11a 人行横道



M12 接近车行道边线之实线



M12a 人行道边线上之实线



M13 接近车行道边线之虚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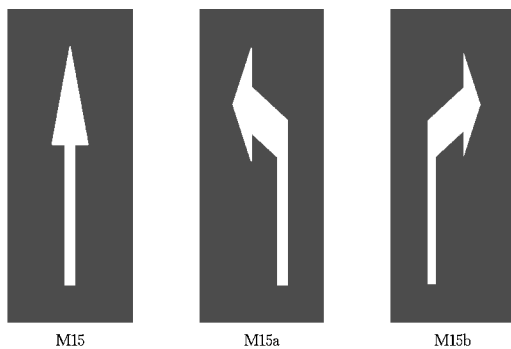
M13a 人行道边线上之虚线



M14 折线

管制泊车及停车之标记

图 6(B) 纵向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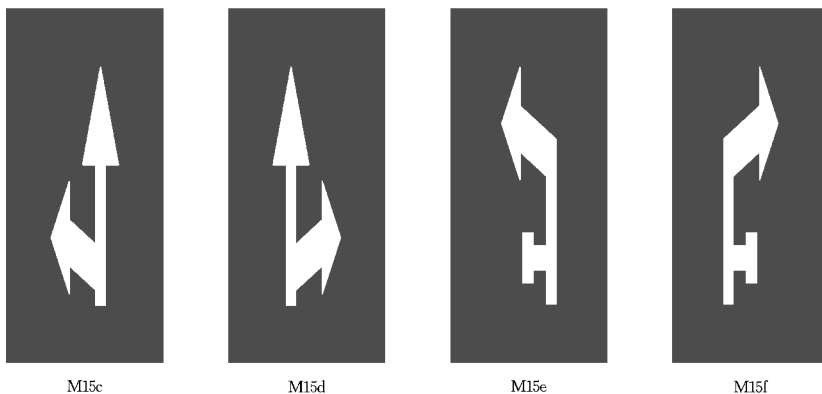


M15

M15a

M15b

指引交通方向之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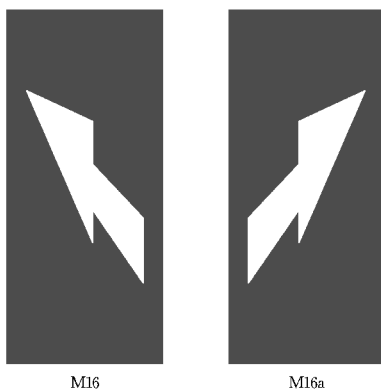


M15c

M15d

M15e

M15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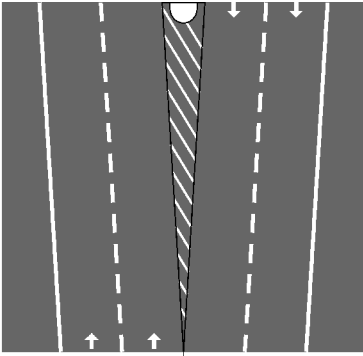


M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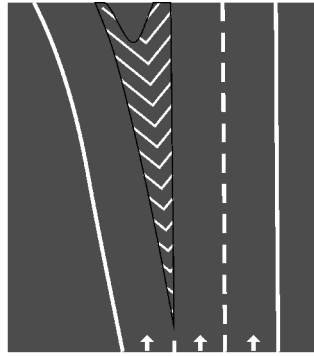
M16a

选择性箭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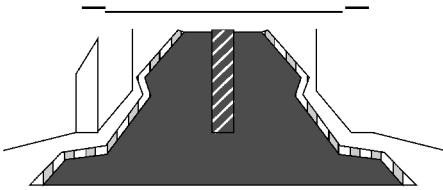
图 6(C) 纵向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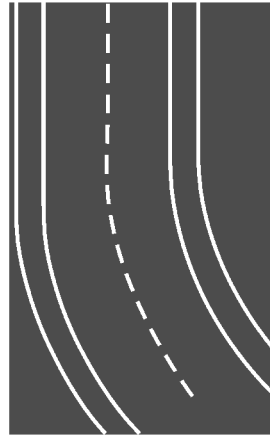
M17 以实线界定之导流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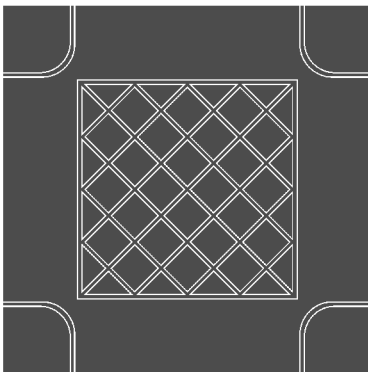
M17a 以实线界定之导流线



M18 毗邻车道障碍物之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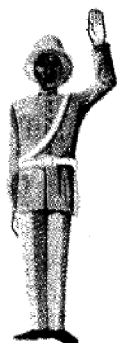
M19 导向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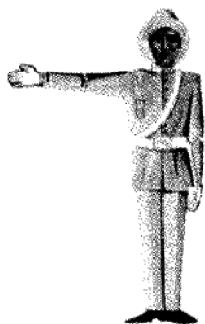
M20 禁止在交汇处内停留

各种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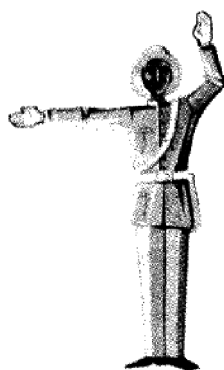
图 6(D) 纵向标记



前方交通停止



后方交通停止



前、后方交通停止

使交通前进之讯号



前方



右方



左方

使交通前进之讯号

图 7 执法人员之交通指挥讯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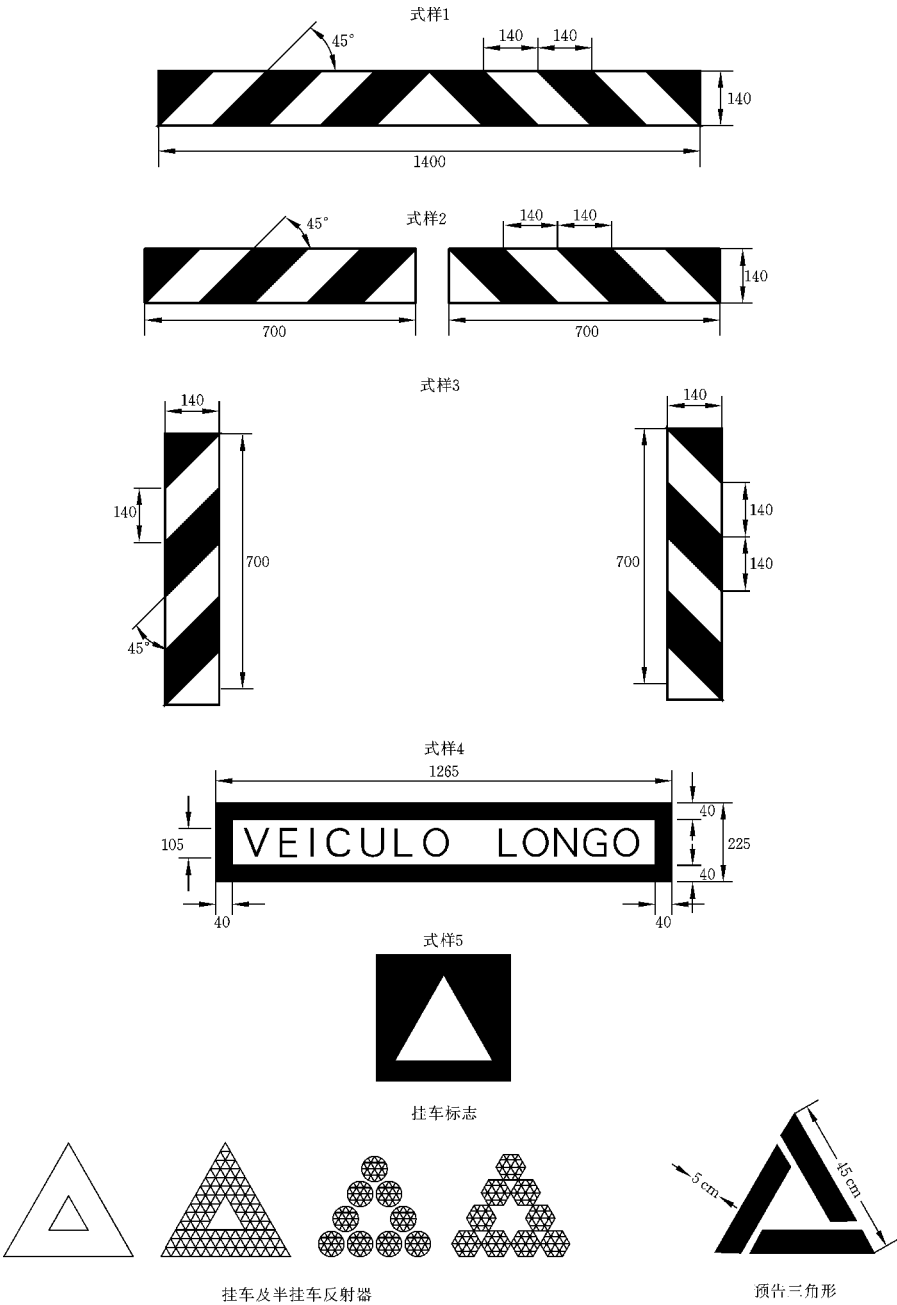


图 8 讯号牌



图 9 旅游点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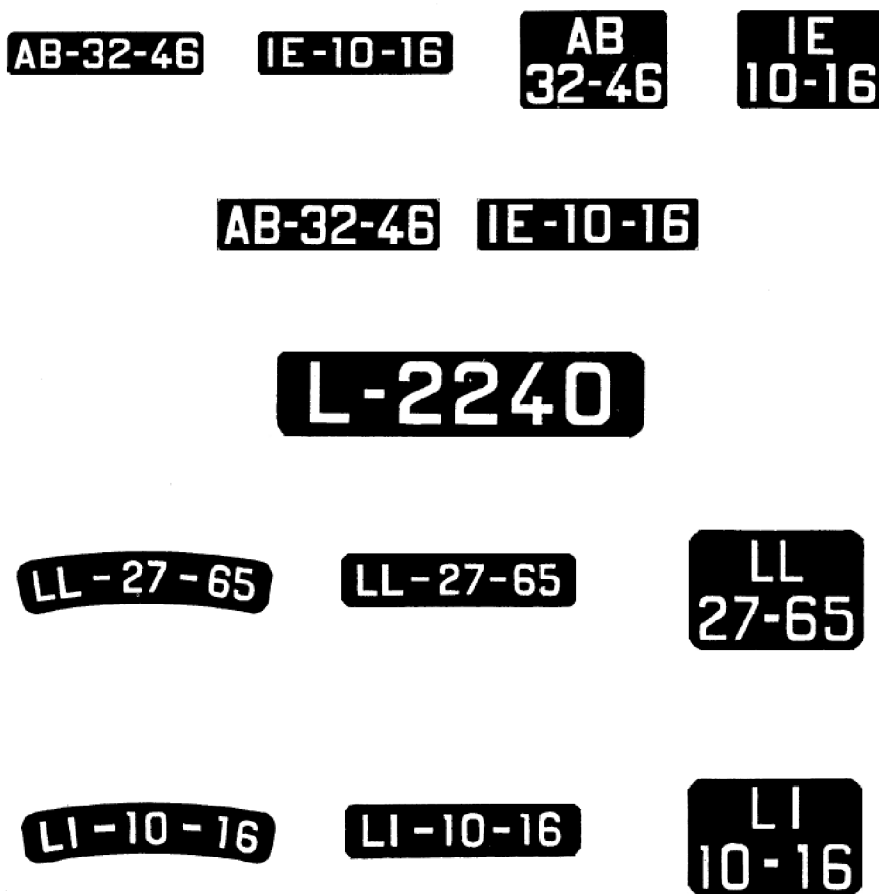


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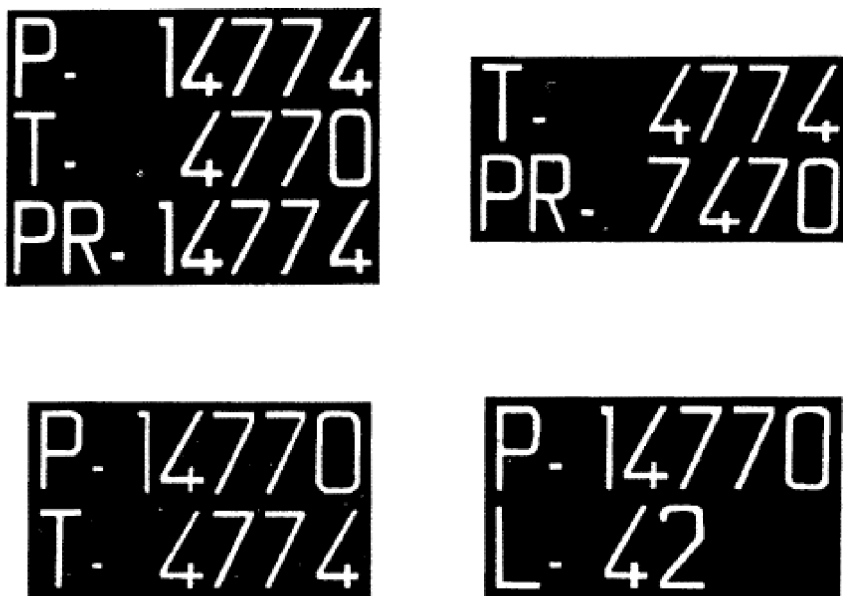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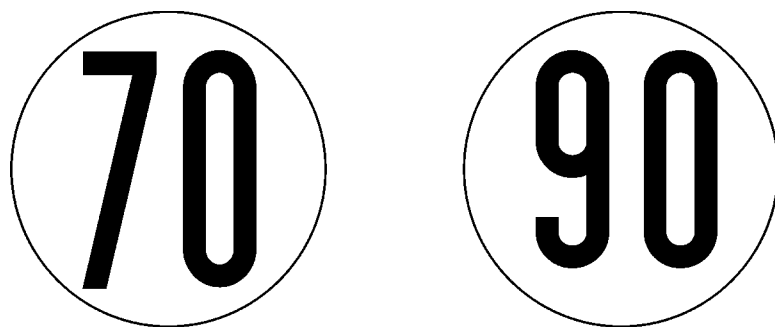


图 12

第 24/93/M 号法令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确定在刑事诉讼程序内所扣押之车辆，被宣告归本地区所有，
或遗弃之车辆**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 157/GM/91 号批示所设立之改善澳门泊车情况工作小组，已全力探究造成澳门泊车情况混乱之各种原因。

上述小组所作之提议，其中一项在于修正对所扣押、宣告归本地区所有或遗弃之车辆之法律处理方式，从而使处置上述车辆之程序加速进行，尽管加速有限，总能改善目前道路交通挤塞之情况。

基于此；

经听取咨询会意见后；

护理总督根据《澳门组织章程》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命令制定在澳门地区具有法律效力之条文如下：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法规适用于：

- a) 在刑事诉讼程序内所扣押，而可能宣告归本地区所有之车辆；
- b) 宣告确定归本地区所有之车辆；
- c) 视为遗弃并由本地区透过先占而取得之车辆。

第二条 （在刑事诉讼程序内所扣押之车辆）

一、在刑事诉讼程序内，可能宣告归本地区所有之车辆，扣押逾九十日时，检察院应使车辆接受检查及评估，可能时得使用拍摄工具为之。而在具管辖权之法官作批示后，将车辆特征，尤其是商标、型号、注册、评估价值，以及其所在地点，告知财政司（葡文简称 DSF）。

二、告知作出后，为发生本法规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之效力，财政司根据该等规定暂时处置有关车辆。

第三条 （对车辆可能归本地区所有之临时裁判）

一、如刑事诉讼程序之卷宗载有车主或车辆正当占有人之身份资料，则该等人士应获通知车辆已交财政司处置，并获通知得申请具管辖权之法官以批示临时宣告车辆不能归本地区所有。

二、如上述法官临时裁判车辆不能归本地区所有，且该法官在预审程序无须扣押该车辆时，即命令将该车辆之占有返还予车主或正当占有人，而上述裁判应告知财政司，但不妨碍法院或调查实体要求时，提交该车辆。

第四条 （确定归本地区所有）

一、车辆被宣告确定归本地区所有者，一概交财政司处置。

二、如确定裁判宣告任何车辆——包括临时交予财政司处置之车辆——确定归本地区所有，则检察院应将该裁判之证明送交财政司。

第五条 （本地区之先占）

一、车辆按照法律视为遗弃且由本地区透过先占而取得者，交予财政司处置，而负责监管有关程序之实体，应根据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将该车辆特征向有关当局告知。

二、车辆之遗弃由总督以批示宣告，而该批示系本地区先占之取得凭证。

第六条 （财政司对车辆之检查）

一、财政司在接获以上各条所指之告知后，应命令车辆接受检查；检查由两名专业技术人员为之，一名由政府船坞指派，一名由澳门市政厅指派。

二、财政司在审查技术员意见书后，应在十五日内，向监管有关程序之实体告知，车辆是否具备条件获纳入属本地区所有之车队。

三、如车辆具备条件，财政司得在检查后，立即采取保存车辆之必要措施，包括得要求澳门市政厅将车辆移往适当地点，并将事实告知监管有关程序之实体。

四、车辆之养护由政府船坞为之，而政府船坞得求助于第三人服务。

第七条 （扣押车辆之接收）

一、在上条第三款所规定之情况下，财政司作接收车辆之笔录，详细列明车辆之保存状况，包括机械方面，可能时，以拍摄工具为之。

二、为接收而作之车辆检查，在上条第二款所指之告知后起计二十日内，由一名系政府船坞所指派、一名系澳门市政厅所指派之专业技术人员为之，并由财政司发出接收笔录之副本，以便并入有关卷宗内。

第八条 （车辆之维修及使用）

一、完成上条所指之检查及接收笔录后，有关车辆按照由总督批示所订定之条件得接受正常使用时所需之维修，并得停泊于属本地区所有之停车场。

二、本地区对上述车辆得进行使用收益，并须承担善意占有人之责任。

三、应为每部车辆编制一卷宗，在卷宗内注册车辆之任何改变、维修及为车辆而作之开支。

第九条 （无利于本地区车队之车辆）

一、有关车辆不符合属本地区所有之车队之条件时，则财政司使该车辆拆散，以存放于组件库内，或出售该车辆。

二、在进行上款所指之出售前，应在一份葡文报章，一份中文报章刊登公告，而出售所得经减除看管、保存、搬移及出售等方面之开支后，余者归本地区所有。

三、刑事诉讼程序内所扣押之车辆，经财政司向监管有关程序之实体告知无利于属本地区所有之车队，且经该实体宣告系无须为有关程序之预审而扣押时，则以上两款之规定亦适用于该等车辆；而出售所得予以存放，由法院支配。

四、在上款所指之情况下，如与所扣押之车辆有关之法律规定获遵守，且车辆所有人提供等同车辆价值之担保，则车辆得交与其所有人保管，至有关程序之终局裁判。

第十条 （车辆之返还及损害赔偿）

一、如基于任何原因而命令返还所扣押、归本地区所有或因遗弃而归本地区所有之车辆，则应确定因本地区使用收益而引致之下降价值，并确定本地区在使用车辆期间所作之改善费。

二、为确定上述所指之下降价值，有关车辆应根据本法规第七条之规定，接受两名专业技术人员检查。

三、可能有之抵销作出后，有关受害人获所确定之剩余债权之赔偿。

四、以上各款所指之确定，经财政司司长建议，由总督以批示认可。

五、如车辆已出售，应将出售所得交予受害人；倘有根据四月二十二日第

28/91/M 号法令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而作之损害赔偿，尚应将之加于出售所得。

六、如车辆已拆散，则受害人根据上款规定获损害赔偿。

七、在任何情况下，车辆所有人按现行收费表缴纳搬移费、停放费、罚款及与本地区使用车辆无关之其他负担。

八、本地区对上款所指之债权享有留置权。

第十一条 （法院所订定之损害赔偿）

一、车辆所有人或正当占有人根据上条规定获确定返还车辆，而不同意上条第四款所确定之损害赔偿时，得申请法院订定损害赔偿。

二、请求应在刑事诉讼内提起，并附合于该诉讼而进行。

三、申请人应在请求书内附随一切证据，而本地区得在十日内答辩。

四、法官得命令提出经鉴定之证据，而鉴定报告书应在十五日内提交。

五、本地区一方之鉴定人由财政司指派。

六、请求法院订定损害赔偿，并不妨碍收取根据上条第四款规定所确定之款项，亦不妨碍车辆之返还，但上条第七及第八款之规定仍须遵守。

七、民事简易程序之规则，补充适用于上述请求。

第十二条 （车辆之正常化）

车辆系应纳入属本地区所有之车队或出售者，如欠缺法律所要求之识别资料，则财政司应采取必需措施，使车辆符合规范。

第十三条 （过渡性规定）

在本法规第八条第一款所指之总督批示开始生效前，有关车辆之用途，经财政司建议后，由总督视每一情况而决定。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七日核准。

命令公布。

护理总督 李必禄

第 49/93/M 号法令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三日

核准汽车登记制度

有关汽车所有权登记之现行法例，系于六十年代制定，并载于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第 47952 号法令及 47953 号命令，以及五月二十一日第 24/83/M 号法令内，而有关法例已不适合现时之情况。

鉴于有必要将上述法规配合现况，现决定以新法规将之替代，并推行一较为配合本地区现况及有关部门发展速度之新登记体系，在新体系内，较为重大之革新系对登记行为之简化及有关程序之信息化，旨在加强与作为服务对象之群体之联系。

同时，透过简化计算方法及调整为作出登记行为需付之手续费金额，对手续费表作出修正。

基于此；

经听取咨询会意见后；

总督根据《澳门组织章程》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命令制定在澳门地区具有法律效力之条文如下：

第一条 （登记之目的）

一、汽车登记之主要目的系对有关所有人作识别，以及一般旨在公开对机动车辆之权利。

二、汽车登记系透过采用崭新之信息处理科技进行。

第二条 （登记之标的）

一、为登记之目的，机动车辆仅指《道路法典》界定为机动车辆，且获交通事务署给予注册之车辆。

二、具有临时注册之车辆，只可作为所有权登记之标的。

三、以机动车辆为标的之法律行为，除有相反之表示外，系包括存在于车辆中之后备配件及附加设备或对象，而不论其对车辆之运行是否必要。

第三条 （注册之取消）

- 一、交通事务署应将其对注册所作出之取消及恢复，知会有权限之登记局。
- 二、取消车辆之注册后所作出之登记无效。
- 三、交通事务署对注册所作出之取消，不妨碍曾对车辆生效之登记。

第四条 （机动车辆之抵押）

- 一、机动车辆得作为法定、司法或自愿抵押之标的。
- 二、有关不动产抵押之规定，适用于机动车辆之抵押，但本法规对此作出修改者，不在此限。
- 三、抵押之设定及解除，得以私文书之方式作出，且须具认证书或签名之当场认定。

第五条 （须作登记之事实）

- 一、下列者须作登记：
 - a) 所有权及用益权；
 - b) 在机动车辆转让合同内规定之所有权之保留及使用权；
 - c) 抵押权、抵押权之变更及抵押权之让与，以及有关登记之优先级之让与；
 - d) 已登记之权利或债权之移转，以及债权之质权、假扣押及查封；
 - e) 机动车辆之假扣押及查封，以及本法规规定之扣押；
 - f) 车辆之所有人、用益权人或使用人先前已登记之权利或负担之消灭或变更、其姓名或名称组成之更改，以及其常居所或住所之变更；
 - g) 其他在《民法典》内特别规定须作登记之法律事实。

二、对于所有权、用益权以及从中产生之权利之转移，均须作登记；而对于上款 b 项所指之保留或使用权，以及车辆之所有人、用益权人或使用人之姓名或名称、常居所或住所之变更，亦须作登记。

三、在必须登记而不作登记之情况下，有权限监察交通法律之执行之当局，应扣押车辆及有关文件，并将之送交登记局存放，直至完成登记为止。

第六条 （须作登记之诉讼及裁判）

下列者亦须作登记：

- a) 以承认、变更或消灭上条所指权利为主要或次要目的之诉讼；

b) 以一项登记之再造、宣告登记无效、撤销登记或取消登记为主要或次要目的之诉讼；

c) 关于上两项所包括之诉讼经确定之终局裁判。

第七条 (登记之性质)

一、第五条及第六条列举之权利或事实，仅在应作出确定性质之登记时，方得作登记。

二、对查封、假扣押及诉讼，得作属性质之临时登记。

第八条 (禁止设定质权)

机动车辆不得作为质权之标的。

第九条 (有关登记凭证之强制性)

一、每一机动车辆均有一相应之所有权登记凭证。

二、*

* 已废止-请查阅：第 3/2007 号法律

第十条 (在凭证内注册之资料)

一、在所有权登记凭证内，应载有一切生效之登记，但属质权、假扣押或扣押之登记，不在此限。

二、在登记凭证内，亦须注册已登录之所有人、用益权人或使用人常居所或住所之变更。

三、登记局局长在知悉凭证内之注册不符合现况时，得通知其持有人在指定期限内向登记局呈交凭证，逾期受到违令罪所科处之处罚。

第十一条 (登记凭证之呈交)

一、须在登记凭证内注册之行为，或以消灭或变更已注册事实为标的之行为，在未呈交已发出之凭证时，不得登记。

二、债权人如欲申请法定或司法抵押之登记，而不具登记凭证时，得透过出示证明其债权之文件，向有权限之登记局局长作口头请求，使凭证之占有人获通知，将凭证在指定期限内送交登记局，逾期受上条第三款所指之告诫。

三、通知系以具收件回执之挂号信作出，其费用由利害关系人支付，或应利害关系人之请求，以登记局其他可行之途径作出。

四、如通知未能收到，或凭证不在指定期限内送交登记局，登记局局长得请求任何行政当局或警察当局扣押该凭证。

五、第三款之规定经必要配合后，通用于诉讼登记及有关终局裁判之登记。

第十二条 （登记凭证之换发）

对保存不善之登记凭证，应由有权限监察交通法律之执行之当局扣押，并送交登记局进行换发。

第十三条 （虚假声明罪）

一、为获得登记凭证之重新发出而提供虚假或不正确之声明者，须对因此而引致之损害负责，并受对虚假声明罪科处之处罚。

二、故意使用在上款所指情况下取得之重新发出之凭证者，负有相同之责任并对之科处相同之处罚。

第十四条 （扣押车辆之申请）

一、抵押债权到期而未获支付，或未履行引致所有权保留之债务，则有关登记之权利人得向法院申请扣押车辆及有关文件。

二、申请人应在请求书内陈述请求之理由，并指明所要求之措施，其签名应经公证员认定。

三、请求书由所援引之登记之证明及作为登记依据文件之证明，以及透过任何机械复制方法所取得之上述登记及文件之影印本或副本所组成。

第十五条 （车辆之扣押）

一、经证实登记及债权到期，或在保留所有权之情况下，证实取得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法官应命令立即扣押车辆。

二、如在扣押行为中未发现车辆之有关文件，应通知申请之相对人在指定期限内向法院呈交有关文件，逾期受对加重违令罪规定之处罚。

第十六条 （实施扣押之主体）

一、对车辆之扣押得直接由法院实施，或经法院要求，由行政当局或警察当局实施。

二、实施扣押之当局应将车辆停放于一车房，或其他合适之地方，以待法院之处置，并应委任保管人，以便作出事件笔录。

三、在扣押之笔录收入卷宗后，书记应无须经批示而发出证明，并将证明送交申请人，申请人应将之呈交登记局以便登记。

第十七条 （出售扣押之车辆）

一、债权人应自扣押日起十五日内，促使被扣押车辆之出售，出售系按是否有债权人竞合而分别透过民事诉讼法所规范之执行程序或出售质物程序进行；保留所有权之登记之权利人，应在相同期限内提起解除转让合同之诉讼。

二、由证明有关登记之证明文件或同等文件组成之扣押程序，如不符合前款所指之程序及诉讼，则此等程序及诉讼不得进行。

三、如车辆已出售，或有关宣告解除具所有权保留之转让合同之裁判已确定，则由法院将扣押之文件送交车辆之取得人或诉讼之原告，以便其占有有关车辆，而不需作出任何行为或手续。

第十八条 （扣押之终止）

一、在下列情况下，扣押不再产生效力：

a) 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或已提起诉讼，但由于申请人在促使诉讼程序进行时之过失，致使程序停顿超过三十日；

b) 根据已确定之裁判，诉讼被确定为理由不成立，或对被告之起诉不予受理；

c) 申请之相对人证明已支付债务，或已履行具所有权之保留之转让合同所规定之债务。

二、在上款 a 项及 b 项所指之情况下，终止扣押不需对申请人进行听证；在 c 项之情况下，仅在听取申请人后，且申请人未证实申请之相对人之言辞有不正确时，方得终止扣押。

三、终止扣押须知会登记局，以便依职权及免费作出适当附注。

第十九条 （无合理解释之扣押）

证实申请人作出行为时不具备正常谨慎，而使扣押被判定为无合理解释，或扣押已失效，则扣押之申请人须对其引致之损害负责。

第二十条 （扣押、查封及假扣押之后果）

一、车辆之扣押、查封及假扣押，将导致扣押有关文件。

二、扣押、查封及假扣押，将导致禁止有关车辆通行。

三、如车辆之通行为违反法定禁止者，保管人须受对加重违令罪科处之处罚。

四、第十五条之规定，适用于机动车辆之查封及假扣押。

五、为本地区或其他公共实体所作之有关查封及假扣押之登记，以及有关此等措施之终止之登记，不论其权利人为何人，应将该等登记知会登记局，以便依职权及免费作出适当附注。

第二十一条 （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法定抵押）

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前已作登记之机动车辆，其附期间之出售之法定抵押之一切效力均获承认。

第二十二条 （强制性通知及提供信息）

一、每月须将已登记之机动车辆之所有人、用益权人或使用人之姓名或名称、常居所或住所及车辆之注册通知交通事务署及治安警察厅交通部，通知得透过安装在有关部门之信息终端机作出。

二、许可司法警察司、治安警察厅及法院透过使用计算机终端机，直接查阅汽车登记所载之信息。

三、许可将汽车登记所载之信息知会其他公共或私人实体，但该等信息只限关于车辆之特征，而不涉及车辆之权利人。

第二十三条 （《汽车登记规章》之核准）

核准载于本法令附件一之《汽车登记规章》，该规章为本法令之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手续费）

对于在汽车登记局作出之行为，征收附件二所载之表内所指之手续费，但法律规定为免费或免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条 （补充法律）

物业登记之规定，经必要配合后，适用于汽车登记，但仅以为弥补汽车登记本身法规之漏洞而不可缺少，且以符合机动车辆之性质，以及本法规及有关规章之规定者为限。

第二十六条 （废止性规定）

废止：

- a)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2/90/M 号法令第七条及第八条；
- b) 五月十四日第 24/83/M 号法令核准之汽车登记手续费表；
- c)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第 47952 号法令；
- d)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第 47953 号命令。

第二十七条 （开始生效）

本法规自公布三十日后开始生效。

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核准。

命令公布。

总督 韦奇立

附件一

汽车登记规章

第一章 文件资料基

第一节 汽车登记之组织

第一条 （资料基）

一、汽车登记系透过采用崭新之信息处理科技进行组织。

二、为作出登记行为或其他服务所需之文件，其呈交系透过在资料基记录下列资料作出：

a) 呈交之顺序编号及日期；

b) 呈交人之全名、商业名称或名称；

c) 透过载明注册编号及类别，对登记所涉及之车辆作出识别，而类别之识别得仅以有关名称之首字母作出；

d) 载明作为登记标的之权利或事实之种类；

e) 对申请人征收之手续费之预付金。*

三、登记此等资料后，应发出两份呈交之收条，其内载有上款所指之一切资料，一份交予呈交人，另一份则附于申请表及所呈交之其他文件内。

* 请查阅：更正

第二条 （车辆记录表之资料基）

由信息资料库代替机动车辆之记录表，其查阅得透过指明所登录之权利人姓名、注册编号或呈交日期为之。

第二节 档 案

第三条 （文件之归档）

一、作为登记行为或补发登记凭证之主要依据之申请表及文件，应按各类车辆相应注册编号之先后顺序及按有关呈交之先后顺序归档，以便易于查阅。

二、为取得证明或同类文件之申请表，以及在作出登记时仅具次要作用之文件，均应返还利害关系人。

第四条 （归档文件之代替）

一、应利害关系人口头请求，已归档之文件得以影印本或任何机械方法取得之副本所代替，并在影印本或副本上注录代替之日期。

二、透过上款所指方法或透过微缩胶片作出之文件代替，亦得依职权作出，在后一情况下，原件得被销毁。

第五条 （文件之销毁）

一、任何车辆之注册、有关车辆已归档之申请表及文件，经交通事务署取消后，均应予以销毁，但作为某项仍生效之登记依据者，不在此限。

二、除上款所指情况外，司法事务司得视情形，许可销毁归档超过二十年之申请表及文件。

第二章 一般登记行为

第一节 申请人

第六条 （代理）

一、由有关申请表或文件之签署人代理有关法人作登记之合规则性，在下列情况下均视为被证实：对拟作出登记之行为具有证明签名人有代理资格之公文书；或其签名经公证员认定，并在声明中指明签名人系法人之代理，且有权作出有关行为；或登记局局长或其助理个人知悉有关情况。

二、在申请表或声明上之以本地区、其他公法人或任何官方实体名义之签名人，如其签名经有关钢印认证，则推定为上列者之代理并有权作出有关行为。

三、本条第一款之规定，经必要配合后，适用于自然人之意定代理。

四、如登记之请求经律师或法律代办签名，则推定代理合规则性。

第七条 （免除法人正规设立之证明）

对登记服务之申请表或文件内涉及之法人，免除其正规设立之证明。

第二节 申 请

第八条 （申请之要件）

一、登记行为之申请，系缮写于官方格式之印件上，并应载有下列资料：

a) 申请人之全名、婚姻状况及常居所；如属法人，则为名称或商业名称及其住所并可载有获分配车辆之业务中心或分支之所在地；

b) 所申请之登记及应构成登记标之之法律或事实之载明，以及详细列明有关之必要资料；

c) 对登记所涉及车辆之识别，其系透过指明车辆之注册编号、商标、等级、种类、型号作出；

d) 申请人及所申请行为之主动及被动主体之身份证明文件编号；

e) 申请人之签名须由公证员认定，或申请人属官方实体且以此资格签名时，须经钢印认证。*

二、如所申请之登记属所有权登记，申请表上应载明登记折内已指明之车辆特征。

三、对于以口头买卖合约为依据之所有权登记之申请，应附有出售声明，该声明由出售者签名，并经公证认定。

四、如属共有权之登记，应指明有关份额之数目。

五、如属抵押权登记，申请表应载有投保金额之总额。

六、如登记所涉及之车辆属未分割遗产中之一部分，应载明此情况。

七、如申请人未婚，应指明是否为成年人。

八、如对有关之申请无上级核准之格式之印件，申请得在法定规格之普通纸张上作出。

九、如一张印件不能容纳关于申请之登记行为之全部载明，不论登记行为之标的为何，载明得在另一张相同格式之印件上继续作出。

* 请查阅：更正

第九条 （形式之要件）

登记行为之申请表，应以清晰易读之方式填写，且不容许作订正或涂改。

第三节 登 记 凭 证

第十条 （凭证之发出）

在下列情况下发出汽车登记凭证：

- a) 属进口或在澳门装配、制造或重新制造之车辆之第一次所有权之登记；
- b) 交通事务署对尚未有凭证之车辆以新格式登记折替换旧登记折；
- c) 属于上款所指情况之车辆之旧登记折交予登记局。

第十一条 (新凭证之发出)

一、不论作何种登记，必须出示登记凭证，但属假扣押或查封之登记者，不在此限。

二、任何登记一经作出，即发给新凭证，而旧凭证随即失效。

三、在新凭证内应注录最近之所有权登记，并保持其最新资料，且应载明以往之所有权登记之编号及现仍生效之其他种类之登记。

第十二条 (登记凭证之格式)

登记凭证须依经司法事务司司长核准之格式为之。

第十三条 (在凭证内注录之资料)

一、在登记凭证内应载有下列资料：

- a) 登记日期及有关之顺序编号；
- b) 按车辆之种类作出识别，并载明有关注册编号及商标；
- c) 所有人、用益权人或使用人之全名、商业名称或名称，以及常居所或住所；
- d) 如属共有制度，应指明有关份额之数目；
- e) 以往之所有权登记编号；
- f) 现仍生效之其他登记之载明，但属查封、假扣押或扣押者，不在此限。

二、如为附所有权保留之车辆移转，除上款所指资料外，应载明在何种事件发生时约定之保留随即受限制。

第十四条 (登记凭证之认证)

登记凭证系透过登记局之钢印作认证。

第十五条 (在另一凭证内继续注录)

在凭证内用于载明所有人、用益权人、使用人或用于载明注录之空格填满后，此等资料将在与凭证接续之另一凭证内继续注录，并在两份凭证上作出必要之转移备注。

第十六条 （替换破损之凭证）

对保存不善之登记凭证，应依职权或经利害关系人之口头申请，以新凭证替换之。

第十七条 （凭证之遗失或损毁）

一、如登记凭证遗失或损毁，仅得应所有人、用益权人、使用人或附保留之车辆取得人提出之申请且在当场认定签名情况下重新发出凭证。*

二、为上款规定之效力，申请人应在申请表内，声明承诺如寻获丢失之凭证即将之送交登记局，或声明其确实被损毁。

三、本地区、其他公共实体或任何官方机构之所有权登记凭证，如遗失或损毁，得依据经钢印认证之简单公函而被替换。

四、在重新发出新登记凭证时，应在新凭证之第一页及有关申请表内以“于……（以数字表示日期）重新发出凭证”之注记作出注录。

* 请查阅：更正

第十八条 （以呈交之收条代替凭证及登记折）

一、如在为作出登记行为而将凭证及登记折送交登记局之当日，登记局基于有依据之理由，而不可能将之返还，则根据第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发出有关呈交收条作为代替凭证及登记折之凭单。

二、上款所指收条之有效期为三十日。

第四节 文 件

第十九条 （用作所有权首次登记之文件）

一、进口车辆，在澳门装配、制造或重新制造之车辆，其所有权之首次登记系以有关官方格式之申请表，连同登记折及交通事务署为登记目的而发给之凭单为依据。

二、首次登记仅得对凭单上指明之自然人或法人作出。

第二十条 （用于所有权其他登记之文件）

一、对于以口头买卖合同取得之所有权之嗣后登记，系根据买受人以专有格式印件提出之申请，及出售者在该印件上确认有关事实之后作出。

二、凡以与上款所指事实不同者为基础之所有权登记，应以下列文件中之任一项作为依据：

a) 须承认、取得或分割车辆所有权之法律事实之任何证明文件；

b) 在民事或刑事程序中作出并已确定之司法裁判之证明，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承认作为登记之权利人对车辆之所有权；

c) 在透过继承而取得财产之情况下，从继承及赠予税结算程序之卷宗中摘录之证明，其中应载有包括列入有关财产目录内之车辆，所有利害关系人及享有一半财产之配偶之姓名，以及无强制财产清册之声明。

三、在财产分割中为所有利害关系人，包括享有一半财产之配偶所作之共同登记中，或在任一有关利害关系人之申请，为一名或数名利害关系人所作之登记中，上款 c 项所指之证明足以作为登记之依据之件。

第二十一条 （同意之书证之欠缺）

对于未成年人买卖之车辆，即使欠缺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书证，亦不妨碍对有关车辆之所有权进行登记，但须有另一订立合同人在所呈交之申请表内声明，即使在此情况下，仍要求作出登记。

第二十二条 （用于自愿抵押登记之文件）

自愿抵押之登记，系以有关合同之证明文件为依据。

第二十三条 （用于消灭登记之文件）

一、对以往已作登记之任何权利或行为之消灭作登记，系根据关于要作登记之事实之证明文件作出。

二、如登记属抵押或所有权之保留，且申请人系抵押权人或转让人，则免除呈交文件。

第二十四条 （用于登记名称、居所或住所变更之文件）

一、车辆之所有人、用益权人或使用人之姓名或名称，其组成之更改，或常居所或住所之变更，系根据利害关系人在官方格式印件上所作之通知作出登记，如属姓名或名称之更改，尚须附同证明文件。

二、在所有权、用益权或使用权实体组织范围内，车辆分配之变更，等同于居所之变更。

第二十五条 （签名之认定）

一、在作为登记依据之私文书上之签名，应接受公证认定。*

二、属本地区、其他公法人或任何官方实体发出之文件，其上之签名应经有关钢印认证。

* 请查阅：更正

第三章 各种登记行为

第一节 呈 交

第二十六条 （事先呈交）

如不能出示已发出之呈交收条，则不得对任何有关机动车辆之权利或事实作登记。

第二十七条 （事先检查）

一、已送交予登记局之申请表及文件，经适当检查及证实可受理所申请之事宜后，方得发出呈交之收条。

二、如申请表及文件系亲自送交，事先检查应随即进行，并在可能之情况下，在持有人在场时作出。

第二十八条 （呈交之收条）

一、事先检查结束后，如所申请之登记符合作登记之条件，应根据第一条第二款及第三款发出两份呈交之收条。

二、如在同一申请中，申请作登记行为多于一项者，发出之呈交之收条应与需要作登记行为之数目相同。

三、在发出呈交收条后方知登记为不可受理时，呈交之收条之发出不妨碍不予作出登记。

第二十九条 （预付金）

在呈交行为中应向呈交人征收与所申请之登记相应之手续费及其他负担，作为预付金。

第三十条 （呈交收条之资料）

- 一、呈交之收条载有第一条第二款所指之资料。
- 二、对呈交所作出之编号应每日重编。
- 三、如登记之权利人为多个，应指明在申请表上列于首位之姓名，商业名称或名称，随之写上“及其他”字句。

第二节 登 记

第三十一条 （应作出申请之期间）

- 一、所有权登记之申请，应在登记局收到第十九条所指凭单之日或取得车辆之日起计三十日之期间内作出，并应符合登记之有关条件。
- 二、因继承而取得之所有权之情况，不受上款规定之限，其登记应由财产目录收入有关税项结算卷宗日起计三十日之期间内作出，如属司法上之财产清册之情况，则在此财产清册程序终了之日起计三十日之期间内作出。
- 三、如为实行登记而必须具备任何公文书，有关期间将从要求该公文书之日开始中断，直至其发出日，此期间推定为八日，但有相反之证明除外。
- 四、上数款之规定，经必要配合后，适用于用益权及保留所有权之登记，以及机动车辆转让合同中规定之使用权之登记。

第三十二条 （登记之顺序及内容）

- 一、登记系按照相应之呈交顺序作出，而权利人及所登记之权利或事实之内容，则由呈交及作为登记基础之申请表及文件所决定。
- 二、登记顺序编号及登记日期，为一切效力，系指呈交之编号及日期，而呈交为登记之组成部分。

第三十三条 （登记标的之单位）

每一登记行为仅以一车辆为对象。

第三十四条 （如何作出登记）

- 一、权利之登记或与之有关事实之登记，系透过存入资料基为之。
- 二、登记局局长对申请表及文件作出分析后，在申请表上作出批示，如登记为可行，则根据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发出登记凭证。

三、当申请人将其持有之一份呈交之收条返还时，应将凭证交予申请人，凭证之存根须附于应归档于登记局之文件。

第三十五条 （保留所有权之登记）

在机动车辆转让合同内规定之所有权之保留，为专有登记之标的。

第三十六条 （已取消之注册之恢复或续期）

一、对以往取消之注册作恢复或续期，在车辆之所有人有变更之情况下，将引致所有权之新登记。

二、在上款所指情况下车辆之所有权登记，相等于最初之登记。

第四章 登记之文告

第三十七条 （文告之发出）

一、在必要收取或退还任何预付金金额，应发出一登记文告，该登记文告经公务员简签后，应连同登记凭证一并交予申请人。

二、如登记行为之标的为查封或假扣押，且由于车辆以不同于被执行人或假扣押之相对人之人名作登记，而该登记行为为临时性质者，应发出一登记文告，其中应载有有关登记之权利人之姓名及居所。

第五章 不予登记

第三十八条 （不予登记之特殊情况）

在组成登记行为应具备之申请表及文件上，如填写或打印不清楚且不符合本法规其他条件，或税务负担未支付或未获保障之情况下，则不予作出所申请之登记行为。

第三十九条 （不予登记之批示）

一、不予登记之批示由登记局局长以书面作出，其内应详细列明不予登记之原因。

二、批示应存入资料基；在登记局局长使批示有效后，应将批示之一份副本给予利害关系人，以便其得提出诉愿或司法上诉。

第四十条*

* 已废止-请查阅：第 56/99/M 号法令

第六章 登记之公布方式

第一节 证明及同类文件

第四十一条 (申请之正当性)

任何人得取得登记行为及归档文件之证明、影印本或副本。

第四十二条 (证明一应作为基础之资料)

登记行为之证明系以在资料基之记录及相应之归档文件为基础。

第四十三条 (证明及文件之影印本或副本)

- 一、应利害关系人之请求，对申请表及归档文件，不仅得以信息方式发出证明，还得以任何方式提取影印本或副本。
- 二、以信息方式发出之证明仅以登记局钢印作认证。
- 三、影印本或副本应指明其系符合原件。

第四十四条 (预付金)

- 一、呈交为发出证明或同类文件之申请表时，如非获免除，应以预付金方式缴付与相应负担相等之金额。
- 二、不附有预付金之请求不得被接纳。

第二节 信 息

第四十五条 (所指供之信息)

- 一、如登记局得利用存在其内之资料向外提供信息，应免费向当局及公共机关提供对其要求之有关登记行为之信息。
- 二、如私人以口头或邮递方式作出请求，登记局给予之信息仅得以书面作出。
- 三、以邮递方式作出之信息请求，如不附有应付之手续费及回邮费用，则不被接纳。

第三节 强制性通知

第四十六条 （须通知之登记）

一、应每月向交通事务署及治安警察厅交通部通知有关机动车辆之所有权、用益权或使用权之登记，以及有关所有人、用益权人或使用人之姓名或名称之更改及居所或住所之变更之登记。

二、每月之强制通知得透过采用崭新之信息处理科技作出。

第四十七条 （信息之查阅）

一、司法警察司、治安警察厅及法院，得透过使用计算机终端机直接查阅汽车登记内存有之信息。

二、许可将汽车登记所载之信息知会其他公共或私人实体，但该等信息只限关于汽车之特征，而不涉及车辆之权利人。

第七章 最后规定

第四十八条 （印件之格式）

本法规所指印件之格式及其修改系由司法事务司司长核准。

第四十九条 （印件之提供）

制作有关登记凭证、申请表、呈交之收条及登记文告等印件，系专属司法、登记暨公证公库之权限，而该等印件系由该公库向登记局提供。

第五十条 （预付金之超出）

作为以邮递方式要求服务之预付金而收取之金额，如超过有关负担，经核算之超出部分应退还予利害关系人，如不超过澳门币十元者，退还得以收银印花或邮票作出。

附件二

汽车登记手续费表

第一条	金额/澳门币
一、对下条规定以外之每项登记：	
a)有关重型汽车	\$ 200.00
b)有关轻型汽车	\$ 160.00
二、如必须之登记于登记期间后方提出申请，则上款所指款项应为2倍。	
第二条 对姓名、名称、居所或住所之每项更改登记	\$ 60.00
第三条	
一、每份证明、经认证之影印本或附带证明另一事实之经认证影印本。	\$ 40.00
二、发出代替破损、损毁或遗失之证件之每项凭证。	\$ 60.00
第四条 以书面或非经证明之影印本发出有关下列事项之每项信息：	
a)车辆登录之现所有人及对该车辆所设定之负担	\$ 20.00
b)前所有人	\$ 30.00
第五条 为发出证实申请之登记已具备条件进行之证明而提前书写之每份单行拟本	\$ 50.00
第六条	
一、即使有相似或更充分之理由，对有关手续费表之规定不容许作扩张解释。	
二、如不能确定应缴交一项或另一项手续费时，则征收较低一项手续费。	

第 57/94/M 号法令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修正汽车民事责任之强制性保险制度

七月九日第 7/83/M 号法律在本地区设立汽车民事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其为一项对社会引起重大影响之措施。

根据上指法律之生效期中所得经验，应对该类保险之法律制度作修改，以进一步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正当利益。

因此，除大幅度提高保险金额之最低限额外，亦将强制保险之保障范围扩展至免费乘客。同时，本法规亦与四月二十八日第 16/93/M 号法令核准之新《道路法典》之规定相配合。

基于此；

鉴于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建议及经听取澳门保险公会意见后；

经听取咨询会意见后；

总督根据《澳门组织章程》第十三条之规定，命令制定在澳门地区具有法律效力之条文如下：

第一章 强制保险**第一条 （范围）**

机动车辆及其挂车，须在被许可之保险人处设有在其使用过程中对第三人引致损害之民事责任保险后，方得在公共道路通行。

第二条 （有义务投保者）

一、车辆之所有人有投保之义务，但在行使用益权、保留所有权之出卖、融资租赁制度及由车辆转让合同订定其使用权之情况下，投保之义务则由车辆之使用权人、保留所有权之取得人、承租人或使用人承担。

二、如其他人士已对车辆投保，上款所指之义务在该保险之有效期内视为已履行。

三、车房之所有人，及其他经常从事车辆买卖、维修、拖车服务或监督车辆

良好运作业务之人士或实体，亦有义务对在从事有关业务时使用车辆而引致之民事责任投保。

第三条 （责任受保障之人士）

一、保险保障车辆所有人、用益权人、保留所有权之取得人、承租人或使用人、正当持有人或驾驶员之民事责任。

二、保险之保障亦包括在故意造成之交通事故，及在抢劫、盗窃或窃用车辆时发生可归责于犯罪行为人之交通事故中，对第三人所受损失作弥补之义务。

三、在上款所指之情况下，保险不保障应由有关正犯、从犯、包庇人对车辆所有人、用益权人、保留所有权之取得人、承租人或使用人，以及对其他正犯、从犯或包庇人，或对虽知悉车辆为非正当占有而自愿乘搭之乘客履行之损害赔偿。

第四条 （除外责任）

一、保险之保障不包括对下列人士造成之任何损害：

- a) 车辆驾驶员及保险单权利人；
- b) 所有根据上条第一款之规定，尤其是因共有被保车辆而责任受保障之人士；
- c) 上两项所指人士之配偶、直系血亲尊亲属、直系血亲卑亲属或其所收养者，及直至第三亲等之其他血亲或与其共同居住或由其供养之直至第三亲等之姻亲；
- d) 在执行职务时发生交通事故且应对该事故负责任之法人或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以及替被保险人服务之雇员、散工及受托人；
- e) 因与上数项所指人士有联系，而根据《民法典》之规定有权要求赔偿之人士。

二、保险之保障亦不包括下列之任何损害：

- a) 对被保车辆本身造成之损害；
- b) 在运送、上货或卸货过程中对被保车辆运输之财货造成之损害；
- c) 因上货及卸货而对第三人造成之损害；
- d) 违反《道路法典》有关运输之规定而运送乘客时，对其造成之损害；
- e) 直接或间接由原子蜕变或聚变、人工粒子加速或放射现象所引致之爆炸、热能释放或辐射造成之损害；
- f) 在体育比赛及与比赛有关之正式练习中造成之损害，但按本法规规定有特定保障者除外。

第五条 （体育比赛之保险）

一、每次机动车辆之体育比赛及与比赛有关之正式练习，须在机动车辆设有保险后方得进行，该保险保障主办者、车辆所有人、持有人及驾驶员因车辆造成事故而负之民事责任。

二、在不妨碍上条规定之情况下，上款所指保险之保障不包括对参与者、有关辅助组、参与者及辅助组所使用车辆造成之损害，及对主办实体、服务人员或任何协助者造成之损害。

第六条 （保险金额之最低限额）

一、汽车民事责任保险金额之最低限额载于成为本法规组成部分之附件一之表内。

二、如凭司法裁定，损害赔偿系以定期金形式支付，保险人赔偿之义务在实际价值上不超过保险金额之最低限额，该定期金应根据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通告内为以分期缴付终身定期金之人寿保险所定之技术基础而确定。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七条 （强制保险合同之订立）

一、被许可经营“汽车”保险之保险人，仅得根据训令订定之统一保险单之规定及条件，订立保险合同。

二、透过适用保险合同内之相应特别条款，得由保险单持有人向第三人就物质损害作部分赔偿，而保险人任何时候均不得以此种保障之限制对抗受害人或其继承人。

三、当车辆因其特别特征，不属“汽车”保险费及条件表所定之类别，或发生该表内所定之非常灾祸时，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有权限按个别情况规定保险合同之接受或续期条件。

第八条 （接受合同之特别条件）

一、当最少有三个保险人拒绝与要保人订立合同时，要保人得请求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订定接受合同之特别条件。

二、在上款所指之情况下，由要保人选定或由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指定之保险人，必须按该实体所定条件接受有关保险，否则将被中止经营“汽车”保险

六个月至三年。

三、上款所指合同之经营结余，将根据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确定该结余之方式及其分配标准之通告内所载之规定，分配给经营“汽车”保险之保险人。

四、按本条所定条件订立之合同，不得有保险中介人参与，且不具备给予任何种类之佣金之权利。

第九条 （保险费之缴付）

一、在收到保险人发出有关收据时，应缴付保险费。

二、被保险人仅在缴付保险费后，方获发民事责任保险卡或临时保险证明书。

三、在欠缴保险费时，保险人应通知保险单权利人保险将于以挂号信发出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后失效。

四、在上款所指之期间内，保险人不应发出民事责任保险卡。

五、如在第三款所指期间过后，仍未缴清保险费，保险人将立即撤销合同，且不妨碍根据现行价目收取与所过期间相应之保险费之权利。

六、如被保险人曾欠缴前保险人之保险费，保险人得拒绝以其名义为车辆所作之投保。

第十条 （车辆之检验）

一、在订立合同及因替换车辆而修改合同时，应向保险人呈交证明已作《道路法典》所规定之定期检验之文件。

二、如不呈交上款所指之文件或未作应作之检验，保险人应将事实通知交通高等委员会。

第十一条 （车辆之转让）

一、保险合同之效力于车辆转让当日之二十四时终止，但在此时刻之前保险用于另一车辆者除外。

二、保险单权利人应在车辆转让后之二十四小时内尽快将车辆之转让通知保险人。

三、对上款所指之义务之不履行，将导致合同失效。

四、车辆转让之通知应连同民事责任保险卡或临时保险证明书发出。

五、在不遵守上款规定之情况下，保险人应将事实向监察实体举报，以扣押有关民事责任保险卡或临时保险证明书。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之死亡）

保险合同不因被保险人之死亡而被撤销，有关权利及义务将转移予其继承人。

第十三条 （抗辩之不可对抗性）

一、在不超过保险金额之最低限额之范围内，保险人不得以本法规未有规定或于保险单内未作有效规定之任何抗辩、无效、撤销或限制责任条款对抗受害人。

二、保险人以挂号信发出撤销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后，合同失效。

第十四条 （重复保险）

如对同一车辆投有第二条所指之数份保险，为所有法律效力，适用该条第三款所指之保险；如未设有第三款所指之保险，则适用第二款所指者。

第十五条 （优先赔偿）

一、凡涉及本法规所指之保险合同，将优先对身体侵害赔偿保险金。

二、如有数名受害人享有损害赔偿权，而赔偿总额超过保险金额者，受害人对保险人之权利按比例减少至保险金额之总额，但不妨碍其他责任人负责赔偿超出保险金额之部分。

三、如保险人属善意且在不知悉有其他要求赔偿之情况下，对受害人缴付超出上款所指其应得之数额，保险人则无义务对其他受害人赔偿超出保险金额之余额。

第十六条 （保险人之求偿权）

保险人在缴付赔偿后，仅对下列者有求偿权：

- a) 故意造成事故者；
- b) 抢劫、盗窃、窃用车辆之正犯及从犯且以该车辆造成事故者；
- c) 未具法定资格或在酒精、麻醉品、其他毒品或有毒产品之影响下驾驶者，或遗弃遇难人之驾驶员；
- d) 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或因货物处理不当引致之跌落而对第三人造成之损害负民事责任者；

e) 有责任将车辆送往以作第十条所指之定期检验而未履行该义务者，但如其能证明灾祸非因车辆之运作不良所引致或加重者除外。

第十七条 (交通事故及工作意外)

一、如事故同时为交通事故及工作意外者，适用本法规之规定，并应考虑有关工作意外及职业病保险之特别法例之规定。

二、当意外得根据《公职法律制度》之规定定性为在职时意外，上款之规定经适当配合后适用之。

第三章 保险之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保险之证明)

一、符合作为本法规组成部分之附件二之式样之民事责任保险卡或临时保险证明书，构成投保之证明。

二、临时保险证明书为暂时代替民事责任保险卡之文件；临时保险证明书之发出，应在接受保险时或当已生效之保险合同作修改而须发出新保险卡时为之。

三、为刑法之效力，民事责任保险卡及临时保险证明书视为公文书。

第十九条 (保险卡及证明书内所载资料)

一、汽车民事责任保险卡或临时保险证明书必须载有下列资料：

a) 保险人之商业名称及标志；

b) 有关编号；

c) 被保险人之名称；

d) 保险单之编号，仅须在保险卡内载明；

e) 保险开始之日期及时间，以及保险到期之日，在临时保险证明书内，则应载明有关有效期；

f) 车辆之商标及注册编号；

g) 每起事故及每年之赔偿限额；

h) 注明根据现行法例之规定，保险合同之效力于车辆转让当日之二十四时终止。

二、由保险人发出以证明订立保险合同，且权利人为第二条第三款所指人士之民事责任保险卡或临时保险证明书，应载有上款所指之资料，但 f 项所规定者

除外，而应以可设保险之车辆类别取而代之。

第二十条 （保险卡之交付期间及证明书之有效期间）

一、不得在下列期间过后向被保险人交付民事责任保险卡：

a) 在首次缴付保险费之情况下，发出临时保险证明书后六十日；

b) 在继续缴付保险费之情况下，保险到期后三十日，如因修改合同而须发出新民事责任保险卡，则从修改生效日起计三十日。

二、如临时保险证明书在接受保险时发出，则其有效期最多为发出后之六十日；当因修改保险而必须发出新民事责任保险卡，且须以临时保险证明书代替保险卡时，则证明书之有效期最多为其发出后之三十日。

第二十一条 （存档之义务）

保险人有义务将每月报表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发出之民事责任保险卡及临时保险证明书之副本，以档案或磁盘记录保存。

第二十二条 （监督之方式）

一、当有权限之实体要求时，驾驶员或有义务投保之人士应出示有关保险之证明文件。

二、有权限实体在进行交通监督时，应要求出示法律规定驾驶及通行所需之文件，以及任何能证明订立保险合同之文件。

第四章 汽车保障基金

第二十三条 （性质及目的）

一、汽车保障基金（葡文缩写为 FGA），为在汽车民事责任强制保险方面设立，且拥有行政、财政及财产自治权之公法人。

二、在下列情况下，汽车保障基金有权限对受强制保险约束之车辆造成事故而引致之死亡或身体侵害，作损害赔偿：

a) 不知悉责任人或不受有效或产生效力之保险保障；

b) 保险人被宣告破产。

三、在涉及汽车保障基金之权利及义务之行为及合同方面，汽车保障基金受私法管辖。

四、汽车保障基金在每起事故中之赔偿限额，系根据本法规附件一所载表订定之数额确定。

第二十四条 （不受保险保障之情况）

一、汽车保障基金不负责对涉及下列人士之死亡或身体侵害作赔偿：

a) 第四条第一款所指人士；

b) 在上条第二款 a 项之前提下，而被受强制保险约束之车辆运送之人士。

二、汽车保障基金亦不保障抢劫、盗窃或窃用车辆之正犯、从犯或包庇人以该车辆造成事故而引致之对其本身之人身损害，亦不保障虽知悉车辆为非正当占有而自愿乘搭之乘客之损害。

第二十五条 （代位及诉）

一、当汽车保障基金对受害人支付损害赔偿后，将为受害人权利之代位人，且有权享有法定迟延利息及就在赔偿之支付及征收过程中之开支获得偿还。

二、在保险人破产之情况下，汽车保障基金仅对保险人而言为受害人权利之代位人。

三、受害人得直接对汽车保障基金提起诉讼，汽车保障基金有权使强制投保人及共同责任人参与诉讼。

四、受强制保险约束之人士如未投保，得由汽车保障基金根据第一款之规定对其提起诉讼，如事故有其他责任人，上指人士有权就其所付之款项向其他责任人求偿。

第二十六条 （资源及运用）

一、下列者为汽车保障基金之资源：

a) 由每一保险人支付之款项，该款项相应于上年内承保“汽车”直接保险中扣除退还保险费及撤销保险后之纯保险费之一百分率，而该百分率由训令订定；

b) 根据上条规定向汽车保障基金作偿还之结余；

c) 任何分配予其之收入；

d) 以上数项所指收入投资之结余。

二、保险人应于每年之第一季度向汽车保障基金缴交应付之款项。

三、为履行第一款 a 项所指之义务，保险人将获许可向其“汽车”保险之被

保险人征收附加费，该附加费相等于 a 项所指纯保险费之一百分率。

四、在保险费之收据上，注明已收上款所指之附加费。

五、保险人应最迟于每年一月底前，送交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一份上年承保“汽车”直接保险中扣除退还保险费及撤销保险后之纯保险费目录。

六、下列者由汽车保障基金运用：

- a) 有关灾祸及偿还之程序组成及处理所必需之成本；
- b) 所发生灾祸引致之负担；
- c) 其他管理上之负担。

第二十七条 （其他资源）

一、为使汽车保障基金能履行可能超出其司库部可动用资金之承诺，汽车保障基金得向保险人要求获取不超过上年承保“汽车”直接保险中扣除退还保险费及撤销保险后之保险费总数之 1%。

二、根据上款规定在某年内获取之款项，应最迟至翌年四月三十日时偿还。

三、在经适当证明之例外情况下，得由本地区向汽车保障基金作一拨款，该拨款额相等于超出汽车保障基金预计收入之负担之数额。

第二十八条 （优先赔偿）

第十五条所指之优先赔偿可适用于汽车保障基金之规定，亦适用于汽车保障基金。

第二十九条 （汽车保障基金之机关）

汽车保障基金之机关为行政管理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

第三十条 （行政管理委员会）

行政管理委员会由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之行政管理委员会主席及该机构之其他行政管理机关成员组成，上指之主席任汽车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员会主席，并有决定性投票权。

第三十一条 （行政管理委员会之权限及运作）

一、行政管理委员会之权限为：

- a) 负责指导及协调汽车保障基金之活动；

b) 在法庭内外代表汽车保障基金，及在任何争议中有权作撤回、和解及自认，以及作仲裁协议；

c) 征收汽车保障基金之收入及许可支付由汽车保障基金负责之费用；

d) 核准汽车保障基金之本身预算及有关修正，并将预算呈交总督认可；

e) 制定报告书及管理账目，并呈交总督核准；

f) 根据法律之规定，将管理账目呈交审计法院审定；

g) 管理汽车保障基金之财产，行使一般或特别管理之权力，尤其得取得及转让财产、出租或承租财产，以及接受与财产有关之任何负担；

h) 监管汽车保障基金之所有活动；

i) 对所有与汽车保障基金之行政活动有关而法律未规定不属其权限之事宜作决议。

二、应主席或多数成员之召集，召开行政管理委员会，会议之决议须由多数通过，且应对所有会议缮立会议记录，由所有出席者签名。

三、行政管理委员会得透过会议记录对其一名或多名成员作授权，并许可其转授该等权力，且订立授权及转授权之限制及条件。

四、行政管理委员会得根据法律规定，透过会议记录或公证行为，在汽车保障基金外委任受托人。

五、行政管理委员会主席不在或因故不能视事时，由其指定之行政管理机关成员代任。

第三十二条 （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之监察委员会主席及该委员会之两名委员组成，上指之主席任汽车保障基金监察委员会主席，并有决定性投票权。

第三十三条 （监察委员会之权限及运作）

一、监察委员会之权限为：

a) 跟进汽车保障基金之运作，监督对所适用之法律及规章规定之遵守；

b) 检查会计及跟进预算之执行，取得跟进管理所需之资料；

c) 在认为有需要或适当时，检查及核对簿册、记录及文件，以及审查任何种类之价额；

d) 对汽车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员会呈交事宜发表意见；

e) 对汽车保障基金报告书及管理账目给予意见；

f) 制定每年活动报告书并将之送交监督实体；

g) 进行其他与汽车保障基金有关但与其本身职能无冲突之工作，以及总督特别要求作之工作。

二、应主席或两名委员之召集，召开监察委员会，会议之决议须由多数通过，且应对所有会议缮立会议记录，由所有出席者签名。

三、监察委员会之一名代表得参加行政管理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之会议，但无表决权。

四、监察委员会应让行政管理委员会知悉所作之审查、采取之措施以及上述审查及措施之结果。

五、监察委员会主席不在或因故不能视事时，由其指定之委员代任。

第三十四条 （咨询委员会）

一、咨询委员会为一咨询性机关，由行政管理委员会主席及以下成员组成，上指之主席任咨询委员会主席，并有决定性投票权：

a) 行政管理委员会之其他成员；

b) 由澳门保险公会建议并由总督以批示委任之两名保险公会代表。

二、咨询委员会设有一名秘书，该秘书由主席委任，并得出席会议，但无表决权。

三、第一款 b 项所指之代表任职两年，任期届满后得续期。

四、咨询委员会主席不在或因故不能视事时，由其指定之委员代任。

第三十五条 （咨询委员会之权限及运作）

一、咨询委员会之权限为：

a) 对汽车保障基金之本身预算草案及管理账目给予意见；

b) 对损害赔偿之缴付及诉讼代理人之委任，发表意见；

c) 跟进汽车保障基金之活动，作出认为有需要之建议及提议。

二、应主席或过半数成员之召集，召开咨询委员会，会议之决议须由多数通过，且应对所有会议缮立会议记录，由所有出席者签名。

第三十六条 （财产）

因运用汽车保障基金之资源而获得之不动产，构成基金之财产。

第三十七条 (会计)

根据自治实体财政制度之规定，汽车保障基金之会计制度以与其性质及职责相符合之本身账目格式为基础，并与总督以批示核准之模式一致。

第三十八条 (预算之管理)

- 一、准备汽车保障基金预算之日程，应按照总督每年以批示所订定者作出。
- 二、汽车保障基金之本身预算由总督以训令核准，并于《政府公报》公布，且以附件形式成为本地区总预算之组成部分。
- 三、汽车保障基金最多得提交三次追加预算。

第三十九条 (技术上及行政上之辅助)

汽车保障基金之机关开展活动所需之技术上及行政上之辅助及会计之组织及处理，由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负责。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条 (未投保车辆之通行及车辆之扣押)

一、任何人使受强制保险约束但未设该保险之车辆在公共道路上通行或同意该车辆之通行者，须根据《道路法典》之规定受处罚。

二、在第二十二条所指之情况下，被要求出示证明已作保险之文件后之八日内仍未作出示者，除科处《道路法典》规定之罚款外，有关车辆亦被扣押，直至提出保险证明时为止。

三、在发生事故之情况下，上款所指之未出示文件，将导致车辆之扣押；在缴付应付之损害赔偿后，或给付相当于保险金额之最低限额之担保金后，或能证明在发生事故之日已有上指文件，车辆之扣押方被终止。

第四十一条* (不当使用保险文件)

不当使用临时保险凭证或民事责任保险卡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第四十二条*

* 已废止-请查阅：第 3/2007 号法律

第四十三条 （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之保留）

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不妨碍倘有之违例者之民事责任及/或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保险人之处罚）

如保险人不遵守本法规之规定，应根据适用于保险人从事业务方面之违法行为之规定处罚。

第六章 最后规定

第四十五条 （程序规定）

一、在追究强制保险中之交通事故之民事责任之诉讼中，不论其为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被诉之保险人必须参与，否则为非正当。

二、如提出之请求不超过第六条第一款所指之限额，在民事诉讼中，诉讼必须仅针对保险人，如保险人愿意，得使被保险人参与诉讼。

三、如汽车保障基金根据本法规规定代替保险人作赔偿，以上两款之规定适用于汽车保障基金。

四、在第一款所指之诉讼中，如为民事诉讼者，得允许反诉。

五、《道路法典》所订定之刑事诉讼中请求损害赔偿之期间，自受害人获通知得提出请求时开始。

六、汽车保障基金如为诉讼中之利害关系人，免缴有关诉讼之预付金及诉讼费用。

第四十六条 （保险费及条件表）

“汽车”保险之保险费及条件表由训令订定。

第四十七条 （废止之法例）

废止：

a) 七月九日第 7/83/M 号法律，但第二条及第三条除外，该两条之废止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b) 十二月三十日第 53/83/M 号法令；

- c) 十二月三十日第 214/83/M 号训令；
- d) 十二月三十日第 216/83/M 号训令。

第四十八条 （产生效力）

一、本法规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开始生效，自此日起适用于所有将订立之合同及已订立之合同。

二、上款之规定不适用于第四条，第四条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开始生效。

三、在本法规产生效力之日时已有效之合同，将自动与现订定之规定相配合；但不妨碍保险人收取应收之附加保险费之权利，该附加保险费应于有关年金到期前征收。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核准。

命令公布。

总督 韦奇立

附件一*

汽车民事责任保险的最低金额表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7/94/M 号法令第六条第一款所指者)

(澳门币)

车辆类别	保险金额	
	每年	每起事故
具备辅助发动机的脚踏车、轻型摩托车及农业牵引车	30 000 000.00	750 000.00
轻型机动车辆及重型摩托车	30 000 000.00	1 500 000.00
属的士的轻型机动车辆及属不论配备驾驶员与否的出租车的轻型机动车辆	30 000 000.00	3 000 000.00
集体客运重型机动车辆：		
对非乘客的第三人造成损害	30 000 000.00	4 000 000.00
对乘客造成损害	30 000 000.00	每名乘客的保险金额为 200 000.00，而总保险金额则为 200 000.00 乘以车辆载客量
集体货运重型车辆	30 000 000.00	4 000 000.00
重型货车及工业牵引车	30 000 000.00	4 000 000.00
体育比赛：		
重型摩托车比赛	30 000 000.00	10 000 000.00
汽车比赛	100 000 000.00	30 000 000.00

附件二*

汽车民事责任保险卡及临时保险证明书的式样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7/94/M 号法令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者)

民事责任保险卡				编号 _____	
被保险人 _____					
保险单编号	到期	车辆		赔偿限额	
		商标	注册编号	每起事故	每年
_____	__ / __ / __			澳门币 元	澳门币三千万元
公司名称： 签名：					

临时保险证明书				编号 _____	
被保险人 _____					
保险的开始		车辆		赔偿限额	
日期	时间	商标	注册编号	每起事故	每年
__ / __ / __				澳门币 元	澳门币三千万元
现声明本临时保险书暂代民事责任保险卡,有效期至 __ / __ / __				公司名称： 签名：	

上述两份文件均应注明：根据现行法例的规定，保险合同于车辆转让当日的二十四时终止效力。

* 已更改-请查阅：第 8/2011 号行政法规

第 250/94/M 号训令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核准汽车行业之保险费及条件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7/94/M 号法令规定，“汽车”保险之保险费及条件表透过训令订定。

基于此；

鉴于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建议及经听取澳门保险公会意见后；

经听取咨询会意见后；

总督根据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7/94/M 号法令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及《澳门组织章程》第十六条第一款 c 项之规定，命令：

第一条——核准附于本训令之“汽车”保险之保险费及条件表，而所有在澳门经营此类保险业务之保险人均须遵守表内之规定。

第二条——废止十二月三十日第 215/83/M 号训令。

第三条——本训令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开始生效。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于澳门政府。

命令公布。

汽车保险之保险费及条件表**第一章 一般规定及定义****第一条 （适用）**

一、本表所载之规定强制适用于所有在澳门地区经营之保险业务，本表订定了经营上指之保险业务时应遵守之条件及保险费。

二、本表所指之加保费、扣除或优惠为固定及强制适用者，但有相反之明文规定者除外。

第二条 (投保书)

一、要保人必须填写有关投保车辆之识别资料、保障范围及欲投保之保险金额，尤其是附件一内所指之事项。

二、投保书内，特别是上款所指之事项及有关保险之开始日期，不得有所涂改。

三、投保书应由要保人签名，如要保人不懂或不能书写，根据其要求不得由他人代签，但须盖上要保人之指印。

第三条 (保险单)

强制适用统一保险单；每一保险单仅能保障一辆车辆，但下条所指之保险除外。

第四条 (特别保险)

一、车房、车行及工场之保险

a) 此保险系为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7/94/M 号法令第二条第三款所指人士及实体而设。

b) 当此保险由法人订立时，应在保险单之特约条件内注明所有驾驶员之姓名、年龄及其驾驶证或执照之编号及日期。

c) 此保险之保险费最少为本保险费表为被保险人从事职业活动而使用、作交易或维修之车辆类别订定之最大汽缸容积之保险费。

二、车队保险

a) 此保险为以一份或多份保险单同时为十辆或更多之车辆投保之被保险人而设，而该等车辆之所有权属一个人或一法人，且以该个人或该法人之名义而登记者。

b) 明文规定此保险不包括要保人之雇员或股东之车辆。

c) 以要保人联营法人或附属法人之名义登记之任何车辆，得视为所有权属要保人之车队之一部分，因此，包括在车队保险之范围内。

三、体育比赛保险

a) 此保险系透过为每次体育比赛特定之保险单订立，以保障主办者、车辆所有人、持有人及驾驶员因车辆造成对第三人身体侵害或物质损害之事故应负之民事责任；但不包括对参与者、有关辅助组、参与者及辅助组所使用车辆造成之损害，及对主办实体、服务人员或任何协助者造成之损害。

b) 此保险之保险费不受限制，按保险人之标准自行厘定。

四、车辆在前往贮存或出售地点途中之保险

a) 此保险为出售新车辆之企业而设，保障在从港口前往贮存或出售地点途中之属被保险人或托其出售之任何车辆。

b) 保险单有效期一年，有关保险费为备付性质，最少为澳门币二千元，且不得退还，每一车辆之一次运行之保险费为同类别车辆每年保险费之2%。

c) 在各次运行保险费之累加总数超出有关备付之保险费后，自超出之时至保险单到期时，保险人就每次运行分别征收保险费。

d) 对每一车辆之每次运行，均发出一临时保险证明书，被保险人必须每月将本月获发之临时保险证明书交予保险人。

五、运输危险物料之车辆之保险

a) 此保险系为每一车辆或每次运输而设。

b) 应采用相应于车辆所属类别之保险费，再按保险人之标准将保险费增加，最少增加25%。

c) 为a项及b项规定之效力，下列者视为危险物料：

爆炸性物料；

弹药；

纵火物料及烟花；

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或压制溶解气体；

浸水后释放出可燃气体之物料；

自燃物料；

易燃固体；

助燃物；

有毒物料；

放射性物料；

腐蚀性物料；

令人恶心或能引起感染之物料。

第五条 （车辆之替换）

一、经被保险人以书面申请，得允许于保险单有效期内，以另一车辆代替被保之车辆，并作出有关背书。

二、如替换之车辆之保险费与原车辆不同，则根据至保险单期限届满或至保险单该年之到期日之所余期间，按日作增加或减少之调整。

第六条 （附加车辆）

在第三条规定之例外情况下，如在保险单之生效期间内，有另一车辆列入保险单保障范围内，该车辆之保险费系根据至保险单期限届满或至保险单该年之到期日之所余期间，按日计算。

第七条 （保险单之转移）

不允许将保险单之权利转移予他人，但在被保险人死亡，配偶间所有权之转移、章程或法人合同有更改之情况下除外；如被保险人死亡，仅得转移予其继承人。

第八条 （车辆类别）

为适用本保险费表，车辆分为下列类别：

一、私用轻型汽车

私用之轻型机动车辆：

- a) 不超过九座位之客运车；
- b) 总重量不超过 1 600 kg 之客货两用车或货运车；
- c) 专门供被保险人家庭、法人使用或供娱乐、商业或职业之用之车辆，即使由其雇员驾驶者亦然。

二、备驾驶员之出租车

无计程器之出租轻型机动车辆：

- a) 不超过九座位之客运车；
- b) 总重量不超过 1 600 kg 之客货两用车或货运车。

三、的士

用作提供出租服务且备计程器之轻型机动车辆。

四、不备驾驶员之出租车

用作提供出租服务，但不备驾驶员之轻型机动车辆：

- a) 不超过九座位之客运车；
- b) 总重量不超过 1 600 kg 之客货两用车或货运车；
- c) 总重量为 1 601 g 至 3 500 kg 之客货两用车或货运车。

五、私用客货车

车辆所有人专用之不超过九座位及总重量不超过 2 500 kg 之客货两用机动车辆。

六、私用小卡车

专为车辆所有人提供服务之总重量为 2 500 kg 至 3 500 kg 之客货两用车或

货车。

七、出租小卡车

用作提供出租服务之总重量为 1 601 kg 至 3 500 kg 之客货两用机动车辆或货运机动车辆。

八、私用卡车

车辆所有人专用之总重量超过 3 500 kg 之货运机动车辆。

九、出租卡车

用作提供出租服务之总重量超过 3 500 kg 之货运机动车辆。

十、私用大客车

车辆所有人专用之十座位或多于十座位之客运机动车辆。

十一、出租大客车

用作提供出租服务之十座位或多于十座位之客运机动车辆。

十二、重型摩托车

具发动机且汽缸容积超过 50 cm³，具备或不具备旁卡或载荷箱之机动车辆，但不应视为轻型或重型汽车者。

十三、具备或不具备辅助发动机之脚踏车及轻型摩托车

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车轮，具备或不具备发动机且汽缸容积不超过 50 cm³ 之车辆。

十四、客运脚踏三轮车

十五、货运脚踏三轮车

十六、挂车

本身无行驶能力而仅为被拖带之车辆。

按用途分为以下类别：

载货挂车（有本身注册）；

体育运动挂车（运输船只、轻型机动车辆等）；

行李挂车（无本身注册）；

挂于任何车辆之工业机械（按其总重量及/或其用途而定）。

十七、特别类别

下列之车辆属特别类别：

铰接式车辆；

工业牵引车；

救护车；

本身有行驶能力之建筑机械（压路机、“翻斗车”、挖掘机、运土车、混凝土

车等)；

叉车；

起重机；

救援车；

供学车及考车用之重型摩托车；

供学车及考车用之轻型汽车；

供学车及考车用之重型汽车；

城市卫生车辆；

消防车；

不包括在以上类别之车辆。

第九条 (可保之风险)

一、透过汽车保险单，以下风险可受保：

风险 I —— 因对第三人造成损失或损害所负之民事责任。

风险 II —— 因对下列者造成损失或损害所负之民事责任：

a) 属集体客运之用于公共服务车辆中之乘客；

b) 集体货运车辆中之货物。

风险 III —— 由于“碰撞、相撞或翻车”“火灾、闪电或爆炸”“盗窃或抢劫”“玻璃破碎”及属“水灾”“台风”“热带暴雨”“火山爆发”“地震”“其他自然界变异”之“附加风险”引致被保车辆遭受之物质损害。

风险 IV —— 由于“火灾、闪电或爆炸”“盗窃或抢劫”引致被保车辆或（受保之）“额外设备”遭受之物质损害。

二、如在同一保险单内，未承保因对第三人造成损失或损害而负民事责任之风险，不允许单独保障本保险费表所指任何一种风险。

三、本保险费表及有关统一保险单所指之任何风险，不单独受他类保险之保险单保障，但涉及车辆停泊于指定地点之“火灾、闪电或爆炸”“盗窃或抢劫”及/或“附加风险”之风险除外。

第十条 (合同之期限)

保险之期限得为：

一、一年及逐年之续期：当合同之期限订为一年时，如任何一方于有关期限到期日之最少三十日前，未以挂号信提出单方终止合同，合同自动延长。

二、短期：合同之期限订为少于或等于一年。

第十一条 （车辆之转让）

一、在转让车辆之情况下，保险合同在转让当日之二十四时前仍生效力，但在此时之前用于保障另一车辆者除外。

二、如在被保车辆出售后，该车辆之替换未作登记者，则保险单失效，由保险人退还之保险费系按剩余之时间作计算。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系由要保人遵照下列者决定：

风险 I 及 II

—— 最少为附件内表“A”所规定之金额。

风险 III 及 IV

—— 车辆之市值，加上“额外设备”之价值及涂漆上“字样及图案”之费用，均应在保险单上特别标明该等价值。

第十三条 （免赔额）

一、风险 III 之保障受保险单上所申报之金额之 2% 免赔额约束，该免赔额最少为澳门币六百元，于任何损害赔偿中扣除；如属车龄超过五年之车辆，该百分率及金额将提高至两倍，且不妨碍适用第五款所规定之免赔额。

二、为适用上款之效力，在车辆根据登记折满五年之该年内合同到期时，视为具五年车龄。

三、如被保车辆为以下之任何一种车辆，则第一款所指之免赔额不适用：

具备或不具备辅助发动机之脚踏车及轻型摩托车；

客运或货运脚踏三轮车。

四、免赔额亦不适用于因车辆或“额外设备”之“玻璃破碎”或“盗窃或抢劫”，又或因“火灾、闪电或爆炸”所引致之损害赔偿。

五、如被保车辆之驾驶员于事故发生时年龄未满二十五岁或领有驾驶执照未滿两年者，第一款所定之免赔额将提高至两倍。

六、在适用以下简表之情况下，亦得将第一款所指之免赔额逐倍增加：

免赔额	保险费之扣除（风险 III）
双倍	10%
三倍	20%
四倍	30%

第十四条 (非常灾祸)

为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7/94/M 号法令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之效力，下列者视为“非常灾祸”：

a) 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通知发生超过五宗事故，且每宗事故之损害赔偿超过有关每起事故保险金额最低限额之二十分之一；

b) 不论事故之次数为多少，如同一保险期间内支付之损害赔偿总额超过有关每起事故保险金额最低限额之 75%。

第二章 保 险 费

第十五条 (开始生效)*

一、本保险费表所载的保险费及条件，包括保障民事责任的自愿投保的保险金额所定的保险费及条件，按表 B、表 C、表 D 及表 E 的规定适用于所有自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起新订立或续期的保险。*

二、对于在上款所指日期已生效之所有保险，上款所指保险费及条件，自该日期后第一次到期起开始适用。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8/2011 号行政命令

第十六条 (短期保险)

对于期限少于一年之保险合同（短期保险），最少征收每年保险费中之以下百分率之金额：

不超过一个月之保险	20%
不超过两个月之保险	30%
不超过三个月之保险	40%
不超过四个月之保险	50%
不超过五个月之保险	60%
不超过六个月之保险	70%
不超过八个月之保险	80%
超过八个月之保险	100%

第十七条 (保险费之分期)

一、每年保险费得分两期或四期给付，但每期不得少于澳门币六百元，如作

两期给付时，增加 5% 保险费，作四期给付时，增加 10% 保险费。

二、每年保险费作分期给付时，如欠一期给付或通知发生灾祸，保险人应立即要求作所欠之各期给付。

第十八条* （加保费）

一、属下列情况，保险人可适用相应的加保费：

a) 汽车民事责任强制保险：

车龄满八年但少于十年的车辆，加保费最高限额为 30%；

车龄满十年的车辆，加保费最低限额为 50%，最高限额为 100%。

b) 汽车民事责任自愿保险：

车龄满八年但少于十年的车辆，加保费最低限额为 15%，最高限额为 25%；

车龄满十年的车辆，加保费最低限额为 25%，最高限额为 50%。

c) 被保险人或惯常驾驶员的年龄及取得驾驶执照的年数：

如被保险人或惯常驾驶员未满二十五岁，加保费最高限额为 20%；

如被保险人或惯常驾驶员取得驾驶执照不足两年，加保费最高限额为 20%。

二、上款 c 项规定的加保费与该款前两项规定的加保费同时适用。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8/2011 号行政命令

第十九条 （附加费）

对于本保险费表中之保险必须征收下列附加费，且与保险费及加保费同时征收：

a) 印花税（对象为保险费及加保费，且按照有关规章所定之百分率征收）；

b) 交予汽车保障基金之百分率。

第二十条* （扣除）

一、按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而订立的合同，其保险费在合同订立后第一次到期时，适用 10% 的扣除。

二、对没有保险中介人参与的合同，可给予不超过 10% 的扣除。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8/2011 号行政命令

第二十一条 （无灾祸优惠）

一、如在紧接保险单到期前之下列所指期间内，未通知发生须支付损害赔偿之灾祸时，或未通知发生因推定要支付而设立备用金之灾祸时，被保险人有权于

下一年之保险费中，享有以下优惠：

保险期间	优惠
上一年	10%
连续两年	20%
连续三年	30%
连续四年	40%
连续五年	50%

二、尽管在保险金额作 40% 或 50% 扣除后通知发生灾祸，为给予优惠，被保险人在续期时，分别视为续保前一年无发生灾祸或两年无发生灾祸。

三、属保险单涉及多辆车辆之情况，对各车辆之保险费分别适用优惠，犹如对每一车辆发出一保险单。

四、在转移享有无灾祸优惠权利之保险时，根据前保险人以书面确认此权利，获保险转移之保险人得给予此折扣。

五、当被保险人来自其他国家或地区，且能证明在原地享有无灾祸折扣权，在澳门投设之保险得享有原来之折扣，犹如前保险受本条所定规则之约束。

第二十二條 （停駛之車輛）

不论何原因而停驶之车辆，不享有保险费之任何扣减。

第二十三條 （去尾數）

一、保险费及加保费之金额均取澳门币整数，不足澳门币一元亦作澳门币一元计。

二、印花税按法律规定去尾数。

第二十四條* 风险Ⅲ及风险Ⅳ的保险费表

一、属风险Ⅲ及风险Ⅳ一切保障范围内的收费不受限制。

二、保险人应于每年十月向澳门金融管理局送交拟于下一年度对上款所指风险适用的收费表。

* 附加-请查阅：第 18/2011 号行政命令

附件一

投保书之强制记载事项

除用于识别投保之风险、要保人之身份、确定拟投保之保险保障范围之事项及为此所需之事项外，汽车投保书内尚必须填写下列事项：

要保人之身份资料：

—— 职业或业务

—— 以何身份投保（所有人、用益权人、保留所有权之取得人、承租人、使用人或驾驶员）

—— 曾否于其他保险人处被保？如答案为肯定者，应填写下列资料：

- 保险人
- 保险单之编号
- 是否已解除合同及其原因
- 保险人曾否建议增加保险费及其原因
- 在最近两年内曾否通知发生灾祸及其次数

惯常驾驶员之身份资料：

—— 姓名

—— 居所

—— 出生日期

—— 驾驶证之日期及编号

附件二*

表 A 汽车民事责任的最低保险金额表

(澳门币)

车辆类别	保险金额	
	每年	每起事故
具备辅助发动机的脚踏车、轻型摩托车及农业牵引车	30 000 000.00	750 000.00
轻型机动车辆及重型摩托车	30 000 000.00	1 500 000.00
属的士的轻型机动车辆及属不论配备驾驶员与否的出租车的轻型机动车辆	30 000 000.00	3 000 000.00
集体客运重型机动车辆：		
对非乘客的第三人造成损害	30 000 000.00	4 000 000.00
对乘客造成损害	30 000 000.00	每名乘客的保险金额为 200 000.00，而总保险金额则为 200 000.00 乘以车辆载客量。
集体货运重型车辆	30 000 000.00	4 000 000.00
重型货车及工业牵引车	30 000 000.00	4 000 000.00
体育比赛：		
重型摩托车比赛	30 000 000.00	10 000 000.00
汽车比赛	100 000 000.00	30 000 000.00

**表 B 除“脚踏车”“三轮车”“挂车”及“特别类别”外
之所有类别车辆之风险 I 保险费表**

(澳门币)

强制投保车辆类别	金额/每年保险费							
	1 500 000	3 000 000	4 000 000	5 000 000	7 500 000	10 000 000	20 000 000	30 000 000
1. 自用轻型汽车								
-不超过 1 650 cc	1 180.00	1 475.00	1 623.00	1 785.00	1 964.00	2 455.00	3 069.00	3 836.00
-由 1 651 cc 至 3 500 cc	1 378.00	1 723.00	1 895.00	2 085.00	2 294.00	2 868.00	3 585.00	4 481.00
-超过 3 500 cc	1 514.00	1 893.00	2 082.00	2 290.00	2 519.00	3 149.00	3 936.00	4 920.00
2. 备驾驶员之出租车								
-不超过 1 650 cc	—	1 953.00	2 148.00	2 361.00	2 599.00	3 249.00	4 061.00	5 076.00
-由 1 651 cc 至 3 500 cc	—	2 257.00	2 483.00	2 731.00	3 004.00	3 755.00	4 694.00	5 868.00
-超过 3 500 cc	—	2 474.00	2 721.00	2 993.00	3 292.00	4 115.00	5 144.00	6 430.00
3. 的士								
-不超过 1 650 cc	—	5 132.00	5 645.00	6 210.00	6 831.00	8 339.00	10 674.00	13 343.00
-由 1 651 cc 至 3 500 cc	—	5 891.00	6 480.00	7 128.00	7 841.00	9 801.00	12 751.00	15 314.00
-超过 3 500 cc	—	6 493.00	7 142.00	7 856.00	8 642.00	10 803.00	13 504.00	16 880.00
4. 不备驾驶员之出租车								
• 客运(不超过九座位)								
-不超过 1 650 cc	—	3 121.00	3 433.00	3 776.00	4 154.00	5 193.00	6 491.00	8 114.00
-由 1 651 cc 至 3 500 cc	—	3 608.00	3 969.00	4 366.00	4 803.00	6 004.00	7 505.00	9 381.00
-超过 3 500 cc	—	3 949.00	4 344.00	4 778.00	5 256.00	6 570.00	8 213.00	10 266.00
• 总重量不超过 1 600 kg 之客货两用或货运车								
-不超过 1 650 cc	—	3 548.00	3 903.00	4 293.00	4 722.00	5 903.00	7 379.00	9 224.00
-由 1 651 cc 至 3 500 cc	—	4 078.00	4 486.00	4 935.00	5 429.00	6 786.00	8 483.00	10 604.00
-超过 3 500 cc	—	4 470.00	4 917.00	5 409.00	5 950.00	7 438.00	9 298.00	11 623.00
• 总重量为 1 601 至 3 500 kg 之客货两用或货运车								
-不超过 1 650 cc	—	4 078.00	4 486.00	4 935.00	5 429.00	6 786.00	8 483.00	10 604.00
-由 1 651 cc 至 3 500 cc	—	4 694.00	5 163.00	5 679.00	6 247.00	7 809.00	9 761.00	12 201.00
-超过 3 500 cc	—	5 156.00	5 672.00	6 239.00	6 863.00	8 579.00	10 724.00	13 405.00
5. 自用客货车								
-不超过 1 650 cc	1 101.00	1 376.00	1 514.00	1 665.00	1 832.00	2 290.00	2 863.00	3 579.00
-由 1 651 cc 至 3 500 cc	1 285.00	1 606.00	1 767.00	1 944.00	2 138.00	2 673.00	3 341.00	4 176.00
-超过 3 500 cc	1 419.00	1 774.00	1 951.00	2 146.00	2 361.00	2 951.00	3 689.00	4 611.00

续表

强制投保车辆类别	金额/每年保险费							
	1 500 000	3 000 000	4 000 000	5 000 000	7 500 000	10 000 000	20 000 000	30 000 000
6. 私用小卡车								
-不超过 1 650 cc	1 321.00	1 651.00	1 816.00	1 998.00	2 198.00	2 748.00	3 435.00	4 294.00
-由 1 651 cc 至 3 500 cc	1 526.00	1 908.00	2 099.00	2 309.00	2 540.00	3 175.00	3 969.00	4 961.00
-超过 3 500 cc	1 673.00	2 091.00	2 300.00	2 530.00	2 783.00	3 479.00	4 349.00	5 436.00
7. 出租小卡车								
-不超过 1 650 cc	1 983.00	2 479.00	2 727.00	3 000.00	3 300.00	4 125.00	5 156.00	6 445.00
-由 1 651 cc 至 3 500 cc	2 276.00	2 845.00	3 130.00	3 443.00	3 787.00	4 734.00	5 918.00	7 398.00
-超过 3 500 cc	2 511.00	3 139.00	3 453.00	3 798.00	4 178.00	5 223.00	6 529.00	8 161.00
8. 私用卡车								
• 总重量不超过 10 000 kg	—	—	4 035.00	4 439.00	4 883.00	6 104.00	7 630.00	9 538.00
-由 1 651 cc 至 3 500 cc	—	—	4 445.00	4 890.00	5 379.00	6 724.00	8 405.00	10 506.00
-超过 3 500 cc	—	—	—	—	—	—	—	—
• 总重量超过 10 000 kg	—	—	—	—	—	—	—	—
-由 1 651 cc 至 3 500 cc	—	—	5 334.00	5 867.00	6 454.00	8 068.00	10 085.00	12 606.00
-超过 3 500 cc	—	—	5 880.00	6 468.00	7 115.00	8 894.00	11 118.00	13 898.00
9. 出租卡车								
• 总重量不超过 10 000 kg	—	—	—	—	—	—	—	—
-不超过 1 650 cc	—	—	6 411.00	7 052.00	7 757.00	9 696.00	12 120.00	15 150.00
-超过 3 500 cc	—	—	7 060.00	7 766.00	8 543.00	10 679.00	13 349.00	16 686.00
• 总重量超过 10 000 kg	—	—	—	—	—	—	—	—
-由 1 651 cc 至 3 500 cc	—	—	8 291.00	9 120.00	10 032.00	12 540.00	15 675.00	19 594.00
-超过 3 500 cc	—	—	9 111.00	10 022.00	11 024.00	13 780.00	17 225.00	21 531.00
10. 租用大客车								
-不超过 1 650 cc	—	—	3 077.00	3 385.00	3 724.00	4 655.00	5 819.00	7 274.00
-由 1 651 cc 至 3 500 cc	—	—	3 539.00	3 893.00	4 282.00	5 353.00	6 691.00	8 364.00
-超过 3 500 cc	—	—	3 898.00	4 288.00	4 717.00	5 896.00	7 370.00	9 213.00
11. 出租大客车								
-不超过 1 650 cc	—	—	3 333.00	3 666.00	4 033.00	5 041.00	6 301.00	7 876.00
-由 1 651 cc 至 3 500 cc	—	—	3 829.00	4 212.00	4 633.00	5 791.00	7 239.00	9 049.00
-超过 3 500 cc	—	—	4 189.00	4 608.00	5 069.00	6 336.00	7 920.00	9 900.00
12. 重轻摩托车								
-汽缸容积不超过 250 cc	527.00	659.00	725.00	798.00	878.00	1 098.00	1 373.00	1 716.00
-汽缸容积超过 250 cc	637.00	796.00	876.00	964.00	1 060.00	1 325.00	1 656.00	2 070.00

表 C “脚踏车”“三轮车”及“挂车”之风险 I 保险费表

(澳门币)

强制投保车辆类别	金额/每年保险费								
	750 000	1 500 000	3 000 000	4 000 000	5 000 000	7 500 000	10 000 000	20 000 000	30 000 000
1)强制投保车辆类别									
13. 具备辅助发动机之脚踏车 及轻型摩托车									
-供伤残者使用	172.00	215.00	269.00	296.00	326.00	359.00	449.00	561.00	701.00
-其他	283.00	354.00	443.00	487.00	536.00	590.00	738.00	923.00	1 154.00
16. 挂车									
-挂于脚踏车	204.00	255.00	319.00	351.00	386.00	425.00	531.00	664.00	830.00
-挂于重型摩托车	—	143.00	179.00	197.00	217.00	239.00	299.00	374.00	468.00
-挂于其他车辆									
* 总重量不超过 300 kg	—	143.00	179.00	197.00	217.00	239.00	299.00	374.00	468.00
* 总重量为 301 至 2 500 kg	—	204.00	255.00	281.00	309.00	340.00	425.00	531.00	664.00
* 总重量为 2 501 至 7 500 kg									
-私用	—	591.00	739.00	813.00	894.00	983.00	1 229.00	1 536.00	1 920.00
-出租	—	877.00	1 096.00	1 206.00	1 327.00	1 460.00	1 825.00	2 281.00	2 851.00
* 总重量超过 7 500 kgs									
-私用	—	694.00	868.00	955.00	1 051.00	1 156.00	1 445.00	1 806.00	2 258.00
-出租	—	1 019.00	1 274.00	1 401.00	1 541.00	1 695.00	2 119.00	2 649.00	3 311.00
2)非强制投保车辆类别									
13. 不具备辅助发动机之脚踏车	147.00	184.00	230.00	253.00	278.00	306.00	383.00	479.00	599.00
14. 客运脚踏三轮车	179.00	224.00	280.00	308.00	339.00	373.00	466.00	583.00	729.00
15. 货运脚踏三轮车	219.00	274.00	343.00	377.00	415.00	457.00	571.00	714.00	893.00

表 E 风险 II 保险费表

a) 承保对集体运输乘客应负的民事责任

(澳门币)

每名乘客的保险金额	每名乘客的保险费
200 000.00	22.5
500 000.00	28
750 000.00	35
1 000 000.00	38.5
3 000 000.00	42.5
5 000 000.00	47
30 000 000.00	58.5

b) 承保以集体货运车辆运载的货物的保险费不受限制，其按保险人的标准厘定。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8/2011 号行政命令

第 249/94/M 号训令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制定汽车保险之一般及特殊条件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7/94/M 号法令规定，汽车保险之统一保险单之条件由训令订定。

基于此；

鉴于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建议及经听取澳门保险公会意见后；

经听取咨询会意见后；

总督根据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7/94/M 号法令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及《澳门组织章程》第十六条第一款 c 项之规定，命令：

第一条——汽车民事责任强制保险之一般及特约条件载于成为本训令组成部分之附文内。

第二条——废止十二月三十日第 213/83/M 号训令。

第三条——本训令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开始生效。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于澳门政府。

命令公布。

汽车保险之统一保险单

鉴于被保险人已承诺向……（以下简称本公司）缴付相应于特约条件内所指保障之保险费，本保险单证明本公司根据特约条件及有关投保书（该投保书成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向被保险人保障：

a) 关于“民事责任”保障方面，支付因事故引致第三人身体侵害或物质损害所负民事责任而根据现行法律被要求之损害赔偿；

b) 关于“车辆本身保险”保障方面，如本公司负责该项保障，则赔偿因“碰撞、相撞或翻车”“火灾、闪电或爆炸”“盗窃或抢劫”“玻璃破碎”及“水

灾”“台风”“热带暴风雨”“火山爆发”“地震”或“其他自然界变异”而对被保车辆所造成之损失或损害。

汽车保险一般条件

序文（内容及地域）

一、本保险单内容包括关于汽车民事责任保险及补充风险之条款，载有强制保险及自愿保险之专门规定，以及该两类保险之共同规定。

二、本保险单所指保障只限于澳门地区，但有相反协议者除外。

第一章 强制保险之专门规定

第一条（范围）

由第一章所载条文规范之保险，符合有关法律对投保义务之规定；本保险单中规范该等保险之规定，不得修改。

第二条（延伸）

一、上条所指保险保障车辆所有人、用益权人、保留所有权之取得人、承租人或使用人，及其正当持有人或驾驶员，因使用被保车辆而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所负之民事责任，但仅以法定限额及条件为限。

二、上条所指保险亦包括在故意造成之交通事故，及在抢劫、盗窃或窃用车辆时发生可归责于犯罪行为人之交通事故中，对第三人所受损失作弥补之义务。

第三条（除外责任）

一、保险之保障不包括对下列人士造成之任何损害：

- a) 车辆驾驶员及保险单权利人；
- b) 所有根据上条第一款之规定，尤其是因共有被保车辆而责任受保障之人士；
- c) 上两项所指人士之配偶、直系血亲尊亲属、直系血亲卑亲属或其所收养者，及直至第三亲等之其他血亲或与其共同居住或由其供养之直至第三亲等之

姻亲；

d) 在执行职务时发生交通事故且应对该事故负责任之法人或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以及替被保险人服务之雇员、散工及受托人；

e) 因与上数项所指人士有联系，而根据《民法典》之规定有权要求赔偿之人士。

二、保险之保障亦不包括下列之任何损害：

a) 对被保车辆本身造成之损害；

b) 在运送、上货或卸货过程中对被保车辆运输之财货造成之损害；

c) 因上货及卸货而对第三人造成之损害；

d) 违反《道路法典》有关运输之规定而运送乘客时，对其造成之损害；

e) 直接或间接由原子蜕变或聚变、人工粒子加速或放射现象所引致之爆炸、热能释放或辐射造成之损害；

f) 在体育比赛及与比赛有关之正式练习中造成之损害，但按本保险单之规定有特定保障者除外。

第四条 （保险之证明）

一、民事责任保险卡或临时保险证明书，构成投保之证明。

二、临时保险证明书为暂时代替民事责任保险卡之文件；临时保险证明书之发出，应在接受保险时或当已生效之保险合同作修改而须发出新保险卡时为之。

第二章 自愿保险之专门规定

第五条 （范围）

由第二章所载条文特别规范之自愿保险，承保汽车民事责任强制保险所不保障之风险。

第一节 民事责任之补充保障

第六条 （范围）

一、本保障涉及之民事责任保险，仅适用于强制保险以外之范围，对强制保险起补充作用，且须遵照特约条件内所载之规定。

二、上款所指保障不包括下列损失或损害：

a) 第三条所指者，如合同明确对该条第二款 b 项所指损失或损害订有保障，则该等损失或损害不得被排除；

b) 在故意造成之交通事故，及在抢劫、盗窃或窃用车辆时发生之交通事故中对第三人造成者。

第二节 “车辆本身保险”之保障

第七条 （范围）

一、“车辆本身保险”，承保由于“碰撞、相撞或翻车”“火灾、闪电或爆炸”“盗窃或抢劫”“玻璃破碎”或由于“水灾”“台风”“热带暴风雨”“火山爆发”“地震”或“其他自然界变异”而对车辆引致之损失或损害。

二、“碰撞、相撞或翻车”保障，承保由于下列原因对被保车辆引致之损失或损害：

- a) “碰撞”——车辆撞向任何固定物体；
- b) “相撞”——车辆与任何移动中之其他物体碰撞；
- c) “翻车”——使车辆失去正常位置之事故。

三、“火灾、闪电或爆炸”保障，承保因火灾、闪电或意外爆炸对被保车辆所引致之损失或损害，而不论车辆系在停顿或行驶中，或停泊于车房或其他楼宇内。

四、“盗窃或抢劫”保障，承保由于抢劫、盗窃或窃用（不论是未遂、实行未遂或既遂）而使被保车辆失踪、毁坏或破损所引致之损失或损害。如向警察报告车辆失踪后六十日内仍未寻回车辆，保险公司须负责支付应付之损害赔偿。

五、“玻璃破碎”保障，承保作为被保车辆一部分之玻璃在车辆停泊后或在行驶中不论是否因意外而损毁所引致之损失或损害；但车辆内外之任何镜片不包括在内，且第十一条所指除外责任亦适用于此。

六、“水灾”“台风”“热带暴风雨”“火山爆发”“地震”或“其他自然界变异”保障，承保被保车辆因任一该等风险所引致之损失或损害，但被保险人必须采取所有一般及合理之防范措施，以使本保险单所承保之车辆获得保护及安全。

第八条 （发生灾祸时保险公司之选择）

一、保险公司得选择以现金支付损失或损害之赔偿款额，或修理、修复或更

换有关车辆或其任何部件、配件或备用零件。

二、上款所指之修理须足以使被保车辆受损部分恢复至发生灾祸前之状态，并须考虑第十四条所指规则。

三、保险公司之责任不超过损失或损坏部件之价值加上装嵌该等部件之合理费用；该项责任只限于事故发生时该车辆之市场价格，且不超过被保险人所声明并载于特约条件内之价值。

四、如所需零件在澳门无存货或本公司选择以现金支付损失或损害之赔款时，则本公司对该等零件之赔偿责任仅限于：

a) 制造商或其在澳门之代理之商品目录或最新价目表内所载价格；或如无商品目录或价目表，最新之出厂价加上以普通方式（不包括航空）将该零件运至澳门之合理费用及倘有之入口税。

b) 再加上装嵌该零件之合理费用。

第九条 （“车辆本身保险”之各风险之共同除外责任）

“车辆本身保险”之保障范围不包括下列之损失或损害：

a) 在保险单内未有指明及标明价值而涂漆于被保车辆上之字样、图案、标志、象征性标记、广告或宣传所遭受者；

b) 在保险单内无详细载明及标明价值之非原装于车辆上之器材、配件及器具（“额外设备”）所遭受者。

第十条 （“车辆本身保险”之各风险之特定除外责任）

一、“碰撞、相撞或翻车”之保障不包括下列损失或损害：

a) 因公路或道路之不良状况所引致，但该等事实不足以引致该等风险者除外；

b) 直接及单独由于被保车辆之构造、装嵌或调校系统之缺点、内在缺陷或保养不良所引致者；

c) 直接由泥泞、沥青或其他筑路材料引致者；

d) 对轮盘、内胎及外胎所引致者，但由于“碰撞、相撞或翻车”而引致且同时对有关车辆造成其他损害者则除外；

e) 由车辆内之人或其他人以任何手持或投掷对象有意或无意引致者；

f) 被保车辆在其不可通行之地点通行所引致者；

- g) 由运输对象或上货及卸货过程中所引致者；
- h) 因超载或运输对汽车之稳定及控制构成危险之对象所引致者。

二、“火灾、闪电或爆炸”之保障范围，不包括非因任何此等风险对电力器材或设备所引致之损失或损害。

三、“盗窃或抢劫”之保障范围不包括下列之损失或损害：

- a) 由被保险人或由被保险人所负责之人有意引致者；
- b) 因发生灾祸或车辆之正常贬值、自然耗损或消耗，引致被保车辆不能使用、替换费用之支付或车辆贬值，而对被保险人造成营业额损失、利润损失或后果损失。

四、“水灾”“台风”“热带暴风雨”“火山爆发”“地震”或“其他自然界变异”之保障不包括因灾祸引致被保车辆不能使用、替换费用之支付或车辆贬值，而对被保险人造成营业额损失、利润损失或后果损失方面之损失或损害。

第十一条 （其他除外责任）

除第三条（但不包括该条第二款 a 项）对强制保险所定之除外责任及第九条及第十条所指之其他除外责任外，保险公司承担之第六条所指“民事责任”，及“碰撞、相撞或翻车”“火灾、闪电或爆炸”以及“玻璃破碎”之保障，亦不包括下列情况所引致之损失或损害：

- a) 车辆由非具法定资格之人士驾驶；
- b) 所引致之损害系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所负责之人有意造成者；
- c) 本保险单所承保车辆之驾驶员因精神错乱或在酒精、麻醉品、其他毒品或有毒产品影响下驾驶；
- d) 由于战争、动员、革命、罢工、劳工骚动、暴动及/或不论是否参与扰乱公共秩序、破坏、使用武力或权力、执行戒严令或篡夺民政或军事权力之怀有恶意人士之行为所引致者；
- e) 将车辆作与合同特约条件内所指者不同且造成更大风险之用途所引致者；
- f) 因发生灾祸或车辆之正常贬值、自然耗损或消耗，引致被保车辆不能使用、替换费用之支付或车辆贬值，而对被保险人造成营业额损失、利润损失或后果损失方面之损失或损害。

第十二条 （免赔额）

一、“碰撞、相撞或翻车”“水灾”“台风”“热带暴风雨”“火山爆发”“地

震”或“其他自然界变异”风险之保障受一免赔额约束，该免赔额等于保险单上所申报金额之2%，但最少为澳门币六百元，将从任何损害赔偿中扣除；如属车龄超过五年之车辆，该百分率及金额将提高至两倍，且不妨碍适用第三款所规定之免赔额。

二、如被保车辆为具备或不具备辅助发动机之脚踏车、轻型摩托车、客运或货运脚踏三轮车之任一种车辆，则第一款所指之免赔额不适用。

三、如被保车辆之驾驶员于事故发生时年龄未满二十五岁或领有驾驶执照未满两年者，第一款所定之免赔额最少将提高至两倍。

第十三条 （保险金额之减少及恢复）

一、在投有“车辆本身保险”之车辆发生事故时，损害赔偿金额将从保险金额中扣减。此扣减系根据在有关保险费已付或到期前之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支付之损害赔偿金额，相应减少其保险金额。

二、被保险人得透过缴付附加保险费，将保险费恢复至原额，该附加保险费等于按所需恢复之保险金额在保险单期限届满或到期前所余期间应付之保险费。

第十四条 （可赔偿损失之确定）

根据法例中有关之规定，对于因发生本保险单所承保之灾祸而使被保车辆遭受之损失或损害之赔偿系：

a) 在保险金额低于市值之情况下，按两者差额比例计算；如因灾祸之发生而全部丧失，残余物之价值亦按同一比例由双方摊分；

b) 不得超过有关车辆灾祸发生当日之市值，即使该市值低于保险单内申报之价值亦然。

第三章 强制及自愿保险之共同规定

第十五条 （保险金额）

由保险公司负责本保险单所承保风险之保险金额最高限额系载于本保险单特约条件内，但并不妨碍法律所规定之民事责任强制保险之最低限额。

第十六条 （保险之开始生效及期限）

一、本保险合同自民事责任保险卡或临时保险证明书内所载之日期起开始生效，并在保险单特约条件所定期限内有效。

二、保险合同之期限限定为某一固定及确定期限——短期保险——或定为一年并逐年续期。

三、如保险合同之期限定为一年并逐年续期，当任何一方于有关保险单到期日之最少三十日前，未以挂号信提出单方终止合同时，则自动续期一年。

第十七条 （合同之中止或撤销）

如因一般或特约条件内所定规定而中止或撤销合同，合同将自中止或撤销当日之二十四时起失效。

第十八条 （情事变更）

被保险人必须于八日内将一切能加重风险之情事变更通知保险公司，否则除须缴付应付之保险费外，亦须自行负责有关损失及损害。

第十九条 （车辆之转让）

一、保险合同之效力于车辆转让当日之二十四时终止，但在此时刻之前保险用于保障另一车辆者除外；如出售被保车辆后未作车辆替换之登记，保险单视为无效，而保险公司将按所余时间计算，将保险费退还。

二、被保险人应在车辆转让后之二十四小时内尽快将车辆之转让通知保险公司。

三、对上款所指之义务之不履行，将导致合同失效。

四、车辆转让之通知应连同民事责任保险卡或临时保险证明书发出。

五、在不遵守上款规定之情况下，保险公司应将事实向监察实体举报，以扣押有关民事责任保险卡或临时保险证明书。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之死亡）

本保险单不因被保险人之死亡而被撤销，有关权利及义务将转移予其继承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费之缴付）

一、在收到保险公司发出有关收据时，应缴付保险费；在根据合同规定每年保险费系分期给付时，如欠一期给付，或在不妨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所指规定下提前撤销保险合同，又或发生灾祸，被保险人必须立即作所欠之各期给付。

二、被保险人仅在缴付保险费后，方获发民事责任保险卡或临时保险证明书。

三、在欠缴保险费时，保险公司应通知被保险人，保险将于以挂号信发出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后失效。

四、在上款所指之期间内，保险公司不应发出民事责任保险卡。

五、如在第三款所指期间过后，仍未缴清保险费，保险公司将立即撤销合同，且不妨碍根据现行价目收取与所过期间相应之保险费之权利。

第二十二条 （无灾祸优惠）

一、如在紧接保险单到期前之下列所指期间内，未通知发生须支付损害赔偿之灾祸，或未通知发生因推定要支付而设立备用金之灾祸，被保险人有权于下一年之保险费中，享有以下优惠：

保险期间	优惠
上一年	10%
连续两年	20%
连续三年	30%
连续四年	40%
连续五年	50%

二、尽管在保险金额作40%或50%扣除后通知发生灾祸，为给予优惠，被保险人在续期时，分别视为续保前一年无发生灾祸或两年无发生灾祸。

三、属保险单涉及多辆车辆之情况，对各车辆之保险费分别适用优惠，犹如对每一车辆发出一保险单。

四、在转移享有无灾祸优惠权利之保险时，根据前保险人以书面确认此权利，获保险转移之保险人得给予此折扣。

五、当被保险人来自其他国家或地区，且能证明在原地享有无灾祸折扣权，在澳门投设之保险得享有原来之折扣，犹如前保险受本条所定规则之约束。

第二十三条 （事故之通知及索偿程序）

一、发生按照本保险单之规定得作出索偿之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日起之不超过八日内尽快通知保险公司，并指明详细情况。

二、如被保险人不通知或延迟通知，尤其是因延迟通知而引致保险公司对第三人之责任加重者，被保险人必须赔偿保险公司所受之损失或损害。

三、被保险人应采取适当之措施以减少或不加重保险公司应承担之负担，否则将自行负责有关之损失及损害。在未得保险公司明示许可前，亦不应作出任何交易上之承诺。

四、被保险人在接获任何索偿书、勒令或诉讼通知后，应立即告知或递交予保险公司；如被保险人或索偿者知悉有任何与索偿有关之调查或专案调查时，亦应立即将该事实通知保险公司。

五、在车辆被抢幼、盗窃或窃用之情况下，被保险人应立即将事实向警方举报，且应与保险公司合作以确保将犯罪行为人判罪。

六、被保险人或有权根据本保险单提出索偿之任何人，在未得保险公司书面同意前不得作任何承认、提议、承诺或赔付求偿；保险公司有权在其认为有需要时，针对索偿为被保险人或上指人士作辩护或理赔。

七、保险公司亦得为本身利益，以被保险人或该等索偿者名义对损失及损害行使索偿权，以及完全有权进行任何程序及提出索偿。被保险人或该索偿者应提供保险公司所需之一切资料及协助。

第二十四条 （优先赔偿）

一、保障民事责任之保险，将优先对身体侵害赔偿保险金。

二、如有数名受害人享有损害赔偿权，而赔偿总额超过保险金额者，受害人对保险公司之权利按比例减少至保险金额之总额，但不妨碍其他责任人负责赔偿

超出保险金额之部分。

三、如保险公司属善意且在不知悉有其他要求赔偿之情况下，对受害人支付超出上款所指其应得之数额，保险人则无义务对其他受害人赔偿超出保险金额之余额。

第二十五条 （撤销或保险金额之减少）

一、被保险人得随时撤销保险单或减少保险单之保险金额，而须最少提前三十日以挂号信通知保险公司，但不得将保险金额减至低于民事责任保障之法定限额；保险公司对自愿保险亦享有同等权利。

二、如撤销保险或减少保险金额系由保险公司提出，保险公司将根据所余期间之比例退还保险费；如由被保险人提出，退还之保险费将按短期保险之现行价目计算。如由于欠缴保险费而引致撤销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办理。

三、在保险有效年期内发生一宗或多宗灾祸，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须受以上各款规定之约束。如相应之保险金额未得到恢复，为退还保险费之目的，仅以扣减赔偿金额后剩余之保险金额为计算基础。

四、根据以上各款之规定退还保险费时，被保险人必须将仍有效之民事责任保险卡或临时保险证明书交还。

第二十六条 （仲裁）

一、因本保险单所引起之争议将由双方以书面共同委任之一名仲裁员予以解决。如双方未能协议委任一名仲裁员时，则由每方各自委任一名仲裁员一起予以解决，委任在提出书面申请后三十日内为之。

二、如两名仲裁员未能就裁决达成一致意见，争议则由具决定性裁决权之第三名仲裁员解决之；该第三名仲裁员系由上述两名仲裁员于开始仲裁工作前以书面委出，且仲裁会议由该第三名仲裁员主持。

三、如上述两名仲裁员未能就委任具决定性裁决权之第三名仲裁员达成协议，则由澳门普通管辖法院指定。

四、争议双方各自支付其所委任仲裁员之费用及服务费，而第三名仲裁员之费用及服务费则由双方平均负担。

五、仲裁裁决之取得系对保险公司提起任何司法诉讼之必要条件。

第二十七条 （管辖）*

对由本合同引起之任何诉讼之司法管辖权属澳门法院。

汽车保险		特约条件					保险单编号	
被保险人				住址				
保险开始日期（时）		保险期限			到期（至当日二十四时）			
被保车辆								
注册编号	商标	发动机或底盘编号	制造年份	汽缸容积	座位数量/总重量	方式	用途	
保障的风险及有关限额								
民事责任				车辆本身损害				
保障范围	保险金额			保障范围	保险金额			
	每起事故	每年						
I. 对第三人造成的物质及身体损害	澳门币 元	澳门币三千万		III. 碰撞、相撞或翻车、火灾、闪电或爆炸、盗窃或抢劫、玻璃罩独破碎、水灾、台风、热带暴风雨、火山爆发、地震及其他自然界变异	澳门币 元			
II. 对集体运输车辆的乘客造成的物质及身体损害	澳门币 元 (按每名乘客计)	澳门币三千万		IV. 火灾、闪电或爆炸、盗窃或抢劫	澳门币 元			
本保险单适用的特别条款	第十二条所指的免赔额	包括法定附加费的保险费总额	本保险单保障的额外设备					
			名称	商标	价值			
编号	澳门币 元	澳门币 元			澳门币 元			
特别声明								
二〇 年 月 日于澳门发出				保险公司名称： 签名：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7/2011 号行政命令

当特约条件内明确指出时可适用之特别条款

条款一 权利之背书

保险单之权利已以背书转让予特别声明所指之受益人时，如未得该受益人之同意，不得判定或支付“车辆本身保险”之任何损害赔偿。

如保险公司欲撤销“车辆本身保险”之保障，应最少提前三十日通知保险单权利背书转让之受益人。

条款二 “挂车服务”不包括在内

为产生适当效力，兹特声明：透过被保险人之正式决定，“挂车服务”明确不包括在本合同之目标范围内，如本保险单所承保车辆拖带任何一车辆通行，所有保险效力即告终止。

条款三 “挂车服务”包括在内

当被保车辆拖带特约条件内所指车辆而通行时，民事责任保险仍予以保障，该保障延伸至在停泊中及与拖车脱离之挂车。

条款四 “车辆本身保险”之保障延伸至“额外设备”

“车辆本身保险”之保障延伸至特约条件内列明及标明价值之“额外设备”。

条款五 民事责任保障适用之免赔额

民事责任之保障受特约条件内指明之免赔额约束，但仅限于物质损害；而保险公司任何时候均不得以此种保障之限制对抗受害人及其继承人。

第 222/98/M 号训令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

核准《驾驶学校及教学规章》

鉴于《道路法典规章》以第四章整章来规范驾驶教学事宜，并表示将理论、技术及实习等有关教学视为公共利益，且该教学事宜仅得由受澳门市政厅根据拟订定之规章以执照形式给予许可之制度约束之驾驶学校进行，而非受雇形式之教练员之过渡状况不受影响。

故此，本规章首次对一些重要事宜作出管制，如驾驶学校之设施及装备应遵守之要件，以及驾驶教学课程、驾驶学校教练员培训课程及驾驶学校校长培训课程之大纲及持续时间。

基于此；

经听取咨询会意见后；

总督行使《澳门组织章程》第十六条第一款 c 项所赋予之权能，下令：

第一条 （规章之核准）

核准以附件形式公布之《驾驶学校及教学规章》，以下简称为本规章，其成为本法规之组成部分。

第二条 （驾驶学校执照之确认）

一、于本法规生效日已设立之驾驶学校应在本法规生效后三十日内向澳门市政厅申请确认执照。

二、上款所指申请适用经必要配合后之本规章第一章第二节所规定之程序，但不影响下条之规定。

第三条 （基本要件）

现有驾驶学校之执照仅在证明具备以下基本要件后方得按上条之规定被确认：

a) 设施应包括符合本规章第二条第二款及第三条规定之一间办事处及一间课室；

b) 驾驶学校拟教授之每一教学类型所需之教材应符合本规章第五条至第八

条之要求；

c) 教练车辆之限额在其数量及类别方面应与学校在完全运作时之学习驾驶员之容纳量相配合，但不得超逾本规章第九条所定之限额；

d) 学校应有一名校长及至少一名教练员，如校长在一年内连续或间断缺席或因故不能视事不超过九十日时，应在该校任职之教练员或由持校长准照之人代任，而后者在担任另一所学校之校长职务时，可同时兼任该职务；

e) 校长可在校内从事教练员之工作，提供其具资格教授之类型及类别之教学；

f) 驾驶学校之内部规章应符合本规章第十六条之规定。

第四条 （非受雇形式之教练员准照之确认）

一、非受雇形式之教练员准照权利人应在本法规生效后三十日内向澳门市政厅申请确认准照，申请书须附同一份根据经必要配合后之本规章第十六条之规定而编制之内部规章草案。

二、为符合本规章所定之要件，尤其在设施及教材方面，非受雇形式之教练员可组织公司或合作社。

三、根据《道路法典规章》之规定对非受雇形式之教练员之教练车辆发出准照，但须遵守四月二十八日第 17/93/M 号法令第九条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之限制及限额。

第五条 （由其他实体举办之驾驶教学）

拟根据《道路法典规章》第七十六条之规定举办驾驶教学之实体及拟专门举办伤残人士驾驶教学之实体应在每一课程开始前，将本规章第二十二条所指之资料连同培训员之身份资料一并呈交澳门市政厅核准。

第六条 （格式及印件）

本规章所指之执照、准照及其他印件之格式均由澳门市政厅核准。

第七条 （过渡制度）

于本法规生效日已设立之驾驶学校，如未能在第二条规定之期限内符合最基本要件，得获准许于最多一年内进行必要之配合。

第八条 （补足规范）

澳门市政厅在本法规生效后三十日内，公布《驾驶学习暨考试中心规章》及有关价目表。

第九条 （开始生效）

本法规于公布后第六十日开始生效。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于澳门政府。
命令公布。

总督 韦奇立

驾驶学校及教学规章

第一章 驾驶学校

第一节 设施及设备

第一分节 设施

第一条 （设施之一般要件）

- 一、驾驶学校仅得设于具有工业、商业或服务用途使用准照之单位内。
- 二、驾驶学校之设施应符合《防火安全规章》及《商业场所、写字楼及服务性场所卫生与安全总规章》规定之所有要件。
- 三、教具、教练车辆及其他设备应经常处于良好保养及运作状态。

第二条 （工作区及公用地方）

- 一、驾驶学校应具备以下工作区及公用地方：
 - a) 办事处；
 - b) 等候室，设于办事处旁或其所属范围内；
 - c) 校长办公室；
 - d) 教练员休息室；

- e) 卫生设施；
- f) 通往驾驶学校课室及其他附属间隔之通道。

二、办事处应具备充分人力及技术资源，以确保妥善管理：

- a) 学习驾驶员注册之登录；
- b) 上课次数之登录；
- c) 个人档案及统计数据文件；
- d) 簿册；
- e) 其他文件。

三、等候室应备有令使用者舒适所必需之家具及设备。

四、校长办公室及可设在该办公室内之教练员休息室，须备有令使用者舒适所必需之家具及设备。

五、有适当设备之男女卫生间，其数量能满足使用者之一般需要。

六、驾驶学校之课室及其他附属间隔之通道范围应有足够之结构性规模，便于用户安全通行。

第三条 （课室）

一、每一课室：

- a) 面积至少为 15 m²；
- b) 应配备使所有学习驾驶员能安坐之家具及清楚看见教练员使用之教具，以及有作笔记用之台面之布置；
- c) 应备有一张供教练员使用之桌子；
- d) 应放置一块书写板及各种颜色之水笔以便书写或绘图以阐明课程内容；
- e) 应放置收集废纸及其他固体废弃物之容器。

二、每一课室之容纳量由澳门市政厅在进行第十三条所指之检查后根据下列情况订定：

- a) 为确保上款 b 项规定之情况之可用面积；
- b) 供使用者自由进出及于紧急情况下可迅速从课室疏散所需之空间。

三、面积为 25 m² 或以上之课室可作理论或技术教学等多种用途，只要能确保有效适合每一项用途并符合经订定之容纳量，但不得同时作不同教学之用。

第四条 （练习场地）

一、设有练习场地之驾驶学校，在安排场地时，应在不影响适当安全情况下，透过使用障碍物及尽量使用各类型交通标志设立学习路线，向学习驾驶员展

示各种不同难度而常见之交通情况。

二、无练习场地之驾驶学校应按《驾驶学习暨考试中心规章》安排实习教学。

三、在练习场地内或最近处应有适当之急救用品。

第二分节 设 备

第五条 （共同规定）

一、驾驶学校使用之教具应呈澳门市政厅核准且须在使用前进行查核。

二、各课室应放置一本《道路法典》《道路法典规章》及其他与道路法有关之现行法例。

三、为补充上述教材，尚可使用具备路线图之桌子及微型车。

第六条 （理论教学之教具）

一、用于理论教学之课室应设有一套专为该类型教学而设计之幻灯片、高映胶片或电影胶片以及适合放映之器材。

二、上款所指幻灯片、高映胶片或电影胶片应与下列内容有关：

- a) 所有直立式及地平式之灯光及图形交通标志；
- b) 上述交通标志放置及使用之实际情况；
- c) 正确及不正确实施交通安全规则之情况；
- d) 进行危险及高风险驾驶操作之情况并清楚显示所造成之危险；
- e) 重型摩托车及汽车前后部分，并须配备所有照明及讯号系统；
- f) 须使用之附件及正确使用方法。

第七条 （实习教学之教具）

除上条所指教具外，只要能适用有关教学内容，尚可使用模拟器或其他计算机设备作实习教学之用。

第八条 （技术教学之教具）

一、用于技术教学之课室应有下列设备：

a) 具有可显示正用于教学之车辆之主要零件及构件以及有关运作之示意图板，例如底盘、转向及制动系统、悬挂系统、变速箱、电力系统、发动机及喷注系统；

b) 三部以透明材料制造或剖面之发动机，其中汽油发动机一部、柴油发动机一部及二冲程发动机一部，可显示燃料供应新技术及电子组件；

c) 一套用于重型摩托车及汽车之必要附件；

d) 一块放置常用工具之展示板。

二、驾驶学校使用之教具应呈交澳门市政厅核准且须在使用前进行查核。

第九条 (教练车辆)

一、拟发给驾驶学校重型教练摩托车及轻型教练摩托车准照之车辆限额系按每位在该校之全职在职教练员配备六辆机动车计算，再加上计得数额之百分之二十，如多名兼职教练员之工作总时数与全职教练员之工作时数相同时，则兼职教练员亦按此方法计算。

二、拟发给驾驶学校汽车教练车准照之车辆限额系按每位在该校之全职在职教练员配备一辆机动车计算，如驾驶学校进行一种类型之汽车驾驶实习教学则加上计得数额之百分之二十，如驾驶学校进行多于一种类型之汽车驾驶实习教学则加上计得数额之百分之五十；如多名兼职教练员之工作总时数与全职教练员之工作时数相同时，则兼职教练员亦按此方法计算。

三、旁卡车、挂车及半挂车之限额由澳门市政厅根据已分配或将分配至驾驶学校之教练车辆数目及相应类别按不同情况订定。

四、如根据本条规定计算所得之数目为分数时，将该数目凑成比其高一个数字之整数。

五、申请每一教练车辆之准照时，须在申请书内指出供泊车之私人或专用地点；仅在车辆被用作实习教学、被车主或获分配为该辆车之教练员作私人用途，又或在维修或送往检验时，方得驶离泊车地点。

六、发出教练车辆准照系根据《道路法典规章》之规定办理。

第十条 (非受雇形式之教学)

非受雇形式之教练员在使用驾驶学习暨考试中心时，应按该中心之规章安排实习教学。

第二节 发出准照

第十一条 (设立之可行性)

一、拟设立驾驶学校者，应向澳门市政厅提出预先审议设立学校之可行性之

申请。

二、申请应以填写专用印件为之，填妥后附同以下文件：

- a) 比例为 1/1 000 之学校位置平面图副本；
- b) 标明家具、教具及其他设备布置之比例为 1/100 之学校平面图副本；
- c) 如学校具备练习场地但该场地非与学校毗邻，须附同比例为 1/1 000 之练习场地位置平面图副本；
- d) 如拟设立之学校无练习场地，须附同指明拟使用之练习场地之声明书。

三、澳门市政厅应于三十日内作出决定。

四、获通知属可行之决定后或上款所指之期限届满后，如属已存在且仅须作改建工程之设施，利害关系人应于九十日内提交执照申请书。

第十二条 （执照之申请）

一、申请开办及经营驾驶学校之执照应填写专用印件，填妥后附同以下文件递交澳门市政厅交通暨运输部：

a) 申请人之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及刑事记录证明书，如属法人，须附同有关公司合同影印本、在商业登记局登录及注册之证明书，以及其经理及董事之刑事记录证明书；

b) 校长及教练员准照影印本，以及将在学校担任职务之被指定之校长、代校长及教练员之刑事记录证明书；

c) 拥有学校设施之证明文件，其内载明申请人以何种身份拥有学校；

d) 如属对已存在且经检查之楼宇作改建工程者，附同由土地工务运输司发出之使用准照之经认证副本；

e) 三份比例为 1/1 000 之学校位置平面图副本；

f) 三份标明家具、教具及其他设备布置之比例为 1/100 之学校设施平面图副本及有关备忘说明书；

g) 如学校具备练习场地但该场地非与总校址毗邻，须附同三份比例为 1/1 000 之练习场地位置平面图副本；

h) 三份标明拟设定之路线及交通情况之比例为 1/100 之练习场地平面图副本；

i) 三份施工初步研究书副本及三份已安装或拟安装之防火灭火系统及电力系统之图则副本；

j) 符合第十六条规定之内部规章草案。

二、如申请人拟使用属另一已获发准照之驾驶学校之练习场地时，上款 f 项

及 g 项所指之文件则由拥有该练习场地之学校之执照权利人声明书代替，并在声明书内载明双方使用练习场地之方式。

三、申请人亦可声明选择使用驾驶学习暨考试中心，但须签署载明使用该中心之条件之同意书。

第十三条 （检查）

一、完成驾驶学校设置并提交其内部规章后，申请人应将该等情况通知澳门市政厅交政厅交通暨运输部以便作出检查。

二、在检查中发现异常情况或不完善之处，又或无遵守与执照申请书一并提交之备忘说明书或澳门市政厅作出之提议时，应定出不超过三十日之期限以便作出必要修正并于期满后作再检查。

三、完成检查且核准内部规章后，澳门市政厅以批示确认每一课室之容纳量、拟根据类别发出准照之教练车辆之最高限额以及驾驶学校之运作时间。

第十四条 （执照）

一、根据第十六条之规定将一份保险单副本附入申请后，澳门市政厅向申请人批给有关准照及签发执照。

二、准照须每年续期，最迟应于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申请续期。

第十五条 （发出执照后之更改）

一、执照所载资料有任何更改时须作附注，并应在变更之日后十五日内提出申请。

二、拟对驾驶学校作出更改且该更改影响或改变内部规章所规定之组织及运作时，须预先得到澳门市政厅之核准。

三、对设施及使用不同家具或设备之更改，核准与否取决于所作之检查。

四、凡因持有执照之自然人身故或法人之消灭、学校顶让或经营让与、更换经理或董事，又或更换校长、代校长或任何一名教练员等情况而引致之更改，均须通知澳门市政厅交通暨运输部以作记录及附注，并附同证实更改依据之文件。

五、对有关学校之顶让或经营之让与，经理或董事之指定，校长、代校长或任何一名教练员之更换等之更改，在作出通知时应附同有关刑事记录证明书。

六、如更改引致公证书之签订或司法程序之提起，证明履行有关义务之证明书应在签署公证书或提起程序之日后十五日内呈交。

第三节 内部规章

第十六条（内部规章）

一、驾驶学校之组织及运作均在内部规章中订定，并须包括以下事项：

a) 根据《道路法典规章》第八十七条及第一百一十一条至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学校拟使用之记录及统计工具以及有关之式样；

b) 根据本规章第二章第一节之规定，编排及计划不同类型之教学课程；

c) 课室之容纳量、课程表、教练员数目及每一类型教学之时数；

d) 按类别区分之教练车辆限额；

e) 使用练习场地、教具及其他设备之方式；

f) 按现行法例规定之整套保险计划，必须包括设施、学校之人员、学习驾驶员及教练车辆；

g) 簿册及其他文件之记录方式以及将载于其中之数据及资料传送至澳门市政厅之方式；

h) 适用于学习驾驶员之纪律制度；

i) 包括按课程节数付款及“执照到手”付款之付款方式之收费制度。

二、尚应遵守以下标准：

a) 如学校与住宅楼宇或医院相距少于 200 m 且拥有练习场地，学校运作时间不得早于清晨六时，亦不得超逾午夜十二时，而重型及轻型摩托车之驾驶实践教学则只限于上午八时至晚上十时；

b) 学习驾驶员出勤记录表，须每日记录，且应由各学习驾驶员签名，其内说明该等学习驾驶员在各类型教学之每一课中之出席情况，且须存档至少一年；

c) 课程可由多个单元组成，其计划应以令学习驾驶员在就读期间无须硬性连续上课之方式为之，但亦不影响学习驾驶员接受包括在有关课程内之所有培训；

d) 不论属何种类型之教学，分配予每一教练员之最多时数每日不得超逾十小时。

第二章 驾驶教学

第一节 驾驶教学之大纲

第十七条（共同规定）

一、驾驶教学大纲包括以下各条所列明之内容，应在理论、技术或实践教学

等每一类型教学之至少二十五个学时内充分教授。

二、通过理论考试后，学习驾驶员所获发之学习驾驶准照应由其保存，但仅在其教练员陪同及直接指导下于驾驶学习暨考试中心或公共道路上接受实习课时方可使用。

三、第一款规定之任何一类型教学学时在下列情况下得缩短至不少于十五小时，遇此情况，考试卷宗应附同一份由驾驶学校教练员及校长署名之投考人资格声明书：

- a) 持有轻型摩托车确定性驾驶执照之重型摩托车学习驾驶员；
- b) 持有 A1 小类之重型摩托车确定性驾驶执照之 A2 小类重型摩托车学习驾驶员；
- c) 持有轻型汽车驾驶证之重型汽车学习驾驶员。

第十八条 （理论教学）

一、在进行驾驶理论教学时，应配合阅读《道路法典》及《道政法典规章》，并借助课室内之教具以解释有关内容。

二、驾驶理论教学包括以下内容：

- a) 道路行车；
- b) 驾驶员与车辆——驾驶方面之人机工程学；
- c) 车辆之性能及保养；
- d) 驾驶汽车之一般规则；
- e) 在市区内、公路上及高速公路上驾驶；
- f) 在夜间及恶劣天气情况下驾驶；
- g) 遇事故或故障时之应变行为；
- h) 驾驶员之民事及刑事责任；
- i) 交通讯号及监察；
- j) 公共道路之其他使用者。

第十九条 （实习教学）

一、最初阶段之驾驶实习教学共五小时，除了使学习驾驶员对保障安全驾驶之必要仪器有初步认识外，亦应使用模拟器提供教学，该模拟器可模仿汽车在湿路、滑路、夜间及高速下行使。

二、第二阶段共五小时之教学在驾驶学习暨考试中心内进行，除简要提供有关驾驶安全及注意事项之基本概念外，亦应使学习驾驶员对汽车有初步认识。

三、第三阶段之教学共十五小时，包括在可供驾驶学习之公共道路上进行之实习，以及包括第五款所指之各种情况以外之在繁忙时间及夜间进行之驾驶课。

四、投考人在以上各阶段中之两次期中测验及格后，方得报考驾驶实习试；其中一次测验为前两个学习阶段而设，另一次则为最后一个学习阶段而设。

五、驾驶实习教学包括以下内容：

- a) 熟习车辆，说明其组件及有关功能；
- b) 在发动机停顿下练习，所有安装在仪表板上之仪表之操作；
- c) 控制汽车以及平衡及控制重型摩托车；
- d) 在驾驶方面节约之基本知识；
- e) 起动前，检查车辆之情况（燃料、机油及水、制动器及转向、灯及喇叭、后视镜、雨刮、附件及轮胎）；
- f) 运转中之发动机操作及低挡起动；
- g) 在封闭范围内慢驶；
- h) 逐步增速及倒车、转向、掉头、空档及泊车之主要操作；
- i) 以中速在交通流量小及有上落斜坡、驼峰路、十字交叉及 T 形交叉路口以及其他常见交通情况下之公共道路及路线上行驶；
- j) 在市区及交通流量大之路线上行驶；
- l) 在夜间及尽量在恶劣天气情况下驾驶；
- m) 道路行驶与污染。

六、在公共道路上作重型及轻型摩托车驾驶实习教学时，应由两名教练员陪同，而学习驾驶员之人数不得超过十人；在封闭场所作该驾驶实习时，每组仅须由一名教练员陪同，而学习驾驶员之人数最多为十人。

第二十条 （技术教学）

一、驾驶技术教学可包括一项参观一间重型摩托车修车行、一间轻型摩托车修车行及一间重型汽车修车行之学习活动，该项活动列入第十七条第一款所规定之学时内。

二、驾驶技术教学包括以下内容：

- a) 机动车辆之分类；
- b) 一般机械原理；
- c) 内燃发动机之机械学；
- d) 发动机之燃料供应系统；

- e) 发动机及车辆之电子组件；
- f) 转向、制动及电力系统；
- g) 变速箱、传动及悬挂系统；
- h) 轮辋及轮胎；
- i) 必须使用之附件及工具；
- j) 常见故障之维修。

第二十一条 (知识评核及报考)

一、知识评核为持续性，并在理论及技术教学中包括两次期中测验及一次期末测验，该等测验计算成绩不具淘汰性。

二、完成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之学时后，如学习驾驶员被教练员认为未符合应考资格，则应进行必要之补课直至符合下款所指之要件，但如学习驾驶员作出自负责任声明指明其符合应考资格者除外。

三、在完成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学时后或学习驾驶员根据同一条第三款规定而被教练员认为合资格时，驾驶学校得为其申请报考，以便进行所选定之考试。

四、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规定适用于在驾驶考试中任何一项考试不及格之学习驾驶员。

第二节 教练员培训课程

第二十二条 (教练员培训课程之录取)

一、培训课程投考人之录取须符合以下要件：

- a) 投考人不处于《道路法典规章》第九十七条规定之任一项无能力之情况；
- b) 至少具备已获教育暨青年司认可之最低必需学历；
- c) 拟成为驾驶理论教学教练员或技术教学教练员之投考人须持有驾驶执照至少两年；
- d) 拟成为驾驶实习教学教练员之投考人须持有其拟提供教学之车辆类别之驾驶执照至少三年；
- e) 具备经医生证明书证明有适合从事拟提供之教学类型之身心条件。

二、拟成为驾驶实习教学教练员之投考人尚须通过澳门市政厅以其拟考取教授之车辆类别而进行之一项特别驾驶实习考试。

三、具有包括汽车机械培训课程学历之投考人，只要提出申请且其履历经审

核，得豁免就读有关培训课程之专门领域。

四、投考应透过填写专用印件为之，并附同印件内所指文件交予澳门市政厅交通暨运输部。

五、如投考人数目超过课程所定名额，甄选以下列优先因素为之：

- a) 在驾驶员记录中有较少违例记录；
- b) 较高学历；
- c) 年龄在二十五岁至五十岁之间；
- d) 持有驾驶执照时间较长。

六、被录取之投考人将获通知办理入读培训课程之注册手续并缴付有关学费。

第二十三条 （教练员培训课程大纲）

一、所有驾驶教学类型之教练员培训课程均有共同领域，而该三类型教学均各自设定专门领域。

二、各驾驶教学类型中之培训课程均有共同领域，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a) 教练员之职业道德；
- b) 教学技巧及视听教材之使用；
- c) 道路法例，尤其适用于教练员之法例，以及教练员之义务、纪律制度及有关记录；
- d) 澳门市政厅交通暨运输部之运作，尤其有关驾驶考试申请之提交及办理流程之部分。

三、驾驶理论教学教练员培训课程之专门领域包括第十八条所指之全部内容。

四、驾驶实习教学教练员培训课程之专门领域包括第十九条所指之全部内容。

五、驾驶技术教学教练员培训课程之专门领域包括第二十条所指之全部内容。

第三节 校长培训课程

第二十四条 （校长培训课程之录取）

一、校长培训课程投考人之录取须符合以下要件：

- a) 投考人不处于《道路法典规章》第一百零一条所规定之任一项无能力之

情况；

b) 持有具资格提供理论、技术及至少一种车辆类别之实习教学之教练员准照至少三年；

c) 具备经医生证明书证明有适合从事该项职业之身心条件。

二、投考应透过填写专用印件为之，并附同印件内所指文件交予澳门市政厅交通暨运输部。

三、如投考人数目超过课程所定名额，甄选以下列优先因素为之：

a) 在教练员记录中有较少违例记录；

b) 持有教练员准照时间较长；

c) 持有可教授车辆类别较多之实习教学教练员准照；

d) 年龄在三十岁至五十岁之间。

四、被录取之投考人将获通知办理入读培训课程之注册手续并缴付有关学费。

第二十五条 (校长培训课程大纲)

校长培训课程包括以下内容：

a) 驾驶学校校长之职业道德；

b) 道路法例，尤其适用于驾驶学校及驾驶教学之法例，以及校长之义务、纪律制度及有关记录；

c) 驾驶学校之组织、运作及管理；

d) 不同类型驾驶教学课程之编排；

e) 教学技巧及对学习驾驶员知识之评核。

第四节 再培训课程

第二十六条 (再培训课程之入读)

持有效准照之教练员及校长应每五年入读其所属领域之再培训课程，澳门市政厅将为此作出通知。

第二十七条 (再培训课程大纲)

再培训课程包含之内容须显示出因法例之修改及汽车工业之革新而进行知识更新之必要性。

第五节 教练员及校长培训课程及再培训课程之编排

第二十八条 （培训课程及再培训课程之开办）

培训课程及再培训课程之开办由澳门市政厅主席以批示订定，其中包括：

- a) 课程之起止日期、持续时间及课程表；
- b) 上课之地点；
- c) 课程所定名额；
- d) 课程大纲；
- e) 学费。

第二十九条 （课程之就读、出席率之监督及知识评核）

一、所有获准入读培训及再培训课程之投考人必须上课并应于每一节课签到。

二、每一课程中如旷课时数达总课时之百分之十之学员将被取消资格，并丧失已缴付之学费。

三、知识评核具连续性，包括进行计算成绩但无淘汰性之测验。

四、已具备资格提供某一类型之驾驶教学而受训之教练员，只要证明在过去六个月已担任有关职务，得要求豁免修读包括其已有教学资格之有关内容之相应课时。

第三十条 （培训课程之考试及证书）

一、完成每一培训课程之上课部分后，受训者须经澳门市政厅指定之典试委员会考核。

二、考试由一具淘汰性之笔试及随后之口试组成，如为驾驶实习教学之教练员培训课程，则须设一实习考试取代口试，口试及实习考试均属淘汰性。

三、如受训者考试及格，则获发有关证书。

第三十一条 （就读再培训课程之证明书）

一、完成再培训课程后，有足够出席率且成绩及格之受训者获发就读再培训课程之证明书。

二、如受训者上课不足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所指之时数或在课程中成绩不及格，须就读随后开办之首个再培训课程，否则其校长或教练员准照将被中止至最多五年

内在同一性质之再培训课程中取得及格为止，如不及格，准照将被确定取消。

三、驾驶理论教学及技术教学之教练员得以其所具备之资格向拟成为任何类别车辆驾驶员之投考人提供教学。

第六节 教练员之准照及分类

第三十二条 (教练员准照及校长准照)

一、在有关课程考试中及格之受训者获发一教练员准照或校长准照，该准照应由利害关系人在最多五年内申请，否则所就读课程被宣告失效。

二、准照须每年续期。

三、准照之每年续期取决于其权利人证明已按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每五年曾就读一再培训课程，且具足够出席率及成绩及格。

第三十三条 (教练员之分类)

一、根据具备资格提供之教学类型及可提供实习教学之车辆类别，教练员分别属于以下一种或多种级别，该级别附注于其准照内：

- a) 驾驶理论教学教练员；
- b) 技术教学教练员；
- c) 重型摩托车驾驶实习教学教练员——A类；
- d) 轻型汽车驾驶实习教学教练员——B类；
- e) 重型货车驾驶实习教学教练员——C类；
- f) 重型客车驾驶实习教学教练员——D类；
- g) E类车辆驾驶实习教学教练员——E+B、C、D类。

二、驾驶理论教学及技术教学之教练员得以其所具备之资格向拟成为任何类别车辆驾驶员之投考人提供教学。

三、驾驶实习教学教练员仅得提供其具备资格之车辆类别之教学。

第三章 处罚制度

第三十四条* (处罚)

实施违反本规章之行政违法行为者，如有关行为属《道路交通规章》第四章未予特别规定者，则科处罚款澳门币600元。

* 已更改-请查阅：第15/2007号行政法规

第三十五条 （科处罚款之权限）

根据《道路法典规章》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澳门市政厅以通过交通事务署之身份获赋予之职责执行科处上条所指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罚款之缴纳）

一、因违反本规章之行政违法行为而提起之处罚程序及相关决定之执行，适用第 3/2007 号法律第七章之规定。*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二、在上款规定期间内未自愿缴纳罚款者，将通过有权限之实体按税务执行程序之规定作强制征收，而处罚决定证明书则成为执行凭证。*

* 已废止-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第三十七条 （上诉）

对科处罚款之决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上诉。

第四章 最后规定

第三十八条 （保障）

私人有权根据《行政程序法典》之规定及所定之程序，透过声明异议或行政上诉，请求废止或变更在本规章范围内所作之行政行为，但不影响法律规定之其他保障情况。

澳门特别行政区

第 4/2004 号行政法规

陆路跨境客运

行政长官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五十条（五）项，经征询行政会的意见，制定本行政法规。

第一条 核 准

核准附于本行政法规并为其组成部分的《陆路跨境客运规章》。

第二条 现有企业

在本法规公布之日前已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登记的陆路跨境客运企业，应自本行政法规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有关准照，但《陆路跨境客运规章》第四条第二款关于以股份有限公司类别设立公司的强制性规定不适用于此情况。

第三条 重型客运车辆的进口及注册

一、允许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口并注册供获发从事陆路跨境客运业务准照的公司营运的全新重型客运车辆。

二、根据上款规定进口的车辆必须具备专用的停放地点，但当以申请实体名义注册的车辆数目被认为足以满足其需要时，经济局可根据民政总署或该局认为必须征询的其他实体的意见拒绝其进口。

第四条 生 效

本行政法规于公布后满三十日生效。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制定。

命令公布。

行政长官 何厚铨

陆路跨境客运规章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范 围

本规章的规定适用于重型客运车辆或轻型客运车辆的陆路跨境客运服务。

第二条 定 义

为适用本规章及补足法例的规定，下列用词的定义为：

（一）陆路跨境客运：指跨越澳门特别行政区边境，但部分路程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的陆路运输服务；

（二）陆路境内客运：指全部路程均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的陆路运输服务；

（三）定期服务：指以重型客车并按照预定的路线、班次、时间表及收费提供的、在预定的车站上落客的客运服务；*

（四）非定期服务：指以轻型客车及预约形式提供的、以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作为起点站或终点站且中途不可上落客的客运服务；*

（五）供监察用的文件：指在从事客运业务方面澳门特别行政区法例或其他适用法例，又或关于陆路客运的国际协约所要求的文件，尤其是准照、获许可的路线及车辆证明书；*

（六）准照：指由土地工务运输局发出从事陆路跨境客运业务的准照；*

（七）乘客：指由客运车辆运载的人士，但司机及向运输实体提供服务或执行监察工作的其他人员除外；*

（八）经营公司：指以陆路跨境客运为所营事业的公司。*

* 已更改-请查阅：第 32/2017 号行政法规

第三条 陆路跨境客运服务*

一、提供澳门特别行政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之间的陆路跨境客运服务，须按预先许可制度取得有关地区主管当局的许可，并须遵守澳门特别行政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之间基于陆路跨境客运的安全及管理需要而协议的经

营条件。*

二、请求前款所指许可的申请书应向交通事务局局长提出，并由其将申请转介有关当局。*

三、请求许可的申请书内应列明服务的种类、收费、车辆的数目及种类，提供定期服务的申请书内尚应列明拟行走的路线、时间表及车站，并说明选择路线的理由。*

四、更改路线、时间表、车站、收费及车辆种类等均须经交通事务局批准。*

五、在所有营运车辆内应张贴一块尺寸不小于 210 mm×297 mm——A4 的标示牌，其内须载有关于经营公司的下列资料：

- (一) 公司商业名称；
- (二) 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的登记编号；
- (三) 陆路跨境客运准照编号；
- (四) 服务种类、终点站及路线；
- (五) 查询资料的电话号码。

* 已更改-请查阅：第 32/2017 号行政法规

第二章 从事业务的资格

第四条 发出准照

一、获交通事务局发给陆路跨境客运业务准照的实体，方可从事陆路跨境客运业务，不论属定期服务或非定期服务。*

二、从事陆路跨境客运业务的准照仅可发给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设立并证明具备从事该业务要件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从事陆路跨境客运业务须有准照作为凭证，该准照可透过证明仍具备从事该业务的要件而续期及不可转让。

四、业务应在发给准照的批示所定的期间内展开。

五、路线的更改须根据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并附注于准照内。*

六、准照的发出、续期、更改及补发，须缴付附件一所载的费用。*

七、准照以载于附件二的式样发出。

* 已更改-请查阅：第 32/2017 号行政法规

第五条 准照的有效期

准照的有效期由发出日起计为期三年，并可以相同期间续期。

第六条 准照的续期

一、准照的续期须最迟在准照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根据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出申请。

二、在上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提出准照续期申请，须根据附件一的规定缴纳一项附加费。

第七条 从事业务的要件

从事业务的要件如下：

- (一) 适当资格；
- (二) 技术及专业能力；
- (三) 财力。

第八条 适当资格

一、无下列任何障碍的人，视为已具备适当资格：

- (一) 被法律禁止从事商业活动；
- (二) 因贩卖麻醉品、洗黑钱、税务或关税欺诈而被确定判罪；
- (三) 因蓄意或非蓄意破产及不正当据为己有而被确定判罪；
- (四) 因侵犯财产罪而被确定判处不少于两年的徒刑；
- (五) 因贿赂而被确定判罪；
- (六) 因任何性质的犯罪而被确定判处禁止在所定期间内从事有关职业；
- (七) 因不法竞争或不正当竞争行为而被确定判罪；
- (八) 因严重及重复违反有关驾驶时间、休息时间或陆路安全的规章性规定而被确定判罪及被命令禁止在所定期间内从事有关职业；
- (九) 因在从事运输业务时违反有关回报性质的给付制度或工作卫生及安全条件、环境保护及职业责任的规定而被确定判罪及被命令禁止在所定期间内从事有关职业；
- (十) 因实施七月三十日第 6/97/M 号法律所指的犯罪而被确定判罪。

二、适当资格的要件适用于行政管理机关成员、管理人及经营公司实际领导机关的任何其他负责人。

第九条 技术及专业能力

- 一、技术及专业能力是指具备从事陆路客运业务适当知识的人力资源。
- 二、经营公司应由一名以常设制度任职的管理人管理。
- 三、经营公司的人员编制中最少应设有一名具备领导一间陆路客运企业所需的学术培训或实践能力的管理人。

第十条 财力的确认

- 一、财力是指拥有能保证企业开业及良好管理所需的资源。
- 二、为开业，经营公司应拥有不少于\$ 5 000 000.00（澳门币伍佰万元）的公司资本，且在从事业务期间，应具备有不低于其以所有权制度拥有或以融资租赁制度或透过长期租赁合同而持有的全部车辆价值的百分之十的储备金，其金额最少须为\$ 50 000.00（澳门币伍万元）。
- 三、为证明已遵守上款的规定，开业须以载有公司资本的商业登记证明，而在从事业务期间，以上一营业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的复本或经认证的副本证明。

第十一条 申请准照的程序

- 一、申请发给准照须透过致交通事务局局长的申请书提出，申请书须由有权力约束申请实体的人签名，其身份及签名须经公证认定。申请书内须载有下列资料：
 - （一）公司商业名称；
 - （二）住所；
 - （三）管理人的身份资料；
 - （四）营运服务计划，尤其包括营运服务安排、车辆的数目及种类、车辆载客量、车辆属申请实体所有或基于租赁等方式而持有的说明、收费计划、车队维修保养、车队停泊地点、客户服务、人员配置、紧急及特殊情况下的应变预案，如属定期服务，尚须说明每条路线的往返行程、上落客站点及班次时间表；*
 - （五）在拟经营业务的地区所取得的注册证明书。*
 - （六）**
 - （七）**
 - （八）**
 - （九）**
- 二、上款所指的申请书应附同下列文件的正本或认证缮本：
 - （一）公司的设立文件；

- (二) 商业登记证明；
- (三) 由财政局发出有关公司税务状况正常的证明；
- (四) 公司管理人的刑事记录证明；
- (五) 公司管理人的履历，连同有关学术培训及专业经验的证明文件；
- (六) 公司倘有的上一营业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 (七) 以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为受益人，金额为公司资本百分之十，作为开业保证的担保。

三、申请应附同申请书及上两款所指文件各六份的影印本。

四、第二款（七）项所指担保须以现金存款，或以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所订立的即付形式的适当银行担保或保险担保提供。

五、因提供担保而产生的负担由申请人承担；担保可在开业后解除。

* 已更改-请查阅：第 32/2017 号行政法规

* * 已废止-请查阅：第 32/2017 号行政法规

第十二条 拟设立的公司

一、上条的规定经作出适当配合后，适用于以拟设立公司的名义申请发给准照的情况，但可暂时不要求提交该条第二款（一）项至（三）项所指的文件。

二、如属上款所指的情况，且申请获批准，准照仅在申请人提交上指文件后方发出。

第十三条 分析申请及作出决定*

一、发出准照的卷宗由交通事务局按序编号，其由申请书及附同申请书的文件组成。*

二、发出准照的卷宗须送交治安警察局、海关、消防局及旅游局，以便其在三十日内发出意见。*

三、自收到申请之日起计九十日内就发给准照的申请作出决定；该期限在经说明理由后可延长一次或多次，但以不超过九十日为限。

* 已更改-请查阅：第 32/2017 号行政法规

第三章 从 事 业 务

第十四条 经营公司在车辆方面的义务

一、在不影响陆路客运车辆的种类及技术规格规章的适用下，经营公司必须：

- (一) 保持在性能、质素、舒适及安全等方面提供良好服务所需的车辆数目；
- (二) 保持在服务中的车辆有良好的保养和清洁状况及有良好的安全条件；
- (三) 在每辆车的内外显眼处张贴有关载客量的指示；
- (四) 在每辆车内的显眼处张贴有关禁止吸烟及乘客须遵守的其他安全使用规则的通告；
- (五) 在每辆车内存放经营公司的准照的经认证副本、法律或规章所要求的其他文件，以及所要求供监察用的文件。

二、为监察对上款（二）项的规定的遵守情况，经营公司应向土地工务运输局提交有关车队的年度维修保养计划，并指明将使用的工场。

三、用于陆路跨境客运服务的车辆应在民政总署交通运输部注册，并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

第十五条 服务水平下降

一、如经营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获发给准照之日所具备的质素标准，则必须在四十五日内按照监察实体的提议作出必要的改善。

二、如所提供的服务仍未符合所要求的质素标准，则准照在上款所指期限届满后可被中止。

三、如中止超过九十日，则撤销有关准照。

第十六条 运输凭证

每一使用陆路跨境客运服务的乘客均应持有由有关经营公司发出的有效运输凭证；凭证应有编号，并应指明实际已缴付的费用及经营公司的商业名称。

第十七条 强制性民事责任保险

经营公司应保持民事责任保险的适时性，使之可根据适用法例的规定保障乘客所受到的损害。

第十八条 经营的其他条件

一、根据本规章规定专门为经营跨境客运服务而设立的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经营陆路境内客运的定期服务。

二、经营公司仅应在准照明示许可的地点上落客，而上落客的地点，包括设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终点站在内不得多于三个。

三、经营公司必须遵守及使其人员遵守《道路法典》及有关规章的全部强制

规定，以及其他现有或将来公布的适用法例。

四、用于提供陆路跨境客运服务的车辆不得运载动物，以及其体积、气味或任何原因可对乘客造成不便或可危及乘客安全的物品。

五、禁止在陆路跨境客运服务的车辆内吸烟。

第十九条 经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未经土地工务运输局预先许可，经营公司不得作出下列任一行为：

- （一）更改公司所营事业；
- （二）减少公司资本；
- （三）变更、合并、分立或解散公司。

第四章 监察及处罚制度

第二十条 监 察

一、监察对本规章的遵守情况，属土地工务运输局、民政总署及治安警察局的职权。

二、上款所指的实体可根据有关职责及职权命令检查经营公司的设施、工场及车辆，以及当检查结果认为有需要时，可禁止用于提供陆路跨境客运服务的车辆通行。

三、具监察职权的公务员及服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经出示其证明文件后，可自由进出经营公司用作从事业务的地方。

第二十一条 行政上的违法行为

本规章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所指的不法事实构成行政上的违法行为；十月四日第 52/99/M 号法令订定的制度适用于本规章未作特别规定的所有情况。

第二十二条 行政上的违法行为的处理程序

- 一、处理本规章所规定的行政上的违法行为，属土地工务运输局的职权。
- 二、科处罚款属土地工务运输局局长的职权。
- 三、土地工务运输局应对有关违法行为作出记录。

第二十三条 未获发给准照的实体经营客运业务

未获发给准照而经营陆路跨境客运服务的实体，自然人处以 \$10 000.00

(澳门币壹万元) 至 \$ 50 000.00 (澳门币伍万元) 罚款, 法人处以 \$ 30 000.00 (澳门币叁万元) 至 \$ 150 000.00 (澳门币拾伍万元) 罚款。

第二十四条 欠缺标示牌

不张贴第三条第五款所指的标示牌, 处以 \$ 2 000.00 (澳门币贰仟元) 至 \$ 10 000.00 (澳门币壹万元) 罚款。

第二十五条 使用未经许可的车站

使用未经许可的车站或地点上落客, 处以 \$ 3 000.00 (澳门币叁仟元) 至 \$ 15 000.00 (澳门币壹万伍仟元) 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未经许可的境内客运服务

如未经许可而经营境内客运服务, 则每运载一名乘客处以 \$ 2 000.00 (澳门币贰仟元) 罚款。

第二十七条 企位乘客及超载

如运载企位乘客或超载, 则每运载一名企位乘客或超载一名乘客处以 \$ 2 000.00 (澳门币贰仟元) 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未经许可的路线

不遵照获许可的路线行走, 处以 \$ 7 000.00 (澳门币柒仟元) 至 \$ 35 000.00 (澳门币叁万伍仟元) 罚款。

第二十九条 欠缺文件

在接受检查时未能出示应存放在车辆内的文件, 处以 \$ 700.00 (澳门币柒佰元) 至 \$ 3 500.00 (澳门币叁仟伍佰元) 罚款, 且驾驶员应在五日内向作出实况笔录的实体递交该等文件; 如不递交且无合理解释, 则处以 \$ 17 500.00 (澳门币壹万柒仟伍佰元) 罚款。

第三十条 缴交罚款的期限

罚款应由作出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计三十日内缴付。

第三十一条 中止准照

一、倘运输实体由首次处罚决定之日起计两年内重犯本规章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九条所指的违法行为，除被罚款外，还可处以中止经营业务准照的附加制裁。

二、上述中止的期限最长为两年。

附件一*

费用

(第四条第六款及第六条第二款所指者)

- 一、发出准照：澳门币 10 000 元。
- 二、准照续期：澳门币 5 000 元。
- 三、逾期提出准照续期申请的附加费：
 - (一) 逾期不超过三十日：澳门币 1 000 元；
 - (二) 逾期超过三十日：澳门币 3 000 元。
- 四、更改或补发准照：澳门币 1 000 元。

* 已更改-请查阅：第 32/2017 号行政法规

附件二*

准照式样

(第四条第七款所指者)

<p>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陆路跨境客运准照 Licença de transportes rodoviários in terurbanos de passageiros</p>			
<p>所营地区：澳门—内地/澳门—香港 Regiões de openação: Macau-Interior da China/Macau-Hong Kong 服务种类：定期服务/非定期服务 Tipo de serviços: Serviços regulares/Serviços não regulares</p>			
<p>准照编号： N.º. de licença;</p>			
<p>经营公司的中文、葡文商业名称： Firma da operadora em chinês e português;</p>			
<p>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的登记编号： N.º. de registo na Conservatória dos registos Comercial e de Bens Móveis;</p>			
<p>获准按附注所列内容从事陆路跨境客运业务。 Autorizado a exercer a actividade de transportes rodoviários interurbanos de passageiros de acordo com o averbado na licença.</p>			
<p>本准照有效期至 Esta licença é válida até</p>			
<p>应最迟于准照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申请续期。 A renovação da licença deve ser pedida até 30 dias antes do termo do seu prazo de validade.</p>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Data de emissão:	ano	mes	dia
<p>交通事务局局长 O Diretor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p>			

附注：Averbamentos

澳门特别行政区

第 35/2003 号行政法规

公共泊车服务

行政长官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五十条（五）项，经征询行政会的意见，制定本行政法规。

第一条 公共泊车服务规章

核准附于本行政法规并为其组成部分的《公共泊车服务规章》。

第二条 公共服务的特许

一、凡以有效的特许合同经营属提供公共泊车服务的泊车处，只要该合同未终止，便可继续根据法律规定以公共服务特许制度经营。

二、《公共泊车服务规章》所指的“营运实体”如涉及公共服务的特许，应理解为“被特许人”。

第三条 废 止

废止下列法规：

- （一）二月二十二日第 16/86/M 号法令；
- （二）四月二十七日第 23/87/M 号法令；
- （三）七月十三日第 52/87/M 号法令；
- （四）九月二十日第 157/75 号训令。

第四条 生 效

本行政法规于公布后满三十日生效。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制定。

命令公布。

行政长官 何厚铨

公共泊车服务规章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范 围

本规章订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公共泊车服务应遵守的规定。

第二条 定 义

为适用本规章的规定，下列用词的定义为：

- (一) “停车场”是指供车辆停泊的楼宇或楼宇的部分；
- (二) “公共停车场”是指以商业营运制度营运的属提供公共泊车服务的停车场；
- (三) “营运实体”是指负责经营公共道路的泊车处或经营一个或多个属提供公共泊车服务的停车场的实体；
- (四) “公共泊车处”是指位于公共道路的泊车处或属提供公共泊车服务的泊车处；
- (五) “泊车位”是指专供车辆停泊的地方；
- (六) “泊车处”是指有多个泊车位的划定范围；
- (七) “非设于公共道路的泊车处”是指位于澳门特别行政区非为楼宇的私产内的泊车处，或位于公共道路区域内的只限车辆进入及专供车辆停泊的泊车处；
- (八) “公共道路”是指供车辆通行的陆上道路，而不论其属于公产或澳门特别行政区私产。

第二章 公共 服 务

第三条 公共泊车服务

一、下列者属提供公共泊车服务：

- (一) 位于公共道路的泊车位，不论其是否属泊车处的组成部分，亦不论其使用和控制停泊时间的方式；

(二) 设于地下、地面上或两者混合的公共停车场内的泊车处；

(三) 由公共行政当局的主管实体在公共道路外的公产或澳门特别行政区私产土地上设立的、机动车辆可进出的公共泊车处。

二、除由公共行政当局设立或设置的泊车处外，一切属提供公共泊车服务的被特许人在公产或澳门特别行政区私产土地上设立的泊车处，如该地段是为经营泊车处的目的及属提供公共泊车服务性质而获准许占用或批出者，亦属提供公共泊车服务的泊车处。

第四条 停泊的车辆

一、下列类型的车辆可使用上条所指的泊车处：

- (一) 轻型汽车；
- (二) 重型汽车；
- (三) 重型摩托车及轻型摩托车。

二、泊车处应根据十月三日第 9/83/M 号法律的规定，预留泊车位供伤残人士所使用的机动车辆停泊。

三、第一款所指泊车处，设有其许可停泊车辆类型的直立及地面式标志。

第五条 泊车处的设立

行政长官可根据土地工务运输局的建议，以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的批示将设于公产或澳门特别行政区私产土地上的任何泊车处纳入提供公共泊车服务的泊车处或将之从中剔除，亦可命令终止使用运作中的属提供公共泊车服务的泊车处或限制某种类或类型的车辆使用有关泊车处，以及订定其认为适宜的使用时间或其他限制条件。

第六条 公共服务的经营

一、设于公共道路或停车场属提供公共泊车服务的泊车位及泊车处的经营，可作为经营合同的标的。

二、上款所指的经营，可包括安装为提供公共泊车服务所需的设备。

三、进行以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公开竞投后，方可订立经营合同。

四、经营合同具有为直接公益而提供劳务的性质。

第七条 营运的收入

根据上数条的规定获准经营的泊车位及泊车处的使用收费，属营运实体的收

人；行政长官可根据土地工务运输局的建议及经听取营运实体的意见后，以批示修订该等收费。

第八条 规 章

一、属提供公共泊车服务的各泊车处的使用及营运条件，载于以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有关规章。

二、上款所指规章，旨在规范适用该等规章的泊车处的使用条件，以及规范下列内容：

- (一) 订定接待使用人的规定；
- (二) 人员的制服、识别及特定守则；
- (三) 须作的记录及其存档；
- (四) 设备的保养及使用；
- (五) 设施的卫生及安全。

第九条 收 费

一、上条第一款所指的泊车处规章，尚应订定使用有关泊车处的应缴费用及其支付方式；如使用有关泊车处得以月票方式收费，应详细说明发出和使用月票的条件。

二、非根据本规章的规定获准经营的泊车处的使用收费，属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收入。

第十条 当值人员的识别及制服

负责管理公共道路的泊车位或泊车处的使用、在公共道路的泊车位或泊车处负责收集硬币、在停车场负责收费，以及负责移走和存放车辆等各种工作的营运实体的人员，应穿着专有的制服和佩戴识别证件，其式样由土地工务运输局核准。

第十一条 标 志

本规章所指的泊车位及泊车处应设有适当的标志，尤应设有标示车辆出入口及车辆停泊区域，以及关于收费及可停泊车辆类型等的使用条件的标志。

第十二条 泊车处使用人应遵守的规定

一、使用人除遵守泊车处已核准的规章所载的特别规定外，尚应遵守下列各

项规定：

- （一）禁止吸烟或点火；
- （二）停泊车辆后，车辆的驾驶员及乘客应尽快离开泊车处；
- （三）如泊车处的当值人员或治安警察局的人员作出指示，禁止在泊车处逗留，尤其在设于停车场的泊车处逗留；
- （四）禁止无充分理由响号；
- （五）禁止进行车辆清洁、修理或整理等工序，但为移走故障车辆的工序除外；

（六）法律或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事项。

二、在设于停车场的泊车处，使用人尚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一般的使用规定；
- （二）遵守设置于停车场内外的标志，尤其关于速度限制、进入限制及行驶方向的标志；

（三）车辆仅可停泊于为泊车目的而划定的范围，并停泊于标示车辆停泊位置的线内；

（四）车辆不得停泊于“留用车位”，但获准许者除外；

（五）停泊车辆后，应立即关掉发动机；

（六）服从停车场当值人员依法或按规章作出的一切指示；

（七）缴付有关费用后，应在停车场专用规章所定时间内将车辆驶离泊车处。

三、为适用上款（四）项的规定，以“留用”字样标示的车位或以车辆或特许车辆的车牌编号作识别的车位，均视为留用车位。

第十三条 职 权

一、土地工务运输局的职权为：

（一）规范以停车及泊车为目的而对任何公共道路的使用，但不妨碍法律所赋予有关交通整治的职权；

（二）在公共道路，又或任何公产或澳门特别行政区私产土地上指定任何位置作停泊车辆之用；

（三）规范泊车位及泊车处的标志，包括在停车场附近范围的指示性标志，但不妨碍法律所赋予的有关交通整治的职权；

（四）监察对经营合同及营运实体义务的遵守情况。

二、上款（一）项所指的职权包括禁止停车和泊车、在泊车地点或在特定的时间及日期设定限制泊车条件，以及限制某种级别或种类的车辆停车和泊车。

三、治安警察局可主动或应土地工务运输局或营运实体的要求，监察违反本规章规定的情况。

第三章 公共道路的泊车处

第十四条 泊车位及泊车处

公共道路的泊车位，不论其使用方式为何，均可纳入或不纳入泊车处，且其泊车时间可受限制或不受限制。

第十五条 许可的车辆

一、公共道路的泊车位及泊车处只准停泊轻型汽车、重型摩托车及轻型摩托车。

二、在例外情况下，可设供其他类型车辆停泊的泊车位及泊车处。

第十六条 标志

设于或非设于公共道路的独立或毗连泊车位及泊车处，应个别以直立及地面式标志作独立标示；上述泊车位及泊车处如属毗连，亦可分组以直立及地面式标志作标示。

第十七条 强制性通告

一、设于或非设于公共道路的泊车位及泊车处，应设有以两种正式语文列明使用条件、许可停泊车辆类型、准许泊车的时间上限及适用的收费的指示牌或其他通告。

二、泊车收费表或其他收费系统，应设有指示牌或其他通告，其上以两种正式语文列明收费时段、收费、准许泊车的时间上限、用作缴付收费的货币或倘适用的其他获准的付款方式。

三、使用中央收费系统的设于或非设于公共道路泊车处的每个泊车位，应按序编号，并应在每个收费装置或其旁边设置上款所指的指示牌或通告。

第十八条 收费时间

设有时间控制的泊车位的收费时间由每日九时起至二十二时止；在例外情况下，可由土地工务运输局局长以批示调整收费时间。

第十九条 收费系统

一、收费系统应适合现有的停车位及泊车处的收费制度，以确保能收取准许泊车时段内应缴的费用。

二、如使用泊车收费表收取泊车费用，其装置应适用现时流通的货币单位，以支付相应于准许泊车时段所应缴的费用。

三、根据上款的规定，设于累进式收费的停车位的泊车收费表，亦应能以累进式收费。

四、可利用收费系统控制一组或多组的停车位，但该等系统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执行不同的收费方式，包括累进式收费，以及按时段及按每周的不同日子而定的不定式收费；

（二）如投入的金额超过拟停泊的时间所应缴的费用，能找回余款；

（三）除现时的流通货币单位外，尚能接受其他付款方式。

第二十条 收 费

一、设于或非设于公共道路的停车位及泊车处的使用收费，应按对其所在区域已订定的泊车管理措施厘定。

二、收费应根据对泊车处的轮用频率的需要厘定，以便能更好地管理有关地点的泊车处。

三、收费可为累进式。

四、可订定以预售卡或月票使用停车位的特别方式，有关的适用条件及使用凭证，应详细列明于泊车处的使用规章。

五、行政长官根据土地工务运输局的建议及经听取营运实体的意见后，以批示厘定本条所指的收费。

六、上款所指的收费，属营运实体的收入。

第二十一条 收费的支付

一、收费停车位及收费泊车处的使用人，应在停泊有关车辆后，立即缴付不超过准许泊车时间上限的拟停泊时间所应缴的费用。

二、禁止投入超出泊车收费表或其他收费系统最高收费的金额，并禁止将车辆停泊超过准许泊车的时间上限，即使显示其已支付相应的费用亦然。

三、如有关车辆停泊的时间超过拟停泊的时间，将导致车辆被移走，并须支付拖车费，且可被科罚款。

第四章 公共停车场的泊车处

第二十二条 泊车区域

一、除公共泊车区域外，公共停车场尚可根据行政长官以批示核准的专门规章所定的条件设私人泊车区域。

二、本章的规定适用于公共泊车区域，然而，其内所载关于共同使用区域的规定，尤其进入泊车区域的信道的规定，以及一般的使用规则，亦适用于私人泊车区域的使用人。

第二十三条 标志

一、公共停车场外，应设有适当的识别标志，指示出入口的位置及进入车辆的限制。

二、公共停车场内，应以《道路法典规章》规定的直立及地面式标志以及合适的补充标志，标示行车方向、危险及限制事项。

第二十四条 强制性通告

一、公共停车场入口附近及其收费处附近，应设有指示牌或其他通告，其以上两种正式语文列明使用条件、准许泊车的期间上限、收费时段、适用的收费及可用作缴付费用的货币，或倘适用的其他获准的付款方式。

二、泊车位应按序编号。

第二十五条 使用的限制

一、借装设于公共停车场内外的适当标志，可禁止因车辆的特征可能妨碍停车场正常营运的车辆进入或于其内行驶，尤其禁止下列车辆：

(一) 超过九座位的车辆；

(二) 总重量超过 3.5 公吨的车辆；

(三) 因其状况可对停车场内的任何使用人或停泊的车辆构成危险的车辆，尤其运载有毒、不卫生或易燃物品的车辆。

二、尚可禁止非使用停车场或可能妨碍停车场正常营运的人进入停车场及于其内通行。

三、可于各停车场专用规章订明禁止重型摩托车及轻型摩托车使用停车场。

四、在各停车场的专用规章内，可对载客量及总重量超过本条第一款（一）

项及（二）项规定的车辆，定出使用条件。

第二十六条 运作时间

一、公共停车场全日二十四小时开放，但行政长官可根据营运实体的建议，以批示订定其他运作时间。

二、基于具有获土地工务运输局接纳的原因，营运实体可限制使用或暂时关闭停车场。

第二十七条 泊车期间的上限

一、公共停车场准许泊车的期间上限为连续八日；但持有月票或事先与营运实体以书面另订协议者，不在此限。

二、上款所指的期限届满后，营运实体可要求治安警察局锁车。

第二十八条 使用条件

如拟使用公共停车场的驾驶员未持有月票，应于入口处为其车辆提取一张泊车票，在车辆离开时应支付停泊车辆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 支付费用的方式

一、泊车费用得以下列方式支付：

- （一）普通票；
- （二）非留用车位月票；
- （三）留用车位月票。

二、公共停车场可根据其容量的百分比，订定发出月票的数量，并应将之载于有关使用及营运的规章。

三、在特殊情况下，可厘定泊车位的其他使用方式及特别收费，供不同时段或月份使用，并应将之载于有关使用及营运的规章。

第三十条 月票

一、使用月票者，可在有关月份内使用公共停车场，不受时间及次数限制。

二、营运实体须根据规定的月票数量，向任何支付规定月费的人发出月票或给予续期；如属首次购买月票，该票应按登记的次序发出。

三、月票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年 票

一、持有年票，可使用位于公共停车场私人泊车区域的泊车位。

二、营运实体须向已缴付有关凭证的成本费用且证实为私人泊车区域泊车位权利人的人发出年票或给予续期。

三、不得凭私人泊车区域泊车位的年票将车辆停泊于停车场公共泊车区域的泊车位。

第三十二条 普通票、月票及年票的保存及换发

一、普通票、月票及年票应妥善保存，以便泊车处的出入口处的装置能辨识之；任何使用人如发现普通票、月票或年票不能被有关装置辨识，应立即通知营运实体，以便将之换发。

二、月票或年票如有遗失，应立即通知营运实体，并应由持票人申请补发新票。

第五章 处 罚 规 定

第三十三条 公共服务使用人的义务

公共泊车服务的使用人，应遵守《道路法典》及本规章的规定，并应遵守有关的直立及地面式标志的指示，以及泊车处当值人员根据法律及有关规章所作的指示。

第三十四条 不获许可的泊车

一、禁止将车辆停泊于不获许可的地点。

二、违反上款的规定，将科处以下罚款：

(一) 重型汽车澳门币 300 元；

(二) 轻型汽车澳门币 150 元；

(三) 重型摩托车及轻型摩托车澳门币 100 元。

三、停泊于不获许可地点的车辆尚可被移走。

第三十五条 公共道路泊车位的滥泊

一、未获许可凭证，将车辆停泊于公共道路的泊车位或将车辆停泊超过准许泊车时间一小时，均视为滥泊。

二、对于滥泊，将根据上条的规定科处处罚，营运实体亦可要求治安警察局

锁车。

三、锁车三小时后，有关车辆将被移走。

四、因移走和存放车辆而引致的开支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有关车辆的所有人负责；但由营运实体故意或重大过错造成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条 停车场的滥泊

一、下列情况视为滥泊：

（一）泊车时间超过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泊车期间的上限；

（二）在留用或私人泊车位泊车；

（三）将车辆停泊于阻碍或妨碍其他车辆进出泊车位的地点，或以任何方式妨碍停车场的正常运作；

（四）一辆车占用多个泊车位。

二、对于滥泊，除须缴交应付的泊车费以及移走和存放车辆的费用外，尚须科澳门币 150 元罚款。

三、上条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规定，适用于停车场的滥泊。

第三十七条 不支付收费

一、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如泊车不超过一小时，则根据有关车辆的种类，科处相等于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金额的一半的罚款；如超过一小时，则适用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如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应科处与上款规定相同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妨碍时间控制系统正常运作的行为

一切干扰或妨碍任何时间控制系统正常运作的行为，如不属行使法定职权或职责者，科法定罚款，且可就有关情况被追究倘有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不当使用泊车收费表

实施下列行为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一）将适用的货币以外的任何对象投入泊车收费表；

（二）过失损坏泊车收费表或其他时间控制系统。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第四十条 故意破坏、更改或损坏时间控制系统

一、以任何方式故意破坏、更改或损坏任何时间控制系统，均科澳门币 2 000 元罚款，且可就有关情况被追究倘有的刑事责任；此外，违规者亦须向营运实体赔偿由其造成的损失。

二、如属累犯，科澳门币 5 000 元罚款。*

* 已废止-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第四十一条 破坏、更改或损坏月票、年票或普通票

一、破坏、更改或损坏月票、年票或普通票，即使属过失，均科澳门币 2 000 元罚款，且可就有关情况被追究倘有的刑事责任。

二、如属累犯，科澳门币 5 000 元罚款。*

* 已废止-请查阅：第 15/2007 号行政法规

第四十二条 不出示停车场泊车凭证

一、不出示泊车票或月票者，科澳门币 150 元罚款，并须支付相等于二十四小时泊车的费用。

二、上款规定的处罚，适用于私人泊车区域的年票持有人将车辆停泊于公共泊车区域泊车位的情况。

第四十三条 月票的转让

转让月票者，将科澳门币 5 000 元罚款，并丧失有关泊车位的停泊权。

第四十四条 开 锁

由治安警察局以指示性的通告或其他方式锁车后，有关车辆仅可由该局开锁；如由他人开锁，该人将科澳门币 500 元罚款，且可就有关情况被追究倘有的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使用规则

违反本规章第十二条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除须缴交倘有的应付的泊车费以及移走和存放车辆的费用外，尚须科澳门币 150 元罚款。

第四十六条 罚款的归属

本规章所规定的罚款，属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收入。

第四十七条 费 用

一、移走和存放车辆的应缴费用如下：

（一）移走：*

脚踏车：澳门币 250 元；

重型摩托车及轻型摩托车：澳门币 750 元；

轻型汽车：澳门币 1 500 元；

重型汽车及特别车辆：澳门币 6 000 元；

（二）存放：*

脚踏车：澳门币 20 元；

重型摩托车及轻型摩托车：澳门币 50 元；

轻型汽车：澳门币 100 元；

重型汽车及特别车辆：澳门币 600 元。

二、行政长官可根据土地工务运输局的建议及经听取营运实体的意见后，以批示调整上款规定的费用。

* 已更改-请查阅：第 526/2016 号行政长官批示

第四十八条 有关费用的债务成立

一、车辆一旦被锁，就必须缴付移走车辆的费用，即使无确实移走车辆亦然。

二、如根据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锁车，但车辆尚未移走，其所有人仍须根据上条的规定立即向营运实体缴付移走车辆的相关费用，以便为车辆开锁。

三、车辆的存放费用，应自车辆进入存放地点起算，以每二十四小时为一计算单位，不足二十四小时者亦作一单位计。

第四十九条 费用的归属

第四十七条所定的费用，归营运实体所有；营运实体为移走和存放车辆，应要求治安警察局人员到场，以便该局锁车；如属移走车辆的情况，治安警察局人员应在有需要时协助将车辆移走。

第五十条 车辆的弃置及所有权的取得

一、《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根据本规章的规定车辆被移走的情况，但该条第四款所指的索取报酬权利除外，并须将该条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减为九十日。

二、上款所指的期限自作出通知或作出下条所指的最后公告之日起算。

三、如车辆未在第一款所指的期限内被认领，则根据《道路法典》的规定，视为弃置的车辆，并由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先占方式取得。

四、如车辆所有人明确表示自愿放弃其车辆，该车辆立即视为弃置的车辆。

五、《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亦适用于移走的车辆。

第五十一条 移走后的程序

一、车辆移走后，营运实体应通知有关车辆的所有人。

二、通知书应载明车辆被移至何处，以及载明所有人在支付罚款以及移走和存放车辆的费用后，应于上条第一款所指的期限内取回车辆，否则该车辆将视为弃置的车辆。

三、通知书可致送车辆所指定的所有人居所内的任何人，或以双挂号信寄往上述居所，又或在两份本地出版的报章上连续两期以公告方式刊登，其中一份报章须为中文，而另一份须为葡文。

四、如车辆未依法载明其所有人的姓名及地址，通知书须按上款最后部分所指的条件，在两份本地出版的报章上连续两期以公告方式刊登。

第五十二条 车辆的查封

一、如知悉车辆被查封，移走车辆的实体应将移走车辆的理由向法院说明。

二、属上款所指情况，车辆将被交予法院为有关目的所指定的人，且无须预先支付移走车辆的费用。

第五十三条 被通知人的责任

如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通知书并非以公告方式刊登，且有关车辆已被设定用益权、抵押、保留所有权或查封，则被通知人须于十日内将上述情况告知存放车辆的实体，否则须对倘有的损失负责。

澳门特别行政区

第 3/2006 号行政法规

车辆进出澳门特别行政区陆路边境的监管

行政长官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五十条（五）项，经征询行政会的意见，制定本行政法规。

第一条 标 的

本行政法规设立监管车辆进出澳门特别行政区陆路边境的制度。

第二条* 定 义

为适用本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行证是指海关为登记车辆进出澳门特别行政区而签发的车辆陆路边境通行证件或电子标签。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4/2018 号行政法规

第三条 监 管

车辆进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监管工作，由具相关职权的海关检查站执行。

第四条 车辆进出境手续

进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车辆，须出示根据本行政法规签发的通行证，但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五条 申请及签发

通行证的申请及签发手续由海关关长以批示订定，该批示须经行政长官确认。

第六条 通行证的签发要件

一、通行证发给具有可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之间行驶所需的有效文件的车辆的所有人，但不影响下款规定的适用。*

二、在经适当说明理由的情况下，海关关长可免除公共实体的车辆及经主管当局许可经营陆路跨境客运业务的公司的车辆具备上款规定的要件。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4/2018 号行政法规

第六-A条* 免除申请和发出通行证

在经过适当说明理由的情况下，海关关长可免除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主管当局一次性许可进出其陆路边境的车辆的所有人申请通行证和免除向其发出通行证。

* 附加-请查阅：第 14/2018 号行政法规

第七条 有效期

一、通行证的有效期限，与车辆获许可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之间行驶所需的文件的有效期限相同。*

二、为通行证续期时，须考虑上款所指文件的有效期限。

三、根据上条第二款的规定签发的通行证，其有效期限由海关关长以批示订定。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4/2018 号行政法规

第八条 车辆的更换

因更换车辆而换发通行证时，须提交车辆获许可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之间行驶所需的文件及原有的通行证。*

* 已更改-请查阅：第 14/2018 号行政法规

第九条 保全措施

一、进行关检程序时，如有充分迹象显示车辆的用途违反《对外贸易法》或其他法例的规定，可中止通行证的效力作为保全措施。

二、海关关长有权中止通行证的效力，期间最长为六个月，但不影响《行政程序法典》第八十四条的适用。

第十条 通行证的损毁及遗失

一、如通行证因破损而导致不能正确核实持证人的身份或车辆的资料，则该证视作损毁。

二、因通行证损毁而申请换发时，须将已损毁的通行证交予海关。

三、如持证人遗失通行证，须实时通知海关。

第十一条 签发费用

一、通行证的签发费用如下：

(一) 首次签发：\$ 100.00 (澳门币壹佰元)；

（二）因损毁而签发：\$ 200.00（澳门币贰佰元）；

（三）因遗失而签发：\$ 200.00（澳门币贰佰元）。

二、导致通行证损毁的原因属不可归责持证人时，可向海关关长申请免除前款（二）项所指的费用。

三、本条规定的费用金额可由行政长官以批示修改。

第十二条 换发通行证

一、现时持有海关为登记车辆进出澳门特别行政区陆路边境而签发的通行证的权利人，应自本行政法规生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根据本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关申请新通行证。

二、海关为登记车辆进出澳门特别行政区陆路边境而签发的原通行证，在上款所指的期间届满后失效。

第十三条 换发的费用

一、申请换发上条第一款所指的通行证，须缴付\$ 100.00（澳门币壹佰元）的费用。

二、在上条第一款所指的期间届满后申请换发通行证，须额外缴付\$ 50.00（澳门币伍拾元）的费用。

第十四条 通行证的式样

一、第二条所指的证件及电子卷标，其式样分别载于作为本行政法规组成部分的附件一及附件二。

二、本条所指的式样可经行政命令修改。

第十五条 生效

本行政法规于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日制定。

命令公布。

代理行政长官 陈丽敏

附件一

(第 3/2006 号行政法规第十四条第一款所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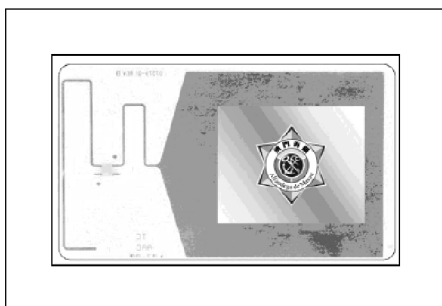
车辆边境通行证

 <p>车辆边境通行证 CARTAO DE PASSAGEM FRONTIERA DE VEICULO</p>		 123456 Code- 128
车辆编号： No. de matricula 型 号： modelo 车 主： Proprietario 发出日期： Data de emissao 有效日期： Valido ate	牌 子： Marca 颜 色： Cor	备 注： Observacoes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口岸监察厅厅长 (O Chefe do DFAPF)</p>

附件二

(第 3/2006 号行政法规第十四条第一款所指者)

车辆通关电子卷标



面向车外



面向车内

澳门特别行政区

第 1/2016 号行政法规

驾驶学习暨考试中心使用规章

行政长官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五十条（五）项的规定，经征询行政会的意见，制定本独立行政法规。

第一条 标 的

本行政法规旨在规范驾驶学习暨考试中心（下称“中心”）的使用。

第二条 运 作 时 间

- 一、中心开放给教练员及学员用作学习驾驶的时间由早上七时至晚上九时。
- 二、交通事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上款所指的时间。

第三条 使 用 者

处于学习驾驶阶段或正在参加驾驶实习考试的学员，方可使用中心；使用中心时，须持有效学习驾驶准照且有一名教练员在场。

第四条 使用的规定

- 一、使用中心的学员及教练员，须遵从在场的交通事务局工作人员所编排的程序和管制。
- 二、因应中心的实际情况，尤其场地的状况、使用者的人数等，交通事务局可采取限制使用中心的临时措施。
- 三、为适用上款的规定，交通事务局须至少提前三十日在其接待公众的地点和中心张贴以两种正式语文编制的通告，并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一份中文报章及一份葡文报章。

第五条 使 用 费

使用中心者，须缴付经第 366/2010 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交通事务局费

用及价金表》所规定的费用。

第六条 监 察

一、交通事务局负责监察本行政法规的遵守情况。

二、如有人实施违反本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目睹有关违法行为的交通事务局工作人员应立即作成实况笔录，以便就有关行政违法行为提起处罚程序。

第七条 行政违法行为

一、违反本行政法规的规定，构成行政违法行为，科下列罚款：

（一）不遵守第二条所指的时间者，科澳门币 500 至 1 000 元罚款；

（二）违反第三条或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者，科澳门币 1 000 至 2 000 元罚款。

二、酌科罚款时，应考虑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及违法者的过错程度。

三、罚款须自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

四、因实施第一款（一）项所指的违法行为而缴付罚款，并不免除违法者缴付第五条规定有关实际使用时间的费用。

第八条 处 罚 职 权

科处罚款属交通事务局局长的职权。

第九条 补 充 法 律

对本行政法规所定的行政违法行为，补充适用十月四日第 52/99/M 号法令《行政上之违法行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规定。

第十条 生 效

本行政法规自公布翌日起生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制定。

命令公布。

行政长官 崔世安

第 525/2016 号行政长官批示

核准《交通事务费用及价金表》

行政长官行使《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五十条赋予的职权，作出本批示。

一、核准附于本批示且为其组成部分的《交通事务局费用及价金表》（下称“价金表”）。

二、价金表的金额可透过运输工务司司长批示修改或更新，并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

三、公共部门及公共实体无须缴付价金表中的费用及价金。

四、如无特别规定，年度准照的发出及续期的应付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一）发出年度准照的应付金额，以发出准照日的月份至该历年年终的完整月数按比例计算；

（二）年度准照每次续期的应付金额，为年度准照费用的全数，但收费表内另定准照续期金额者除外。

五、年度准照的续期申请应于一月至二月期间递交，但法律另定期限者除外。

六、如无特别制度，不在上款所定期限内为年度准照续期，导致不得进行获准的活动。

七、废止第 119/2008 号及第 366/2010 号行政长官批示。

八、本批示自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行政长官 崔世安

交通事务局费用及价金表

项目	费用/价金* (澳门币)
第一章——轻型出租汽车(的士)客运	
第一条——的士准照及执照	
一、签发的士准照及执照	透过竞投或批给
二、的士执照年度续期(于每年强制检验或更换车辆时缴交)	\$ 300.00
三、的士执照的转移	\$ 20 000.00
第二条——的士驾驶员专业工作证	
一、报考专门考试	豁免
二、重考(倘考试不合格或缺席)	\$ 200.00
三、签发	\$ 800.00
四、年度费用、补发或更换	\$ 100.00
第二章——驾驶考试、准照及执照	
第三条——学习驾驶准照	
一、签发	\$ 600.00
二、补发或更换	\$ 200.00
第四条——驾驶考试[包括第 3/2007 号法律第八十条第一款(四)项所指的特别驾驶考试]	
一、申请驾驶理论测验	\$ 300.00
二、申请驾驶实习测验	
(一)轻型或重型摩托车	\$ 600.00
(二)轻型汽车	\$ 700.00
(三)重型货车	\$ 1 200.00
(四)重型客车	\$ 1 200.00
(五)牵引车或铰接式车辆	\$ 1 200.00
三、重考任何一项驾驶考试的测验	\$ 600.00
四、提前任何一项驾驶考试的测验	\$ 600.00
五、延迟任何一项驾驶考试的测验	\$ 400.00

续表

项目	费用/价金* (澳门币)
六、驾驶学习暨考试中心使用费(每辆,每小时)	\$ 20.00
第五条——驾驶执照及证明驾驶资格的其他文件	
一、澳门驾驶执照及特别驾驶许可证	
(一)签发澳门驾驶执照、特别驾驶许可证或相应的替代文件	豁免
(二)驾驶执照及特别驾驶许可证续期、更换或附注	\$ 400.00
(三)补发驾驶执照及特别驾驶许可证	\$ 600.00
(四)补发替代文件	\$ 200.00
二、以其他国家签发的驾驶执照或同等证件换发澳门驾驶执照	\$ 2 000.00
三、签发澳门驾驶执照证明(中文或葡文)	\$ 100.00
四、签发国际驾驶执照	\$ 300.00
五、特别驾驶执照(发予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执照持有人)	
(一)签发	\$ 1 000.00
(二)按期续期	\$ 600.00
(三)逾期续期	\$ 1 100.00
(四)补发、更换或附注	\$ 400.00
六、签发《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五款所指的特别许可	\$ 1 500.00
第三章——教练员准照、校长准照及驾驶学校执照	
第六条——教练员准照	
一、教练员培训课程——学费	\$ 800.00
二、教练员特别驾驶实习考试(每一类别)	\$ 2 400.00
三、重考特别驾驶实习考试	\$ 600.00
四、签发教练员准照	\$ 1 200.00
五、教练员准照按期续期(每年)	\$ 600.00
六、教练员准照逾期续期(每年)	\$ 1 200.00
七、教练员准照的补发、更换或附注	\$ 400.00

续表

项目	费用/价金* (澳门币)
第七条——校长准照	
一、校长培训课程——学费	\$ 1 000.00
二、签发校长准照	\$ 2 000.00
三、校长准照按期续期(每年)	\$ 1 000.00
四、校长准照逾期续期(每年)	\$ 2 000.00
五、校长准照的补发、更换或附注	\$ 400.00
第八条——驾驶学校执照	
一、签发驾驶学校执照(包括检查设施)	\$ 7 200.00
二、驾驶学校执照按期续期(每年)	\$ 2 000.00
三、驾驶学校执照逾期续期(每年)	\$ 4 000.00
四、因转移驾驶学校而于驾驶学校执照上作附注	\$ 5 000.00
五、因更改驾驶学校执照上的其他数据而作附注	\$ 4 000.00
六、驾驶学校执照的补发或更换	\$ 400.00
第四章——车辆的核准、注册及登记	
第一节——核准车辆商标及型号	
第九条——核准程序(认可及检验)	
一、轻型汽车、重型汽车、工业机器车、挂车或半挂车	\$ 9 600.00
二、轻型摩托车或重型摩托车	\$ 4 400.00
三、发动机说明书或轮胎、预示信号装置、安全带或其他配件或组件的型号列表	\$ 1 000.00
第十条——建造、改装或更换车厢、构件或其他组件	
核准建造、改装或更换任何种类车辆的车厢、构件或其他组件	\$ 3 000.00
第二节——注册	
第十一条——机动车辆、挂车及半挂车的临时注册号牌	
一、特别号牌——每年	
(一)轻型汽车、重型汽车、挂车或半挂车(一对号牌)	\$ 6 000.00

续表

项目	费用/价金* (澳门币)
(二)轻型摩托车或重型摩托车(单一块号牌)	\$ 3 000.00
(三)逾期续期	
——轻型汽车、重型汽车、挂车或半挂车(一对号牌)	\$ 9 000.00
——轻型摩托车或重型摩托车(单一块号牌)	\$ 4 500.00
二、特别号牌——每 15 日	
(一)轻型汽车、重型汽车、挂车或半挂车(一对号牌)	\$ 900.00
(二)轻型摩托车或重型摩托车(单一块号牌)	\$ 500.00
三、试验号牌——每 15 日	\$ 900.00
四、临时号牌——每日	\$ 100.00
第十二条——注册、恢复注册及/或发出新注册号码(包括首次检验)	
一、轻型摩托车	\$ 3 600.00
二、重型摩托车	\$ 4 400.00
三、轻型汽车	\$ 9 600.00
四、重型汽车或工业机器车	\$ 10 800.00
五、挂车或半挂车	\$ 5 400.00
第十三条——购置经挑选的普通注册号码、特别注册号码或个人专有注册	
一、购置于每日订定的首 400 个号码中挑选的普通注册号码(投标底价)	
(一)汽车	\$ 40 000.00
(二)轻型或重型摩托车	\$ 6 000.00
二、购置特别注册号码(投标底价)	
(一)汽车	
——A 组	\$ 250 000.00
——B 组	\$ 200 000.00
——C 组	\$ 120 000.00
——D 组	\$ 60 000.00

续表

项目	费用/价金* (澳门币)
(二)轻型或重型摩托车	
——A组	\$ 24 000.00
——B组	\$ 12 000.00
三、购置个人专有注册	
(一)由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式样(人名或字母数字)	\$ 2 000 000.00
(二)由交通事务局确定的字母数字式样(投标底价)	\$ 2 000 000.00
(三)使用非规定颜色的附加费	有关费用的十分之一
四、参与竞投经挑选的普通注册号码	\$ 500.00
五、参与竞投特别注册号码的保证金	
(一)A组或B组汽车	\$ 22 500.00
(二)C组或D组汽车	\$ 7 000.00
(三)轻型或重型摩托车	\$ 1 800.00
六、延迟使用经挑选的普通注册号码、特别注册号码或个人专有注册,超过90日的附加费(每月或不足一个月)	\$ 4 000.00
第十四条——注册号码的转移	
一、的士或教练车注册号码的转移	豁免
二、普通注册号码、特别注册号码及个人专有注册的转移(包括转移时新的注册检验)	
(一)汽车	
——已缴付购置费用	\$ 6 000.00
——未缴付购置费用	\$ 40 000.00
(二)轻型或重型摩托车	
——已缴付购置费用	\$ 1 600.00
——未缴付购置费用	\$ 6 000.00
三、转移已购置但未登记的注册号码	
(一)汽车	\$ 30 000.00

续表

项目	费用/价金* (澳门币)
(二)轻型或重型摩托车	\$ 4 500.00
第三节——登记	
第十五条——登记折	
一、签发	豁免
二、补发、更换或附注	\$ 200.00
第十六条——所有权转移	
一、轻型或重型摩托车	\$ 200.00
二、工业机器车、挂车或半挂车	\$ 2 000.00
第五章——检验、专门鉴定、检查及的士计程表检定	
第十七条——定期检验	
一、于交通事务局订定期限内	
(一)重型汽车或工业机器车	\$ 350.00
(二)私人用途的轻型汽车	\$ 500.00
(三)职业用途的轻型汽车(包括教练车、的士、自驾之轻型出租汽车、货车及客货车)	\$ 350.00
(四)私人用途的轻型或重型摩托车	\$ 300.00
(五)职业用途的轻型或重型摩托车(包括轻型及重型摩托车之教练车、货车及自驾之轻型及重型出租摩托车)	\$ 250.00
(六)挂车或半挂车	\$ 350.00
(七)三轮车	豁免
二、在原定期限以外	\$ 2 000.00
三、到场作实地检验的附加费(每一机动车辆)	\$ 1 000.00
四、申请提前或延迟检验的附加费(每一车辆)	\$ 400.00
第十八条——特别检验及重验	
一、法定期限内申请	
(一)重型汽车或工业机器车	\$ 2 000.00

续表

项目	费用/价金* (澳门币)
(二)轻型汽车	\$ 2 000.00
(三)轻型或重型摩托车	\$ 1 200.00
(四)挂车或半挂车	\$ 2 000.00
二、重验	
(一)重型汽车或工业机器车	\$ 4 000.00
(二)轻型汽车	\$ 4 000.00
(三)轻型或重型摩托车	\$ 2 000.00
(四)挂车或半挂车	\$ 4 000.00
三、由权限当局依法着令进行的检验	豁免
四、逾期申请(每逾期一个月或不足一个月的附加费)	
(一)重型汽车或工业机器车	\$ 2 000.00
(二)轻型汽车	\$ 2 000.00
(三)轻型或重型摩托车	\$ 1 200.00
(四)挂车或半挂车	\$ 2 000.00
五、到场作实地检验的附加费(每一机动车辆)	\$ 1 000.00
六、申请提前或延迟检验的附加费(每一车辆)	\$ 400.00
第十九条——专门鉴定、检查及的士计程表检定	
一、机动车辆专门鉴定	\$ 600.00
二、检查车辆的整体状况(应车主要求)	\$ 1 000.00
三、的士计程表检定	\$ 200.00
四、到场作实地检验的附加费(每一机动车辆)	\$ 1 000.00
五、申请提前或延迟检验的附加费(每一车辆)	\$ 400.00
第六章——移走及存放车辆	
第二十条——移走车辆	
一、脚踏车	\$ 250.00

续表

项目	费用/价金* (澳门币)
二、轻型或重型摩托车	\$ 750.00
三、轻型汽车	\$ 1 500.00
四、重型汽车或特别车辆	\$ 6 000.00
第二十一条——存放车辆(每日)	
一、脚踏车	\$ 20.00
二、轻型或重型摩托车	\$ 50.00
三、轻型汽车	\$ 100.00
四、重型汽车或特别车辆	\$ 600.00
第七章——其他费用及价金	
第二十二条——书册及识别标志	
一、辅助驾驶考试书册	
(一)第一分册——交通标志(双语版或英文版)	\$ 12.00
(二)第二分册——路面交通情况(双语版或英文版)	\$ 12.00
(三)第三分册——交通规则(双语版或英文版)	\$ 12.00
(四)第四分册——违规罚则(双语版或英文版)	\$ 12.00
(五)第五分册——安全驾驶(双语版或英文版)	\$ 12.00
(六)五册套装(双语版或英文版)	\$ 60.00
二、第3/2007号法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所指的识别标志(铝质P牌)	\$ 50.00
第二十三条——声明书、证明及其他	
一、各类声明书或附注	\$ 120.00
二、证明书、证明或其他相同性质的文件	\$ 120.00
三、补发或更换机动车辆使用牌照税标志	\$ 100.00
四、补发其他没有规定特别费用的准照	\$ 100.00
五、牌照现况说明(查车纸)	\$ 20.00
六、加快费用	\$ 400.00

* 经六月二十七日第17/88/M号法律核准的《印花税缴税总表》所指的各类文件、文书及行为尚须缴付有关税额。

澳门与内地两地交通法规对接初探

(全二册)


芦海滨 赖崇斌 麦桂霞◎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经济出版社

主编简介

李国强，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历史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人选，获得“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中组部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称号、国家海洋局等部委颁发的“2010年度十大海洋人物”等称号。主要学术方向是中国海疆问题、“一带一路”研究。主持和参与完成各类课题60多项，出版专著3部，先后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重要报刊发表学术论文80多篇。

策 划：李 鹏 杨亚基
主 编：李国强
副 主 编：杨允中 应中伟
特约编辑：翟新焯
责任编辑：毛一飞 高文彪
责任技编：陆俊帆
封面设计：视觉传达
310-51264077



ISBN 978-7-5454-7087-1



9 787545 470871 >

定价：268.00元
(全三册)